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蝙蝠侠

 **eBOOK**  
网络资料 非同寻常

# 蝙蝠侠

## 梦幻大师之死

罗伯特·谢克里

布鲁斯·韦恩永远忘不了那一幕。他亲眼看见了这里所发生的一切。在新慈善教区的外面，有一个村子，四周围着低矮的篱笆。在村子里，耸立着一架大得吓人的大风车。布鲁斯被钉在宽大的木门上，他就是蝙蝠侠。他的双臂被展开钉在门上，像伸展开的鹰翼。双腿也被钉在木门上，都是用半英寸氏的螺栓所固定的钢钳夹着。最近，犯罪大王小丑杀了许多人，尸体被胡乱地靠墙堆放在一起，沾满了血污的躯干就像成捆的木材一样，堆成一堆；胳膊和腿堆在另一堆；头颅又是一堆。小丑把最后一个受害者小莫尼卡·艾尔罗伊举了起来。只见他咧开那薄薄的嘴唇笑了起来，比平时咧得更大，更可怕。他穿着画师的罩衫，因为染上了血迹而变得发硬，血污的蓓蕾帽扣在他那长着绿色头发的脑袋上，样子十分难看。那女孩还活着，只是晕过去了。小丑使劲把她“呼”地一下扔到那一堆尸体上，想把她摔醒。因为小丑觉得让被害的人清醒着死去，看到他们痛苦的样子，就更感到快活。幸好上帝对小女孩还算仁慈，她没有反应。

“咳，这小姐不好玩！”小丑说，“我还是先结果了她，然后再来收拾你，蝙蝠侠。”

小丑把那孩子搬到一个大厅的中央，大厅的天花板很高，大厅被两个巨大的磨盘所占据，这两个巨大的磨盘石装在轴上，轴是安装在巨大的断头台上的、通过传动装置与外面的风车相连。巨大的磨盘在外面风车那宽大扇叶的推动下，缓慢地转动着，沾满了血迹。它们把被害者的肉和骨头碾成血肉模糊的肉酱，血迹深深地渗入了花岗岩制做的磨盘里。

“我们一次只磨掉她一个脚趾，”小丑说，“也许她死之前，还能活过来向我们告别呢！”

蝙蝠侠用力猛拉那只将他的右臂固定在门上的大钳子，只拉开了一点点，还不够大，但也许这么大就够了。虽然可能性很小，但这也就足以给他提供一个逃跑的机会了。

在过去几年里，蝙蝠侠在西藏的高级课程学习中学会了准确地控制自己的肌肉和神经。这时他想起了自己学过的东西。于是不顾周围恐怖的情景和呛人的血腥味，把力量都集中在又窄又深的地方，他得把全部的精力都集中在那只胳膊上、手腕上，刚好集中在钳子夹住的地方，他有节奏地向外用力，同时数着脉搏跳动的次数。此时，他看见小丑正抓着那失去知觉的孩子爬上了三层台阶，登上了断头台。平台上的大磨盘那粗糙的磨面在互相摩擦着。蝙蝠侠又一次集中全部意念，带动全身的气力对准钳子运气发功。

有一会儿，什么动静也没有。只见蝙蝠侠双臂猛地一拧，“咔吧”一声巨响，钢钳从门上拔了出来。固定钳子的螺栓在这巨大的力量的作用下，突然飞了起来，就像从大弹弓里射出来的一样。

小丑正要把那昏迷不醒的小女孩往磨盘里放，突然后脑勺挨了一击。虽然这一击没有伤着他，但他却猛地跳了起来，也顾不上疼了。发生的情况令他大大吃了一惊。这时，小女孩从他的臂膀中掉了下来，落在了平台上。而他却由于失去了平衡，没有站稳，打了个趔趄。虽然他极力想站稳脚跟，但最后还是掉进磨盘里，摔倒在两块巨大磨盘相错之处，磨盘仍在不停地转动

着。

小丑眼看着巨大的磨盘朝自己压过来，他拼命地挥动着一只手，手上戴着沾满血污的白手套。在这磨石相错的地方，他向上伸着那手，想阻止那巨大的磨石，然而，那手就立刻被碾了进去。小丑嚎叫着，竭力想抽出手来，但磨石却毫不留情地继续转动着。发了疯的小丑尖叫着使劲拧着胳膊，简直就像把这只胳膊从肩膀上撕下来似的。但他还没这么幸运——磨石继续吞没着他。小丑痛得发了疯，继而开始大笑起来，那笑声完全是精神错乱的尖声大笑，简直不是人的声音。在他的身体被继续拖到两扇巨大磨石中间去的时候，他还在大笑，只是当他的头像西瓜一样在强大的压力下掉下来时，笑声才停止了。当他的前额在两块巨大的磨石间消失时，他的身体也跟着被拖了进去。

于是，小丑就死了。

可是，他真的死了吗？

如果小丑死了，那么布鲁斯从眼角瞥见的那个狂妄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家伙又是谁呢？

在布鲁斯·韦恩穿过格特姆市中心去看望他的老朋友爱德温·沃瑟姆时，他看见这位令他意想不到的人。

当布鲁斯看见那个人后，有点发抖，他竭力克制着不回头看，但是，那个人影老是在眼前晃，他看见的究竟是谁呢？

他来到了格特姆中心第五大道和康考德街的拐角处。街对面的高大建筑就是新时代饭店，它那五彩的门面十分引人注目，这是该城最新最豪华的饭店。据说是由外商投资的国际财团建造的。这是世界各地的富人观光游览和炫耀自己的地方，是妇女身着皮毛和丝绸服装一展自己靓姿的地方，也是男人们叼着精致的哈瓦那烟斗喷云吐雾的地方。

他站在这个饭店对过的角落里，等着交通灯改变颜色。这时，他早先瞥见的那个身影又出现在眼前。那个人又高又瘦，穿着深绿色的燕尾服和破破烂烂的裤子，就像一个爱德华七世时代的花花公子。但吸引布鲁斯·韦恩注意的不是他的装束，而是他的头发。他长着一头苔藓一样绿的头发，下面是一个细长鼻子和长长下巴的脸。那张脸看了韦恩一眼，就咧开长长的、薄薄的红嘴唇大笑起来。毫无疑问，这就是小丑。

可是，这是不可能的——小丑已经死了。

布鲁斯亲眼看见他死了，当时他甚至还出了力呢！

小丑，或者说是看上去像小丑的那个人，马上转身迅速地穿过马路，进了新时代大饭店。

布鲁斯·韦恩立即做出了决定，不顾一切地跑上大街，大街上的汽车喇叭发出刺耳的尖叫，从他身旁呼啸而过。他像一艘高速的战舰，又像一个突破防守区的橄榄球运动员，飞速地穿过马路，穿过一群唧唧喳喳说话的妇女，冲进了饭店大厅。

进了大厅，他像是走进了另一个世界。大厅外面，一方面是格特姆那现代化的、匆匆忙忙的景象；另一方面是肮脏破烂的环境。然而，大厅里面，脚下铺的是专门为新时代饭店特制的伊斯法罕地毯。头顶上的天花板是拱形的。用纤细的不锈钢索吊着枝形的吊灯，灯罩上雕刻着美丽的花纹，灯光从里面透了出来，光彩夺目。大厅里那宽大的窗户是由彩色玻璃镶嵌而成的，这使大厅看上去像是供人们做礼拜的教堂。

布鲁斯察看了一下大厅，注意到有许多穿着阿拉伯长袍。戴着头巾的男人，有些女人戴着厚厚的面纱——在她们所在的地方，仍然实行着深闺制度。大厅里各处都有服务员，他们身着警卫制服，十分潇洒。哪儿也没有找到同布鲁斯几分钟前曾看见的那个咧嘴笑的相像的人。

布鲁斯犹豫了一下，然后向前面走去。一位副经理问他有什么事。这个人个子很高，显得很威严，穿着夜礼服。他满脸长着络腮胡子，光秃秃的脑壳闪闪发亮。

布鲁斯向他描述了他要找的人。

那个副经理噘起嘴，做出在思考的样子，说：“先生，没有像你说的这样一个人来过，现在没有，从来没有过。”

“也许他趁人不注意溜进来了。”布鲁斯提醒他。

那位副经理说：“不，我想不会，先生。”他傲慢地笑了笑，又说：“像你所说的那样一个人，来我们这样的地方而没有人看见几乎是不可能的。你说他是绿头发，穿着深绿色的上衣。不，先生，这个人不在新时代饭店。”

布鲁斯觉得自己像个傻瓜。那个人看着他，仿佛他是喝醉了或是疯了。布鲁斯很清楚自己并没喝醉，至于是不是疯了……唉，这正是他到沃尔瑟姆博士那里要弄明白的一件事。

沃尔瑟姆大夫看了看表，已经是晚上6：15了。按约定的时间，蝙蝠侠迟到了。他作这位黑衣大侠的私人医生已经好多年了，蝙蝠侠还从没有迟到过。

他拉上了窗帘，正准备关门下班，听到身后有人在小声地笑，就回过头去看。

“对不起，我来晚了，”蝙蝠侠说，“我刚才碰上了一个人，我觉得认识这个人。希望你还在等着我，没有走。”

“我当然会等你的，蝙蝠侠，”沃尔瑟姆博士盯着这位穿着斗篷，戴着黑色面罩的大个子说。通常他总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就来了，也不知是从何处冒出来的，沃尔瑟姆对此是有准备的，也在盼着他的出现，就像盼着一个不速之客一样，“是我认识的人吗？”他问道。

“现在你不认识了。”

“你说什么？”

“没什么，博士。咱们开始检查吧。”

这是布鲁斯进行的一年一度的例行体检。在他成为蝙蝠侠以后，需要身体状况绝对良好。他按照自己的锻炼项目，每周要花上几个小时练习武功。虽然他的身体生来就很棒，但他知道病痛和不适也会在不知不觉之中来找他的麻烦。因此，他就得每年来找他家的老朋友爱德温·沃尔瑟姆做一次体检。爱德温是格特姆里医术最高明的医生之一。他是个很富有的人，有自己的诊所，在全市位置最好的斯塔托斯大街有一套公寓。他又矮又胖，卷曲的头发已经灰白，脸上容光焕发，一双不大的眼睛机警而有神，透过圆圆的眼镜片，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他很聪明，他知道，面前的这位老朋友可不是像父辈的朋友老布鲁斯·韦恩那样的人，他是蝙蝠侠。

检查完毕，蝙蝠侠整理着自己的紧身短上衣，这时沃尔瑟姆得出结论说：“你的健康状况很好，和往常一样。你的心脏健康得像一架蒸汽机。当然，要完成任务，你也必须有个好的身体，你的身体就该是这么结实。”

蝙蝠侠点点头，同时又轻轻地皱了皱眉头。沃尔瑟姆曾经作过他父亲的

医生，他像格特姆的大多数人一样，只知道他叫蝙蝠侠。无论蝙蝠侠走到哪里，他都是那些罪犯和坏蛋的死对头。沃尔瑟姆总是很想听到有关蝙蝠侠破案的故事。可布鲁斯·韦恩对他当蝙蝠侠去破案的情况总是像保守国家机密一样守口如瓶。

正像蝙蝠侠所预料的那样，沃尔瑟姆问道：“蝙蝠侠。你现在在干什么呀？”

“不，我正在休息。”

“最近我没见你同维拉在一起。”他指的是维拉·圣·克莱尔——一位上流社会的妇女，有人见过蝙蝠侠曾和她在一起。

“她在里约，是为过狂欢节去的。”

“她真幸运！你也应该跟着去，蝙蝠侠。”

“我也这么想。”蝙蝠侠不知道该怎样告诉他那件事，不过自己近几个月来，心里确实充满了冷漠的情绪，这种情绪，在他有幻觉时就开始了。

他不想谈论这件事，可又心中不安，这正是他来找沃尔瑟姆大夫的一个原因。

看到他有些犹豫，沃尔瑟姆大夫问道：“蝙蝠侠，你怎么了？”

到现在，蝙蝠侠才终于决定把那件事说出来，“医生，这阵子我老是看见些怪事情。”

医生仍然保持着职业所特有的镇静，但眼睛里却露出了关切的神情：“给我谈谈情况。”

这位戴着面罩的高个子大侠向医生讲述了他近来的幻觉。几个月来，他出现了三次这种幻觉，就是偶尔一瞥眼，就看见了过去某一个仇人。可这人已经死了很长时间，而且掩埋得也很安全。比如说，关于小丑的幻觉，他已经死了，可布鲁斯却看见他进了新时代饭店的大厅。

沃尔瑟姆大夫仔细想了想蝙蝠侠的话，说：“我已经给你作了最好的体检，你的身体没有任何问题。”

“但精神上呢？”

“我几乎可以打保票，你是我认识的人里身体最好的。”

“几乎？”

“我不过是这么说说。你近来心里是不是在想什么异常的事情？”

蝙蝠侠摇了摇头。他没有对沃尔瑟姆大夫说起近来他常常想起过去的事情，他想到那些曾经相识的朋友，而如今他们都死了。他也想到了罗宾、蝙蝠女、猫女……还有已经死了的敌人——小丑。出谜者。企鹅。所有的人——有朋友，也有敌人——还有他家里的人。在他年轻的时候，这些人有的和他共过事，有的和他争斗过。

现在，他年纪大了，但身体仍很健康。这么大年纪了，身体还这么结实，真是少有。不过他毕竟比过去老

“不，没什么特别的事情。”

沃尔瑟姆大夫摘下眼镜仔细地擦了擦，他看了看蝙蝠侠，从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柔和的、关怀的神情，“给我说说刚才发生的事吧。”

“来这儿的路上，我觉得像是看见了小丑。”

“在人群中看到个熟人，这有可能。也许是长得像

“不，肯定是他。我跟着他进了新时代饭店，可是他不在里面。经理说没有看见这样一个人进去。”

“有些幻觉没多大关系，”沃尔瑟姆大夫说，“你已经经历了人们所知道的最艰难，最可怕的事情、有些心理行为或活动不会是没有根据的。不过还是告诉我，是不是小丑有可能还活着？”

“根本不可能。”

“我对他的死亡细节不了解，不过我要提醒你，不是有好几次小丑看来都死定了，结果又逃脱了吗？为什么这次不会呢？”

“我肯定他死了。”蝙蝠侠说。

“那么好吧，我不知道怎么才能说服你，”沃尔瑟姆大夫说，“现在你该做的一件最好的事情就是到里约去，和维拉在一起。你需要离开这里一段时间，不要再想这件事情了。”

“谢谢你的好意，”蝙蝠侠说，“我会考虑的。”

“先生，喝点茶吧，”阿尔弗雷德·彭尼沃斯——布鲁斯·韦恩的管家关心地说，“这是您特别喜欢喝的印度大吉岭茶。”

“现在不喝。”布鲁斯平静地说。他在写字台旁审读着犯罪心理报告。这个写字台是个老古董，在这个高大，华丽而又古老的大厦里、到处都是无价的古董。这座大厦坐落在格特姆视野内的一座风景优美的小山上。“先生，我退休前还能给您帮些什么忙呢？”阿尔弗雷德问道。

“说实话，我确实有事要你帮忙。”布鲁斯回答说。他整个晚上都在反复思考那天发生的事情和他见到沃尔瑟姆大夫时的情况。现在他决定要做一件事，“我要你马上给我准备好一个手提箱。”他说。

“是，先生。”阿尔弗雷德回答。这时他那阴沉的脸上才露出了兴奋的表情，“我要把您的短裤放进去，先生，还有您的新夏装，或许也应带上面罩和通气管，据说在那里潜水游泳是挺不错的。”

“对不起，我没听清你在说什么，阿尔弗雷德。”

“先生，我说的是在里约热内卢肯定能游泳。那儿才该是您的目的地，您该去和维拉会面，和她一起参加狂欢节。如果您能原谅我的话，我要说，这才该是您此行的目的。您应当改变一下生活方式，享受一下生活的乐趣了。近来您的情绪太忧郁了。先生，希望您能听听我的心里话。”

布鲁斯放下材料，微笑着对他说：“你的关心真使我感动，阿尔弗雷德。不过，我看这次你猜错了。在我要去的地方，不需要狂欢节的服装。”

“对不起，我猜错了，先生。能不能冒昧地问一下，这次您要到哪里去？”

“新时代饭店，就在这个格特姆市。”

“真的吗，先生？”阿尔弗雷德平静地问，他一向沉着冷静。布鲁斯本来可以告诉他自己去北极，那样一来，忠实的仆人就会问是否要把冰鞋带上了。

“我需要6件晚礼服，再带几件白天穿的便服，还有平常穿的衬衣和短袜。”

“您要的衣服已经准备好了，可以出发了，韦恩先生。对不起，应该叫您新的名字：查理·莫瑞森先生，都已经替您装好啦！”

“阿尔弗雷德，你猜得对极了。”

“是的，先生。只是有一件事我不清楚，就是您是否需要带上蝙蝠侠服装。”

布鲁斯若有所恩地抬起头来，看了看阿尔弗雷德。是啊，不管怎么说，他还是没想到要带蝙蝠侠服装。他没想到这一点说明，对他的幻觉至少可以

有两种解释：要么是他快要疯了；要么就是有人正在策划一次既巧妙又狠毒的行动来恐吓他。

“是的，把蝙蝠侠服装也包进去吧。”布鲁斯说：“还有，把标着 OPS 的小皮口袋和标准万能腰带也放进去。”

“马上就办。”阿尔弗雷德回答说。他不厌其烦地把所有需要的东西都装进了行李袋，就是盼着布鲁斯能去作这样一次旅行。管家嘛，就是这样，你要是预料不到主人的需要，怎么还有资格当蝙蝠侠的仆人呢？

虽然蝙蝠侠这个身份有许多优势，但也有些不利的地方。对于那些令人害怕的强盗和罪犯来说，蝙蝠侠的震慑作用是非常大的，但是，如果每天都利用这种震慑作用，就会显得太平常了。所以，他要到什么地方去，往往以普通老百姓的身份先去看看，这很有好处。但是，如果是布鲁斯·韦恩的身份出现，然后又突然以蝙蝠侠的样子出现，或每当蝙蝠侠出现时，总有布鲁斯同时又在场，这样，很可能会有人发现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

正因为如此，布鲁斯准备了几种不同的身份，以便在需要的时候使用。其中有一个名字就叫查理·莫瑞森。在布鲁斯去欧洲侦破和挫败发生在欧洲北部几个城市的一起假钞案时，用的就是这个名字，在当地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他还记得这个案子结束后，在格特姆市长办公室里，市长本人是怎样向他表示祝贺的。警察局长戈登可能怀疑查理·莫瑞森就是蝙蝠侠。事情正是如此，他这样想就对了。因为这样一来，布鲁斯·韦恩就不受怀疑了，这正是布鲁斯的主意。

在和古典戏剧大师拉菲埃特·波恩特共事的时候，布鲁斯就掌握了化妆、演杂技和用嗓音的技能。若不是他早就定下了当蝙蝠侠的话，他的模仿演技定会使他在戏剧舞台上成名成家。

当查理·莫瑞森登记住进新时代饭店时，那位副经理还帮他登了记。看来他已不记得此人曾以布鲁斯·韦恩的身份来过这里。

那位副经理很高兴，也肯帮忙。查理·莫瑞森如今是持有蓝宝石和红宝石美国信用卡的人物。他过的是普通人难以想象的豪华的生活。即使是在那些成群结队来访的石油大亨和工业大国首脑人物之中，他也是位受欢迎的客人。他不仅身材高大，英俊潇洒，性情温和，而且肯付十分慷慨的小费，因此颇有名望。

那位副经理向后捋了捋自己的络腮胡子——这是他的习惯动作——然后从身旁的一个托盘中迅速地拿起一张比信用卡稍大一些。闪闪发亮的长方形卡片，把它递给布鲁斯。

“莫瑞森先生，您的房间是顶层 A2 号，这是最上等的房间里的一套。我敢肯定，您一定会对它十分满意的。持有这张卡片，您能进入新时代饭店里所有的服务设施——健康俱乐部，饭店。桑拿浴室。飞行训练室等等。在您的房间里，还有我们饭店全套服务的说明书，我的名字叫布里斯里，能为您效劳不胜荣幸。如果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您尽管打电话通知我好了。”

布鲁斯谢过布里斯里，又拿了房间的钥匙就朝电梯走去。通向顶楼的套间有一个专用电梯，他的行李已经运上去了。他走到电梯门前，按下把手，沉重的装饰华丽的黄铜大门就打开了。他走进电梯，门正要关的时候，一个女子也一闪身跟着他走进了电梯。

那个女人个子很高，苗条迷人，穿着一件款式很简单的上衣，她那乌黑



的头发用一个简单的发带系在脑后。她带着一只小巧玲珑的锦缎钱包，布鲁斯记得这种丝织品产自中国的杭州。这个钱包一定价格不菲，即使在杭州也非常昂贵。

“是的，”她凝视着……“这是杭州的，你喜欢吗？”

布鲁斯耸了耸肩，“非常漂亮。”

她大胆地看着布鲁斯，可他不喜欢她这样目不转睛地审视着自己。不过她身上有一种令人激动的东西，这是一种咄咄逼人的，令人难以琢磨的东西，也是女人的一种无羞耻心的神情。

“你也住在顶楼？”她问。

“是的，你呢？”

“当然，我到格特姆来时总住这儿。”他注意到她有些外国口音，不是德语，是更靠东部的口音，是捷克斯洛伐克？“亲爱的，顶楼一号房间已经成了我的家。你常常住这儿吗？”

“这是我第一次住这儿。”布鲁斯说。

“以后你会非常喜欢这地方的……”她说着，电梯轻轻地停了下来，门慢慢地开了。

他们一同来到了走廊上，一号房和二号房是对门，顶楼上只有这两间屋子。他们用卡片打开各自的门。

“对了，”布鲁斯说，“我的名字叫查理·莫瑞森。”

“也许我们会再见面的，”她说，“我叫伊罗娜。”说着，她轻轻地关上了门。

布鲁斯的衣服已经被饭店的服务员放好了，只有那只大皮箱没有打开，他自己带着这个箱子的钥匙，箱子里面装着蝙蝠侠的装备。如果他的直觉是可靠的，那么他很快就要用到它们了。

这套房间的确很漂亮，可以从这里看到令人赞叹的格特姆美景。这个城市这会儿看上去非常壮丽，就像是由千百万居民的身体和头脑组成的一个熟睡的巨人。在那些居民中是否有一个就是小丑呢？不可能！然而布鲁斯却看到了什么。

他看到了吗？

他叹了口气，离开了阳台。

房间里的摆设都是东欧和近东的稀世珍宝。一面墙上是土耳其的壁挂，另一面墙上有一幅毕加索的天才之作。布鲁斯扫了一眼，就知道这幅画也许值数百万美元。电视机也很精美，简直就是一件艺术品；录像机配有一整套录像带，内容非常丰富，还有其他录像的目录，足够看一阵子的；落地音响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不过，这一切对于布鲁斯来说都算不了什么，这里的设施和他家里的差不多。凭自己的经验，他知道富人们要买真正与众不同的东西有多么难。

他坐在安乐椅上翻着一本杂志，闷闷不乐地出神。他在这儿干什么？在这样的地方会发生什么事？这里是豪华旅馆，安全措施可以说是固若金汤，他只不过在浪费时间。

他打电话给客房服务部，要了一份清淡的晚餐：诺曼底奶油煎荷包蛋，烤面包片，巴黎火腿肠，果味鸡尾酒，还有一小杯清咖啡。然后他洗了淋浴，刮了胡子，穿了一身轻便的晚装。他刚刚梳理完头发、就听见有人轻轻地敲门，告诉他晚餐送来了。

服务员推着小车走了进来，车上摆着银制的托盘，一直推到阳台附近的小桌旁。布鲁斯坐下来，打开服务员送来的报纸。服务员熟练地摆出餐具，掀去托盘的盖子，把餐盘放在布鲁斯的面前，然后弯腰鞠了一躬，说：“还有什么吩咐，请打电话。”就向门口走去。

布鲁斯收起报纸，低头向盘子里看了看，一下子呆住了。他看到在那精致的盘子里爬满了蛇，有白的，有绿的，还有几条红色的，其中还有几只癞蛤蟆，这些蛇和蛤蟆都瞪着罪恶的眼睛凶狠地看着布鲁斯。

“服务员！”布鲁斯叫住了他。

“什么事，先生？”

“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懂您的意思，先生。”

“过来，告诉我，你怎么解释这些？”

服务员十分顺从地走了过来。布鲁斯这才注意到他几乎秃顶，在亮闪闪的脑壳上隐隐约约还有些花纹。

“先生，有什么麻烦吗？”

“你看这儿，给我解释一下这是怎么回事。”说着，布鲁斯指了指桌上的东西。

“是的，先生，我正在看着呢。可是我没看见什么不合适的东西。”

布鲁斯低头一看，那些蛇和癞蛤蟆都不见了。这时盘子里只是他叫的食物：火腿和鸡蛋。

“我是说烤面包片儿，”布鲁斯掩饰他说。他此时已恢复了平静，“这些面包片儿还没烤干呢？”

“我看它们都挺好的，莫瑞森先生。”服务员说着鞠了一躬，同时眼睛盯着那金黄色的三角形烤面包片。

“你可以看见面包上还冒着热气呢，再说这成了煮鸡蛋，根本不是煎荷包蛋。”

布鲁斯盯着服务员，想激他争辩，可是他却没有。

“是的，先生，您说得对。”从他的声音看，他认为布鲁斯的表现有些奇怪，而且他准备应付他的挑剔。“我马上就给您换。”

他推着餐车出去，顺手轻轻把门关上。不一会儿布鲁斯叫的饭就换上来来了，这次没有变化。布鲁斯很快用餐完毕，然后就把小车推到走廊上去。正当他转身要回房间时，突然看到在长长的走廊尽头，一个身影消失在拐弯处。

那是一个熟悉的身影：又高又瘦，长着绿头发，发着怪笑。

布鲁斯急忙冲过去，以最快的速度去追赶那个人——他的死对头，对于那个的确已经死了的人来说，现在出现的这个家伙身体异常健康。

走廊里空荡荡的，在旅馆的这一边没有套房，根本就没有门。小丑，或别的什么人消失在一面空白的墙里。

布鲁斯仔细地察看了那面墙，在一个壁灯下面他看见了一条薄薄的缝，金属镶边。他把旅馆给他的卡片插进那个缝里，于是走廊的墙上有一块板就向后滑去。布鲁斯抽回卡片，从打开的地方走了进去。

走廊向下通向一个斜坡。布鲁斯急忙走了下去，隐隐约约听见前边传来了脚步声。再向前20码，走廊分了岔，向左的走廊上积满了尘土，没有任何痕迹，这使他知道该往哪里走了。他迅速沿着斜坡往下走去，一开始，走廊里还有灯，当布鲁斯再向前走时，走廊变暗了，有些灯不亮了。斜坡很陡，

他很难保持身体平衡，在他的前方有一扇关着的窗户，在黑暗里勉强能看得见。前面已经无路可走，要么从这个窗户进去，要么就返回斜坡上面。布鲁斯加快了脚步，用肩膀撞去，撞破了窗户，摔倒在一个灯光明亮的屋子里。

这个屋子里面全部用白瓷砖镶嵌，用荧光顶灯照明，屋子里水气蒙蒙的，很暖和。当布鲁斯打了一个滚儿站起来的时候，看到屋子里有许多人，有些人穿着短裤，有些人披着毛巾，还有几个人什么也没穿。屋子里放着一些健身器材，布鲁斯对这些器械是很熟悉的，他参加过健身俱乐部，而且他的健身房里也有。

如果还有疑问，那么这疑问立刻一扫而光，因为有一个像摔跤运动员一样强壮的大块头，大步朝他走了过来，他穿着宽松的白色便裤和上面印着“新时代健身教员”字样的T恤衫。他拉出一副要打架的架势对他说：“喂！看这儿！小子，你怎么想起从通风管道跑到这里的？”然后他注意到布鲁斯手中拿着的卡片了，“噢，对不起，先生，我不知道你是客人。我们的客人通常是从门进来的。”

他咧开嘴笑了。布鲁斯伸手抓住了他的胳膊，这看上去像一个友好的动作。可是他轻轻地捏了一下，那个教员痛得脸色苍白，露出了惊恐的表情，使劲想挣脱出来，但是却无济于事。

“你是否看见有人刚刚进来过？”布鲁斯问道，“一个绿头发的瘦高个儿。”

“绿头发！”那教员边说，边笑。布鲁斯在他的胳膊上又捏了一下，使他明白这不是在开玩笑。“没有，先生，我没看见。真的要是看见了，我一定会告诉您的。”

布鲁斯放开了他，环视了一下整个房间，看来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他的问题。

“请给我一个呼吸管，回到上面去之前，我想到水里泡一会儿。”

“是，先生。”教员答道，“您从哪里回去？还是走通风管道吗？”

“不，”布鲁斯说，“刚才我只是想走个捷径。”

布鲁斯做了100个高抬腿跑，感到舒服了一些，然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过了一会，布里斯里先生来到他的房间，想了解一下有什么事需要帮助，从他的表情上看，布鲁斯觉得他实际上想说的是：“先生，您有什么事吗？”布鲁斯盯着他看了一会。他解释说，虽然没有正式通知，但饭店要求顾客不要靠近通风设施。布鲁斯竭力控制着自己才没有生气，此刻不是发火的时候。

经理出去后，布鲁斯走到阳台上，看着外面的夜景，呆了很长时间。他能听到隔壁房间里传出的音乐声、笑声和玻璃杯叮叮碰撞的响声，听起来像是有人正在开心地享受夜晚的欢乐。

这时，他开始产生了一个想法，觉得在新时代饭店里，正在发生着一件事，而且是因他而发生的。

深夜，他突然被一阵吵架的声音惊醒，一骨碌爬起来笔直地坐着。他刚才还在沉睡，现在一下子就警觉起来。怎么回事儿？沉重的打击声从隔壁的套房中传出来，一定是什么东西砸在墙上，而且扔得很使劲儿，透过隔音的墙壁也听得见。布鲁斯摸黑穿上了衣服，他一声不响地听着，保持着高度警觉。后来他听到一声尖叫，叫声是从隔壁传出来的。

他立即冲出屋子，到了阳台上。从这里跳到隔壁阳台上约有15英尺，他

在平时可以跳得比这远，但那是在理想的条件下。这时，他得在自己阳台的边缘伏下身子，特别小心地跳向那个阳台，还不能展开翅膀飞过去，免得滑倒在对面阳台的斜面上。

他纵身一跃，双手刚好抓住了栏杆，然后，他向后一撑，敏捷地跳过了围栏。

房间通向阳台的门开着，可是飘动着的白色长窗帘遮住了他的视线，他进了黑洞洞的屋子，突然觉得脚下有个软绵绵的东西，不由猛的往后退了一步，摸索着找到电灯开关，顿时屋里一片明亮。

原来是她！

她从前很漂亮，但如今死亡使她失去了昔日迷人的风采。她躺在地上，一只胳膊朝后，另一只压在身子底下。她的咽喉已被割断，可是眼睛还睁着，似乎刚才还在微笑。

在这儿没什么事可做，那位女士是这间客房中唯一的顾客，她死了。电线被切断，她的锦缎钱包似乎也不见了。但布鲁斯没有时间彻底搜查，他也不知道要找什么。

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打了两个电话，一个打给詹姆斯·戈登局长，另一个打给布里斯里副经理。然后就静候着事态的发展。

不一会儿，副经理打来电话问莫瑞森先生是否可以到经理办公室去一趟。

布鲁斯已经穿戴整齐，他又停下来检查了一下自己的服饰，然后就下楼到大厅里去了。这时虽然是清晨，那儿还是聚了很多人——格特姆的娱乐活动常常持续到很晚。

布里斯里像往常一样讨好地同他打招呼，但当他看着布鲁斯的时候，他红红的脸上带有一种好奇的神情。这会不会是遗憾的表情？

屋子里还有局长——詹姆斯·戈登，这位坚强的警察不止一次地在暗地里与他合作，虽然戈登持怀疑的态度，但他们在与罪犯作斗争的时候，经常联手作战。

“莫瑞森，你好！”詹姆斯·戈登招呼他，“好久不见了！”

“还是上次一起吃汉堡包时见的面呢，都三年了。”

“查理，告诉我，今晚你看到了什么？”戈登问他。

“可你这会儿恐怕已经看到那一切了吧？”

“这没关系，请给我讲讲你看到的情景。”

布鲁斯把他看到的房间里的情形描述了一遍。

“好吧，”戈登说，“咱们去看看。”

布鲁斯、戈登和布里斯里一起乘电梯来到顶层。在同一走廊上，一边是布鲁斯的房间，另一边是那女人的，她曾和布鲁斯同乘电梯上来的。

“是这地方吗？”戈登指着那个女人曾走进去的门问。

“当然是，”布鲁斯反问他，“怎么啦？”

布里斯里用他的开门卡把门打开，走进房间开了灯。布鲁斯首先闻到的是一股新刷的油漆味儿。在强烈的灯光下，只见整个房间都刚刚油漆过。油漆之前，家具都搬出去了。一堆油漆用的罩布堆在墙角，除此之外，屋里就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了。

布鲁斯检查整套房间时，戈登和布里斯里在一旁等着。他仔细检查了所有的房间，没有一间有近来住过人的痕迹，甚至一点儿也看不出来，半小时

前曾在这里发生过凶残的谋杀案。

布鲁斯走到他们身边说：“先生们，对不起，我得向诸位道歉，看来是我搞错了。”

戈登奇怪地看了他一眼，吸了一口点燃的烟斗。此时他穿着一身华达呢西服和浅驼色外套，他看上去像从前的私人侦探而不是格特姆的警察局长。

副经理对布鲁斯说：“先生，您感到还好吗？您刚才描述的情景实在太令人吃惊了。我不想祈祷，但您是不是因为喝了酒或服用了什么禁药？”

“当然没有！”布鲁斯尖刻地回敬道，“布里斯里，难道你想控告我吗？”

“对天发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为饭店的名誉着想。当一位顾客开始描述一个根本就没有发生过的凶杀案时……哦，这会使人对其他顾客的安全有点担心。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事件……”

“是些什么样的事儿？”戈登机警地打断他的话。

布里斯里就给他讲述了布鲁斯第一次在饭店出现，要找一個绿头发的人，后来又不寻常地进入健身房等等情况。

布里斯里讲完后戈登点了点头，摘下他那有角质架的眼镜，用一块皱皱巴巴的棉纸擦了擦，然后又戴上，咧开嘴笑了笑。

“好了，查理，”他一边对布鲁斯说“你赢了”，一边从衣兜里掏出10元钱递给他。

“谢谢。”布鲁斯按照戈登的暗示，不经意地把钱装进了自己的衣兜。

“我真不明白你们俩玩儿的什么把戏！”布里斯里大惑不解。

“我曾经对莫瑞森先生说过，他在这儿太拘谨，太耿直，他的举止很文雅，不会引起什么动乱。可查理和我打赌、赌了10块钱，他说他能让全市最好的饭店的经理打电话把我叫来，说他疯了。”他又对布鲁斯说：“查理，我从没想到你能赢。”

“唉呀，你真让我生气。”布鲁斯说。

“噢，原来你们只是开了个玩笑？”布里斯里这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当然只是个玩笑。”戈登说，“你看莫瑞森先生是不是疯了？！”

“一点也不。”布里斯里连忙答道，不过他的声音里仍有几分疑虑。

“感谢你前来处理这件事，”布鲁斯还是对经理表示了谢意，“我个人认为你要是把这事当做一个很有趣的笑料的话……我会在结帐时给你附加奖金的。”

“噢，莫瑞森先生，这就不必了……”

但是布鲁斯挥手让他走开，俨然一副主人的神态。布里斯里走后，他自己也不禁为开了这样一个玩笑而啼啼地笑了起来。

只剩下他们俩人了，布鲁斯来到酒吧，给戈登倒了一杯烈性威士忌、旁边放着一杯调酒用的清水，然后给他自己倒了一杯维希矿泉水（一种法国矿泉水——译者注）俩人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戈登呷了一口威士忌。

“他妈的，这酒真好，查理！”

“他们这儿只有这种酒最好。”布鲁斯晃着杯子说。

“这就我明白了。查理，这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从表面上看没什么事。”布鲁斯说，“你该理解我的处境。”

戈登点上了烟斗才答话，空气中散发着难闻的烟味儿：“即使你疯了，我也不会让那样一个家伙逃出我们的手掌。”

布鲁斯点了点头，赞同他说：“布里斯里不是一个有同情心的人，是吧？”

戈登摇了摇头表示同意布鲁斯的评论：“如果有必要，我会亲自安排由你来完成这一切。查理，你是疯了么？”

“为什么这么问我？”布鲁斯说，“我怎么会知道？”

“这些年来，我跟你再熟悉不过的了，”戈登说，“咱俩都卷入了本世纪最棘手的案子。查理，很久以前我就再信任宗教组织了。我想我对正义也失去了一半的信任，但存，点我还是信任的，那就是蝙蝠侠。”

戈登说着抬起了头，他看到“查理·莫瑞森”正在对他微笑着。

“这有什么可笑的？”

“我笑的是你。你身为格特姆警察局的局长，见到一个疯子居然还不认识他！不过，吉姆，你猜怎么着？我就是他们说的那个疯子。我一点儿也不相信是我疯了。今晚的事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查理，这是怎么一回事儿？”

“这几个月，我有好几次看到了小丑，但只是瞥见几次，他很快就没影儿了。这使我很烦恼，我追踪他来到了这个饭店，决定亲自住进来，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所有这些事，一个晚上便发生了，它使我确信，有人在竭力给我找麻烦，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的，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我一定要查清楚！”

“说实话，我很高兴你能这样做，”戈登立即表示赞同，“因为近来城里谣言四起，我们无法控制这种形势，此类的谣言还是不断地传播。是一些有关罪犯和政治的事，还涉及到一些重要的人物，也牵涉到新时代饭店。”

“有意思，”布鲁斯来了精神，“还有什么？”

“没什么可肯定的东西，只是一些不吉利的谣传。你常常会听到一些有关新的罪犯与国外勾结之类的离奇古怪的故事。这次也可能是这一类的事儿。”

“我倒要看看会有什么事发生。”布鲁斯饶有兴趣地说。

“依我看，只有一件事值得我们担忧。”

“什么事？”布鲁斯急切地问。

“我知道你是正常的，你也知道你是正常的。但如果我们俩都错了，那怎么办呢？”

两天过去了，什么事也没发生。查理·莫瑞森像别的富有的单身汉一样，像在新时代这样的高级饭店里消磨时光，他们能做的，他都做了。他光顾了所有的夜总会，欣赏了各种表演，他听了喜剧演员的表演，和别人一样开心地大笑。他品尝了几家手艺精湛的餐厅的各种各样的美味佳肴，但是他从不多喝酒，也不接受服务员送上的毒品和美女。

就在第三天的傍晚，他又看到了她。就在他走出杂志店的时候，她正好从新时代饭店的美容厅里走出来。他绝不会弄错，她正是伊罗娜，就是那个与他一起乘电梯上楼，后来发现被杀死在房间里的女人。

她穿着深色绸裙子，戴着绿色围巾，围巾松散地系在脖子上。

“你好，伊罗娜！”可是她没有理他，匆匆忙忙穿过一个大厅，从一个写着“闲人免进”字样的门走了进去，布鲁斯也跟了进去，他觉得自己进了一个走廊，似乎这走廊通向厨房。这走廊里灯光很暗，地板上积着厚厚的灰尘。看来新时代饭店表面上十分干净，而不起眼儿的地方却并非如此。他心想，如果这里就是他们这个饭店管理情况的真实写照的话，他以后再也不在这儿用餐了。他拐过一个弯了，她就在那儿。

“别追我了！”她喊。

“我只是问个问题。”布鲁斯解释道。

“噢，好吧。如果是这样……”她微笑了一下，接着就打开了钱包，掏出一支香烟，又从钱包里找出一个金色打火机打了一下，立刻有一股黄色的毒气喷到了布鲁斯的脸上。她扔掉了打火机，等布鲁斯一倒在地上就跑了。

你能一时蒙蔽所有的英雄，但不能永远欺骗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更骗不了蝙蝠侠。蝙蝠侠没有超人那种刀枪不入的本领，他只能靠机智和他那非凡敏锐的眼光。其实刚才当伊罗娜从钱包里掏出那个东西时，他一眼就识破了那并不是普通的打火机。正是她无所谓的神情泄露了机密，布鲁斯猜到了那是什么东西，不过没有说出来。所以当向她喷药时，他屏住了呼吸，倒在地板上，当听到她把打火机扔到他身边，那个盛毒气的玩意儿发出叮的响声的时候，他感到很得意。

他站起身来，捡起了那个金属小盒子，发现它做工精致而且美观，上面刻着一个金属的车床，足可以看出珠宝匠精湛的手艺。这个小盒子面儿上的曲线刻得很深，花纹很复杂。总之，这是他见到的最精美的工艺品。而他知道什么是最好的工艺品。因为布鲁斯·韦恩，也就是蝙蝠侠，有他自己的工具车间和自己的金属加工设备。不论什么东西，只要他一看，就知道做工好不好。

没惜儿，这活儿确实做得很棒，可这是谁的手艺呢？

虽然不知道这些，但他心里已经有了数，他知道到哪里去查证。

不过，先得换上出门的衣服。

黑夜沉沉，危机四伏，夜幕降临到格特姆。

黑暗笼罩着北码头，在那里有来自北美大陆做生意的各国船员，还有一些妓女陪着他们。

格特姆的轧棉厂声名狼藉，从蒙特利尔到瓦尔帕莱索无人不知。近来在与格特姆毗邻的苏比兹签署了防卫合同，因此有许多人来到了格特姆，他们是到苏比兹工厂来做工的。每到夜晚，下班之后，他们总得有些娱乐消遣，他们并不在乎用什么方式来享乐。

在格特姆比较嘈杂的地方，像石灰房一带，夜间的娱乐往往变得十分粗野。一个人的头部可以被击中，他毫不费力地滚到一边去。要是他还聪明的话，那就忍气吞声地走开。这样做虽然有些窝囊，但这是明智的选择。而如果他想还手，那就一定会有更糟糕的下场令他大吃一惊。比如，早晨醒来时，他会发现自己的脚穿着一双灌满了铅的滑雪靴，被沉在倒满垃圾的贫民区河水中，与鳗鱼和螃蟹作伴。

石灰房是一个老的贫民窟，是一个既黑暗又危险的地方，更多正直的居民，长期以来一直设法恢复街道的照明，可是毫无结果。这是因为，从前有个腐败的政府把城里所有的灯架都卖给了一个墨西哥商人。

黑暗使这座城市产生了犯罪，

黑暗养育着一切夜间活动的动物，

尤其是蝙蝠侠。

这时快到午夜了，石灰房才刚刚进入最活跃的时候。那些喝得醉醺醺的船员东倒西歪地在街上游荡着，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一个黑影迅速从柠檬色的月亮中掠过，然后飞到地上、在一个狭窄的后院中停了下来。

蝙蝠侠穿着全套的蝙蝠服，戴着面具，叠起了他的小翅膀蝙蝠直升机，

装进随身携带的结实的箱子里。借助小而明亮的蝙蝠灯，他简单地看了看自己修改过的地图。那地图是一块只有大约一张打字纸大小，不到一英寸厚的扁平的东西。因为从底下照亮，它可以卷动。你可以清晰地看到格特姆各处的详细情况。

蝙蝠侠又检查了一下他的坐标，没错儿，他现在的位置是正确的。他到这个特殊的地方来已有两年了。他希望托尼·曼罗第还在管事。

蝙蝠侠确定了该去的方向，就悄悄地向附近一座倾斜的木板房的后门走去，他走起来就像一个影子，一轮满月反射出他的黑色面具下那双闪闪发亮的眼睛。在他把门撬开溜进去的时候，只看得见他那双闪着白光的眼睛。

正像他记得的那样，这座房子里边有几间屋子。他现在是在最后边的一间，这是一个储藏室，在油腻腻的钢制搁板上，整齐地摆放着一些钢箱子，里边装着金属管子、铁轮子、螺帽、螺钉、各种规格的一卷一卷的电线，还有别的许多类似的器具。通向外屋的门关着，但从门底下射进一道长方形的黄色的光。蝙蝠侠在门口听了听，可以听到收音机里轻声播放着爵士乐，以及一个人在屋里走动发出的嚓嚓的脚步声。听了几分钟，他确信屋里只有一个人，于是就开门走了进去。

那个人刚才正在一台小型机床旁边工作，看到有人突然走进来，他马上伸手往兜里掏去，还没等他把枪掏出来，蝙蝠侠就抢先一步，冲过去缴了他的枪。

“慢着，曼罗第，”他说，“你不想结果了你的老朋友蝙蝠侠的性命吧？”

“对不起，蝙蝠侠，”曼罗第这才发现来人是谁，“我不知道是你，刚才没看清是谁。我是想找个木棒来着。”

“你平常是不是不看清楚是谁就开枪？”

“如果有人半夜闯进我的储藏室的话，我就得这样干。不过欢迎你到这里来，蝙蝠侠，要我给你拿点儿什么喝的吗？”

“我执行任务时不喝酒。”蝙蝠侠说。

“不过这酒可不同一般。我叔叔路易——你还记得他吧——从乡下老家给我带来的。”

蝙蝠侠没理会他的话，只是问道：“曼罗第，你近来怎么样啊？”

“挺好，蝙蝠侠，我挺好。”

“犯罪还是挺赚钱的嘛。”

“嘿，瞧你说的！你知道我再也不干那种事了。”

“我知道你还在于，”蝙蝠侠揭穿了他，“不过我今天来这里不是为了你的事。你还没那么了不起，值得我来对付，我也不想跟你算帐。但我需要腾出时间去对付那个真正的罪犯。”

“我明白你的意思，”曼罗第信服他说，“而且我尊重你的决定。”

“我需要一些情报。”

“当然可以，”曼罗第答道，“说吧！我是开玩笑。我是说，你要了解什么情况？”

蝙蝠侠从系在万能腰带上的一个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口袋，打开了它，从里边取出先前伊罗娜想要毒死他用的小金属盒，递给了曼罗第。

曼罗第接过来看了看，好像正想问他什么，但马上又改变了主意，从沾满油污的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副老花镜，戴上镜子仔细地端详起这个小盒子来。



“你在哪儿弄到这东西的？”他问。

“在哪儿弄到的无关紧要，你只要告诉我，这是谁制作的？给谁做的？是不是你的手艺？”

曼罗第摇了摇头说：“这是机器制造的上等精品，制作这种东西所用的设备，比我干活用的工具可好得多了。你看见这珠子是怎么串的了么？这需要零号压力钻和非常精细的划线校正器、我的工作不需要这么精密的仪器。”

“那你不能帮我确定一下，这是哪个工厂制造的？”蝙蝠侠问道。

“也许可以。我能把它拆开吗？”

“拆吧！”蝙蝠侠同意了。

曼罗第一瘸一拐地走到屋子另一边，把顶灯调整了一下，以便能看清楚，接着他把那个小盒子固定在虎头钳上，然后用一个有钻石齿的锯把它锯开了。他仔细观察着锯开的两半边盒子的内部，皱了皱眉头，又用放大镜细细察看，把两边都琢磨了一番，他把半边放在一旁，拿起另一半，饶有兴致地端详着。也许他看出点儿门道来了，他哼了一声。

“蝙蝠侠，你瞧这儿！看见这记号了吗？”

蝙蝠侠从放大镜上看下去，只见有一个很小的十字形的印记刻在金属盒子上。

“这是机器生产的记号。”曼罗第解释说。

“你知道这是哪家工厂制造的吗？”

“我在哪儿见过，可现在一时想不起来了。不过我这儿肯定有的。”

曼罗第来到一个吊着的书架旁，抽出一本书，“这本书叫《机器制造商的标记》。”他边解释边飞快地翻着书页，手指十分熟练地翻到了要我的那一页。

“就在这儿！这是 ARDC 的商标符号。这是‘雷克斯发展公司’的简称，他的基地在得克萨斯州的奥格登斯维尔。这个工厂的经理兼董事长叫鲁斯·雷德·墨菲。”

“你了解这些人的情况吗？”蝙蝠侠又问。

“ARDC 工厂设计制造并销售特殊的武器，他们专营外国货，正像他们所说的那样，他们的产品无奇不有，小到微缩间谍用品，大到完整的导弹发射系统。”

曼罗第摘下眼镜，放进了一个破旧的盒子，然后转向蝙蝠侠，问道：“这盒子里原来装的是什么？是催泪弹吗？”

蝙蝠侠摇摇头说：“显然是一种催眠气体，或许能置人于死地。为了弄清它是什么，我没有吸进这种气体。”

“你真明智。”

“你对此知道些什么呢？”

曼罗第走到挂在墙上的夹克衫旁，从里边掏出一支香烟，他点着烟抽了起来。“对新研制的杀人毒气一直有些说法，与某些物质混合时，它们能在 24 小时之内使人失去战斗力，但不造成伤害；如果对配方稍加改变，则可以使人死亡。不过你要注意，无论是哪种都没有任何气味，因此受害者预先是不知道的。如果换了另一种配方，LSD 提取物就被用来制造迷惑敌人的迷幻剂。”

“这真有意思，”蝙蝠侠说，“犯罪分子是不是也会对它感兴趣呢？”

“那肯定，假如一个人想要抢银行，还能想出比这更好的办法吗？罪犯

会用这种迷幻剂把所有的人都迷倒，然后把银行洗劫一空，扬长而去，而人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可怕的情景，毫无招架之力。不过目前还没有人造出这种东西，否则的话你早就会听到更多此类事情的发生了。”

从他的话里，蝙蝠侠可以确定，有那么一个人有这样一种毒气，至少有这样一个人存在。但他没必要把这个想法告诉曼罗第。

第二天早上9点钟，装扮成查里·莫瑞森的布鲁斯·韦恩来到了格特姆飞机场。给他订的是飞往得克萨斯州奥格登斯维尔航班的头等舱的机票，中途只在亚特兰大稍停一会儿。他的两个装满了各种装备的行李箱超重了，但他还是设法使它们跟同一班飞机运走。乘国内航班是不需要检查行李的，不过假如检察官要检查箱子的话：他所看到的也只是工业用的样品而已。这些东西只有在组装起来时，才能成为他需要的装备。

亚特兰大天气晴朗，但雾气很大，布鲁斯在一个上等的休息室里，喝了杯咖啡，又看了一会儿报纸，然后才重新登机。不可思议的是，班机几乎是准时起飞的。

旅途平安无事。当这架大型波音747在奥格登斯维尔的阿莫里罗平原机场降落时，已经是中部时间的下午了。早些时候发出的电传提醒芬利·洛普兹，在他休斯敦的总办公室里，将有一个关于能源与防卫问题的投资洽谈会。他是西南地区最重要的投资顾问之一，也是布鲁斯以莫瑞森的名义常常与之合作的人。洛普兹乘当地的奥格登斯维尔的航班来到这里，在机场与莫瑞森会面。

“看见你真高兴，莫瑞森先生！”芬利·洛普兹迎了上去。他身材高大，举止文雅，待人友善，肤色略微有些发青，他留着一小撮黑色的小胡子，亮晶晶的眼睛是褐色的，眼睛下面已经有了暗色的眼袋，左眼上方的伤疤，记录着他孩提时代在布朗斯维尔的西班牙人聚居区一段不幸的遭遇。

“你看上去气色不错呀，芬利！没整天泡女人吧？”

洛普兹咧嘴笑了笑。他是个喜欢同女人厮混的人，从路易斯安那州的长沼市，往西到阿尔布科克，这一点是尽人皆知的。“哪儿能呢！莫瑞森先生，当然还是生意重要喽！不过要是你愿意，我可以给你说说我从前一段美好的时光。”

“那当然太好了。”布鲁斯笑着说，“不过我这次来可是为了生意上的事。”

“那好吧，办完正事咱们再痛饮几杯。或许你愿意到我的庄园去享受一次正宗的得克萨斯传统烧烤呢。我妻子爱斯米拉达烤牛排的手艺可是很独特的。”

“我还记得爱斯米拉达出众的烹调手艺呢！”布鲁斯称赞了她一句，“请代我向她问好。可我只能在这儿呆一天，今晚就得返回格特姆。”

“唉，真糟糕。”洛普兹假装有些不高兴，“简直没办法让你消遣一下！说吧，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莫瑞森？”

“我对ARDC公司很感兴趣。”

洛普兹点了点头，评论道：“对，这个公司的产品质量是第一流的，产量也一直很稳定，所以名声不错。雷德墨菲是那个大牧场的主管，莫瑞森先生，你会喜欢他的。他看上去有点像斯潘塞·特雷斯，只不过没那么漂亮。”

“我想见见他。就今天。”

“咱们先打个电话试试。”洛普兹说。

洛普兹在机场里找到一个电话，给墨菲打，从电话亭出来时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墨菲是怎么回事，”他很纳闷儿，“一定是因为年纪大了。”

“怎么啦？”鲁斯问。

“我和他的私人秘书通了话，她说，墨菲现在谁都不见。”

“要多长时间？”

“她也不知道。就是因为他忙于一些重要的事情。”洛普兹挠了挠下巴，想了想，又说：“我再打一个电话。”

10分钟后，他有了进一步的消息。

“我给本·布兰克斯顿打了个电话。你大概没见过他，莫瑞森。他是这儿的主要报纸《奥格登斯维尔号角》的主编，我曾花不少时间给他帮了一些忙，他很高兴安排我同墨菲见面。无论如何，这是尽人皆知的事，不过这样省得我们要从报纸堆里寻找有关他的消息。这几个星期以来，墨菲的举动好像很奇怪。你知道，他在综合工厂里有一套房子，近来他和妻子一起搬到那里去住了，他妻子名叫拉维妮娅·莫瑞森，她可是个很不错的女人。”

“这么说，他们都住在 ARDC 综合工厂里？”

“是的，而且一直没有出来，只是不时和家人保持着电话联系。不过，他们夫妇一直没有见到过家里任何人，甚至连儿子丹尼斯也没见。最近，丹尼斯要到南美去，现在路过此地，正在城里，他是救火队的专家，大多数时候都在路上，但墨菲连他都不见，这是不是很奇怪？”

“这的确很奇怪。”布鲁斯附和着，“好了，芬利，咱们吃点儿午饭吧。吃完饭，我还来得及赶上晚上的航班回格特姆。”

“你就这么来去匆匆而一无所获？来吧，莫瑞森先生，你干嘛不告诉我这都是怎么回事呢？”

“没什么要紧事，”布鲁斯解释说，“我了解到一些关于 ARDC 公司的情况，我曾考虑要在这个公司里做一个大规模的调查，我想同墨菲先生谈谈，看看他这个人怎么样，然后才能与他合作，投入我的资金。不过，如果这次办不成，今后还可以再谈。我们到什么好地方去吃饭？”

“咱们确实该找个地方吃一顿了。”洛普兹高兴他说，“但愿你喜欢吃烧烤，莫瑞森先生，因为全国最好的一家饭店正好就在城外几英里的地方。”

这个饭店名叫泰洁斯，是新改建的、具有西班牙的建筑风格，非常美丽。他们在宽敞的阳台上用餐，俯瞰着饭店耗费巨资特意保存下来的十分讲究的花园。

为了让主人满意，布鲁斯把热腾腾的，风味极佳的烤肉吃了个够。按照他本人的饮食，他现在更愿意吃富有纤维的食物和坚果类的食品，还要配上大量的沙拉和绿色蔬菜。不过今天，他不想对洛普兹的家乡风味表现出傲慢无礼。

用餐之后，洛普兹开车把他送回机场，送他登上了下午 4 点途经堪萨斯市、飞往格特姆的班机。

当飞机到达堪萨斯市时，布鲁斯下了飞机，又乘坐一架私人飞机，飞到奥格登斯维尔，正好，在天黑之后到达。他的行李还在这里，他出发之前就存放在机场的行李寄存处了。

ARDC 综合公司位于奥格登斯维尔附近一片平坦的沙漠上，占地数百公顷，周围由两层电网包围着，武装的警卫昼夜不间断地沿着公司的边缘巡逻。

到了晚上，这个地方显得非常可怕而神秘，隔几百码就有一个瞭望塔，

整个电网构成的围墙被探照灯照得明晃晃的，就像美洲沙漠上的一个集中营。

布鲁斯·韦恩原来是以查里·莫瑞森的身份活动的，现在变成了蝙蝠侠。因为蝙蝠侠给人的印象太深。

干这一行，在和最臭名昭著的狡猾而富有的罪犯作斗争时，他常常得进入那些安全防卫非常严密的地方，这些地方的雇主往往不借重金千方百计防范蝙蝠侠。要进入 ARDC 公司并非易事，但也并不是不可能的。

蝙蝠侠行动的第一步就是要从这个综合工厂的北边下手，因为这边有几个探照灯不亮了，这种疏忽与粗心大意的迹象本身就可说明一定的问题。他提着一个装有自己必要装备的沉重的手提箱，在远处静静地观察了一会儿警卫巡逻的规律。他隐藏在夜幕中，凭着能够一动不动的本领，整整监视了近两个小时。

经过仔细观察，他得出结论：要想不惊动任何人就越过墙外的电线是相当困难的。警卫的巡逻与衔接路线布置得十分周密，连 10 分钟左右的空隙也没有，而他要在电网断电的瞬间越过这些电线，至少需要这么长时间。

于是，他又转而考虑在地下挖洞的方法。他从箱子里取出一个小而有力的探测器，在周围的地上划出了 100 英尺深的轮廓。

正如他所担心的，

ARDC 工厂的保安人员，已用一种探测用的警报系统事先探测到了这一切。这种系统能测出地下 50 英尺深土层的动静。他要是想下到探测器之下的上层中去，就需要挖土的设备。

他得出了结论：进入这个工厂并不像他预想的那么容易。

他站在黑暗中想了一会儿，这时他是身着黑衣，令人畏惧的形象，甚至他的夜行服上的两个小尖耳朵也是警觉地直竖着。

他终于下了决心，这办法很冒险，但他从前经历过许多比这更危险的事。

比利·乔·南蒙和斯蒂夫·金斯顿那天晚上在城东北角一带值勤。即使穿着深蓝色警卫制服，他们看起来还是原来那副模样——就像失业的牛仔，无所事事地在牧场上消磨时光，好像找到一份什么工作都可以似的。为墨菲老头子守卫工厂也不是件坏事，他待人还挺公平，给的薪水很不错。干这活儿唯一的烦恼就是太单调、大烦人。工厂周围的保安系统非常发达，从来没人能闯入。日复一日，天天如此，一到晚上只有沙漠里轻轻的嗖嗖的风声，偶尔也会听到野狼的嚎叫，此外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从来也没有过。

只是今晚例外。

今天晚上就不一样了。开始听到了很大的风声，似乎是从沙漠上吹来的。

“你以前听过这样的声音吗？”比利·乔问道。

“可能是一只熊，”斯蒂夫说。

“我怀疑不是，要是熊不会在南边这么远。”

他们又侧耳细听，那声音越来越大，后来天空中出现了一道亮光，就在他们面前划过，一道明亮得发紫的电光，他们俩谁也没见过这样的光。“你知道，”比利·乔说，“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种光。”

“那这是什么呢？”斯蒂夫又问。

那紫色的亮光开始移动，迅速地来回闪动着，划破夜空，离电网越来越近。

“你认为能把它打下来吗？”斯蒂夫边说边举起了枪。

“别紧张，”比利一乔安慰斯蒂夫说，“先别开枪！让它再靠近些。”他们眼睁睁地看着那明亮的紫光向前移动。

比利一乔已经举起了机关枪，当那紫光来到头顶上时，他扣动了扳机。

于是那道亮光突然迸发出强烈的光芒，就像一百万个闪光灯同时闪亮似的，同时也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就像榴弹炮在离他们5英尺远的地方开炮一样。

这两个人一下子都被击晕了，倒在地上，眼睛也瞎了，他们赶紧又爬了起来，使劲揉眼睛，想恢复视力。

附近岗亭里的电话立即响了起来，这是南端的岗亭打来的，这个岗亭在距这里几英里的电网那边。

比利一乔终于清醒过来，抓起电话报告情况。

“卡尔，”他对南端的警卫说，“我本不想告诉你这件事，因为你会说我在撒谎，不过我们刚才真的看到了飞碟，离得很近。”

“我姑妈去年就看见过一个，”卡尔说，“飞碟是最棒的东西，是吧？”

“卡尔，我告诉你，这就是我能告诉你的情况，我们看到它时，离得很近。”

“好了，我相信你说的，”卡尔说，“但我想咱们最好提高警惕，免得你们两个去喝酒或抽大烟。”

四辆满载着全副武装警卫的吉普车，轰隆隆地开出车库，绕着工厂里边的围墙快速巡视了一圈，他们用手持的探照灯代替吉普车的车灯，四处搜查，连草丛都翻了个遍，但一无所获。

他们是不可能看见什么的，什么也看不见。

一切又恢复了原样，黑夜沉沉，寂静无声，只听到沙漠里萧瑟的风声和偶尔传来的狼嚎。

在电网围起来的工厂里，也没有什么动静；只能听到阵阵风声，风吹着草动。这些草是 ARDC 公司花大价钱种植的。

黑暗里，草在风中摆动，像阵阵波浪。

在暗夜的草丛中有什么东西在移动。

一个高大的黑影沿着弯弯曲曲的路线向主楼移动，越来越近。

在高高瞭望塔上，斯蒂夫注视着草丛。今天晚上草中似乎有些奇怪，但那只不过是风，风吹着草，忽前忽后，摇来摆去，简直让你觉得，肯定有什么东西从草地上穿过。

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没有什么东西能越过电网进入这个工厂的。

“你在看什么？”比利一乔在斯蒂夫的身边问道：

“哥们儿，”比利一乔说，“雇咱们在这里站着，是叫你盯着围墙外面，又不是叫你看着里面，咱们不是已经知道没人进来吗？”

“没错儿，除了咱们这些胆小鬼，还能有什么人呢？”

斯蒂夫边说边咧嘴笑了。

除了几个胆小鬼之外，还有一只大蝙蝠。

到了半夜，ARDC 公司的卫队长布莱斯·康奈尔上尉来到雷德·墨菲的房间，向他报告，布莱斯是前得克萨斯别动队队员。

“墨菲先生，一切正常！”

“谢谢你，布莱斯。两小时前，那亮光是什么？”

虽然雷德·墨菲的房间在 ARDC 公司的深处，又没有窗户通向外面，他还是从一个监视器上看到了那道亮光。这个监视器实际上就是整个工厂监视系统的眼睛。

“有两个小伙子认为那是飞碟，”康奈尔答道，“可那是疯话，先生，我真不知道那闪光是怎么回事。”

“整个防区有没有被闯入的迹象？”

康奈尔摇摇头肯定他说：“电网全部完好无损。”

“我想咱们不必太为此担心了，”墨菲放心地对他说，“晚安，布莱斯。”

康奈尔上尉走后，雷德·墨菲走到餐具柜前倒了一杯酒，近来他喝得比较多，他也知道自己喝得太多了，但他最近压力很大，非常紧张，更糟糕的是，这还不能对别人说，只能自己一个人着急。虽然喝酒不是个好办法，但至少可以借酒浇愁。

他住的这套房间布置成典型的西方风格，陈设很简单，黑白相间的牛皮套在椅子上，沙发和桌子很简单，但质量很好。墙上挂着两幅雷明顿的油画，这是房间里唯一显得铺张的东西，除了这些东西，尽管房子比一般的都大，但房间里的一切家什都是简单而耐用的。雷德·墨菲这个人不喜欢屋子里东西太多，雷明顿的画有一种空间感，上面画着一些西方的东西，挂上它，可以使他忘掉这工厂四周坚固的水泥墙。

他端起酒杯对着亮光斜眼看着，他有一张严峻的方脸，脸被晒成了马鞍子皮革的颜色，由于饱经风雨而布满了皱纹；他个子很矮，而胸部和肩膀却都很宽，看上去几乎像个残疾人。他在油田里什么活都干，既是搬运工，又是吊车工，还是搅拌工和阀门清洗工。多年来，他的业余爱好就是乘着他那破旧的陆地海盗船，在奥格登斯维尔西边的乡间游荡。周围的老乡都认为他是个疯子，整天漫无目标地在这片荒无人烟的土地上消磨时光。他们认为，他肯定是疯了，因为他把自己挣的每一分钱都花在抵押二零油田的钻井租约上，而这个油田早在十年前就已经干了，即使怀疑这个地方还有新的油矿，也不会从这里开采出一滴油来。

雷德·墨菲用他的钱租了一台石油钻塔。他首先推倒了作为二零企业总部大楼标志的简陋房屋，这使大家都很惊讶。然后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了离原来的起居室中心不到 10 英尺的一个地方。

后来，他的尝试就是他美妙的前景了。

当他乘着那辆陆地海盗船在这一带的乡间游戈时，人们把这叫做：闲逛。而正像他进行的研究所预测的那样，最后发现了这个盆地。这里有石油，而且储量很大，他完全可以以此为契机，走上发财之路，不久，他便成为这一带腰缠万贯的传奇人物了。但当这油田在得克萨斯的石油生意中没有什么赚头时，他几乎早在 6 个月前就预料到了这一点了，便抽出自己的资金，买下了不景气的 ARDC 公司。

ARDC 公司当时债台高筑，境况极端糟糕。机械设备都是过时的，几乎都散了架，高级职员很久以前就都不干活了，呆在公司里只拿薪水，并都在伺机调动工作，想找更感兴趣的事儿。

要对付这些债务，这个公司只有两项资产：一是，签订防卫合同，联合所有的力量来进行赢利性的生产，二是，他们拥有一支由全国最优秀的武器工业工程师组成的队伍。

墨菲相信，他能够把这些优势投入某种有意义的生产使之增值，于是他

重建了工厂，更换了破旧的机器设备，解雇了那些不好好干活。混日子的人，把工资和奖金加在留下的员工身上，雇佣新的员工时要挑最好的。

有了生机勃勃的新型管理体制，ARDC 公司很快就发展成为一个世界上最好的武器生产企业。他们的小型武器吸引了英国和法国一些秘密军事部门的注意，迫切地希望购买他们的一些产品。同时国防部对此也很感兴趣。比如，美国警察总署的头目，就把与犯罪作永不停息的斗争的希望寄托在 ARDC 公司身上。

雷德·墨菲在全国的商界深受喜爱和尊敬，他在华盛顿的上层社会中也还是很受欢迎的。他从前常常出席华盛顿的特殊集会。

可是在过去的几个月里，人们没见到他在以前常去的地方出现。他开始把自己关在工厂的一套房子里搞起了研究。和生意合作者谈生意，和朋友、亲戚联系都是通过打电话。只有卫队长布莱斯·康奈尔能看见他。人们对此感到很纳闷，不过古怪的行为是得克萨斯的一种传统，一个人只要不伤害别人或没有光着身子到处走，他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多么怪异都无所谓，没人会注意他。

实际上也是没人会管他。墨菲喝完酒很快又倒了一杯，他举起酒杯，透过那透明的琥珀色液体打量着房间，房间看上去变了样。他大笑着，把半杯酒猛地泼在地上。

这时，他听到身后有声音，一下子惊呆了。

那里除了一个存放各种帽子和高尔夫球棒的双层衣柜之外，再没有别的东西了。

“谁在柜子里？”他大声问道。

没人答应。

墨菲放下酒杯，把手伸到身后，从他的夏威夷衬衫下掏出一支镀铬的紫檀木把的 0.44 口径自动手枪，举起枪朝衣柜走去。

“出来！”他对着柜子喊道，“我可只说一次！”

还是没人应声。

于是，他把枪瞄准柜子扣动了扳机，浅色木柜门的碎片四处飞溅，一堆帽子从里面翻滚出来，有些已被枪打得破破烂烂。

看到自己把柜子打成这样，墨菲小声骂了一句。

他看到自己用枪把这个古老的纪念品打成了碎片，就更生气了。

“该死！”他气恼地骂了一句。

“不必着急。”他身后有人说了话，“你只是把袋子打穿了。”

墨菲听到这声音，大吃一惊。他抬起了头，那光脑壳上长着的稀稀拉拉的几根头发立了起来，一阵恐惧的颤栗透过全身。他硬着头皮转过身去，他的手枪被一把拽走了。

当他看到说话的人时，又吃了一惊。只见一个大个儿、全身穿着黑灰色的衣服，一个宽大的斗篷披在他那宽宽的肩上，上面有许多光点。那人头上套着面罩，脸上戴着半个面具，面具的上方竖着两只尖耳朵。

“蝙蝠侠！”墨菲不由得惊叫一声，两手抓着胸脯，感到一阵疼痛。他的前胸和脖子曾受过创伤，那几乎被忘掉的疼痛，又重新出现了。原因之一是，在他的要塞中，突然见到这个传奇人物，使他惊呆了。

原因之二是，长期以来。他所从事的职业，一直使他感到内疚，意识到自己有罪。他突然瘫倒了，那双戴着蓝色铁手套的手抓住了他，才没有倒在

地上。当墨菲清醒过来后，眼睛眨了几下，然后又睁大了，“你还在这儿？”

他被蝙蝠侠放在床上，身子平躺着，领带松开了，鞋子也脱掉了，那高大的身影站在床边。

“是的，我还在这儿。”他接着又问：“你感觉如何？”

“还好，我没想到自己还会活着，你在干什么？”

“我给你注射了一针强心剂类的药。这是我装在万能腰带里的一种解药。我不敢肯定管用，不过，你刚才好像犯了心脏病。”

“那是一种什么药？”

“是一种能使心脏肌肉收缩，力量增加的药，它可以在病人突发心肌梗塞，有生命危险时，用来抢救病人。”

“我的医生从来没对我提起过这种药。”

“他会的，这种药到秋天就会投放市场。”

墨菲小心地坐起来说：“我认为不必问你是谁。我听说你的大名有好几次了，但从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你。我确实遇到过超人，是在为华盛顿的跛儿募捐时。看来他是个好人。”

“超人是不错，”蝙蝠侠说，“不过我来找你，不是和你讨论超人的。”

“我想也不是。你是不是认为我不能正常行走？不，别帮我。如果我不能自己走到酒柜那儿，我就完蛋了。”

他歪歪斜斜地走到酒柜前，给自己倒了一杯烈性威士忌，这才感到心情平静下来。他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紧接着又倒了一杯。

“你喝得太多了吧？”蝙蝠侠说。

“你是干什么的？”墨菲以挑战的口气问他，“你是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的宣传员还是什么？”

“只是一个关心你的旁观者。”蝙蝠侠冷静地答道，“墨菲，需要你作出解释。”

“解释什么？”

“这个，”蝙蝠侠说着，拿出伊罗娜向他施放毒气的分成两半的小球。

墨菲仔细看了一下就说：“对，这是我们厂的商标，你从哪儿得到的？”

“有人要用它来害我。”

“有这事儿？是不是科尔特要对别人使用的每支手枪负责？”

“不是这个意思，”蝙蝠侠说，“我知道，你对这东西有些了解，因为还发现了其他的一些类似武器，就追根溯源找到了你的工厂。”

“这你什么也说明不了。”墨菲很不以为然。

“也许不能，”蝙蝠侠胸有成竹他说，“现在还不能，但将来我会的。”

“那你就试试看吧！”墨菲说着把半杯酒放在一边，当蝙蝠侠猛地把杯子打落时，他吃惊地抬头看着他。

“有什么好主意？”

“墨菲，你要控制些，”蝙蝠侠说：“你在全国已有很好的名声，你是个出色的企业家，又是个正直的射手，而且你一向坦率、平易近人，美名在外。如今你却突然躲在工厂里，而且把这个厂防卫得像希特勒的藏身处。你现在拼命地喝酒，一定是遇上麻烦了。墨菲，肯定有什么事使你心乱。能不能告诉我，你有什么烦心事？”

“为什么我应该告诉你？”

“因为你总得告诉某个人，否则事情也会爆发出来。你何不告诉我呢？”



要是你不能把你的困难告诉一个超级英雄，那你能告诉谁呢？”

墨菲盯着他，张口结舌。

“无论如何，雷德，”蝙蝠侠又说，“也许我能帮助你，我愿意试试。”

墨菲还是盯着他，突然眼中涌出了泪水。

他告诉蝙蝠侠：“我小时候就喜欢超级英雄，就想成为他们那样的人。我最崇拜的第一个英雄就是人猿泰山，后来还有别的。蝙蝠侠，你在我的心目中一直是个特殊的人物。我喜欢你，是因为你比他们更像人。有一阵子，我竭力想成为你的样子……很有趣，是吧？你一定觉得我这样很可笑。”

“我不觉得可笑。”蝙蝠侠说，“我不会因此小看你。跟我说说，雷德，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看来墨菲还没拿定主意，他犹豫他说：“告诉你我会被杀掉的。”

“你要不告诉我，就等于自己杀自己。”

“我也这么想，”墨菲说，“是的，蝙蝠侠，我遇到了麻烦，这是大约一年前的事儿了……”

于是，墨菲就向他讲述了一年前的 ARDC 公司第一次公开亮相时，一家名叫泰有福的瑞士大公司，私下派人在世界各地暗地里作买卖，以绝大多数的股份控制了 ARDC 公司的股票，结果接管了这个公司，要是他们愿意，就有权让墨菲引退。有很长一段时间，墨菲都不明白这是怎样发生的。这一切发生得如此迅速，使他非常震惊，当时他本应很清醒，但却一时没反应过来。公司的新头目从来没有露过面，他们通过律师提议，让墨菲继续经营 ARDC 公司。他们甚至许诺，让他有机会买回公司股份的大部分利息，从而重新拥有他的公司。但先决条件是，必须按他们的旨意办事。

“我的几个手下人警告我，要防着他们，”墨菲说。“我应该接受他们的忠告，尤其是当那些人加紧调查和成立分部时。不过，我又觉得照这样下去，我迟早会受到他们的控制。依我看，现在这个工厂的生产管理都很不严格，粗心大意，又缺乏质量控制，他们会失败的。你要理解，我根本就不知道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墨菲又伸手去拿杯子，蝙蝠侠轻轻地把它推开，不让他够着。

“雷德，你现在还是把酒戒了吧，你可不能永远躲在这儿终日饮酒，现在放弃是再好不过的了。”

墨菲看了看蝙蝠侠，他知道这位戴着面具的人说的是实话，不会有一个超级英雄天天劝你不要纵情饮酒。

于是他伸手抓起了酒瓶，用力把它摔到了墙上，酒瓶被摔碎，发出了很大的响声，这下他满意了。

不一会儿，电话铃响了，墨菲接过电话：“布莱斯吗？是的，我很好。对，刚才才是我开的枪。现在我在摔瓶子，我庆祝了一下。是的，这些肯定都是我自己干的。我和我的蝙蝠，我说的是钟楼里的蝙蝠。对，我没事儿，明早儿见。”

他挂上了电话，然后对蝙蝠侠说：“我给您弄点儿咖啡喝吧，咱们有很多事要谈呢，时间不多呀！”

“这是什么意思？”蝙蝠侠不明白他要干什么。

“联席会议的头头将要和 ARDC 公司签订一项有关新型的电脑武器系统的合同。”

“关于这件事你有什么信息吗？”

“咱们先喝点儿咖啡，然后再谈。”

第二天早上，雷德·墨菲向全体员工宣布，他要去萨迈申湖（这是近来在北皮克斯河上筑坝拦水而形成的人工湖），听到这个消息，大家都很惊讶。他要手下人为他准备好那辆重型卡车，车箱后面装着新的卡利诺嘎牌的木制单引擎飞机和他的行李箱。他开着车冲出了大门，随后向门卫挥手告别。

车子在路上开出 20 英里，看到一片杨树林，当地的学校和圣经学院曾利用这片林子来搞烧烤和举行合唱会，现在已经不用了。墨菲驾车越过那段陡坡似的土路，停靠在公路边上。他下了汽车走到后面，把撬棍提在手里要去打开行李箱。

蝙蝠侠秘密地藏在了箱子里，这时已设法钻了出来，坐在一块防水布下面，就着一支笔型的小手电筒在查看飞机时刻表。

“但愿你在里面不会太难受。”墨菲对他表示歉意。

“比这儿难受的地方我都呆过，”蝙蝠侠倒不在乎，“这比再次突破你工厂的防线要容易多了。”

“现在你要我做什么？”

“我想让你在这儿呆一会儿，”蝙蝠侠说，“我要开上你的卡车到机场去，然后安排一个人把它开回来还给你。”

“我倒没什么，”墨菲很爽快地答应了，“幸好我带了一张报纸。不过，为什么不能让我开车送你去机场呢？”

蝙蝠侠解释道：“我到机场后要换换衣服，变成另一个人。”

“你不愿让我知道那个人是谁，对吗？”

“是的，请你理解。这不是因为我不信任你，而是说，如果大家都知道我的真实身份，很显然以无名氏的身份出现就没有意义了。”

“言之有理。”墨菲表示同意。

“有时候，”蝙蝠侠说，“改变装束比破案子更困难。”

“我能想象出你说的情况。给你，蝙蝠侠。”说着，墨菲把车钥匙交给了这位头戴面具的人。他又问：“还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

“还有一两个问题。你刚才说，合作商的头头们要与 ARDC 公司签一项合同？”

“我是昨天才得到确切消息的。应该是在今晚，合同就要签好生效了。”

蝙蝠侠点了点头说：“还有时间做点事情。很高兴你给我提供你的样品计划的复制件。在去华盛顿的飞机上，我会有时间研究它们的。”

“我一定要采取行动，把蓝图搞到手。”

“别担心，等我办完了这件事，就会彻底摧毁他们。他们就是那些抢走了你公司的人。你真的不知道谁控制着他们？”

“一点儿也不知道。不论他是谁，似乎在上面都有他们的朋友。我从没见过一个合同竟然通过得那么顺利。”

“还有一个问题：你们制造的武器中有没有使用迷幻剂的？”

听到这话，墨菲看上去很惊讶：“你是怎么知道的？这是本世纪最核心的机密。”

“我是从一个长绿头发的人那儿听说的。”

“他又来了？”

“忘掉我说的话吧！再见，墨菲！”

“祝你走运！”

“谢谢，”蝙蝠侠说，“我预感到我会需要你的祝福。”

蝙蝠侠在公路上向前行驶了5公里，两边都没有车开过。这也好，如果一个牛仔看到一位6英尺高，装扮成一只蝙蝠的男人开着一辆红色的运货车，一定会非常好奇。这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儿。所以蝙蝠侠摇起了车窗的挡风玻璃，以防被人看见。车窗上用的是双层反光玻璃，从里面能看到外面，但从外面看，是不透明的。他没有告诉墨菲那双层玻璃是用肥皂和水洗过的——这是个不常发生的小小的失误。不过毫无疑问，墨菲自己会弄明白这一点的。

蝙蝠侠把车停到一个岔道口，迅速换上了查理·莫瑞森那身朴素的、裁剪合身的套服，然后把蝙蝠侠的行头装进随身带着的折叠旅行袋中，又继续朝机场开去。

蝙蝠侠决定不乘普通客机，因为没有一次班机的时间是合适的。他很快联系好租了一架去华盛顿的飞机。虽然他是一个经验丰富的飞行员，但还是雇了一位驾驶员，这样只是为了更方便一些。

蝙蝠侠的行李是两只装着特殊装备的手提箱以及他的万能腰带等，这些东西放在他租用的李尔号喷气机里正合适。

趁着驾驶员加油的时候，他吃了点儿饭，制定了飞行计划。他点了一小份儿蔬菜沙拉和一道配菜，还有一大杯浓咖啡。饭后刚付完账，他突然想起得打个电话。他给格特姆市的戈登局长打了个电话，简短地告诉了他自己要去的地点。这是必要的，万一他出了什么事，戈登也好知道。既然罗宾能被杀害，那蝙蝠侠也会的，但与罪犯的斗争必须继续下去。

然后他来到服务亭安排了一个司机，请他把墨菲的卡车开回到他等着的地方，他正在杨树树下读报纸呢。接着就到了飞机起飞的时候了。

当那架小型的李尔高速喷气机飞抵华盛顿的里根机场时，天已近黄昏。城里亮起了点点灯火，那闪烁的美丽灯光掩盖着正在这个国家首都策划着的一场阴谋。

在机场，布鲁斯走进了一个头等的男士休息室的小单间，又换上蝙蝠侠的装束，这次他没戴面具和头罩，把这两样藏在了一件驼毛长大衣下面。要想干成这件事，这两种身份都是需要的。

当他走出房子时，看上去像一个打扮入时的年轻人。

外衣很宽松，能遮住藏在里面的鼓鼓囊囊的万能腰带。因为他事先很难确切地预料到会需要哪件。

他叫了辆出租车，前往华盛顿市区，要司机把他送到第五大道和俄亥俄街之间的老爱德华餐馆。这是一个很受华盛顿人欢迎的餐馆，而且这个餐馆正好在高迪大楼的对面。在那座大楼里，在40层楼的合同议定总部，同ARDC公司签订的合同将要在这里举行。

高迪大厦不像近一个时期华盛顿新建的一般的玻璃塔楼那样简单，它的造型是新巴洛克风格，外观极为华丽，楼顶屋椽为多层三角承重结构，每层都有一排外形奇特的滴水嘴，每层外观设计线条及走向角度都很新颖绝妙。这座大厦是由西班牙巴塞罗那建筑师尼诺·泰勒沃斯设计的。他的设计风格是西班牙式的，奇特而神秘。他连续两年获得罗马建筑设计奖，他曾非常准确地预言，高迪大厦这一新颖独特的设计，定会将新的流行风格传入设计单调沉闷的首都。他的预言后来得到了证实。

这一奇特的建筑受到了许多人的喜爱。

但蝙蝠侠却和他们不一样。

蝙蝠侠的判断与评价不是从美学角度出发的，而纯粹是从它的作用功能出发的。很早以前，他就研究出了一种系统和必要的设备，能以极高的速度准确地测量塔楼建筑的各项指标。

而今，面对这种全新的建筑风格，他意识到自己必须准备随机应变。

多孔卡罗拉花岗岩使布鲁斯平常使用的快速有效的吸力器不起作用了。

再有，他过去常使用的激光玻璃切割器，能够进入刻有图画的又大又厚的玻璃窗里，而今，对于这些锯齿形玻璃，里面又嵌有无数根铁条的新型玻璃来说，他的工具也起不了什么作用了。

他叹了口气，如果不对攀登旧式建筑的方法进行改进的话，要对付现代新技术就是相当困难的啊！

当然，他能设法从其中的一个门进去。考虑了一会儿，他觉得这个设想虽然具有吸引力，但却不实际。今天晚上，这座大楼的周围笼罩着紧张而不一样的气氛，街道上全是特种武器装备的、战术警察部队的士兵，还有许多人潜伏在周围。他们身着泡泡纱制服和平纹布领带，上衣内鼓鼓的、藏着武器。据以往的经验，这些人肯定是特工部门的人。

墨菲有没有对这些左右他的人透露蝙蝠侠的事？他有没有出卖蝙蝠侠？

蝙蝠侠认为他不会的。但他们可能会对墨菲在前一天晚上异乎寻常的举动产生警觉。前一天晚上，墨菲用4.4毫米口径的手枪开了一枪，后来在早上又开车外出。他们要是不把这些异常情况联系起来想，那就太愚蠢了。

他们有没有时间采取什么行动呢？蝙蝠侠得等等看才能清楚。

蝙蝠侠在去华盛顿的路上，才得空研究一下 ARDC 公司的计划。当然，他是把这些材料藏在报纸里的，这样，那位飞行员，一位很热情的田纳西州人科恩，就不会怀疑他。布鲁斯·韦恩具有相当不错的技术功底，这是他通过大量阅读数学和科技书籍而获得的。

他现在可以用他的便携式计算机来给自己补充能量。这台计算机是第三代，它是按照他自己的特殊需要，花很多钱设计制造的，相当于第五代计算机的处理能力。

他从那蓝图中所获得的计划内容，至少使他开了眼界。

如果那协议生效……

他又研究了这座大厦，现在进去还容易一些，以后就再也不会这么容易了。

他在餐馆吃完了饭，付了款，去了一趟洗手间，然后悄悄地从后门溜了出去。

他现在是在一个喧闹的小胡同里走着，一些喵喵叫着，围着满得溢出来的垃圾筒觅食。强烈的灯光和模糊的影子交织在一起，形成了斑马线一样的条纹，这正是一个人逃跑或蝙蝠飞行最棒的时机和环境了。

在高迪大厦里的第40层上，一个圆形的露天剧场里，装备着隐藏式照明灯光系统，那些军界首脑们正在开会研究 ARDC 协议草案。海军司令威廉姆·凡顿是今晚会议的主席，他是个经验丰富的老水兵，长着一张方脸，铁灰色的头发，一张叭喇狗式的大嘴。

空军司令——“飞行将军”考沃尔斯基坐在他的右边，考沃尔斯基又高又瘦，有一张娃娃脸和乱蓬蓬的黄头发；他是个爱开玩笑的人，这使人看不出他还是个王牌空军驾驶员。在最近的南加勒比事件中，他驾驶着霹雳全天

候拦截机击落了四架特里尼达喷气机，后来才发现美国并没有参加对待里尼达的战争。在他的身旁坐着的是军队的察克·罗浩特将军，此人个子虽矮但很健壮，看得出他精神很专注，是个当坦克兵指挥官的好材料。

海军司令凡顿说：“现在我宣布会议开始。我提议，推迟讨论上次会议备忘录的议案。今天晚上，有许多重要的事情要做出决定。没有时间重新讨论任何一个旧的决定。有反对的吗？好，让我们继续讨论吧。我相信，考沃夫斯基司令要向会议提出些特殊的要求。”

“飞行将军”笑容可掬地站了起来，两手很滑稽地正了正他那镶有金叶的硬壳大将军官帽，这还是他用心学来的动作呢。

“据我所知，本次会议是讨论 ARDC 合同问题，文件编号为 123341—A—2。”

“是的，”海军司令凡顿说，“你要是参加了昨天的会议，就知道我们这些出席会议的人比较了新研制的 ARDC 系统正反两方面的情况，由于我们和盟军将要装备这种武器系统，我必须对你强调这项合同的严肃性。”

“我知道这种武器不错，”罗浩特将军一边说一边动了动他那笨重的身体，提了提神，“但是 ARDC 系统在运输方面有保障吗？”

“我认为这方面，我们不必有什么怀疑。”凡顿说，“但作为一个最后的目击者，我已和中央情报局副局长詹姆斯·纳尔逊通了电话，讨论了这一问题。”

凡顿打了一个手势，服务员立即打开了外间会议室的门。

一个高个子棕褐色皮肤的人走了进来，他的衣服完全是棕褐色的，甚至他的指甲也是棕褐色的，虽然很浅，但毕竟还是棕褐色。

只有他的牙齿是白色的，除了牙齿之外，眼睛也是白的。

考尔沃斯基将军要想说第一眼看到詹姆斯·纳尔逊的印象是什么的话，那就是眼睛里明显的白颜色。

“晚安，先生们。”纳尔逊客气他说，“请原谅我晒黑了，我刚从佛罗里达州回来，去检查了我们的反叛乱计划，这计划使哥伦比亚可卡因贩毒商与现在秘密毒品价格政策相一致。”

“他们的确这么做了，”他接着说，“国家各项秘密项目税收的损失，一直是很严重的。当然我们的用户在使用上，也遭受到了质量方面的损失。”

“这些外国人没有经过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检查，”海军司令凡顿怒气冲冲他说，“真应该立条法律，来阻止他们这么干了。”

“总统相信自由贸易，”纳尔逊平静他说，“当然是在限制的范围内。”他不顾墙上的“不准吸烟”标记，点上一支香烟。香烟卷浅黄的色调与他那褪了色的黑红的嘴唇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不过，没有关系。”考尔沃斯基接过去说，“不管谁搞毒品，这跟我们没有关系。我们在这儿是讨论合同问题。我必须说一下，纳尔逊，我正在怀疑几个毒品贩子。”

“您还是别提这事儿了，”纳尔逊说，“这个合同是美国政府和私人投资公司合作得最好、又是最富有建设性的合同之一。而且这合同所具有的更大的吸引力，是我们的几个盟国也将从中获得利益，这一举措还可获得相当不错的社会效益。”

还有一份合同的副本在他们中间传看着，参谋长联席会议仔细审查着这份合同，一遍又一遍地传看着。

“唉呀！”考沃尔斯基说，“我还是拿不定主意。”

“让我再给你明确一下，”纳尔逊说，“总统自己希望这个议案以法律的形式通过。”

“那为什么他没有这么告诉我们呢？”考沃尔斯基问道。

“先生们，这正是他将要做的第一件事。总统就要来到这儿，看你们签署文件，并对你们的爱国主义行为表示祝贺。”

“总统？要到这儿来？”查克·罗浩特惊讶地问。

“你说对了，查克。”凡顿肯定他说。

“好吧，我就别再浪费什么时间了，”纳尔逊马上说。“先生们，总统来啦！”

他朝服务员点了点头，服务员有些紧张，松了口气走过去把门打开，总统马歇尔·塞尔顿走了进来。他个子很高，有些驼背，头发是灰白色的，喜欢咧着嘴笑。他一进门就歪着嘴向大家笑起来。这就是全美国每个家庭都熟悉的笑容。

参加联席会议的司令们都站起来，要涌上前去围着总统，纳尔逊马上把他们挡了回去。

总统以手示意，用大家熟悉的轻松声调，大声对大家说：“先生们，我有许多重要的事情要处理，请大家签署这个合同，让我们共同奋斗，挫败敌人，消除明天的忧虑。”

联席会议的成员们又涌了上来，大家互相挤着，都想站在前面。这时，没有服务员的帮助，大门自己又打开了，大家听到了一个响亮的男中音：

“先生们，在你们签署这个文件之前，我要对你们说几句话。”蝙蝠侠出现在大家面前。

大家都沉默了下来，甚至这些将军和统帅们也在等着蝙蝠侠说话。

此时，纳尔逊是个例外，这是他独特的职业所决定的，他的责任就是不被别人的言词迷惑，他知道蝙蝠侠不是参加联席会议的人，他假装听着，但他的右手一直在摸着自己的皮带，皮带上插着大口径短筒小手枪，伪装得像一个希科克皮带扣子，等待着他去拿出来。

蝙蝠侠首先要登上高迪大厦，这对他来说，并不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他并没有使用原来准备穿越工厂电网的工具，就进去了。记得那次，他用了一个自动操纵导弹装置，可以发出耀眼的光芒和不稳定的怪叫声，而且持续的时间很长，使人可以从另一个地区，发动又一次攻击。而进攻的人就是蝙蝠侠自己。他戴着抗电击的绝缘手套，穿着绝缘靴子越过了电网。当他穿越电网跳到另一边的时候，擦出了火星。就在这一刹那，比利·乔和斯第夫看到了自动操纵导弹放出的耀眼光芒，一下子什么也看不见了，这样，蝙蝠侠就安全而秘密地落到了电网的另一边。

没有任何办法能使用在这里。爬上高迪大厦要长时间地集中注意力，一点儿也不能分心。在蝙蝠侠的行李袋中，并没有什么工具可以使他登上40层楼，怎么办呢？

真幸运，那天晚上恰逢满月，银色的月光洒满大地。洁白冰冷的月光洗刷着大厦的一面，而其它的面却沉浸在黑暗之中。他使用了弹簧驱动钩钉爪，将它们带在手上和脚上，这玩意儿可以使他牢牢地爬在花岗岩上。只见一个带面具的人从大厦黑暗的一面窜了上去。当他爬到第5层时，遇到了一排怪兽状的流水管，像屋檐一样地伸了出来，另一层带有滴水管的楼层是在第10

层，以后每隔 5 层就有这样一层建筑结构。蝙蝠飞回镖适应于各种各样的环境，用一根很轻的绳子系在绕盘的绳上。蝙蝠侠是使用这奇形怪状的蝙蝠飞回镖的行家，这器械就像澳大利亚上著人用的飞回镖一样，但从飞的角度来说，这东西相当有用，它可以飞出无穷的角度来，不用套绳，它还可以单独使用。

蝙蝠侠第一次把蝙蝠飞回镖掷了出去，高了几英尺，没有成功。他把镖收了回来，又掷了出去，他警告自己——注意精确用力，不用猛劲。这次蝙蝠飞回镖准确地落下，缠绕在一个怪兽形石头流水管的脖子上。

要爬上大厦 40 层高的地方，用根绳子悄然而上，这比起世界上人们认为更惊人的器械好得多。真走运，蝙蝠侠还随身带着一个蝙蝠绞车，以帮助他顺绳子垂直向上，这个小小的装置是以微型原子发动机驱动一套精密的齿轮传动装置，能够以一小时 4 英里的速度把一个人平稳地送上去。

当蝙蝠侠到达 40 层楼时，他用手持打孔机一样的器械，把玻璃窗户外面的螺钉取了下來，这样就把窗户打开了。他小心翼翼不把窗户掉下去，进去后又从里面仔细地将窗户重新安好。进来以后，就很容易地隐藏在大厅里，进而找到联席会议主会场在什么地方。

“这是什么意思？”海军司令凡顿问道，“当然我听说过你，蝙蝠侠，据说你从事于造福社会的事业。但是，如果你想以你的声望能对我进行威胁，那你就会遇到麻烦。”

“我没有这种想法。”蝙蝠侠回答说，“我仅仅是想对你们提供有关 ARDC 武器系统的几个事实。因为你们即将建议用此系统来装备我们的部队。”

“你的胆子倒不小，”凡顿大声说，“想要管起我们的事来了。我们详细核查这武器系统的精确度已经达到了百分位。这些是我所见过的最好的武器。”

“也许。”蝙蝠侠回答说，“但是您核查了武器系统的计算机主机的操作系统了吗？”

“这是个新的系统。”司令罗浩特插嘴说，“这是人们脑子里所能想得出来的最好的系统。”

“我劝您们还是再核查一遍，”蝙蝠侠诚恳他说，“我这里有一些文件，你们一定会感兴趣。”

“你拿到什么文件了。蝙蝠侠？”凡顿严肃他说，“你休想阻止我们，难道不是这样吗？”

带面具的人并没有回答。

“这里全是我们的人，”凡顿继续说，“你别指望阻止我们署文件，难道你还想对总统也说些什么？”

总统马歇尔·塞尔顿一直远远地站在房间的那头，看、着这番唇枪舌战，他微微一笑，说：“让他把那些文件我们看看，这一定很有意思。”

蝙蝠侠把披着的斗篷往身旁拉了拉，从斗篷折叠处的深口袋里取出一卷计算机纸，上面显示着复杂的电路系统的数字及其希腊字母。

“先生们，”蝙蝠侠认真他说，“请看看这些图纸。”

考沃尔斯基第一个拿起一张图纸，“这些是什么？”

“是 ARDC 武器系统计算机主机的电路系统图表。”

考沃尔斯基仔细审视着这些图纸，他那卷曲的金黄色头发像小学生的一头乱发，翻落在前额上。“是的，……是的，完全一样，现在看来……是的，

这是标准的斯利治电路图，它连接在一个带有存储器的谐振器上，用来控制可转换反射面的反射活动……天哪！我明白图纸的意思了！”

“它是什么？”其他司令官们齐声问道。他们不像年轻的高个子空军司令那样对计算机图纸那么内行。

考沃尔斯基抬起头来，表情严厉他说，“蝙蝠侠，你来对他们说吧。”

蝙蝠侠平静他说：“我相信各位都听说过计算机病毒。”

“当然，”凡顿急切他说，“它们是些专门设计的程序，是些疯子或是些对社会不满的人设计出来，再输入计算机，使它们暂时不发作，有时会潜伏很长时间，一旦时机成熟，它会破坏计算机的所有程序，甚至主机。计算机病毒十分顽固，以至于被感染的计算机硬件必须更换。除非设计一条杀毒程序，再来杀死这些病毒。但是没人会将病毒输入到这些程序里，蝙蝠侠，这是整个新一代的程序，它是防病毒的。除了那些还没有设计出来的病毒。”

“这就对了。”蝙蝠侠接下去说，“可是有一点您没说。”

“哪一点？”

“为 ARDC 项目设计的软件本身就是病毒——是可以驱动它自己的病毒！这软件会使系统的功能错乱，进而自我摧毁。”

“可能吗？它自己就是病毒？”罗浩特将军怀疑他说，“就像蝌蚪从泥里孵出来一样？”

考沃尔斯基严肃地点头说：“在工程设计说明书里。将军，我们正要审核本书，准备仔细研究一下的。”

罗浩特将军转身对考沃尔斯基说：“您清楚这些事情吗？飞行将军，可我简直难以相信，这位面具先生所说的能是真的？”

“依我看，这是真的。”考沃尔斯基说道，他的声音像铁一般坚定有力，“确切他说，事情就是这样！”

“先生们！”这是总统的声音，房间里每个人都集中了注意力，连服务员也竖起了耳朵。

“是！总统先生！”凡顿将军立即答道。

“首先，我要感谢蝙蝠侠，”总统说，“他引起了我们对此事的重视。实际上，我们已经纠正了设计上的错误。蝙蝠侠，现在没有什么能阻挡这些参加联席会议的首脑签订这份合同了。”

“这个文件一定不能签！”蝙蝠侠坚决他说，“这些人也不能再从您这里得到订单。”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总统不解地问，“你现在应该停止这种毫无意义的游戏了！蝙蝠侠，我们该给你一个奖章。你愿不愿意在我的内阁谋个一官半职？就叫超级英雄总统顾问吧，你觉得怎么样？”

“那好哇，总统。不过还有一件事。”蝙蝠侠突然向前跨了一步，一直走到总统跟前，连中央情报局的纳尔逊一时都放松了警惕。蝙蝠侠迅速拔出随身携带的武器，不是万能腰带，而是一支勃朗宁自动手枪。他留着这支枪是在紧急情况下用的。而这时，蝙蝠侠却向总统走了过去。

总统这时还在微笑着。

那些军界首脑们却张大了嘴巴盯着蝙蝠侠，纳尔逊带着枪站在那儿呆住了。

“问题是，”蝙蝠侠说，“我看你们什么也干不成；总统先生，因为你根本就不是总统。”



“上帝！这是怎么回事？”凡顿一直对这位总统深信不疑，听到蝙蝠侠的话，他吃惊得声调都变了，他的嗓音尖得成了男高音：“难道是个鬼？”

“不完全是，”蝙蝠侠说，“只是个全息模拟人。”

凡顿使劲儿想弄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就又问：“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制造这个东西的人，”蝙蝠侠用戴着手套的手猛地一指还在微笑的塞尔顿模拟总统说，“也把它用于其他的人。”

“这是些什么人？”考沃尔斯基问。

“我认为。”蝙蝠侠说。“詹姆斯·纳尔逊副局长在这儿，他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纳尔逊仇恨地看着蝙蝠侠。

这时，那个总统的影像突然消失了。

纳尔逊副局长开始出名，是在6个月以前。当时受人尊敬的中央情报局副局长詹姆斯·托利弗生了病，受一种当时尚未查明的病毒感染，最好的医生专家也无法治愈他。那种病大大地消耗了他的体力和精力，由于被困病床，只能靠药物和器械维持生命，他被迫把日常事务转交给了助手纳尔逊。

众所周知，纳尔逊非常能干，而且很自以为是。他有冷酷无情的名声，尤其近来，几乎是偏执狂一样的自恃。人人都知道，如果他认为自己比上司强时，就会不顾法律擅自专权。对于这一点，托利弗是不能容忍的。

有传言说，托利弗曾打算解雇纳尔逊或迫使他提前退休。而如今，托利弗对他毫无办法了，自己只能躺在病床上，靠着氧气维持生命。

在华盛顿的一些人士中，有人认为，纳尔逊相当危险，而且简直是疯狂。

就像其他疯狂而危险的人一样，纳尔逊在中央情报局网罗了一伙人，在他周围形成了一个小圈子。他诱使这些人赞同他的观点，他们狂热地崇拜他，盲目地为他效忠，对他俯首帖耳。

今天来开会的就是这样一些人，他们个个紧握身上藏着的武器，慢慢地、警觉地向前移动着。

“这个合同一定要签！”纳尔逊威胁道。

“你一定是疯了！”凡顿将军说，“事已至此，你别想让我们签这个合同。”

“你能做到，这个字你们必须签！不过不必烦劳你们亲自动手，先生们，我自有专门伪造签字的专家，他可以比你们自己签得更好。”

“你这样做是什么目的？”罗浩特问。

“你们被安葬时，将受到英雄的待遇，”纳尔逊得意他说。“我们已经证实，蝙蝠侠服用了迷幻剂，他在新时代饭店遇到的伊罗娜的事和其他的事都被拍成了电影。将来我会告诉人们：在我们赶到这里杀死他之前，他就杀死了你们，这样说，他们会相信的。我们会在超级杯赛（美国橄榄球一年一度的决赛——译者注）到来之前，把这个消息散布出去，反正到那时没人会注意这一点。”

“那你会把我怎样？”蝙蝠侠故意问他。

纳尔逊得意地笑了一声，对他说：“我竭力劝你不要插手此事，蝙蝠侠，我经过仔细研究，已经弄清了你的真实身份。你就是查理·莫瑞森！”

一听这话，这位戴着面罩的大侠略微一惊，但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冷笑：“这就是你在新时代饭店让查理·莫瑞森看到全息模拟人故原因吗？”

“我是想方设法不让你介入这件事的。”

蝙蝠侠嘲笑道：“你对心理学和悲剧的感觉是同样错误的。蝙蝠侠怎么能不接受这样的挑战呢？可是，你给自己种下了失败的种子，纳尔逊。”

“可是，纳尔逊，你为什么这么干？”考沃尔斯基将军问，“你为什么让我们签那个合同？ARDC公司的武器装备显然是不合格的。让敌人的计算机渗透，就会削弱我们武器的战斗力。我们的敌人得到风声就能轻而易举地向我们进攻。当我们反攻时，这种武器的程序就会被编成向我们自己进攻。”

“我给托利弗看那个计划时，他也是这么说的，”纳尔逊说，“他看不出这种武器的弱点只是个表面现象，是的，敌人肯定会得知我们计划的缺陷，而且竭力利用它赚钱，但我们已有另一个计划，这才是真正的秘密。它能使敌人获得的成为我们自己的优势，那是一个内装的杀人计算机工程，那是在他们设法破译我们的密码时开始搞的。当敌人想要利用给我们的武器编程而从背后刺我们时，他们会发现，他们已经在自己的武器装备中种下了致命的种子。”

“有意思。”蝙蝠侠说，“我猜想，伊罗娜的死是一个骗局。”

“当然，”纳尔逊说，“我们伪造了她被杀死的假象。”

参加会议的首脑们大吃一惊，互相望着。最后凡顿说：“纳尔逊，这件事整个是太荒唐了，你们的计划太令人难以置信了。要是敌人发现了我们的计划那又怎么办？”

“我们还有别的计划！”纳尔逊叫道，从他的眼神看，他就像疯了一样。“你不知道我们有多少秘密！光是我和我的追随者，就能够行使很大的权力，并能对事件施加影响！”

蝙蝠侠说：“我知道你和你的小集团就是要从这个合同中牟取暴利，你们就是买下ANDC公司的幕后指挥者和受益人，是不是这样？”

纳尔逊耸了耸肩，得意他说：“你现在知道了这些也没关系，你没法阻止我们干的一切，这个合同马上就要签好了。”

“噢，不，你们签不了了。”

詹姆斯·纳尔逊看了看这位戴着面具的人物，大笑着说：“你要阻止我们吗？根据标准的生物材料，你对人类的武器是无能为力的，不像你那外壳坚硬的朋友超人。”

“要刺穿我的身体，和刺穿别人的一样容易。”蝙蝠侠说，“不过，你先得把我打败。”

纳尔逊刚举起枪，蝙蝠侠就张开双手，只见从他的小指尖的胶囊里飞出无数小颗粒，这是他在纳尔逊气焰嚣张地大喊大叫时准备好的。那些小颗粒飞向光源，灯光猛地闪了一下，然后变暗，接着就熄灭了。

“这是中国飞镖！”纳尔逊惊叫着，“蝙蝠侠，你够聪明。可这也帮不了你的忙！弟兄们、开火！”

中央情报局的喽啰们立刻一起开枪，枪声“乒乒乓乓”地在屋子里响成一片，枪弹射在文件柜上，弹得四散飞溅，子弹像被激怒的大黄蜂，尖叫着穿透了加固的塑料墙。可这时，蝙蝠侠像一个黑影在屋里已经躲开了。参加会议的军官们纷纷钻到桌子底下，用他们的自卫武器向中情局的那些特务们还击。

毫无疑问，结果总是蝙蝠侠胜利，不过也许戈登局长率领的新格特姆市的一队警察冲进屋里后的结果会更好。身着蓝色制服的英勇顽强的小伙子们迅速结束了政府的那些秘密警察。

“戈登！”蝙蝠侠叫道，“你怎么来了？”

“你给我打电话以后，我猜想你可能需要点儿帮助，”戈登解释说，“于是我就带领格特姆的一队警察赶到华盛顿来了。”

“不要杀纳尔逊！”蝙蝠侠提醒戈登。

“这恶棍该杀！”戈登虽然这么说，但还是没有开枪。

“我知道，”蝙蝠侠说，“他得先带我们到他藏总统的地方去。”

戴着手铐的纳尔逊把蝙蝠侠一行人领到地下室的一个小储藏室里，他们在那里见到了没刮胡子、面容憔悴的马歇尔·塞尔顿总统。

“蝙蝠侠，”塞尔顿总统感激他说，“我猜到你会来救我的。”

“我原以为我已经安排人照顾好你了，”纳尔逊自嘲地对蝙蝠侠说，“看来我弄错了。”脸色棕黑的纳尔逊说着，苦笑着做了个鬼脸就瘫倒在地上，屋里顿时充满了苦杏仁的气味。

“这回他用的是一个氰化物的胶囊。”蝙蝠侠告诉大家，“自欺欺人的傻瓜！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总统先生。不过我想你得任命一个新的副局长了。”

回到格特姆自己的住处，布鲁斯·韦恩正在客厅读报纸。这时，阿尔弗雷德走了进来，他用银托盘送来一封信，对他说：“先生，这是给您的，是维拉来的。”

布鲁斯打开信，很快看了一眼，对阿尔弗雷德说：“她说她过得很愉快，但也很想我，希望我能和她一起去度假。”

“这是个好主意，先生，”阿尔弗雷德走到门口应道。

没过一秒钟，布鲁斯·韦恩就下了决心，他叫住阿尔弗雷德：“请你给我装好去热带地区所需要用的东西，订一张下一班去里约的机票。”

“好极了，先生！”这位忠实的仆人立即答应，虽然他脸上还尽力显出严肃的样子，却掩饰不住兴奋的心情，就又问：“先生，再带上蝙蝠侠服？”

“不用了，这回我真的要去休假了！”

常新华译

## 疯狂蝙蝠侠

亨利·斯利萨

我一直想写日记，但还是克制着没有写。以我的特殊身份，我的经历如果写成日记，商业上和历史上无疑会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但也会泄露那个信赖我的人的秘密。我对他奉献我的忠诚和尽心尽力的服务，而对我每周的薪水却毫无怨言。我的名字叫阿尔弗雷德·彭尼沃斯，我是蝙蝠侠的管家。

但当我觉得将要失去那个可敬的人时（实际上，是整个世界将失去他时），我发现自己需要得到发泄，而写日记通常可以达到这个目的。我有一种极度的渴望，要和某人分享我的痛苦和忧愁，但我曾发下神圣的誓言、要用沉默保守蝙蝠侠的秘密身份，这使得我只有一个知己：我自己。在那个不幸的夜晚，当我从派因一沃特尼诊所回来的时候，蝙蝠侠正躺在那里，显得很憔悴。我给那台有毛病的便携式打字机（主人罗宾在学校生活时的一件可怜的纪念物）添了一张纸，敲进第一个字母，开始叙述我去医院的经过，记下这些还在我的脑海中闪现的经历。我刚从诊所回来，警察局长戈登真是好人，还允许我在他的私人住处看看蝙蝠侠，后来蝙蝠侠告诉我，那里是“消过毒的监狱”。局长为了避免公众发现传说中的人物，正在格特姆城郊一个隐蔽的机构里治疗，而采取的种种安全措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更让我感动的是，他积极地为蝙蝠侠的真实身份保密。在这种情况下，他本可以轻而易举地满足自己长期以来想要看看蝙蝠面具后的那张面孔的好奇心，但是他的作为令人敬佩。当我看到蝙蝠侠穿着病号服在医院的病床上昏睡的时候、他还戴着面具。

我是以假身份到这里来的。我作为美好愿望的密使，从我的雇主，富有的布鲁斯·韦恩先生那里来，提供一切必要的经济援助，让蝙蝠侠得到最好的医治。这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主意，但我很快就从局长那里得知，我并不是第一个伸出援助之手的人。已经有几百人，或者有上千人，都被蝙蝠侠病倒的消息震惊了，他们自愿提供帮助。这是那些充满感激之情的市民们的感人的礼物，我甚至为自己的借口感到有点儿害臊。尽管蝙蝠侠的医疗费用最后是由“韦恩基金会”支付的，布鲁斯·韦恩先生实际上在为自己的治疗付钱。你知道，韦恩先生既是我的雇主和戈登局长的朋友，也是蝙蝠侠的日常身份。

在派因一沃特尼诊所的这段时间里，我知道了导致蝙蝠侠住院治疗的详细情况。在这一点上，我的所有消息都来自报纸上那苍白无力的报道，包括格特姆邮报头版上那条可耻的标题：

蝙蝠侠疯了！

已经有许多关于蝙蝠侠的谣传了，但这话使我震惊，因为我知道这事完全可能发生。我知道罗宾死后蝙蝠侠情绪很糟，我也为此感到担忧。他的痛苦当然是可以理解的，即使不是一个有资格的精神病医生，我也能凭我在这方面的知识，断定他的反应是过于内疚了。在他们的冒险生涯中，罗宾的安危对蝙蝠侠常常是最重要的，而罗宾自己也知道作为蝙蝠侠的搭档，在与犯罪做斗争的时候所面临的危险。虽然如此，蝙蝠侠还是为失去这位勇敢的年轻人而深深地责备自己。

蝙蝠侠本来不应该陷入“失望的泥潭”，布尼安牧师是这么说的。不管罪恶是否与星星有关，还是罗宾的死使地狱里的魔鬼一罪犯们胆大妄为，格特姆正经受着几十年来最严重的犯罪浪潮。那些受利益驱使的重大犯罪，和伴随而来的暴力犯罪正在猛增。在过去的三周里，已经有一打银行遭到抢劫，其中有两家是在同一天出事的。城中最好的、保安措施最严密的珠宝行被抢走价值约一千万美元的珠宝。有5个工厂尽管设置了自诩为无懈可击的安全系统，抢劫工人薪水的犯罪还是得逞了。最严重的是，有十多个无辜的人在这些事件中丧生或受伤。罪犯们如此猖獗，而警方却拿他们毫无办法。

几天前，韦恩先生还没病倒的时候，戈登局长来同他一起用餐，我私下了解到法律所遭受的重大挫折。当我给他们上菜时、无意中听到戈登局长说，他对这种无休止的混乱感到焦虑。

“我从来没见过这种事情。”他说，“有时候，这些强盗好像根本不知道城里还有警察似的，”他沮丧地说，“我觉得这也许是我的错，也许我应该向市长递交辞呈了。”

韦恩先生自言自语似他说了几句安慰的话，我可以看出来他心不在焉。

“这后面一定有一个组织，”戈登局长说，“可是我们不能确定谁是他们的头儿，尽管我们挨个儿审查了所有的嫌疑人。”

韦恩先生无力地笑了笑，算是对《卡萨布兰卡》里雷纳德上尉的这句台词的回答。这是他很久以来的第一个笑容。

“联邦政府有什么帮助吗？”他说，“不是有两家联邦银行也被抢了吗？”

“我跟联邦调查局的朋友伦道夫·斯宾塞说过。他答应要帮忙，可是他和我一样困惑和无助。”

“您已经承受了许多压力，局长先生，”韦恩先生说，“您太太一直有病，您和您的女儿也有点麻烦……”（巴巴拉·戈登的事情很棘手，如果戈登局长知道了她作为蝙蝠女的秘密生活，他会更烦恼的。）

“是的，”局长叹息道，“近来我好像已经不是自己了。而且，在这件事上，即使是……”他停住了，好像很不情愿结束他的思索。韦恩先生和我都明白了他的意思，但我只是一个仆人，就等着韦恩先生说出来。

“即使是蝙蝠侠？”他轻轻地问。

“我不是要责怪他，”戈登说，“很显然，他还在为可怜的罗宾难过。并且我最近还没有对他提及此事。他对我的简报总是很信任的，几周来，我没有同他接触过……”

显然，局长还没有意识到韦恩先生的另一个身份，不知道他正在与蝙蝠侠“接触”。如果这时韦恩先生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异样的光，那一定是烛光太暗，我没能看到。他只是严肃地注视着戈登局长，什么话也没有说。

当我又见到这位失望的局长时，我想起了上次见面的情形，这次是在冰冷、苍白的派因一沃特尼诊所里，听着他伤感地描述24小时之前找到的蝙蝠侠的经过。

“那是在沃尔曼的商店里，”他说，“一个警报器响了，有人在抢劫。我亲自派了12个警察到现场去。不知什么原因，他们走错了楼层，那些罪犯们洗劫了100万美元现金之后逃跑了……但是这次我决定用热线电话通知蝙蝠侠。我告诉了他所发生的事情。”

“但是太晚了吧？”我试探着问。“罪犯们不是都跑了吗？”

“蝙蝠侠并不总是强壮和灵巧的，你知道。但他有敏锐的头脑，特别是在破案这方面，我希望他能有办法找出罪犯们的藏身之处。但是——嗯，你已经听说了发生的事情。”

我向他表示我怀疑报纸上的报道。

“这够准确了，”戈登局长难过他说，“一位妇女在沃尔曼商店出售女用内衣的楼层里，看见一个奇装异服的男子毫无目的地在走廊里闲逛，她发出了一声尖叫。一个女售货员拉住他，认出他就是蝙蝠侠，就问他是否需要帮助。他茫然地望着她，语无伦次地低声说了些什么。然后他就坐在地毯上，双手抱住头，然后……就哭了。”

我无法表达我的悲伤，而又不泄露我同这位肩披斗篷的勇士的密切关系。于是，我只能同情地干咳了几下，忍住眼泪，向局长打听蝙蝠侠现在的健康状况。

“他现在已经恢复一些了，”戈登局长告诉我，“但是他对自己曾经‘丧失记忆’却一无所知。他拒绝再在诊所里呆下去，但他已经同意立刻开始强化治疗。”

我表示对他的介绍很满意，然后又询问他说的是什么样的治疗。

“我要求我的医生来照顾他，”戈登说，“她已经同意了。”

“‘她’是谁？”我问，戈登注意到我挑了挑眉毛。

“噢，”戈登说，“是利蒂西娅·莱斯医生，她正巧是格待姆市有名的精神病学家。是联邦调查局的伦道夫·斯宾塞推荐到我这里来的。我妻子生病的时候，她给了我极大的帮助……”

“但是，嗯……蝙蝠侠的真实身份是什么？在心理治疗的时候会不会……”

“莱斯医生已经答应尊重蝙蝠侠隐瞒身份的愿望。而且，即使是他自己说了出来，你放心，她也会为他保守秘密的。她的职业道德是完全可以信赖的。”

这次，我不能掩饰自己的怀疑，但局长只是耸了耸肩。

“谁知道，也许停止扮演双重身份对蝙蝠侠来说是有好处的。可能他正面临着身份危机。也许他是某个人，他可以过正常的生活，定居，也许还会结婚……”

“哦，天哪，”我说，试图想象着一个女人在蝙蝠洞里的样子。蝙蝠侠一直避免承担这种义务，因为他正致力于另外一种事业，这使他失去了好几位杰出女性的爱情。但是现在，我担心的是这个将要闯进蝙蝠侠生活的女人。

当然，蝙蝠侠披着华丽的斗篷，第一次在莱斯医生的皮沙发上伸着懒腰，开始心理分析治疗的时候，我并不在场。无论如何，这次谈话应该是诚恳的，因为这是蝙蝠侠自己告诉我的。

关于利蒂西亚·莱斯医生，第一件应该说明的是，她想在第一次的会面中，激发病人的信心，但她的努力完全失败了。

原因非常简单。这位医生，可以说，是个“漂亮姐儿”。她穿了一身几乎看不出形状的铅灰色外套，想要掩饰她的美丽，但是她优美的身材还是十分性感。她的头发梳成凶猛的怪鸟的样子，乌黑发亮，但这种样式只是更突出了她眼睛里动人的光彩和她完美的容貌。她的眼睛——顺便说一句，她戴了一副大眼镜，但蝙蝠侠敏锐地发现那不过是一副平光镜。

不管怎么说，蝙蝠侠没有任何偏见，并且当莱斯医生以一个尖锐的问题

开始他们的谈话时，他很愿意给她以满意的回答。

“能否告诉我，为什么你一点儿也不尊重美国法律？”

“哦，请等一等——”蝙蝠侠说。

“把法律掌握在某个人的手里，这是我们的法律绝不允许的。谁给了你审判你同类的权力？”

“听着，医生，有一些事情你是不明白的——”

“我知道义务警员的公正，”莱斯医生冷冷他说，“但你能否认那经常妨碍了宪法的作用吗？你能否认那会阻碍正常的起诉，对无辜的伤害大于对罪犯的惩罚，导致无政府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吗？”

蝙蝠侠被激怒了，坐直了身子，但他立刻意识到这是精心安排的诱饵，于是又放松下来。

“我正好同意你的观点，”他说，“我也不信任治安维持会，医生，这就是多年以前警察局长正式委任我的原因。我不审判罪犯，我只是逮捕他们，把他们交给适当的司法机关。我只是另一种形式的警察。这样的回答你满意吗？”

“没有人见过头戴面具，身穿紧身衣，斗篷像蝙蝠翅膀的警察。”

“我穿这身装束是有原因的。”

“能告诉我是什么原因吗？”

蝙蝠侠犹豫了。很长时间以来，他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自己了。

“当我第一次决定献身于与犯罪作斗争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也许你会认为那是一个……象征。”他自我解嘲似地笑了笑，“你知道所有的象征，对吗？医生？”

“说下去。”

“一只又大又黑的蝙蝠从开着的窗户飞进了我的书房……你喜欢蝙蝠吗？莱斯医生？”她没有回答。“我觉得你不会喜欢的。尽管它们之中的大多数是无害的动物，对生态平衡很有好处，但大多数人害怕蝙蝠，它们会给人们带来不祥之兆。”

“这就是你想做的事情吗？让人们感到恐惧？”

“不是‘人们’，医生。只是罪犯。”

“比如那些杀害你父母的人？”

“看来你对我的背景有所了解。”

“不是你的背景，是关于你的传说，蝙蝠侠。这是传说，是不是？”

“你是在暗示这不是真的？”

即使看不到医生，蝙蝠侠也知道她耸了耸肩。

“我想你打算创造一个神话，”她说，“你的行为不是很明显了吗？我只有一个问题：这个创造的神话对你的‘事业’有什么好处，或者可以给你自己秘密的不法行为找到借口。”

“你的意思是在隐瞒什么？”蝙蝠侠问，他被逗笑了。

“我没有任何意思，”莱斯医生声明道，“这就是我们到这里来的原因，我们要找出可能隐藏在你生活中的东西。也许可以说是你头脑里的蝙蝠洞。”

“你认为那可能是什么？”

“如果要我试着猜一下的话，也许是违反职业道德的。”

“你面对的是一个朋友。”

“我是说内疚是一种可能。你可能对你父母被街头拦路抢劫的强盗枪杀

这件事感到内疚……你没有做什么事来救他们，对吧？”

“我那时只是一个小孩。我能做什么呢？”

“你可能和他们一起死去，”莱斯医生说，“但是你活了下来……那个冷血杀手让你活了下来。这是不是实情？”

蝙蝠侠皱起了眉头。

“是的，”他说，“他开枪后听见了警哨声，就逃跑了。”

“那后来你的感觉是什么？当你意识到你的父母都已经死去的时候，是悲伤？愤怒？还是复仇的渴望？”

“都有。从那时起，我就发誓要过我现在这样的生活。从那个夜晚开始，我每时每刻都在锻炼自己的头脑，身体”

“有什么用吗？你所做的贡献，还有你捉到的那些罪犯，是否补偿了你对父母的死感到的内疚？”

“我无法回答。”

“那么，你能否回答这个问题？那个夜晚的情景你还记得起多少？你看到了什么？你做了什么？你的感觉是什么？”

蝙蝠侠吞吞吐吐地说：

“不多。只是黑暗，突然出现的强盗，要抢我母亲的项链。我父亲在反抗。枪声响了……两声。这就是我能回忆起来的一切。”

“没关系，”莱斯医生温和地说，“所有的细节都在你的脑子里，在你的潜意识深处。通过精神分析，我会把它们都找出来。然后我们可以看看，是否有什么东西与你新的内疚有关，导致你在大庭广众之下哭泣……”

“新的内疚？”

她没有回答，但是蝙蝠侠很快明白了她的意思：“当然了，你是指罗宾。”

“是的，”莱斯医生说，“罗宾。报纸上叫他什么？”

“神奇小子。”蝙蝠侠说。

“对。一个为了别人在斗争中死去的小伙子……不像别人死了，他还活着的那小子……”

从蝙蝠侠他们的对话记录中，可以明显地看出，他正在应付一个难对付的角色，幸运的是，这是在友善的气氛中进行的。我必须承认，从我第一次成为蝙蝠侠的知己的时候起，我就意识到他同其他人一样有弱点，那些把我们和上帝分开的弱点。我已经接受了他的个性，尽管还有一点点的失望。

我可以更详细地描述蝙蝠侠第二次和他的精神病医生见面时发生的事情，因为每句话都有记录。

蝙蝠侠第一次接受催眠术，他很关心治疗的过程。当然。他担心在催眠状态下，可能会泄露自己的身份（他是布鲁斯·韦恩）。莱斯医生向他保证催眠治疗不会同病人的意愿对抗，也不会泄露他们认为神圣的秘密。蝙蝠侠明智地要求她做出进一步的保证。他要求她将整个过程录到录音带上。

在下面的记录中，我略去了那些用来将蝙蝠侠引入催眠状态的话。

莱斯医生：我要你回到你父母亲被害的那个夜晚。我知道这种回忆会使你痛苦，你可能不愿意这样做，但是除此而外，你无法帮助你自己。你将变成那时的小孩儿，你将和父母一起走在回家的路上。你现在在那条漆黑的路上吗？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蝙蝠侠：我们在谈话。我们刚看完一部电影，我们正在谈论它。我喜欢那部电影。但他们不是很喜欢。我母亲说它太暴力了……等等！那儿有个人。



莱斯医生：哪儿有个人？

蝙蝠侠，在路灯柱下面。他装作在系鞋带。我可以打赌他在等我们。

莱斯医生：你只是一个小孩儿，你怎么知道的？

蝙蝠侠：我不能肯定。我好像总能……知道人们的一些事情。比如他们在想什么，他们打算做什么。他们的眼睛告诉我的。这个人的眼睛……真可怕。他被吓坏了。这让我害怕了——

莱斯医生：为什么？

蝙蝠侠：受了惊吓的人是危险的……哎呀，爸爸，他有一只枪！

这时候录音带上蝙蝠侠的声音变了。谁都能听出那是一个十来岁的孩子的声音。这真奇怪，也有点吓人。

莱斯医生：继续。后来发生了什么？

蝙蝠侠：他说——这是抢劫！这不像是真的。这就像是我們刚看完的电影……他说他要母亲的项链。他抓住了她，父亲向他吼叫，要他离开她……他开枪了……父亲倒了下去……我母亲在叫警察，强盗也向她开枪了……我向他们跑去，但我知道我已无能为力，他们都死了，他们当时就都死了……

莱斯医生：那个强盗呢？他到哪儿去了？

蝙蝠侠：他跑了。一个巡警听到了喊声……他吹响了哨子，跑了过来……那之后的情景……只是一片空白。

莱斯医生：看来我们还得更深入一些，蝙蝠侠。你还要进入潜意识的更深处……

录音带上有 5 分钟是寂静无声的，我想莱斯医生要让催眠状态更深一些。但是当她再次提出问题的時候，蝙蝠侠还是不能回想起关于那个可憎的夜晚的更多的东西。

当蝙蝠侠在为稳定他的情绪而努力的时候，外面的世界好像彻底地疯了！

是格特姆邮报奏响了疯狂交响乐。自从那份不负责任的小报，为了增加发行量而对蝙蝠侠造谣中伤以后，格特姆邮报的编辑塞缪尔·里兹就恨不得吸干蝙蝠侠身上的每一滴血。开始，是一段报道，暗示说蝙蝠侠有意让猫女逃脱了法律的惩罚，因为他们之间有些浪漫故事。后来他们又印了一些关于蝙蝠侠和猫女的毫无价值的谣传。但是到了最后，竟然有些该死的谣言，暗示蝙蝠侠和罗宾有不正当的关系。蝙蝠侠被激怒了，但是他没有分辩的余地，这一点里兹再清楚不过了。但有些蝙蝠侠迷俱乐部的成员进行了报复——当报社升起一个热气球作为扩大影响的手段的时候，他们修改了气球上的广告词：格特姆邮报——胡说八道。那位编辑想要擦去这些攻击性的字眼，意外地被气球挂住，在空中飘荡，然而更让他丢脸的是——营救他的正是蝙蝠侠本人。这段插曲让塞缪尔·里兹更加恼火。

从蝙蝠侠病倒的那天起，没有一份额特姆邮报不是以蝙蝠侠“无望”的身体状况作为头条新闻的。尽管毫无事实根据，邮报仍然引用“可靠消息”。“医院发言人”和“消息灵通人士”的话，报道说蝙蝠侠正处于完全疯狂的边缘。尽管读到这些故事令人痛苦，但我还是认为，公众不会相信这些无耻的谎言。在“疯狂蝙蝠侠”出现之前，我的这种想法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正确的。

我只能遗憾地重复那个可怕而粗俗的词，这个词在格特姆却越来越流行，不仅仅是邮报上这么说，所有的本地媒体，国家报刊，电视新闻都在不

停地重复。很快，全国的广播电台都向我们这个公平的城市派出了紧急采访小组，希望能够搜集一些有关“疯狂蝙蝠侠”的奇闻逸事，来满足他们的听众。这真是蝙蝠侠一生中最黑暗的日子，对我来说也是一样。

第一件事发生在格特姆市中心，一个新的商业中心的开业典礼上，在小礼品和免费娱乐的诱惑下，聚集了数千人，这很难说明人类的进步。其中一个节目是让蝙蝠侠用蝙蝠绳从空中向人群俯冲。当我看到报上的照片时，几乎要晕过去，再看看大字标题吧：

蝙蝠侠成了胖子先生！

实际上，这条标题说得不错。在绳子一头摇摇摆摆的穿斗篷的家伙确实是个矮胖子。蝙蝠侠平时穿的紧身衣，现在胀得鼓鼓的，凸出的小肚子像另一个传说中的人物——圣·尼古拉斯。那肥胖的身躯和凸出的腹部毫无疑问都是假的，是塞满了棉花和羽绒枕头的结果，就像是要去参加化妆舞会，而这个人就是蝙蝠侠！

这是个冒牌货，当然是的。我对此确信无疑。我拿着晨报，急匆匆地来到韦恩先生的房间，小心翼翼地敲响了房门。我想，那是商业中心华丽的促销广告，或者是格特姆邮报干的。韦恩先生没有来开门，我走进他的房间，看见他还在床上呼呼大睡。但是一个可怕的打击降临了。我看见蝙蝠侠的那一身装束被乱七八糟地扔在椅子上，不堪入目；更让我吃惊的是，地毯上一团团的棉花和绒毛，显然是用作填充物的。在极度的震惊下，我把报纸放下就走了出去，关上了房门。

我没有对韦恩先生讲起我所看到的事情，他也没有对我作任何解释，甚至在读完晨报之后依然如此。事实上，自从他开始接受莱斯医生的治疗以后，就不能很好地表达他的思想了，好像沉默也是他的处方的一部分。

然后，仅仅过了两天，另一个“疯狂蝙蝠侠”出现了。

你可能对格特姆公园里的纪念碑很熟悉了，50多年来，这里一直是孩子们喜爱的地方。生动传神的石头雕像塑造了《爱丽斯漫游奇境记》中的可爱的人物形象。在天气好的时候，这里总是被欢蹦乱跳，充满笑声的幸福的年轻人包围着。

星期天是刘易斯·卡罗尔的杰作发表120周年纪念日，这天的天气并不好。人们冒着连绵不断的细雨，在爱丽斯纪念碑下面，举行了一个小小的庆典。市长和其他几个政界名流陆续致词，感谢作者和他的作品，记者们则忙着拍照。突然，一个意想不到的知名人士出席了——蝙蝠侠得意洋洋地出现在纪念碑的顶上，站在特威德尔德姆和特威德尔迪的肩膀上。但这却不是人们熟悉和爱戴的蝙蝠侠，因为这个披斗篷的十字军战士戴了一顶巨大无比的高帽子，帽子的飘带上还带着价签，显然，这顶帽子曾经属于疯子哈特。他潇洒地把斗篷向后一甩，向人们伸开双臂，大声叫道：

“热烈地庆祝……这是高帽先生！”

他疯狂地大笑着，声音尖锐刺耳，没有一点儿幽默感，简直使人发狂。就像他的出现一样，他很快地消失了。凭着蝙蝠侠特有的敏捷，他很快就跑出了人们的视线，而记者们只来得及拍下一张模糊的照片。

第二天早晨，我看着邮报头版上的照片，不禁一阵战栗。我那“冒牌货”的想法破灭了。虽然这张照片非常模糊，但我还是认出了那顶帽子。那是蝙蝠侠最著名的功绩——逮捕杰维斯·塔克时的战利品。在蝙蝠侠逮到他之前，这个“疯子占特”着实让格特姆城恐慌了一阵子。后来，这顶帽子一直作为

蝙蝠侠的私人收藏，锁在他的小博物馆里，但当我走进他的地下室的时候，却看到那顶帽子被随便地扔在计算机操作台旁边，还带着雨水的湿气……

在我为他服务的这些年里，我从未试图向他提出任何建议或批评，但这次我忍不住了。很显然，他已经从沮丧变成了痴呆，我不得不和谁说说这件事，不管他爱不爱听。

戈登局长是唯一可能分担我的痛苦的人。我决定借口我的主人关心蝙蝠侠的健康情况去和他谈谈，就像上次拜访派因-沃特尼诊所时那样。然而，这次真是令人失望，戈登局长太忙了，甚至没空接我的电话，这让我感到难以置信。格特姆城里的罪犯们一点也不把“疯狂蝙蝠侠”放在心上，他们正忙于抢劫人们的财产。戈登局长陷于忙乱之中，而已报纸上还要求保罗·多诺万市长撤他的职。事实上，这种情况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了。

另一个念头出现在我的脑子里。也许我私下里同蝙蝠侠的精神病医生莱斯小姐谈谈会有好处。她的费用是由韦恩先生的银行支付的，这可以作为很好的会面理由。

为了避免再一次被拒绝，我没有打电话，而是在确认错开了蝙蝠侠每天的治疗时间后，直接来到了她的诊所。但还是有件事情使我惊奇。当我到达那里的时候，看见一个有身份的人同莱斯医生在一起，我立刻就认出来那是多诺万市长。

在我敲响门铃的时候，我还在想着这件奇怪的事。莱斯医生的接待护士邦尼小姐是一位目光呆滞的主妇，她的名字也有些奇怪。她疑惑地看着我，但还是把我的来意转告了莱斯医生。莱斯医生态度和蔼，同意见我。

她的第一个问题是蝙蝠侠的捐助人韦恩先生为什么不亲自打电话来。派一个管家来不是很奇怪吗？

“韦恩先生不能来，”我解释着，“他生病了。”我眼睛都不眨地撒了一个谎，反正实际情况也差不多。

“好吧，我希望您的主人能知道我在这件事情上不能提供更多的帮助。这不符合伦理道德。”

“他明白您需要赢得病人的信任，”我说，“但是他非常关心近来的事态，蝙蝠侠在公共场合奇怪的表现……您是否注意到了您的病人的……古怪的行为？”

“我已经注意到了，”医生冷冷地说，“但是你为什么把所有‘奇怪’的行为都看成是反常的呢？你身上没有发生过这种事吗？——也许这仅仅是蝙蝠侠长期受压抑的幽默感的表现？”

“我从不认为蝙蝠侠的幽默被‘压抑’了。”我也冷冷地回答。感到可能太暴露了，我赶紧补充：“他在经历了一场大病以后，变成这样‘顽皮’的人，这是不是很奇怪……”

“一般的感伤阶段刚刚过去，”莱斯医生说，“这只是蝙蝠侠在表达他对生活重新燃起了热情，他在玩有自己个性的游戏。”

“这正是让我担心的事情——我是说，使我的主人担心。这场游戏玩得太不着边际！胖子先生！高帽先生！谁知道下一个是什么？”

我们正谈论着。莱斯医生桌上的电话响了，她听着邦尼的声音，脸色沉了下来。挂上电话后，她说：“请原谅。我的病人遇到麻烦了。”

离开莱斯医生的办公室以后；我才知道她说的病人就是蝙蝠侠。我从一辆开着收音机的汽车旁边走过，听到了有关新闻广播。蝙蝠侠被人发现站在

三十层楼高的格特姆塔上，警察和消防队已经赶到，正在准备梯子和网，以应付可能的自杀企图。

我被吓坏了，当然，蝙蝠侠一直被人们当成超级英雄，许多传说把他描写成具有超能力的人。蝙蝠侠所拥有的惊人的才能，是通过对肉体和精神严酷训练得到的。他已经证明了他的精神是多么的脆弱，而他的身体也是一样的。我急着赶到格特姆塔去。

想快，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这座高层建筑周围方圆 20 个街区，全都挤满了人和车。这真是无法抗拒的诱惑：不是因为可能有个人要跳楼，而是因为这个人就是格特姆市最有名的人。也许这回他们可以看到他们的“超级英雄”能像超人那样飞翔，也许他们对血的渴望会在蝙蝠侠摔得血肉模糊的尸体上得到满足。我终于赶到了能望见格特姆塔的地方，你可以想象出我脑子里的各种可怕的想法。在那儿，蝙蝠侠安静地坐在塔边上，一件白色的东西握在他戴着蓝色真丝手套的手里。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蝙蝠侠似乎觉得他的听众够多了，站了起来，把那个东西放到嘴边，他的声音立刻从手提式扩音器中传了出来，一直浸透我的骨髓。

“女士们，先生们。介绍一下……这是啾啾先生！”

我知道下面将要发生的事情了，但是我拒绝相信自己。蝙蝠侠踮起脚尖，扇动蝙蝠翅膀一样的披风，优雅地跳入空中。一眨眼的功夫；他已经在半空中了，仿佛他真的能像他所模仿的夜行动物那样飞行——但是重力赢得了这场比赛。当蝙蝠侠从高空向人群俯冲下来的时候，周围响起了一阵惊恐和沮丧的尖叫。警察和消防队的救生器材还在汽车上，只能无助地看着。而我自己只能闭上眼睛，为我主人不朽的灵魂祷告。

在这一瞬间，时间好像凝固了！

当旁边的围观者再次发出惊讶的叫声，使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看到蝙蝠侠悬停在空中，好像是电影定了格。他向着天堂的飞行突然被中止了。一根几乎看不见的蝙蝠绳系在他的腿上，使他停在离人行道只有 6 英尺的地方。一个没有力量的人在这样大的冲击力下会把腿撕掉的。蝙蝠侠只是为他“成功”的玩笑大笑了几声，轻松地跳到地上。他向惊呆了的人们挥了挥手，飞快地跳上蝙蝠车，沿着大街飞驰而去，疯狂的笑声淹没在引擎的轰鸣声中。

晚上 6 点钟的新闻节目里，有关于此事的录像，爱开玩笑的评论员暗示说。人们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蝙蝠侠是可信的。

这并不是电视广播中唯一的消息，还有一些关于日渐猖獗的格特姆市犯罪情况的报道。另外，还有采访多诺万市长的录像，他坚持充分信任戈登局长，说没有必要让他辞职。由于局长的不撤换，我感到稍微轻松了一些，但是事态还在发展，有些事情仍让我担心。

那天晚上，我决定冒着与蝙蝠侠关系破裂的危险，暂且忘记我们之间神圣的诺言，直接向韦恩先生问几个问题。

我睡不着觉，如果不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我是睡不着的。我裹着睡衣在床上辗转反侧，然后披上一件长袍，来到韦恩先生的门前。我没有敲门就走了进去。房间里很暗，只有微弱的月光照在他的身上。当我靠近他的时候，他轻轻地动了一下。一时间，我忘记了紧张。我轻轻地叫了一声：

“韦恩先生？”

没有回答。但是我已经下了决心一定要叫醒他，不管会有什么后果。我

轻轻地碰了碰他的肩膀，忽然意识到……我没有触到肉体！

我飞快地掀开被子，发现我被一个精心制造的假人欺骗了，一个非常逼真的，甚至还会呼吸的机器。我想起当初韦恩先生为了避免他的双重身份会暴露，曾经制造了一个机器“布鲁斯·韦恩”，当蝙蝠侠执行任务的时候，它就顶替他的位置。现在，韦恩先生用这个假人来愚弄我——世上唯一他所信赖的，知道他的秘密的人！这让我太难以理解了！我向着黑暗问道：

“为什么？”

当然，疯狂是这一切神秘事件最好的解释，但不能让我满足。即使这里面有疯狂的原因，但是什么样的疯狂使得蝙蝠侠要欺骗他忠实的仆人？这让人感到不合情理。我觉得有些愤怒，这使我的胆子更大了，我要看看韦恩庄园下面的洞穴里到底有什么秘密。

看起来一切都很正常——如果“正常”可以用来形容蝙蝠洞的话，这里有计算机房，实验室，博物馆，还有中央控制室。我对蝙蝠侠很了解，知道他的工作总是从液冷的克雷计算机的控制台开始。它的工作是神秘的，但是有时候，蝙蝠侠在别的地方，而又急需一些资料，所以他教过我如何“启动”这台机器。现在我就这么做了，并且我是幸运的。机器的内存里还有一个程序，它问我：

“你想再看看清单吗？”

我犹豫了一下，按下了回车键。于是屏幕上显示出一些字。

P E N T O T H Y L D I A Z I N E

C H L O R O P A M E

A L P R A P R O X I D E

T R I T O P H E N O Z E N E

我对这些名称并不熟悉，但是它们听起来像制药学上的名词，也许是莱斯医生开的药？蝙蝠侠肯定没有把药都吃了，要不然他的病怎么还没好。我没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件事了，因为我听到蝙蝠洞里的电梯响了，蝙蝠侠要下来了！

我感到有些恐慌。虽然蝙蝠侠从不限制我在蝙蝠洞里的行动自由，但我很难解释为什么要摆弄他的计算机。我决定藏起来。第一个可藏的地方就是蝙蝠车的后座。

这真是个不幸的选择，因为蝙蝠侠直奔蝙蝠车而来。他发动了车子，蝙蝠洞伪装起来的门打开了，蝙蝠车怒吼着冲了出去，震得我的耳朵嗡嗡直响。我们冲进了暗夜里。

你可以想象我的惊恐——穿着睡衣和睡袍，等待一个神志不清的人的宽恕。自从百货商店遭抢以后，出现了胖子先生，高帽先生和啪嗒先生，我几乎不能否认“疯狂蝙蝠侠”是对格特姆市这位前英雄最合适的称呼。谁知道疯狂会把我和我带到哪里，又是为了什么呢？

车子跑了不到 20 分钟，但好像是永远。终于，车子慢了下来，引擎低低地哼哼了几声，停了下来。蝙蝠侠离开车子以后，我才偷偷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我们在市中心，在一座看不太清楚的建筑物旁边停着，只有一两间屋子还亮着灯。

最后，我看到了一块牌子，写着：

内部停车处  
违反者将受到起诉

这个标记是无害的，但旁边就是电网高墙围起来的建筑。

我看见蝙蝠侠正准备向电网爬去！好像要再一次显示自己丧失理智后的强大力量。

他从腰带上取出一件东西，样子像一把短筒手枪。他瞄准屋顶发射了一个小抓钩，连着很长的一段蝙蝠绳。钩子搭在了房顶上，垂下来的绳子碰到电网，激起了一片火花，但是蝙蝠侠毫不犹豫地爬了上去。

让我感到欣慰的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了片刻我才意识到，蝙蝠侠的涂了橡胶的靴子和手套起了绝缘作用。

蝙蝠侠消失在屋顶上了，只留下我还在这里纳闷儿。

为什么蝙蝠侠要回到派因—沃特尼来，这个被他称为“消过毒的监狱”的诊所？是不是潜意识里有种寻求帮助的愿望？为什么他要偷偷摸摸地干？更重要的是，这与解释他的古怪行为又有什么关系？

我想最好还是立刻离开这里回家去。这可能是我一生中最坏的决定，当我从狭小的车后座上站起身的时候，我失去了平衡，向前倒了下去，我想支撑住自己，但我的手猛地按响了蝙蝠车的喇叭！

这声音在寂静的夜里就像一声警报，向房子里面的人报了警。我听到屋子里有叫喊声，有杂乱的说话声，有些声音听得很清楚。

“我们抓到他了！我们抓住蝙蝠侠了！”

我不知道谁在庆祝这场胜利，我希望是诊所里的管理人员，但是确实清楚地传来男人粗野的喊声。有两个穿白大褂的人急急忙忙地从后门跑了过来，我赶紧又藏到车后座上。

我发现自己无意中又成了乘客。那两个人发现了蝙蝠车，得意地大笑起来，当他们发现不能发动车子的时候，笑声才渐渐平息了。当然，除了蝙蝠侠，没有人能发动这辆车，因为点火装置要识别蝙蝠侠的掌纹。但这不能阻止他们把蝙蝠车推下一个斜坡，推进医院下面的车库里。他们通过台阶上了楼，而我又焦急又犹豫。

我没有犹豫多久。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离开，我必须知道蝙蝠侠怎样了。我试图告诉自己，他被监禁是出于医生的同情，毕竟这里是医院，一个治疗病人的地方，他们“抓住”他是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然而，我还是无法抑制害怕的颤抖。我离开了蝙蝠车，跟着那两个人上了楼。

我一共上了八层楼，每到一处我都小心翼翼地打开门，尽量不发出一点儿声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到了最高的一层，当我已经被疲乏和紧张搞得喘不过气的时候，终于听到了声音。我走进灯光微暗的走廊，顺着声音走去。这里像是某种治疗室，凭我听到的嘈杂的声音判断，至少有十几个人在那里热烈地讨论着什么。偷听的想法是危险的，但是正像我祖父说的那样，要一不做，二不休。于是我把耳朵紧贴在白色的门上听着。

“你能确定他不能耍什么花招了吗？”一个兴奋的嗓音问道。“他可比一群狐狸都狡猾，这你是知道的。”

“不用担心，”另一个声音回答说，“我们用女式背心把他捉住了。他就像婴儿一样毫无办法。”

我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他所说的“女式背心”是指“紧身衣”。

“那么好吧，”第一个人说，“把他带进来，让我们看看他到底知道多少。”

有一阵子响动，好像有许多人在硬木地板上拖动椅子，低声议论着蝙蝠侠的出现会有多么的刺激。我不能放弃这个好机会，一定要看看屋子里面的情况。我缓慢地转动门把手，慢得令人难以忍受。门开了一条小缝，我看见可怜的主人被皮带做成的奇特的衣服捆绑着，被人随便地在一条长桌上推来推去。周围坐满了奇怪的穿白衣服的医生，还有穿着睡衣睡袍的病人。

“说吧，蝙蝠侠，”那个兴奋的声音说，“你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说话的人不在我的视线里。

“也许他走错了地方，”另一个声音说。屋子里响起了一阵哄闹声。

“我不想错过这次聚会。”蝙蝠侠说，声音清晰，坚定有力。“自从阿巴拉契亚之后，还没有这样的会议呢。”

这些话对我毫无意义，但却激起了在座各位的一片骚动。

“我们都知道你在钟楼上发疯了，蝙蝠侠，”另一个声音说，“这里是医院，还记得吗？我们是你的医生。”

“依我看，也是病人，”蝙蝠侠嘲讽地说。这证实了我的怀疑。“难道你们和病人一起办诊所吗？”

“我们干吗听这个疯子说话？”另一个人说，“让我们给他一点有益健康的Alpaproxide，然后把他扔进橡皮屋。”

“不，”那个兴奋的声音说，“让我们听听他有什么要说的。接着说，蝙蝠侠。你在说什么废话？阿巴拉契亚？那是在山里，不是吗？”

“奇怪的医生。”我想。

“是的。”蝙蝠侠说，“是在凯兹克斯。回到1957年，那是历史上一次最大的犯罪头子的聚会。也是最让人尴尬的，因为会议最后被警察破获了。”

“这就是你想做的事情吗？蝙蝠侠？”

听了这话，我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

“我知道今天的会议，用为我无意中听到了你们老板的安排。不管怎么说吧，大老板在哪儿？”

我觉得他们不会接受蝙蝠侠勇敢的挑战，但还是有人说话了。令人吃惊的是，这是个女人的声音。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个声音我认识！

“我就在这儿，”莱斯医生平静地说，“但我可不相信你‘无意中听到了什么，蝙蝠侠，因为你一直在催眠药的控制下。”

蝙蝠侠的笑容在他的面具下面绽开了。

“对不起，医生。您给我开的所有药物都丝毫不起作用。您知道，我肯定从某个时候开始对您的药物产生了免疫作用。其实，是从治疗开始的。”

“这不可能！”

“Alpaproxide、chlorpromazine 和其它的药物——它们在一种混合物的作用下便会失效。当然了，我得先在我的几内亚猪身上做实验，然后才能把这种药给您的病人服用——比如戈登局长，联邦调查局的伦道夫·斯宾塞，当然还有您的最后一个病人，多诺万市长。”

“嘿！这是怎么回事？”那个兴奋的声音变得严厉刺耳，“这儿发生了什么，医生？我记得你说，蝙蝠侠已经被完全控制了。”

“是的！”莱斯医生说。我听出她的声音里有一丝颤抖。“你已经听说

了他的行为，就像完全疯了一样，就像我要他做的一样……”

蝙蝠侠笑了，一点儿也不紧张。

“我喜欢你给我做的那些着手势猜谜游戏，医生。用这种方法进行‘催眠’真是有趣。就像当您的病人一样有趣。”

“等等！”另一个声音叫道，“你在骗我们吗？你从来没有精神失常吗？”

“对不起，要让你失望了。”蝙蝠侠说，“我只是想要证实我的猜想——戈登局长和其他人受到了奇怪的外力影响，不能胜任他们的工作，这是最好的办法了。我和戈登相识已久，他从来没有下达过这么多的错误命令，没有在犯罪浪潮中表现得如此软弱。我知道他的‘态度’有问题了，我猜想他是受了别人的影响。”

“他在撒谎！”莱斯医生辩解着，“他到我们这里来的时候就完全垮了。”

“事实上，是您治好了我的病，”蝙蝠侠咧开嘴笑了，“您解决了我脑子里的问题，医生。您给我指明了方向——查找那些关在格特姆监狱里的著名的犯罪团伙。”

“我已经听够了！”那个尖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我终于看到那是谁了，一个长得像桶一样的巨人，两只手像两扇牛排。我认出这正是恶棍特迪·托马斯，曾经是全国闻名的罪犯。很长时间以来，人们一直以为他已经融化在格特姆的高速公路上了。“这小子拿你当傻瓜耍，医生！他才是那个玩游戏的人，不是你！只有我才能告诉你这场游戏结束了——”

他抽出一把手枪，向着蝙蝠侠开了枪！子弹的强大冲击力把蝙蝠侠打得飞了出去，撞在墙上，他像个破布娃娃一样软绵绵地倒了下去，脸朝下摔倒在地球上。

就在我的眼前，蝙蝠侠被杀害了！

这突如其来的事件吓坏了屋里的人，霎时间，屋里一片叫喊声，诅咒声，椅子被推得东倒西歪，人们夺路而逃。诊室的门嘭地一声打开了，我被冲出来的人群淹没了。我还没有想到要躲藏，但匪徒们却一点儿也没注意我的存在。我明白了，我穿着睡衣睡袍，和那些病人的装束一样，他们把我当成他们之中的一个了！

屋子空了以后，我急忙跑到蝙蝠侠的身边。我知道我已经无能为力了，我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我从一开始就没有信任他，没有明白他为打败这些可怕的罪犯而精心策划的方案，而我又不能向这位倒下的英雄道歉了，我感到深深的遗憾。想到他英勇的行动，他为了更大的利益宁可使自己蒙羞。而这一切都失败了，罪犯们逃脱了，蝙蝠侠成为了历史，我感到无比的悲痛。

忽然，我听到了警报声，我知道蝙蝠侠已经预料到将要发生的事情，来这里之前就做好了安排——但是他们能及时赶到吗？

“别担心，阿尔弗雷德，”蝙蝠侠突然开口说话了！“我已经用蝙蝠绳把所有的出口都封起来了。出入这座建筑的唯一道路是通过车库，他们在那儿停了许多车。”

当蝙蝠侠站起身来，开始解身上的“女式背心”的时候，我吃惊地张大了嘴。

“我听说霍迪尼可以在4分钟内做到这些，”他微笑着说，“让我们看看我是不是可以打破他的记录。”

我必须承认，他没能打破记录。蝙蝠侠花了4分15秒才解脱出来，衣服掉在地上，发出金属的撞击声。



“这是防弹衣，”蝙蝠侠解释着，“我在被抓到之前，就把它装进那个背心里了。”

“你是自愿被抓住的？”我气喘吁吁地问。

“我要让莱斯医生招供的话，这是最好的办法了。”他从腰带上解下一个小录音机，微笑着说：“现在我们什么都有了。”

这时，我一定是晕了过去，因为下面的事情我就不记得了。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椅子上，蝙蝠侠正在给我喂水。

“我很抱歉，”我说，“实际上，是我的错误才使你被抓住的。”

“我才应该向你道歉呢，阿尔弗雷德，”他说，“但是，刚开始我不能信任你或其他任何人，我不能让人对我的精神状态有一点儿怀疑。”

“那么说——这是一个计策？从一开始就是？”

“只是一个游戏而已，”蝙蝠侠笑了，“我的‘疯狂’是有目的的。”

“是的，先生，”我说，“我完全明白了。我确信格特姆所有的人都会感激您所做的牺牲。”

“不管怎么说，”蝙蝠侠亲切地说，“不管新闻界对这件事怎么评论，如果有人坚持认为我是‘疯子’的话，你可不要惊讶。”

当然，这是事实。我想，也许这就是人类的本性——总把别人往坏处想。直到今天，还有人认为，蝙蝠侠是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自大狂，另一些人认为，蝙蝠侠是某些人发烧时虚构的人物。蝙蝠侠对这些毫不在意。他的愿望是让这个世界上的罪犯们生活在傻瓜的天堂里，直到某个夜晚，他们看到金黄色的月亮映衬着蝙蝠的影子。

刘 晋 译

## 地铁杀手

——蝙蝠侠历险记

乔·R·兰斯戴尔

### 格特姆古墓地（10月初）

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

墓地建在山顶上，正中便是那座坟墓。那黑土掩盖下的。长青藤缠绕着的石头十字架就是记号。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坟墓，所有的坟墓都是一样的年久失修，但这一座正是杰克·巴雷特要找的。

他一手拄着铁锹，一手拿着手电筒爬到山顶。手电筒的光柱在十字架上上下下飞舞，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年复一年，黑土和长青藤已将上面的字迹掩盖住了，但杰克明白这就是他要找的墓穴。

他关上手电，放进口袋里，向四下看了看。这座坟墓所在的山势很高，它坐落在墓地石墙的上方，足可以俯瞰全城。这座墓地附近的城市经历了百年沧桑，现在它正对着这堆堆尘土。石头和白骨眨着五光十色的眼睛。

杰克能听到汽车在城市的街道上穿梭而过的呼啸声，他认为自己甚至还能听到附近地铁的轰鸣声。右边山脊上有一棵巨大的老橡树，它冷漠地站在一旁。透过树枝可以看到月亮在薄薄的云层中穿行。一阵冷风吹过，树枝发出咋咋的响声，树叶在瑟瑟发抖，杰克的头发也被风吹得乱成一团。

杰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铁锹朝土里一插，开始挖了起来。现在对杰克来说，风声、车声。地铁的轰鸣声都消失了，他所能听到的只有铁锹插入湿土中的沙沙声。

他挖到一块有裂缝的石头时便停了下来。那块石头被生锈的铁链缠得紧紧的，一把锈锁把它锁得牢牢的。他抡起铁锹朝铁链铲了过去，很容易地便把铁链铲断了，似乎那铁链只是胡乱绕上去的。他把铁锹插进石头缝里，挖出几块大石头。不久便发现了一段短短的又黑又窄的石阶。

他把铁锹放在一边，拿出手电，顺着滑腻腻的石阶走下潮湿、阴暗的墓穴。手电筒的光照在一块凸出的被尘土埋了半截的石头上。石头的一端有一具骷髅，另一端放着一只长方形的小铁盒。旁边还有些碎骨头，可能是一直躺在石台上的人身上的骨头。

他走过去拿起盒子，尽管锈迹斑斑，但还是沉甸甸的，摸起来也挺结实。他轻轻晃了晃，能感觉到里面装着东西。他把盒子放在宽大的外衣口袋里，顺着台阶走出了墓穴。

他把手电筒放在外衣口袋里，抓住墓地的墙头顺势翻了出去。沿着一条狭窄的墓地小路，穿过灌木丛和小树林，他转眼来到大街的人行道上。他走在城市的大街上，又听到了城市的喧嚣，又看到了五彩斑斓的光和影。

他加快了脚步，放在口袋里的手轻轻地抚摸着那盒子，如同抚摸女人的大腿一样。

### 詹姆斯·W·戈登——警长（10月中旬）

邪恶如同十月的冷风带着寒气吹进了格特姆，这是很自然的。我想你也

许会说，一个黑心肠的家伙将把他的邪恶计划带进地铁，并付诸实施也同样是很自然的。

随着这股冷风的到来，格特姆的女人开始遭了殃——那些以地铁为家的流浪女士们，那些靠乞讨或偷点东西苟且活着的女人相继被杀害了。

似乎命运对她们还不够苛刻，又派来这个带着邪恶计划和一把刀片的家伙，他可是知道如何使用这刀片。尸体被切成了碎片，无法辨认被害者的性别，甚至辨不出被杀的是人还是动物。这还不够，他还要用手蘸着血在地铁墙上写道：地铁杀手杰克的问候。然后再写下死者被杀的序号。

我亲眼目睹了被他杀害的第三位女士的惨状。那天我还在睡觉，刺耳的电话铃声把我从毯子里拽了出来，我跑进厨房的分机去接电话。是一个叫罗布鲁托的巡警打来的，“默茨探长让我打电话给您，说您想知道还有没有第三起凶杀案，他说您要亲自查看现场。”

“好吧。备车！”我命令道。

我喝了一杯速溶咖啡，便坐着警车赶到了现场。地铁入口处已被隔离了，有些人还在徒劳地挤来挤去，警察强迫他们远离被害现场。两个出色的探长——默茨和克瑞德正在前面等着我。

默茨挽着我的胳膊和我一起走下地铁台阶。一下去就能闻到令人作呕的尿臊味和各种各样的腐臭气——地铁里总是散发着这种气味。

血。

我们走到尸体旁。尸体靠地铁墙放着，一张黄色的防水布盖在上面。

“我们已经拍了照，也验完了现场，该做的都做了。”默茨说，“如果你想看的话，尽管看，不会碍事儿的。需要的取证都得到了。”

我走上前，屏住呼吸，掀开防水布。即使是在照片上或是参考资料上看到这种景象也够吓人的了，何况这是亲眼所见：在冰冷的水泥地上，血迹还未干，空气中还弥漫着死尸的恶臭，不管你以前是否多次见到过死亡，看到这样的惨状，也会使你不寒而栗。对正常人来说，那景象绝对会让你感到死亡正在向你一步步逼近。

我还从未见过这种死亡现场，从未见过这种施用于人身上的暴力手段。也许一个人从某种机器里被辗过后会是这副惨状，但……也许，你能想象出那副惨状。

“所有国王的马和国王的臣民……”克瑞德祈祷着。他没有看尸体，只是背对着它。而默茨则在一旁倚着水泥柱抽雪茄，望着铁轨出神。

这时，我胃里的咖啡开始在变酸，上下翻腾，直往上涌，但我竭力克制住不吐出来。在这方面我已有些经验了。

我在未干的血迹旁单膝跪下，仔细察看着尸体。我尽量保持冷静、客观的态度。察看完毕后，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抬头便看到了地铁墙上醒目的血字：地铁杀手杰克的问候，第3号。

克瑞德瞥了我一眼说：“可惜的是他没在此留下地址。”

我拉上防水布，盖好尸体，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支雪茄。当我伸手去点烟时，发现自己的手在颤抖。我狠抽了一口烟，它能冲淡血腥味。我朝默茨站的地方走去，从那儿能看到铁轨，克瑞德也走了过来。他拿出烟斗，点上烟。我们抽了一会儿烟，我问：“你们是不是认为一定有人目击了凶杀过程？”

“和其他两个案子一样，”克瑞德说：“不会有很多人目击这件事，但肯定还是有人看见了。至少也听到了尖叫声。这家伙出手真快！换了别人肯

定要花不少时间。你可以想象当时有个人曾朝他走过去。”

“没人看见也许更好。”我说。

“是啊！你是会这么想的。”克瑞德说，“他妈的，那儿从来没这么黑过，也许有点暗，但决不会这么黑。他简直不像是在这种隐蔽的地方做的案，那恶棍简直就是一缕青烟，行踪快如闪电。”

“知道被害者是谁吗？”我问。

“可能是流浪女士。”默茨说，“但谁能说出她长得什么样儿呢？尸体是一个小偷发现的。我们以游荡罪逮捕了他。他过去有过几次小偷小摸的行为，他叫布德·文森特。据他说他正在闲逛时，发现了一辆塞满破东西的购物车，他承认，他打算偷了这辆车，但还没推出去多远就看到了那具尸体。他马上打电话通知我们。我想，他这种人能打电话给我们，足以说明事情的严重性了。不管用什么方式，这些人通常不愿和我们有什么瓜葛，在他们的字典里，我们都是坏蛋。”

“这个杀人犯的出现，”克瑞德说，“难免使人感到前景有点不妙。”

“你们相信这个布德·文森特的话？”我问。

“是的，我们相信他。”默茨回答道。

我没有直接回家，而是乘警车去了办公室。我走进屋，在黑暗中坐在办公桌后，望着桌子左边的紧急电话出神，我久久地望着它……

碎尸案的报告就锁在办公桌的抽屉里。我拿出钥匙，打开抽屉，取出文件。然后打开台灯，把文件摊开。当然，我手上的文件是关于前两个被害者的。但我相信，如果把第三个被害者的报告拿来一比的话，与前两个将会一模一样。被害者均为女性，街头流浪者。凶手用利器把她们切成了碎片，可见凶手是非常强壮的。可是关于凶手的身份却一无所知。迄今为止，我们手上的唯一线索是在第一个受害者现场得到的一点泥土。也许是凶手鞋上的，也许不是。没准儿是旁观者鞋上的，它只是一种普通的泥土而已，确实也帮不了什么忙。

我合上文件，关上台灯，坐下来，盯着紧急电话。越想越觉得这个杰克不是等闲之辈。虽然尚无证据，但我坚信自己的感觉。如果那小子进入了陌生的地方，那他可就落入了蝙蝠侠的手掌。

我想我没给蝙蝠侠打电话是出于自尊。在此之前已发生了几起杀人案，今后可能还会再有。总部已经解决了数起案件。后来，有时候凶手也停止了作案。但不能保证凶手不再继续杀人，也许他或她还会死——妇女们毕竟正在相继死去，绝不能让这种现象再继续下去了。如果有一个人能制止这种犯罪的话，那只有蝙蝠侠。我所要做的是抓起电话，听到铃响，他一定会二话不说，立即赶来。

### 布鲁斯·韦恩（蝙蝠侠）

那颗子弹。

它在飞舞。

它像银箭失去了控制一样在街灯下闪过。

还是那颗子弹，两颗中的第一颗。

布鲁斯努力用意念将它控制住，他成功了。那颗子弹停止了运动，在半空中不动了。但他无法固定住子弹，子弹还是摆脱了它的意念，重新飞起来。

这时，不管他用多么强的意念让它回来，也无济干事了，它呼啸着向前冲去。

悲剧又要重演了。

那时他还是个孩子，还没来得及享受幸福，此刻这颗子弹又将结束一切了。上帝发发慈悲吧，别让这一切再重演了。

他和父母当时正有说有笑地从电影院走出来，他们刚刚看完电影《佐罗》。正走着，从电影院拐角处的阴影里突然窜出一个持枪的歹徒。他急不可待地打断了他们的谈笑，威逼他们支出钱来，顿时就把佐罗从他们的脑子里吓得无影无踪了。

那歹徒一紧张，还没等父母做出反应，就扣动了扳机，子弹飞奔而出。

就是那颗子弹。

它飞舞着。

布鲁斯惊呆了，他这一次能看到那颗子弹，看得很清楚：它在慢慢地移动。更使他感到奇怪的是，这一次他能使子弹停了下来，但他的意念还不够强烈，还不能把它固定住。子弹又重新动了起来，一点一点地向前移动，不管他用多强的意念，去阻止它都没用了，它径直朝母亲飞去。

他的父亲上前一步挡住了母亲，结果被打中了，再也动弹不得。母亲尖叫着，歹徒又开了火，母亲倒在了父亲的尸体旁。被子弹打散了的珍珠项链向四面八方飞溅着。

布鲁斯抬起头，发现自己坐在楼上的座位上，正是看《佐罗》时坐的座位。他正看着杀害他父母的凶手在街上行凶。他可以看到躺在地上死去的父母，也可以看到呆若木鸡的自己。抢劫未遂的凶手惊恐万状，转身逃窜，很快就被黑暗吞噬了，就像一条滑进鲸鱼喉咙里的小鱼。

布鲁斯意识到楼上还有一个人和他在一起。那人贴着他的脖子急促地喘着气，他向前趴着，粗壮的手臂抱着他的肩膀。一个好像从遥远的管子里传出的声音对他说：“你是我的，你将会变成我……我才是你真正的父亲……你是我的儿子。”

布鲁斯泪流满面，头晕目眩，他隐约能看到说话者长着高耸、坚硬的耳朵，又长又尖的牙齿。抱着他肩膀的手臂松开了，那手长在黑色的，带有锯齿的翅膀上，手指是长有长指甲的利爪。

那是一个巨大的蝙蝠人。

当布鲁斯从床上尖叫着猛地坐起来的时候，那蝙蝠人拍拍翅膀，飞到楼上的暗处去了。楼上的暗处被他卧室的阴影所取代，走进一个细长的身影，问他：“你怎么啦，先生？”

“是阿尔弗雷德吗？”

“做噩梦了吧？先生？”

“还是同样的梦。不过这一次，我可以看到从枪里射出的子弹，眼看着我就能阻止它们杀害我父母了，可一切还是发生了。连做梦的时候我都不能让事情像我想的那样发生。”

“还是那个蝙蝠人吗，先生？”

“这一次是在剧院的楼上，我看到了街上发生的事。”

“我也为您感到遗憾，先生。”

“我开始学着忍受这一切了。至少这次的梦还有点不同。”

“咱们别谈梦了，先生。您尖叫时，我正想叫醒您来着。”

“有紧急电话吧？”

“是的，先生。”

“我马上就来。”

### (1) 蝙蝠洞——内景

背景：深蓝色。许多钟乳石从洞顶悬挂下来，宛如巫婆的手指。借着洞里的光可以看到，有许多放置战利品的玻璃箱子在闪闪发光。由于光线太暗，只能看清两只箱子里放的东西。一只装的是佩金的雨伞样品，另一只装的是罗宾退役的军服。但可以看见那些体积较大的、随便立着的战利品：在“古币战利品”箱子里有一块巨大的、刻着林肯头像的硬币；在“恐龙岛”箱子里，有仿真的电动恐龙和仿造的蝙蝠侠的主要敌人——正在玩牌的猛犸像；还有绿头发、白面孔的小丑。

前景：蝙蝠车——又长又滑，像一根黑针刺破黑夜。透明的玻璃窗是咖啡色的，以便隐匿驾驶者。汽车尾部有着巨大的车翼。车头装饰的是一只巨大的三角形蝙蝠头。车灯雪亮，从车两侧的运动线上可以看出车在飞奔。

### (2) 蝙蝠洞——外景——黑夜

背景：一轮明月高挂在天上，宛如一块磨光的圆镜。一片片云彩从月亮旁边飘过。远远望去，用岩石和灌木做成的蝙蝠洞的电动门正在关闭。洞里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

前景：蝙蝠车（正面角度）正对着洞口，宛如一条史前的怪鱼。

### (3) 格特姆街道

背景：一眼望去，大街把高耸、黝黑的建筑物分割开来。街上出奇的空旷。月亮升到街尾的正中。此时的月亮，与其说像一面磨光的镜子，倒不如说更像一个金色的气球。云彩不见了，天空晴朗、黝黑。

前景：蝙蝠车劈开街道飞奔向前，两旁的风像稻草一样地舞动着。一张报纸被风吹得在街上打着旋，后来又粘在了车灯上。隐约可见报纸的部分标题，上面写着：地铁杀手杰克。詹姆斯·W·戈登

蝙蝠侠推开我办公室的门，他那高大的身影出现在门厅的灯光下。他的装束总是让我望而生畏。黑面罩两旁是高耸的双耳，披肩在他身后打着旋儿形同活物。我注意到他胸前正中的金环上有一只奋飞的蝙蝠。我见到的蝙蝠侠，高大、魁梧、健壮，而又不失灵活，像一位运动健将。

他关上门，却没有开灯，他喜欢黑暗。他走上前来坐在桌前的椅子上，向我微微一笑。他的笑也许只是自上而下地皱一皱眉。他说：“我猜是地铁杀手杰克的案子。”

“一点儿不错。”

“不管怎么样，我准备插手此案的调查。”

“我早就料到了。”

“我在报纸上和电视上都见过有关他的报道了。”

我把案卷推到他面前，打开台灯，放到他能看得见的位置。”这儿有你

想要知道的详细材料。”我说着便取出一支雪茄，在靠背椅上坐下。

他伸出戴着手套的手拿起一份案卷，打开来看。他头也没抬地说：“这个畜生！”

“地铁杀手杰克的案子，”我说，“让我伤透了脑筋，我的雪茄抽得比平时多了。我紧张极了，像只长尾猫被困在满是摇椅的屋子里。下一步我要做的恐怕是要咬人了。今晚我看到了第三个受害者，我想告诉你的是，你也看到了我所看到的一切，现在要看你的了。单是从那些拍回来的照片来看也该让凶手得到应有的惩罚。”

“我和你想的一样，吉姆。我也不想老闻你的烟味。”

“我的烟让你感到不舒服了？”

“是的。”

我于是熄了烟。

等他看完后，我说：“第四个受害者也许会一模一样。”

“为什么总是在地铁里，而被杀的又总是流浪女士呢？”他问。

“也许是因为胆小。我们还没有他的心理分析的材料。也许是由于地铁比较近，而流浪女士又容易找到吧……但我认为，这事总有些蹊跷，的确有点怪。我骨子里相信这一点。”

“你骨子里可能有风湿病，吉姆。”

“不开玩笑了。”他把台灯推到原来的地方，关上灯，站起身，把案卷往斗篷里一插，“我们会抓住他的。”他说。

“一定会的。”我说，但稍有点底气不足。他们没有抓住地铁杀手杰克，也还未抓住绿江杀手，而且，波士顿勒杀案中抓到的罪犯是不是真正的凶手，也值得怀疑。

有时候，他们并不能将凶手绳之以法。

“在楼下的办公室里，有为你准备的泥土样品。如果你需要的话，他们会给你的。”

“吉姆，多谢了。”他边说边走了出去。我突然想起，应提醒他要多加小心，可他的动作太快了。我站起身，跑出去，门厅里已空无一人。

他已不见了踪影。

他总是像个幽灵，来无踪去无影。

### 格特姆古墓地：（第三起凶杀案之后）

杰克每次杀完人后总要跑到那地方，想把盒子放回去，但它就是死缠着他不放。每次他来到墓穴，放下盒子时，盒子里的刀片会穿过盒子，出来割他的手。它唱歌给他听，歌声嘹亮悦耳，他知道自己无法抗拒，无法把它放回原处。他处处受它的控制，偶尔，他的大脑属于自己支配的时候，他便想起那本该死的书，是它一步步把自己带到这儿来的。

他曾到格特姆图书馆查阅与自己的《犯罪学》论文有关的资料——《心理变态和现代社会》。当他查到理查德·V·克莱夫特所著的《性变态学》时……

倒叙：一系列的画——灰暗而充满了不祥之兆。

#### （1）格特姆图书馆——内景——书堆中

背景：并不多。成堆成堆的隐没在黑暗中的书。

前景：杰克居于突出位置（他又高又瘦，留着褐色的平头，脚穿时下流行的白色高腰网球鞋，宽松裤，红白条纹的长袖衬衫），他正踮着脚尖够一本书。他抓住一本书，但紧挨着的另一本被带了出来，开始往下掉。

## （2）图书馆的地板上

特写：杰克伸手去拿那本掉在地上的书，那是一本泛着黄色的旧书，那本书倒扣在地上，散开着。书背上用黑体字写着《剃刀追随者》大卫·韦布著。

## （3）图书馆

特写：站着的杰克手里捧着那本书。我们可以看到圆圈里写着的杰克的内心独白：“天哪！这是一本 19 世纪 80 年代关于碎尸凶杀案的书，我还不知道有这回事儿呢。”

## （4）图书馆

偷拍的场景（俯瞰）：杰克坐在一张长长的木桌旁，右胳膊旁放着成堆的书。他把头深埋在从地上捡起的那本书中。从远处看，杰克正处在画面的正中央。镜头拉近时，变得模糊了。隐约可见他周围的架子上放的全是书，只能看到轮廓。那些书都向他聚拢过来，好像有了生命一样，正偷偷地在他肩膀上堆积成山。在画面的顶部有一个特大的黄纸盒，上面写着：白天过去，夜幕降临时，杰克已有了重大发现。而画面内显示的是杰克的内心独白：“啊！我会写出一篇盖世无双的论文！”

摘自杰克的日记（后被詹姆斯·W·戈登销毁）（摘自 9 月中旬的日记）

哈，我找到了能使老教授哈姆瑞克看后晕过去的材料。我的论文将无与伦比。它涉及真正的犯罪，有离奇的线索，有集各种神话与著名的凶杀案于一体的光怪陆离的神奇故事。最后所要补充的是，还有是我自己撰写的一篇划时代的论文。

我突然感到，如果把我所读过的材料做部分摘要，再把我当时的感想记下，以后起草论文时，一定方便多了，这是一个好主意。再说，我也没给自己定过规矩，不能把自己的感想写进日记里啊。

我找到的这本书名叫《剃刀追随者》，是由一个叫大卫·韦布的人在 20 世纪初写的，他花了毕生的时间来做这项研究。在这一领域里，他可谓当年的时代先锋，但他的结论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点疯狂。尽管如此，这也是一本引人入胜的好书。他对自己引用过的书、文章和所做的采访也做了一个详细的参考目录。其中的有些书或文章是我在图书馆曾经读过的。他引用的最精彩的一部书是《都茨斯的故事》，这是一本 17 世纪用古英语写的书。因为这本书和韦布的书都不能外借，我只好把书放在大衣口袋里“借”了回来。不



过我写完论文后，会送还的。

韦布的理论认为，我们所处的世界是和其他的世界或空间交织并存的，所谓的另外世界，是我们所指的幽灵和魔鬼的世界。它能解释某些消亡现象。看起来，他所指的空间不仅包括了世间万物，同时也迎合了某些恐怖分子的需要。他对玛丽·塞莱斯特人群消失做了这样的解释：人们所谴责的杀人犯丽瑞·鲍顿等人是受来自另一空间的人或东西指使的，它控制着她，并利用了她。对于碎尸者杰克，他也给了同样的解释。

在后面我会重提这一点的。现在我还是先记下韦布的一些更让我感兴趣的观点吧。那就是把巫术运用于数学、几何以及行星和月亮的运动方面。

他把几个世纪以来的巫师称为“剑魔”或“刀魔”，而在他写此书时，他称之为“剃刀鬼”。他说，它不是真正的神，而是来自其他空间的具有魔力的物质。如果写出某种特定的数学符号，就能打开通向另一空间的大门。这时，他就会偷偷溜出来，去控制某个人，让他俯首听命。

韦布在书中提到了这个数学符号。说实话，我可不想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小胡同里遇到这么个怪物，有路灯也不行。韦布对那个怪物所做的描写也使我毛骨悚然。他写道，历经数载，它稍有改变，但基本上是这副样子：剃刀鬼长得虎背熊腰，头戴一顶高帽（是一种头盔），铁帽沿边上插满了钢针，牙齿尖如匕首，披着人皮，脚穿人头靴——他的小蹄子正好插在人头的嘴里。

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血，这种数学符号就能把它引出来。他还写道，有一把来自另一世界的剃刀能够打开那扇门。它曾是一把剑，后被折断，铸成了两把匕首。再后来其中的一把被做成了理发师的剃刀，剑的象牙柄被做成了剃刀的刀把。刀把上刻着那些数学符号。如果剃刀沾上了血，它不会伤害被割伤的那个人，而是把那个人变成它的傀儡。这把剃刀就成了他的杀人工具。这剃刀会吸血，它能使傀儡变成杀人狂。（韦布还把这一点和海盗在战场上的疯狂行为联系起来。）

让我们再看看，还有什么有趣的事。对了，韦布还说，亚瑟王的那把剑和剃刀鬼来自同一空间，但亚瑟王的剑是服从于亚瑟王的。他还写道，就是这把剑折断后被制成一把剃刀（我想知道，其余的断片到哪儿去了）。他说最后这把剃刀落到了伦敦的一个剃头匠手里，他不慎用刀割伤了自己，便成了剃刀鬼的傀儡，他后来成了怀特彻普一带的杀人犯。

韦布还说，这个傀儡也许会死或者自杀，但在剃刀传到他人手中以前他是不会死的。他列举了伦敦案以后遍及美国的相同的杀人案例来证明，他的记录在这儿——1904年的格特姆恰恰中断了。

再往下看。他的最后的证据是，他的确亲眼见到了剃刀鬼。他和一个警察释放了那个傀儡，然后想把这个魔鬼遣送走，但那傀儡还是死了。他还说，在月亮被云层遮住时，恶鬼的体力会削减，便可以趁机打败它了。我想我应补充一句，他说，他们并没有置恶鬼于死地，只是把它遣送回他自己的世界去了。

最后所要说的是，韦布所说的被剃刀鬼控制的那人就埋在格特姆市的格特姆公墓。据韦布说，剃刀被放在一个铁盒子里，同那人一起埋葬了，它从此不再会落入他人手中了。

要是韦布想得周到的话，要是他真相信剃刀有魔力的话，他就不该在书中提到此事。肯定会有人去找那座墓，看看里面是不是真有这么一把剃刀。比如像我这样的人，或者是某个不能守口如瓶的作家，没准儿就会把秘密泄

漏出去的。

但也许剃刀早已被人从坟墓里拿走了。也许这原本是一本小说或是疯人呓语，就像其他的鬼怪恐怖小说一样。

倘若真有这么一把剃刀的话，那我可要一举成名了。我的剃刀鬼的论文将会被展览和传看。（摘自10月初的日记）

根据这本书里提供的线索，我弄清了埋葬那傀儡和剃刀的坟墓的位置。韦布虽没有在书中直接说明坟墓的位置，但从书中提供的线索，我认为一定可以找到那座坟墓。

我打算找把铁锹去掘墓。又不免担心如何拿着铁锹走在大街上而不引人注意。因为我认为掘墓者是很显眼的。但后来又宽慰自己，在这个城市里，拿着铁锹走在街上也许有点怪，但和你每天见到的稀奇古怪的事比起来也算不了什么。况且，即使警察拦住盘问，我也可以说是拿着铁锹去典当或是编点其他的理由。虽然算不上最好的谎，但谁会去追究呢？

### （第二天）

我进墓一看，果不其然真有把剃刀，这令我大吃一惊。这正是我想找的，但我想另一个自我会笑我是个傻瓜。我在推算的地方找到了那盒子，当我把它拿回来，打开它，取出剃刀时，我算是找到了魔鬼之盒。我之所以去找它，并不是因为我真的相信剃刀是打开另一世界之门的钥匙，并不想让魔鬼附体于被割伤的人身上，从此不再从这个世界消失，只是因为韦布是这么写的，而又真有这么一把剃刀……

我现在在寻找出去的路。如果仅仅是为了出风头的话，我是不会到这儿来掘墓的。

嘿，那剃刀锋利无比，闪着寒光！你真想象不出，过了这么久它会是这个样子的，我本以为它早就锈没了呢。可能是我没拿好，我一打开盒子，它就跳到我手里，我的手指刚放在刀刃上就被划破了。伤得并不重，但我也不能碰它，钻心地疼。

### （那一天以后）

我天天想着那把剃刀，在课堂上如坐针毡。哈姆瑞克教授的笔记，我连三分之一也没记下来。我的手指一直在疼，疼得出奇。被剃刀割了和写论文恐怕是世上最糟糕的事了。

我下决心还是把剃刀送回去。我找不到更好的理由说服自己把它留下来。而且，我也讨厌它。反正韦布的书还在我手上，我还是继续做我的论文，只是不会获得那么大的轰动而已。我得扔掉剃刀了，越快越好。

### （当天夜里）

我拿着盛着剃刀的盒子走了半天，然后乘地铁在中心站下车，从这儿到公墓已不远了。我下地铁后，看到那些无家可归的人在四处流浪。我以前总是很可怜他们的，尤其是那些流浪女士们。但今天却不然，我认为这些人已

无可救药，不应该允许她们在街上出现，应该逮捕他们，或者让他们安乐死，就像对付一只病狗或其它的牲畜一样。当某种动物的数量太多，难以控制时，我们难道不是这么干的吗？我们总是先消灭离群的孤雁，我一直在想如果……别指责我，我们大家不都是常有这种念头吗？难道我猜错了吗？

在去公墓的路上，那剃刀给我唱歌，说它不愿回去。它穿透盒子割我的手。我只好屈服了。在我坐地铁回来时，它一路唱着欢快的歌。我想，除了我没人能听得到它那动人的歌声。那歌声里有某种暗示。被割伤的手指现在疼得厉害，疼得我都握不住笔了。那种疼像一个气泡在不断地颤动，又不时地裂开来，汨汨地流着血。

我瞌睡得不行了，就写到这儿吧。

（最后一部分，10月中旬）

韦布的话应验了。我不再受自己支配了。它不停地唱着，声音也变得刺耳。那歌声催促我去做我不愿做的事。我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我发现自己的思想慢慢地和它的融合在一起了，我被它同化了。刚才我拿出一张纸放在腿上，我想把它裁成碎片。不知为什么，肯定是那歌声指使我这么干的。

那歌声告诉我，今晚的月亮分外的圆。它还告诉我剃刀的刀刃就是剃刀鬼的嘴，它饿了。于是我便想起了那些流浪女士。

蝙蝠洞（与詹姆斯·戈登在他办公室会面之后）

“对不起，先生，您该吃饭了。我把您的饭端来了。”

布鲁斯·韦恩把眼睛从计算机屏幕上移开，抬起头答道：“谢谢你，阿尔弗雷德，我不饿。”

“是您让我准备晚饭的，并要求给您送过来的啊。”

“我说过吗？”

“是的，先生。您说您活儿还没干完，要在这儿吃。快把这蛤蜊汤喝了吧，我可不想把汤溅在您头上，布鲁斯先生。”

“放那儿吧，我呆会儿喝。”

“好吧，就放在那儿。”可怜的老阿尔弗雷德高兴了，“别把它放凉了，凉了没法吃。不是我多事……”

“你开了个罐头，放在汤里啦？”

“是的，先生。我的手还被开罐刀夹疼了呢。布鲁斯先生，案子办得怎么样了。”

“也许他们找到的那泥土能帮上点忙。我把它送到我的实验室去化验了，我一直在忙着分析它的成分。恐怕吉姆是对的。”

“是普通的泥土吗？”

“有点儿可笑，是吧？”

“有点儿。先生。”

“看起来这点泥土有些平常，但实际上它不是一般的泥土，这种泥土在这座城市里是罕见的。我将借助计算机信息网络，查出城市附近有这种泥土的地点，再缩小范围进一步查证。你知道吗，这可是凶手鞋上带的。”

“真有您的，先生。但那泥土会不会是凶手故意用袋子带去的呢？”

“我不同意你的观点。阿尔弗雷德。”

“当然了。先生，我只不过是瞎猜。”

“我想做的是顺藤摸瓜，查出泥土的来历，再一步步接近这个贪婪的家伙，接着……”

“最后一次凶杀案……噢，不，所有的凶杀案，都发生在中央地铁站，是吗，先生？”

“是的。但我关心的是泥土，这是关键……”

“案发现场离格特姆古墓地不远，先生。这土很可能是凶手穿的鞋从那儿带来的。我认为这种可能合乎逻辑。我这外行人这样想或许有点自不量力。我不知道他到那儿干了些什么，没准儿是去野餐……韦恩先生，您脸色不太对劲。”

“说得不错，阿尔弗雷德。”

“先生，您还是先把蛤蜊汤喝了吧。盘子我一会儿来取。我一会儿把茶送到您书房来吧？”

“不用了。”

“好吧，先生。”阿尔弗雷德走向电梯，回韦恩公馆去了。

布鲁斯望着老管家的背影说：“你很聪明，阿尔弗雷德。我不能没有你。你可帮了我一个大忙。”

阿尔弗雷德走进电梯，双手抱着肩，就在电梯门快关上时，他说：“当然啦，先生，您离不开我。”

蝙蝠侠的文档 A-4567-C 号——非正式记录（计算机显示日期是 10 月 20 日）

黄昏时分，我和吉姆取得了联系，开车去他家，我们一起去格特姆的古墓地。我们翻墙而过，因为大门用铁链锁住了，那锁太旧了，我怕一撬它就会变成碎片。我把吉姆朝墙头上推的时候，他小题大作起来。一会儿抱怨说，我几乎把他的脸都挤到墙里去了，一会儿又说我弄灭了他的雪茄。我说，我不是故意的。我建议他去瞧瞧那些因吸烟致死病人的肺部照片，我还说，他的小胡子都被尼古丁熏脏了。他回敬我，要我下地狱。

我们环顾四周，发现了一把铁锹和一座掘开的墓穴。我不知是谁干的，但可以肯定，从作案现场发现的泥土和这儿的土一模一样。我回到实验室进一步验证，证实阿尔弗雷德的猜测一点儿也不假，案发时留下的泥土的确来自墓地。公墓离地铁近也许是偶然的巧合，但加上那被掘的坟墓，我想，这里面一定有某种有趣的联系。

吉姆答应回去查阅一下警察局里的计算机档案，我也回到书房查起来。我们查到的是同样的信息：死者名叫鲁弗斯·杰弗逊，死于 1904 年，曾杀人四次，被格特姆的一名警察打死。有趣的是，他的作案方式竟和地铁杀手杰克惊人地相似。

吉姆说电脑显示完有关记录后，他下楼查阅了计算机以外的旧案记录。原来杰弗逊的案子是由格里菲恩探长在一位名叫大卫·韦布的作家协助下结的。那位作家在他的一本书里记载了当时的办案经过，那本书名叫《剃刀追随者》。

我查阅了各个公共图书馆，甚至连城里的小图书馆也查遍了。格特姆图

书馆说，他们的藏书库中有这本书，但现在找不到了，也许是被偷了。

案子越来越离奇了。

我又求助于计算机了，在全国图书馆网络系统上查到了得克萨斯州那克达茨城的斯蒂芬·F·奥斯汀大学图书馆的稀有图书藏书处有这本书。我通过吉姆让他们连夜把书寄来。

也许这本书里的有关内容能帮我们解开目前的凶杀案与古墓及鲁弗斯·杰弗逊的关系之谜。

（摘自后来的 A-4567-C 号文档——10 月）

.....这本书引人入胜，尽管它涉及的主题令人难以置信，但还是有说服力的。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准备接受外空间杀手这一观点，但我已觉察到事情有些非同一般，别的不说，肯定与心理学有关.....

.....图书管理员说，接到我打的电话后，她查阅了借书人的名单。她说，有一个叫杰克·巴雷特的年青人在这儿查过许多书，他说，为了写论文，要查阅有关杀人心理学方面的资料。管理员说无意指控这个年青人，但是不妨去调查一下他的情况.....

.....详细谨慎的调查表明，直到这个月前，杰克·巴雷特一直是个优秀的学生。他的“犯罪学”课老师蛮有把握地告诉我说，他这一阵子行踪神秘，突然不来上课了。

他猜想也许是家里出了什么事，或是有了女朋友.....

.....大学给我们提供了杰克的地址，我计划通知吉姆跟踪杰克，查个水落石出.....

詹姆斯·W·戈登（一星期后）

我有一种说不清的感觉，这个叫做巴雷特的小伙子是不是真正的罪犯很难说。这个案子从刚开始就有点不对劲。

我们在巴雷特的公寓周围布下了天罗地网，整整一星期都在密切监视他的行动。蝙蝠侠负责在屋顶上的监视。

巴雷特外出的时候，蝙蝠侠就在屋顶之间穿行，像个影子，又像只蜘蛛.....更像一只蝙蝠。

我们跟踪他发现，他并没有做什么离谱的事。他不去上课了，他所做的只是步行到地铁站，一整天都在坐地铁。他去了中央地铁车站，站在那儿盯着行人看，尤其盯住那些流浪女士们看。

当然这一点很有趣，但他的眼里流露出他不情愿呆在那儿的表情，他去那儿完全是违背自己意愿的。他走路的时候，像个被线牵着膝盖的木偶，一路头也不抬，径直走到地铁站。

接着他就总盯着流浪女士们，他好像还非常关心月亮。回来时，天已经很黑了，他常常不时地停下来看月亮。他到底看到了什么呢？近来一直是多云的天气，月亮多数时间是被掩在云层里的。只不过是一弯月牙儿而已，但他死死盯着，好像对它怀恨在心。他一直都是把一只手插在口袋里的，从没拿出来过。

蝙蝠侠认为，杰克是在等待月朗星稀的夜晚。有关明月的想法是和韦布

《剃刀追随者》一书联系起来的。蝙蝠侠说，天气预报告知明天的天气会好一些，尤其是在拂晓之前——有一段时间天会变晴，之后会下点小雨。他隐隐地感到明晚很可能会出事儿。

月亮之类的事儿我不懂，但我能感觉到他的判断是正确的——是第六感觉。如果巴雷特明晚真的行动的话——如果他果真是地铁杀手杰克——我们还真得采取点措施。

### 格特姆大街（10月31日夜里2点）

杰克·巴雷特从寓所里走出来，来到大街上。他的心像兔子一样扑通通急促地跳着。他紧握着口袋里的剃刀，抬头看了看拂晓前的月亮。尽管天气预报说要下雨，可这会儿的月亮变得越发明亮，稍微有点儿重影。今晚确实是云淡风情。

他沿着大街走得很快，除了不时地抬头看月亮之外，什么也不看。突然，他听到刺耳的汽笛声，他转过身，有一辆的士慢慢朝他开过来，乘客座位旁的窗子敞开着。的士司机背靠着座垫问道：“要车吗？”

巴雷特摇了摇头。

“今晚真不是散步的好时候。你会淋湿的，会感冒的。”

“没钱。”巴雷特说着加快了脚步。

的士还是继续跟着他。司机说：“上来吧，小伙子。我讨厌看着有人在这种夜晚走路，不管怎么说，我又不想害你。如果你想上车的话，我免费送你。怎么样？”

巴雷特停下脚步，车也停了下来。他抬头看了看月亮。现在天上没有一丝云彩，这时的他心急如火。打车直接到中央地铁站肯定比到美那德街乘地铁去要快，况且到美那德街还有很远一段路要走呢。他看了看司机，说：“好吧。”就钻进了汽车的后座。他从侧面打量着司机。司机块头很大，已经有了灰白头发，一张富有弹性的嘴，皱纹很深，在里面藏一枚硬币决没问题。也许他使司机想起了自己的孙子，才这么慷慨。“如果方便的话，请送我到中央地铁站。”

“好吧，我请客。”司机说着，将汽车驶出了人行道。他从反光镜里瞥了杰克一眼，问：“你看起来像是病了，小伙子。哪儿不舒服？”

“我病刚好，”巴雷特回答，“你都想象不出我病得多厉害。”

“我劝你晚上别在街上行走，因为夜晚是坏人作案的好时候。”

“说说看。”巴雷特一边把头靠在后座上，合上那冒火的眼睛，一边应付道。

“要知道，”司机说，“你身体有病可以去看医生嘛。如果是心理上的，也可以找心理医生聊一聊。”

巴雷特根本没有听司机在说什么。他满脑子全是他不得不去做的坏事，那儿一团漆黑，剃刀闪着寒光划破了黑暗。

“中央地铁站到了，”司机说，“嘿，小伙子，中央地铁站到了。”

巴雷特睁开眼。休息之后，他并没有感到轻松，心跳得更快了。他浑身发烫，头昏沉沉的，他把手放进口袋里摸了摸那把剃刀，它是温热的。它开始唱歌了，他知道司机肯定听不见，那只是给他的暗示。

他想拿出剃刀把它扔了，又想用它去杀人，杀那个司机。由于他心里非

常矛盾，才没有动手。

他说了声“谢谢”便下了车。他走下地铁台阶，很快就看不见了。

的士司机在街道的拐角处找到了一个停车点，把车停下。他扯下假发套，“噗”的一声又把面具撕了下来。他用手把头发理了理，搓了把脸，面具把他的脸弄皱了。他脱下外衣和长裤，踢掉脚上的鞋。戴上头罩。他坐在车座上，打开仪表旁边的小盒子，取出一个对讲机，打开后说道：“吉姆，他下去了。看起来他很紧张。我想尽办法让他开口，我原想，他一旦说漏了嘴，就有办法制服他，可没成功。我甚至能感觉到他已是蠢蠢欲动、甚至是迫不及待了。我有种预感，今晚肯定会出事儿，假如他真是凶手，没什么假如，他就是凶手，如果他今晚行动的话，我已把他送进了你的包围圈。”

“我们已等候多时了。”戈登回答。

蝙蝠侠把对讲机挂在腰带上，走下出租车，紧靠着车站着。他想随巴雷特一块儿下去，但他已向戈登保证过决不干涉他们的行动。如果可能的话，他还是应该说话算话的。

### 詹姆斯·W·戈登

我装扮成乞丐。胡子几天没刮，头发乱蓬蓬的，外衣在警察局的仓库里放了很久，散发着霉味。而且我还在前面的衣襟上泼了些酒。霉味和酒味的恶臭提醒我要进入角色。也许我可以改行去演电影了，演个流浪汉什么的，情况也不会比现在更糟。

我把对讲机放进上衣口袋，拿出一只雪茄，点上烟。也许一个乞丐不应该抽上好的，整支的雪前，但你最好换个地方去详细追究吧。我现在能做的是要么抽烟，要么就走来走去。

我想起上面的蝙蝠侠，现在我突然希望我们当时没有约定让他不干涉我们的事，这样的后，上面还能助我们一臂之力。我时常感觉到楼上的人总在嘲笑我们太依靠蝙蝠侠了。也许吧。

我刚把雪茄点好就看到巴雷特走下台阶，走进了地铁站。他显得非常虚弱、疲惫，一副病态。他额头上全是汗，如同一颗颗珍珠。他走路有点不稳，眼老是盯着地面。

我倚着地铁墙假装喝醉了。他头也不抬地从我身边走了过去。我瞥了他一眼，放他走过去了。他一直沿着地铁的站台边走。我一直在想，他也许会掉到铁轨上去。

尽管如此，在他周围还是有某种不祥的征兆。我把手伸进衣服里握住手枪柄。并马上小声用对讲机命令其他人跟上去，自己则尽可能蹑手蹑脚地与他保持一定距离，紧紧跟着他。

最后，我看到一个流浪女士推着购货车，哼着小曲儿，几乎与巴雷特并肩走着。这是默茨警官装扮的一个破落的流浪女人，尽管有点过于膀大腰圆，但是装得还挺像。他低着头，灰白的假发从他的脸上垂下来。

我走过去，躲在一个水泥柱后面，把烟吐到地上，踩灭了。我偷偷地观察着前面的动静，手放在衣袋里握住手枪，耐心地等着。

巴雷特径直朝默茨走过去。

我们在不远的地方还安排了另一位“流浪女士”，克瑞德和另外三个便衣在外围准备，一旦形势不妙，好切断凶手的后路。我得承认，自己的体力

有些欠佳了。这些天我在户外训练得不多，即使出去练练，也是考虑到要有大动作的需要，我已上了年纪，有点儿力不从心了。巴雷特急转过身鞠后走的时候，我正准备着从水泥柱后面走出来，朝默茨走过去。

默茨假装没看见，但我知道他肯定看见了。他停下推车把手伸进车里。他的手插进车上的杂物里面。看样子他已抓住了手枪。

我正准备再藏起来，突然看见巴雷特和他的影子，我惊呆了。于是，便打消了那个念头，想看个究竟。

只见他的影子突然从右边伸出来，变长变厚了，巴雷特倒在了左边，像一张被剪除的硬纸板。而那影子却直立起来，取代了他的位置——它不再是个影子。它体形庞大，戴着高高的帽子，脸黑得像锅底，贼亮贼亮的眼睛深深地凹进去，嘴里挤满了又细又尖的像毛衣针一样的牙齿。

它衣衫褴褛，宽大的外衣和长裤被污水染成肉皮色。脚上穿着人头鞋，脚踝像山羊腿一样越来越细，紧紧地插在张开的人头鞋嘴里。它走动时，人头鞋踩在水泥地上的声音，就像熟透了的果子落地的声音一样。在怪影左边，漂动着一个暗红色的影子。那影子的轮廓像杰克·巴雷特。它抽搐着，模仿着怪影走动的样子。

那怪影抬起右手，一道寒光在它那水壶般的拳头上闪过。默茨赶快从车里抽出手枪，对准它开了火，然而，那怪影吞噬了子弹，继续往前走。剃刀一闪，我看到默茨的手飞到地铁铁轨上。那手顿时抽搐起来，像只试图爬行的蜘蛛。

空气变得灼热起来，一时间天旋地转。让人感到现实的世界在塌陷下去，邪恶的空间在向我们挤压过来，就像加速的运输车极力驶过狭窄的隧道。

血从默茨的手腕上喷射出来，划了道弧线，悬在空中，如同一道扭动的红色霓虹灯。怪影在茫然地飘动着，手里的寒光舞动着。铁轨在颤抖，在痛苦地扭动。我所倚靠的水泥柱一下子变得像海绵一样软，尽管我的心在怒火燃烧，但我的身子已瘫软了。

所有的一切一下子嘎然而止了。待我恢复了知觉，铁轨也停止了颤动，怪影也不动了。灯光明亮如初。默茨手腕中的血像闪闪的霓虹灯光喷涌飞溅着，洒在水泥地上，留下了一摊殷红的血。

剃刀飞舞着像音乐家的指挥棒。默茨，一个活生生的人，就像一张纸一样片刻间被撕成了碎片。

接着，那怪影向我走来。我扣动扳机连射6发子弹。然而，它纹丝不动。我又迅速装上6颗子弹，对准它的脸开了枪。6发子弹箭一般地冲出去。我甚至能看到子弹击中的部位，它的脸颊上，下巴上和鼻子上分别中了弹，但是枪眼飞快地合上了，它的皮肉就像滑沙一样，我的子弹只不过是跌落进去的小小的牺牲品。

它离我越来越近，我甚至能闻到它身上的气味。一种像工厂里排出的废气、污水一样的气味。

剃刀举了起来，闪着寒光。我弯下腰，向站台下跳去，打了几个滚，跌落在铁轨上，背部撞在一根轨道上。我的背柱被狠狠地撞了一下，当时就不能动了。我想象着一抬头肯定能看到站台上的那张讨厌的脸上带着轻蔑的笑，它一定在向我挥舞着剃刀。

但什么也没发生。我感觉到了铁轨的震动：列车就要开过来了。我挣扎着爬起来，一瘸一拐地躲到远处的一个缺口里，背部紧紧贴着墙。



我手里还握着枪，但已没了子弹。况且又有什么用呢？我还是习惯性地把它放回了枪套。

克瑞德和三个便衣听到枪声，飞速跑过来，一齐向魔鬼开枪，但其结果和我没有什么两样。

我冲他们喊道：“决躲开它。”但我的声音被阵阵枪声和急驶而来的火车淹没了。当那戴着高帽子的恶魔一只手抓住克瑞德的脖子，把他高举过头，另一只手持刀向其中一个便衣挥过去的时候，急驰而过的火车挡住了我的视线，我所能看见的只有火车的铁边和许多亮着灯的窗子。

我用尽全身的力量紧贴着墙，可以感觉到地铁带过来的劲风，可以听到铁轨的咔嚓声，我尽力不去想人被轧在车轮下的惨状。

好像过了一个世纪，火车终于驶过去了，我发现站台上的魔鬼不见了。克瑞德和三个便衣的肢体到处都是，站台就像是屠宰场。墙上写着血淋淋的大字：“地铁杀手杰克的问候——又多了5个，共8人。我不只杀女人。”不远的地方，我看到巴雷特正朝台阶上走去。他跌跌撞撞地走着，剃刀从手里垂下来，宛如长长的银手指。

我拿出对讲机，定了定神，“蝙蝠侠，他上去了。他又变成巴雷特了，和书上写的一模一样。那不是瞎编的。他能变成魔鬼。”

“交给我吧，吉姆。”

我见过蝙蝠侠制服过各种各样的罪犯，在以前我一定会相信他的能力。但这一次……蝙蝠侠也未必能对付得了他。

我站起身穿过铁轨，爬上站台，朝着巴雷特的方向追过去。

### 蝙蝠侠（地铁站的顶上）

蝙蝠侠在思考着吉姆说的话，在想巴雷特是如何变化的，在想那本名叫《剃刀追随者》的书，在想那个剃刀鬼。他反复想，难道巴雷特真的像吉姆说的跟书上写的一样吗？他突然有种特别的感觉，和梦里的感觉一样，此刻他看到了父母的死，感觉到了蝙蝠人在他背后的出现，一种无法说出的感觉震惊在心头——那就是恐惧，一股冷气从背后逼来，直冲脑门。但一想起自己的经历和所受过的训练，这股冷气马上被化解了。蝙蝠侠看到巴雷特从地铁口走出来，眼睛睁得大大地，抬头看着天空，他在寻找月亮。

蝙蝠侠不由得也抬起头，正像天气预报所说的那样，月亮被云层遮住了，快要下雨了。他回过头来再找巴雷特，只见他跌跌撞撞地跑过马路，就像一个被线牵着的木偶。

在这么早的清晨，街上没什么车，蝙蝠侠很快穿过街道，顺利地赶上了巴雷特。就在这时，一切都亮起来，如同披上了银光。蝙蝠侠心里明白：月亮出来了。他突然发现巴雷特抬起右脚时，穿的不是鞋而是人头，左脚向前一步也变成了人头。在他面前越跑越快的人不再是巴雷特，而是韦布所说的来自另一空间的剃刀鬼。

剃刀鬼不是在跑而是在跳，这使蝙蝠侠不由得想起传奇故事里的弹簧脚跟儿杰克。但又马上收回对杰克的想象，急速思考一旦赶上这家伙，应该如何对付他。

剃刀鬼一直向前跑着，吸引着蝙蝠侠穿过布满灌木、荆棘和树枝的一条狭窄崎岖的小路，蝙蝠侠明白，此刻他们已经接近格特姆古墓所在的山顶了。

那恶魔跑得真快，它已到了墓地的墙边。只见它那细细的双腿一弯，就跳了起来，只轻松地一跳就过去了，活像一只袋鼠。巴雷特那软弱的小影子随之飘过了墙，像一块湿湿的粉红色的床单。

蝙蝠侠赶到墙边，猛地一跳抓住墙头，翻了过去。这时，云层和月亮又捉起了迷藏。站在插有十字架的鲁弗斯·杰弗逊墓前的是巴雷特，他右边的洞口张得大大的。巴雷特耷拉着头，拿剃刀的手垂到腿边。

“不怪我，”巴雷特低声说，声音像蚊子哼哼。“我无法控制自己。只有云彩才能削弱月亮的威力，别的什么也没用。只要有了月光，它就能控制我。干坏事的不是我，是它。”

巴雷特挥刀向剃刀鬼那苍白、单薄的影子砍去。只见它一猫腰，身体的大部分已进了洞。

“我懂，孩子。”蝙蝠侠抢上前去命令巴雷特，“把刀给我，我们会放了你的。”

“不行，”巴雷特说，“我不能给你。一切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也不像我想象的。我得听它的，我……”

云彩又从月亮旁边飘了过去。詹姆斯·W·戈登

我眼看着蝙蝠侠穿过大街，朝墓地山脚下的灌木丛奔过去，我也跟了上去。

他跑得太快了，我是赶不上的。吸进肺里的雪茄一点也帮不了我。当我赶到墓地的墙边时，看到蝙蝠侠的披肩飘了过去。接着，我看见他在墓地之间穿梭着，山势比墓地的墙要高得多。

这时，我的背部钻心地疼，肋骨仿佛被叉子刺了一样疼痛难忍。我不得不单膝跪下，喘了口气。

待疼痛稍减时，我站起身，踉踉跄跄地走到墙跟前，挣扎着爬了过去。

等我落地后，定神一看，站在山上的不再是巴雷特，而是那个戴着高帽子的魔鬼。巴雷特那苍白弱小的影子变得越来越瘦，越来越苍白。我想每次变换时总是剃刀鬼变得越来越强壮，而巴雷特则越来越弱小。

蝙蝠侠站在山上，做着战斗准备，活像一个火车头。他的披风在身后翻卷着，如同一把巨大的扇子。只见穷凶极恶的魔鬼拿着寒光闪闪的剃刀，向蝙蝠侠扑去。蝙蝠侠的一片披风被扯成碎片撒了出去。那恶魔弯下身再去割蝙蝠侠的脚脖子，蝙蝠侠趁机一跃而起。当他下落时，蝙蝠侠双手抱拳狠命地向恶魔的脑袋砸去。

这一拳对恶魔伤害并不大，反倒激怒了它。只见它发疯似地跳起来，然而它的高帽子却纹丝不动。它把胳膊举过头，抡起剃刀，就像抡着一把斧子似的，疯狂地扑向蝙蝠侠。

蝙蝠侠抽出一只手，抓住了它那粗大的手腕，但没有击中它。那恶魔则用它的另一只手，扼住了蝙蝠侠的喉咙，接着……

### 引人注目的方格

（蝙蝠侠和剃刀鬼搏斗的连续、完整的镜头）：画面很黑，但能看清搏斗的场面。（别忘了还有惨淡的月光。）蝙蝠侠的头被推到一旁，我们可以看到他牙关紧闭，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他肩膀上。胳膊和腿上的肌肉几

乎要从衣服里挣脱出来。他举起左手掐住剃刀鬼拿刀的手腕，右手掰开剃刀鬼扼住自己脖子的那只手。蝙蝠侠的披风扭动着，膝盖弯曲时，披风垂到了地上，他不得不后退了。

剃刀鬼满脸得意，像个得势的政客。它笑起来牙齿都碰着了耳垂。他的左眼（对着我们的只有左眼）通红，仿佛里面是一只点燃的炽热的红球。他那破烂的上衣被肌肉撑得胀鼓鼓的，那双细腿上也胀起了肌肉疙瘩。左腿向前撑着，由于压力过大，那只人头鞋从脑门上裂开了口子，牙齿像爆米花一样蹦了出来。巴雷特那近乎苍白的影子无力地飘落下来，扭曲着被敞开的黑洞吞噬了。

背景是一棵巨大的老橡树。透过光秃秃的树枝，我们可以看到弯弯的月牙，月亮右边是一片黑云。

画面下的字提示我们——在蝙蝠侠的手被慢慢推开时所看到的：

在最后的关头，蝙蝠侠看到一片黑云将从月亮前飘过去，宛如一块羊皮面具。詹姆斯·W·戈登

——我向他俩扑了过去，伸手拽住恶魔的大腿。

他踢了我一脚，我便像只跳蚤一样滚了下来。

我手脚着地，没有伤着，正想再冲上去，突然天空暗了下来。仍然抱住恶魔不放的蝙蝠侠趁机挪到它的右侧，飞起一脚踢中了它的膝盖，那恶魔向着敞开的墓穴口弹了过去。

在它被黑暗吞没之前，我看清了落下去的是巴雷特，而恶魔的影子却在他身后慢慢地滑落，像黑色的丝网从光滑的骨头上脱了下来。

墓穴里传出一声惨叫，蝙蝠侠蹲下身，从腰带里抽出一把袖珍手电。灯光照进了墓穴，我爬上去站在他身后，借着微弱的光线向下看，蝙蝠侠拿着手电在巴雷特的尸体上照来照去。

巴雷特脸朝上，背抵在台阶上。他头朝下，双腿扭得厉害，屁股向上翘着。不是医生也能看得出他的脊柱已被摔断了。

他右手摊开着，刀柄搁在他掌心里，刀刃在潮湿的、布满苔藓的石阶上闪着寒光。

开始下起雨来。

蝙蝠侠的 A-4587-C 号文件——最后的非正式记录（计算机显示日期——11月1日）

可怜的巴雷特被装在棺材里送回老家去了。我不知道吉姆怎么对他父母解释——也许他会说是交通事故什么

的，但无论怎样解释，都远远不够。谁也说不清楚。但至少巴雷特不会被起诉了。吉姆在犯罪档案上，如果记上“地铁杀手杰克逃跑了”也不太光彩，也许写上“未定”更好，这对巴雷特也是公平的。凶杀被制止了，况且也不是巴雷特本人干的，是那个该死的剃刀鬼，它已回到它的世界去了，等着另一个傻瓜再把它放出来。

下一次它再想出来可就不那么容易了。

我和吉姆谨慎地将它装入铁盒子里藏了起来。清理完巴雷特和吉姆属下

的遗物之后，我们把小铁盒放在一个铁桶里，在里面灌上水泥，让水泥凝固、变硬。第二天晚上我们在码头上碰头，乘一艘警属快艇驶向格特姆湾的深处，把铁桶沉入了海底。

那儿的水很深。我想这便是剃刀鬼的末日了，它从此再也不能做坏事了。虽然它无法使吉姆的属下复活，也无法使那些无辜的流浪女士们复活，更不能使杰克·巴雷特复活，但至少它是消失了，谁也别再想使用它了。

一切办完之后，我们静静地坐在船头，凝视着水面，看着雨点消融在水里。我想起了我的父母，是他们的死使我成了蝙蝠侠；我想起了那些奇怪的案件；想起了剃刀鬼，也许在它的野蛮的世界里，它活得挺快活呢。我想了很多很多……

黎明时分，小雨停了，我注视着铁桶落下去的地方，波光粼粼的水面上倒映着一轮——皎洁的月亮。

仅以本故事献给基恩·兰斯戴尔  
叶敏译

## 一厢情愿

### 蝙蝠侠和罗宾的传奇故事

马克斯·艾伦·柯林斯

在一张龇牙咧嘴、奇形怪状的桌子后面，有一个由扑克牌堆成的宝座，小丑坐在上面愁眉不展。他皱着眉头的模样与那张标志身份的、咧得大大的嘴巴（这一阵子很少见他开心）一样有些夸张。看来，他的痛苦不仅仅有精神上的，还有肉体上的：在那张长期用酸性药水固定出来的堆满了笑纹的脸上弄出紧皱的眉头来，的确是件不容易的事。

小丑闷闷不乐的时候可不多。如果没有灾难性地震、汽车相撞或是药物中毒之类的事儿来使他振作起来，他还真得着实痛苦一番呢。

“活着有什么意思呢？”画着一张白脸，满头绿发，身着紫色上衣的疯子（小丑）恩忖着：“我生活的乐趣在哪儿呢？”

他站起身。

他向前走了几步。

他自言自语他说：“我的存在毫无意义，这真他妈晦气！”

他重新回到了宝座上，那副愁苦相与他平时龇牙咧嘴的样子，可真是有天壤之别。他摇着细长的脑袋，不停地搓着带紫手套的双手。

这座由这个忧郁王子统治的沉闷的城堡，原本是贫民区的、“犯罪胡同”附近的一家倒闭并废弃了的玩具工厂。詹斯特·诺万提斯工厂早就停工不干了，与此同时，这位新主人（小丑）也同以前的工厂一样，是各地方政府、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法律治安部门谴责的对象。

老工厂里面的环境倒是清心人。在格特姆的雨夜里，这个犯罪大王——小丑——闷闷不乐地躺在依照他小丑的形象雕成的巨大的宝座上。工厂的内墙色彩鲜艳明快，墙上贴满了巨大的纸牌——大鬼和小鬼——金黄的壁纸上印的全是红心、方块、黑桃和红桃的图案。

让他不开心的并不是这一座城堡，而是他自己古怪邪恶的天性在作怪，他生性玩世不恭，爱开玩笑。而此刻他正处在精神的低潮期，怎么也笑不起来。

“头儿真不高兴了。”肯尼森小声他说。那是一个身材魁梧的小丑配角，身着闪光长袍，头戴一顶毛线织的贝蕾帽。“头儿怕是生活中遇着麻烦了。”

“那……那……那你只说对了一半。”另一个配角小声答道。他名叫“山猫”，身上穿的汗衫被撕成一片片的，脚上的球鞋也是破旧不堪。“是偷来的潘杰因的那……那封信让头儿动了心。信上写了他在谈恋爱时的美妙感受，知道吗？那才是让头儿愁眉不展的原因呢。”

此时，那位生性怪僻、有自怜狂的小丑正站在桌旁，反复咀嚼着那封已经看过多遍的信。

从信上看，潘杰因已找到了自己的心上人——多维娜，他们是在单身俱乐部认识的。爱情的花已经盛开了，他们不久就要结婚了。

“连这样的傻瓜都能找到爱情，”小丑痛苦地想：“为什么我就不能呢？”

小丑抬头望着天空，召唤他那神奇的魔力。他娇柔造作地比划着，活像一位把哈姆雷特演过了头的四流演员。

“现在我正处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我该怎么办呢？”

肯尼森小心翼翼地凑上前去：“您已经干出了一番辉煌的事业了，头儿。”

“不错。”小丑心不在焉他说。他随便抓起三个硬球耍了起来。这些球同槌球游戏中使用的没什么两样。

“对，对，对，头儿。”山猫傻乎乎地一咧嘴：“您的生活多么多姿多彩啊！”

“说得对。”小丑笨拙地耍着球，“但谁来与我分享呢？”

肯尼森瞥了山猫一眼，用手指了指山猫和自己，大着胆子问：“是我们俩吗？”

真是个愚蠢透顶的问题。

“你说得对极了。”小丑冷笑着，气极败坏地把手中的球向这两个走狗砸了过去，两个人飞也似地跑进了黑洞洞的储藏室。其中一只球正砸在缩着头的山猫脑袋正中，他哭叫着跑开了。

“我生活中的知音在何方啊？”小丑质问天空——不，更确切地说，是天窗，“谁来继承我的宏伟大业呢？”

小丑急匆匆地走出内室，来到大厅。大厅的墙上歪歪斜斜地挂着一些著名喜剧名星的肖像画——从早期的埃迪·坎特到现在的史蒂夫·马丁，还真全乎。他的两个随从此时也一前一后地跟在他屁股后头，但还是和他保持一定的距离。

“头儿，”肯尼森讨好他说：“您可要振作啊——有那么多事儿等着我们去做的呢。”

“我……我……我们好久没干坏事了。”山猫也随声附和，“我的手都痒痒了。”

小丑没吱声，用阴沉的眼光看了他俩一眼，转身进了黑洞洞的录相室。

这是他的私人剧场，小丑坐到自己的豪华座椅上，打开电视。大屏幕上出现的是罗德尼，他正在丛林中历险，罗德尼拽了拽领带，正在抱怨别人对他不够尊重。然而小丑并没有被逗笑。

“我对医生说，他应该客观地评价我的长相。”罗德尼说，“医生说‘好吧——客观地说，你长得很丑。’”

“去你的吧！”小丑按动摇控器，“连罗德尼也不能给我带来欢笑了。”

犯罪大王小丑关掉录相机之后，漫不经心地打开了当地的新闻节目。

一位漂亮的女人出现在屏幕上。

她身穿黑色的紧身衣，脸上抹得雪白雪白的，嘴唇是鲜红鲜红的，两颊上点缀着红圈儿，长长的睫毛下那双乌黑的大眼睛里流露出忧伤的神情，真让人心动。

她显然是街头卖艺的小丑。她深深打动了小丑的心。他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屏幕，嘴巴张得大大的，活像一只等着煎蛋的平底锅。

“上帝啊。”他惊叫道。

屏幕上又出现了一位臃肿、秃顶的男播音员，他手里拿着麦克风，身后是一组现代建筑群。

“……下面是现场采访。我们现在是在格特姆的市中心向您报道……”

突然画面变了，一个舞台上常见的漂亮女孩正抓住两个摇滚歌星的手腕，愚蠢地摇来摇去。

“……据说一位叫丑妞的罪犯企图扰乱摇滚音乐会的正常进行……”

现在屏幕上出现的是一位漂亮女人的特写，她头发乌黑，脸画得很白。

“这位还未卸装的丑妞真名叫卡米拉·卡迈欧，是奥汀烟花厂的继承人。”

接下去屏幕上连续出现了几组卡米拉和同伴在台上演出的镜头。

“据报道，政府对该剧团停止艺术补助后，卡米拉的遗产也被用光，该剧团已宣布解散。”

接着屏幕上又出现了一辆的士的特写镜头，它的挡泥板被子弹打得千疮百孔。

“最近的一起的士因交通阻塞而遭枪击一案，据说也是丑妞所为，有人认为，她这么干是为了抗议城市里的噪声污染。”

小丑眨了眨眼，紧锁着的眉头舒展开了，对着屏幕笑了起来，即便是对小丑来说，他的笑也过份了些。他双手在宽大的衣襟上乱拍乱打，上气不接下气他说，（他并没有特意说给谁听，而是情不自禁地）“她……她真太漂亮了……太漂亮了。”

屏幕上的播音员还在喋喋不休地对着麦克风讲着。在他身后，可怜的、忧伤的丑妞被警察反剪着双手带走了。

“丑妞对公众保持沉默，”播音员说，“逮捕他的警察有话要说。”

小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他是谁，屏幕上的警察出现了，他身材魁梧、健壮，头戴面罩，身着披风。

“卡迈欧小姐，”蝙蝠侠说，“是一位天才的艺术家，然而她承受着过大的精神压力，我本人希望她能得到良好的治疗。”

小丑被激怒了，眼睛里在向外冒火。他用手戳着屏幕，咬牙切齿他说，“你！你！又是你！”

“黑夜骑士”播音员说，“一向被认为是冷酷无情的复仇者，但他的同情心也是显而易见的。好，今天就报道到这儿，再见。”

“同情心！”小丑尖叫着，拿起摇控器，气急败坏地关上了电视，“同情心！你有吗？你这个笨蛋，你这个白痴。”

他大步冲出了大厅，两个随从吓得连连后退。他一手一个，抓住他们的衣领从地上拽了起来，两个被揪起的家伙就像两只刚从盒子里拽出来的木偶，连那迷惑不解的眼神也和木偶的一模一样。

“多么美丽。脆弱的女孩，竟然被关进了监狱！”小丑

扯着嗓子喊道，“都是那白痴干的好事！”

他把俩人扔在水泥地上，抬头望着天花板，伸出双手，放声大笑：“哈！哈！哈！哈！”

“我一定要救她！我要向她求婚——我一定要得到她！”

两个随从无奈地看着对方，耸了耸肩。

第二天一大早，在格特姆监狱外面的街道上走来一名警察，他已赢得了整个城市的信任。他正在与警长友好地攀谈。他身边的年轻人是罗宾，他将和蝙蝠侠一起干。

“精神病医生和您说得差不多，”戈登警长说：“我们打算把卡迈欧小姐转移到阿克罕姆的阿西勒姆避护所呆上——一阵子。”

戈登正说着，一名女狱长把卡迈欧交给了警车旁的两名警察。

“你们做得很对。”蝙蝠侠说：“如果不出什么意外的话，她会得到安宁的。”

丑妞——卡米拉·卡迈欧——坐在警车后座上，脸上的油彩早已在昨晚洗澡时冲掉了，她习惯于用油彩把自己伪装起来，但现在做不到了，她只好以真实的面孔面对世界了。

警车很快就把监狱甩在身后了，它行驶在绿树成荫的、宁静的乡间小路上，朝着与世隔绝的避护所驶去。卡米拉·卡迈欧坐在铁丝网后，面无表情。年轻点儿的警官回头看了她一眼，对正在驾车的那位说：“她可真是个宠物。”

“小子，别碰她，”驾车的警官傻笑着说：“我梦寐以求的就是这种女人。”

突然，一声刺耳的汽笛声打破了乡村的宁静，年轻的警官把头探出车窗。只见一名戴着头盔的警察骑着摩托车赶了上来，朝他们挥着手。

“他妈的，出了什么事？”开车的警官不耐烦地问。

“有什么紧急事儿吧，是不是计划改变啦？”

坐在铁丝网后边的卡米拉用双手捂住耳朵，身子缩成一团。

警车停下了。

摩托车上的警察跳下车，朝警车走了过来，边走边摘着头盔。

“有什么事儿，老兄？”

头盔下露出一张白脸，鲜红的嘴唇，绿色的头发。他弯下腰对着两名警察龇着牙大笑，他完全沉醉在卡米拉的美貌中了。而卡米拉则惊恐万分。

“为什么非得有事儿呢？先生们。什么事也没有。”小丑陶醉地说：“早晨的阳光多么灿烂，生活多么美好——你们说是吗，先生们？”

他忽然拿出枪，对准了两名警察，这可不是开玩笑。

“把手举起来。先生们，把这位漂亮的小姐交给我吧，我会好好照顾她的。”

手持猎枪的肯尼森和山猫开着一辆鲜红的敞篷车及时赶到。

山猫把卡米拉从警车里放出来，让她上了敞篷车。小丑一手用枪瞄准举着手的警察，另一只手从兜里拿出一个小红球。像是圣诞节树上挂的小礼物。

“我们走之前，也让你们快活快活。这样，你们一整天都会面带笑容，来吧，先生们。”

红球被扔在俩人的座位中间，冒着烟，滋滋作响。

“……给你来个小小的接风仪式。”

两个警察像被小丑的滑稽动作传染了一样开始放声大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卡米拉独自坐在敞篷车后座上，眼睛睁得大大地，迷惑不解地看着小丑。小丑站在车旁，从身上剥下警服，露出了真面目。

“他们刚才有点不高兴，亲爱的，”小丑用手理了理被压平了的头发，“给他们放点儿笑弹，能让他们精神起来。”

山猫打了个呼哨，爬到摩托车上，小丑跳到敞篷车后座上，用手搂住卡米拉的肩膀。肯尼森驾车，一行人飞驰而去。

“我的心肝儿，我知道你脸上没有油彩一定不好受。”小丑离她这么近，有点儿飘飘然了。他把脸贴在她耳边推心置腹他说：“我做梦都记着化妆后再出门。”

小丑打了个手势，汽车呼啸着转回头向城里驶去。卡米拉身子缩成一团，一声不吭。

“亲爱的，我会满足你所有的要求。我就是喜欢看发脾气。”



卡米拉仍旧沉默不语。

小丑使出浑身解数，装出魅力无穷的样子“你可以叫我‘小丑’，要么就简单点儿叫‘丑儿’吧。我可以叫你‘卡米拉’吗？还是叫你‘丑妞’呢，叫你‘妞儿’吧。”

卡米拉还是一声不吭。

僵持了几分钟后，小丑像个帝王一样，护卫着吓呆了的女人走进他的城堡，两个随从紧跟其后。

“别害怕，”小丑拿出钥匙，“你是有点害羞，我能理解。”笨重的木门吱吱嘎嘎开了，“这不过是暂时的，我们很快就会混熟的。”

卡米拉睁着困惑的大眼睛望着周围的一切——纸牌、玩具、丑剧明星，一切都那么奇怪。小丑护卫着她穿过大厅，墙上挂着麦克斯兄弟的巨幅照片，她漠然地望着哥哥哈波出神。

“你将成为我的客人，你会有机会重新开始你的浪漫故事的。”

小丑自豪地推开一扇门，示意大家进去。这是一间为女人准备的卧室，室内全是按丑角的风格，用黑白相间的丑角面具装饰的。墙壁的醒目位置上挂着白脸主人的肖像，上写道：“爱你的小丑。”梳妆台的镜框上挂满了灯泡，桌上摆着大大小小的像框，小丑忸怩作态，摆出各种姿势。

“我冒昧作主布置了这间房子，希望你能喜欢。”小丑不好意思地说。

卡米拉坐到化妆台前，情不自禁地化起妆来。小丑站在她身后，双手抱在胸前。

“亲爱的，我知道我这样做很冒失，但我得说出我的心里话。”

卡米拉继续化着妆，手指在脸颊上抹着圆圈。

“我第一眼看到你就爱上了你——噢，那仿佛是在昨天，事实上，也就是昨天……”

她盯着镜子里的自己，脸已化得雪白了。

“即便如此，我得承认，我太喜欢你了……你的身段，你的优雅，你的体态，你的一举一动无不令我着迷。”

她望着镜子里的自己，那个以前的丑妞。突然，她注意到身旁那张咧着嘴的笑脸，她眼里闪过一丝恐惧，她害怕看到自己的同类。

“亲爱的，你瞧，我们俩不是天生的一对吗？”

丑妞无言以对。

小丑轻轻朝后退了退，一只手在空中比划着，另一只手搭在心上人的肩膀上。

“我们会有许多共同语言——艺术、哲学……还有‘单手击掌声’，如果一棵树在森林里倒下，有没有……”

丑妞忍无可忍了。

她大叫道：“啊啰啰啰啰啰。”

小丑吓得后退了一步。

丑妞腾地从梳妆台前站起身，紧握双拳大叫道：“你——能——不——能——闭——嘴！”

她狠命地把小丑推出了卧室，他撞在对面的墙上。

“怎么啦，亲爱的，”小丑委屈地说，“我的心肝……”

他正欲上前解释，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小丑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无奈地耸耸肩，自言自语道，“我哪儿做

得不对了？”

忧愁重新涌上小丑的心头。他在宝座上如坐针毡，两名随从战战兢兢地站在他面前。

“她不肯出来，头儿。”肯尼森说。

小丑俯下身子，真心实意地问：“实话告诉我，我是不是说得太多啦？”

“不不不不！”肯尼森说：“您想到哪儿去了。”

“没……没有，头儿。没有的事。”山猫也随声附和。

显然，俩人都在撒谎。

“也许，”生性多疑的小丑又问：“我的举止是不是不太得体？”

“您……您已经引起她注意了，头儿。”山猫说，“您不妨送她点礼物什么的。”

小丑高兴地把手指掰得啪啪响：“对呀，我怎么没想起来送她件礼物呢。没有比这更好的法子。”

“您想送她什……什么呢？”山猫壮着胆子问。

小丑闭口不答。

一辆特制的。非常时髦的黑色轿车正沿着格特姆市的海岸行驶。蝙蝠车上开车的正是黑夜骑士蝙蝠侠本人。他脸色严峻。坐在他身边的是罗宾。如果说蝙蝠侠那身黑色装束显得过于冷峻的话，罗宾的打扮则活泼得多。他身着黄色的披风，红色的紧身内衣，祖母绿的袖子，戴着护手，下身穿紧身裤。

“小丑为什么要劫走卡米拉·卡迈欧呢？”

“我也想不通。”蝙蝠侠回答。他把车停在斯普瑞·玛丽娜停车场。“虽然他们的脸化妆得一样，但他们犯罪的动机是不同的。”

晚上天挺凉，月亮倒映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像一只挂在夜空中的蝙蝠。两个人沿着通向码头的沙石小路慢慢地走着。据警方报道，在玛丽娜一带发现了丑妞出没的行迹。

“你是不是认为，小丑做案是为了找乐子，丑妞则是出于对社会的不满？”罗宾问。

“是的。”蝙蝠侠说，“他们作案的动机是不一样的。”

走到由木板搭成的临时通路的前面，俩人停下了脚步。月光沐浴下的玛丽娜港停泊着许多游艇，到处是迷宫一样的临时通路。

“警方只提到了丑妞，并没提到小丑。”罗宾说。

“也许小丑把卡米拉从当局手里救出之后，二人就分道扬镳了。”蝙蝠侠警觉地四下看看。

“也许有人看见丑妞了。”罗宾猜测说。

“有可能。”蝙蝠侠同意他的说法，“这个地区的许多街头卖艺者喜欢……。”

“蝙蝠侠！快看……”

不远处的船堆中，有一个细长的身影正沿着码头的临时通道狂奔。

是丑妞。

黑夜骑士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冲下沙石小路，飞身踏上那条临时通道。

“卡米拉，”他叫道：“站住！”

蝙蝠侠哪里知道那并不是卡米拉，而是个男的，他背对着蝙蝠侠，龇牙咧嘴的怪模样藏在仿造卡米拉发型所做的假发中。

“站住！”

小丑跳上一艘船，那是一艘装有风帆和发动机的小船。他朝山猫和肯尼森点了点头，自己一猫腰抓住一根缆绳藏了起来。

蝙蝠侠随即跳上船，此时甲板上已空无一人，更不见了丑妞。黑夜骑士站在甲板上，警觉地四下张望着。

在蝙蝠侠脚下的甲板上铺着一张摊开的渔网。

“卡米拉，你出来！”

小丑的两个随从狠狠地拉了一下绳子。

蝙蝠侠倒在了地上，被渔网捆住了手脚。

仍旧戴着假发的小丑躲在甲板的暗门里，幸灾乐祸地看着被网住了的蝙蝠侠。

听着小丑的嘲讽，蝙蝠侠气不打一处来。

“蝙蝠侠啊，蝙蝠侠……你没想到是我吧。”

小丑从暗门里爬了出来，面带讥笑。他弯腰上前对着头朝下脚朝上的蝙蝠侠冷笑着，他那大嘴巴一咧，挤出一个狰狞的笑。

“在漆黑的夜里，被吊在玛丽娜港，那滋味一定挺好受吧。”小丑说。

“你以为你现在赢了，是吗？”

“难道是我的想象力太丰富了吗？”小丑说着一把扯下头上的假发。他走到舵盘前，两个随从一边一个。“伙计们，我们现在回家。我他妈的受够了。”

罗宾目睹了刚才发生的一切，他沿着临时通道发疯般地跑过去。无奈小船已驶出了港口，他也无能为力了。他站在码头边上，披肩在随风中飞舞着。

小丑双手握在胸前，斜着身子站在卡米拉卧室门前偷听。

“我的美人儿，”他用温柔的声音试探性地问：“我要送你一份礼物，一份你想不到的礼物。我要让你大吃一惊。”

卡米拉紧贴着门站着，惊恐万分。

门外的小丑乞求道：“如果这份礼物不够说明我的心，如果它不能使你动心的话，我心甘情愿从你的生活中退出——我说话算话。”

卡米拉犹豫了半天，还是走出了卧室。小丑朝他的心上人深深地鞠了一躬。

“噢，我亲爱的，你答应了。来吧。”说着他伸出了胳膊，“你真是可爱极了。”

丑妞推开他的胳膊，用一种极其厌恶的目光白了他一眼。小丑并不把这放在心上，照旧搔首弄姿地在前面引路，她不情愿地跟在后面。

“现在，你可以想象一下，你的崇拜者拿什么向你求婚呢，是一盒巧克力，还是一束鲜花？”

小丑示意卡米拉走进他的内室。丑妞茫然地走了进来。她看到一个用绘满纸牌图案的彩纸包着的大箱子，中间系着一个大大的红蝴蝶结。她感到非常紧张。

“不是巧克力，也不是鲜花，”小丑得意洋洋地说，“是和人有关的东西。”

丑妞吃惊地瞪着那比她还高的大箱子。

“打开吧，宝贝儿。”

开始，她还有点犹豫，但很快就像圣诞节早晨的孩子一样迫不及待了。

她睁大了眼睛，飞快地撕着包装纸。

礼物很快就展现在眼前了：昏迷不醒的蝙蝠侠被捆在椅子上，身上缠着红丝带和蝴蝶结，头上方高高的椅背上刻的是小丑的怪模样。

丑妞吓呆了，她呆呆地望着昏迷不醒的蝙蝠侠，面如死灰。小丑拍了拍她的肩膀。

“这就是我向你求婚的礼物。”小丑说着，朝天空深鞠了一躬，“这真是老天有限，赐我良机！”

卡米拉目瞪口呆。

小丑把手轻轻放在她肩上，细声细语地问：“我的心肝儿，要我现在杀了他吗？”

她没吱声，小丑依然是那么温柔地扳过她的肩膀，眼睛盯着她的脸，一只手夸张地比划着。

“亲爱的，我们必须马上做出决定——他可不是省油的灯。”

卡米拉一只手放在嘴唇上，不知所措。小丑走到宝座前的桌子旁。

“我已把这头猛兽镇住了，猛虎的牙已被我拔掉了。”小丑说着拿起桌上的那根蝙蝠侠的腰带。“但他没有武器也不好对付，他一会儿就会醒的。”

卡米拉盯着蝙蝠侠，似乎觉得他正在慢慢醒过来。

“宝贝儿……快替我想个好主意来除掉他。”

小丑在摇摇欲坠的城堡中幸灾乐祸的时候，罗宾正开着车在格特姆大街上搜寻。他的眼睛密切注视着仪表板上的计算机屏幕，那上面显示的是该街区的地图，有一个光点儿在时隐时现。

罗宾暗想，只要他们不扔掉蝙蝠侠身上的万能腰带，我就能跟踪找到他们。

不多时，罗宾便来到那堆破烂不堪的建筑物人口处，这儿曾经是詹斯特·诺万提斯公司的旧址。罗宾从蝙蝠车里走了出来。

小丑手拿着一个带有防毒面罩的催笑弹，他的两个随从在一旁连声叫好。蝙蝠侠已清醒过来，脸上带着疲倦的、嘲讽的微笑。丑妞被吓呆了，神情沮丧。

“心肝儿，听我说。让我们来试试我的催笑弹如何？”

丑妞惊奇地眨了眨眼。

“看得出，小丑喜欢你。”蝙蝠侠说。

小丑无法抑制内心的激动，情不自禁地把双手在空中乱比划着。蝙蝠侠非常镇静，不露声色，面带讥笑。

“想想看，我的美人儿——用了催笑弹，蝙蝠侠便会大笑不止……直到笑破肚皮——他的嘴也会变得像我们的一样。”

听到这话，丑妞吓得直向后缩。

小丑完全沉浸在得意之中，沉浸在对卡米拉的深情和对蝙蝠侠的憎恨中，对其他的一切都视而不见了。他走到丑妞身旁，轻柔地摸着她的肩膀。

“一切都是为了你，我的美人儿。”

丑妞尖叫起来，但小丑却一点儿也听不见了，他已经昏了头。

“为了……为了我未来的新娘。”

丑妞狠狠地扇了他一记耳光。

“啪！”一记响亮的耳光。

小丑用手摸着脸，像一个把同一问题问了千百遍的孩子终于得到了答案

一样，他喃喃地说：“难道这就是一厢情愿的结果？”

丑妞坐在地板上，愁容顿消。小丑仍在她身边徘徊，但与她保持一定的距离。他被镇住了，完全被她的举动惊呆了。他没有留意，身后的蝙蝠侠虽然仍被绑在椅子上，但此刻已挣扎着站了起来。

“我不明白，”小丑低三下四他说：“我送给你一件礼物，想与你分享，我想让你做我的皇后，这有什么不对吗？可你……”

不等他说完，头上已重重地挨了一下。原来是蝙蝠侠一弯腰，高高举起刻着小丑尊容的椅背，狠狠地向他砸了下来。

小丑被打昏了，瘫在了地板上，两只腿叉开着。蝙蝠侠皱了皱眉，虽然仍被捆在椅子上，他的双脚已自由了，他轻蔑地看着小丑。

“哎哟……疼死我了。”小丑大叫着用手揉着脑袋。

“你不是什么国王，”蝙蝠侠说，“不过是个宫廷小丑而已。”

听到这话，小丑肺都要气炸了。他用紫色的长手指指着蝙蝠侠，命令他的随从：“给我抓住他。”

但两个随从并没有应声赶来，他们俩忙得很呢。

罗宾跑到他俩背后，拍拍他俩的肩膀，说：“劳驾，为什么不先抓我呢？”

他俩一下子吓晕了，好叶会儿没缓过神儿来。

小丑站了起来，粗暴地命令随从们：“抓住那个该死的蠢货！你这个傻瓜，我有办法对付你，我……”

“对，来吧，乘我的手还被绑在后头的机会，来吧。”蝙蝠侠冷笑着对小丑说。丑妞也站了起来，她把一切都看在了眼里，但她不知怎么办才好。

罗宾追到了歪歪斜斜、挂满喜剧名星像框的大厅。他得意地笑着，两个猎物就在眼前。

“你们这两个混蛋，想把我累死吗？”罗宾大喊道。

“我可要歇会儿了。”罗宾说着，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两个随从想停住已来不及了，从罗宾头上翻了过去。砰砰两声，重重地摔在了地上。罗宾躺在地上，打了个哈欠。

罗宾站起身，来到两个笨蛋中间，双手抱肩：“哈哈！你们两个蠢货自己也累了吧。”

在内室里，小丑站在蝙蝠侠面前张牙舞爪，好像还在做好一切准备保护他的心上人。

蝙蝠侠又用椅子给了他一下。

被打得晕头转向的小丑踉踉跄跄，还想再站起来，双手在空中乱抓乱挠。丑妞在一旁偷偷地笑了。

小丑头上又重重地挨了一下。

这个被打傻了的笨蛋只好坐在地上，数自己眼前的金星儿了。

看着小丑那狼狈相，丑妞再也忍不住了，放声大笑：“哈！哈！哈！哈！哈！”

“我想她准是喜欢那样笑。”罗宾边给蝙蝠侠解身上的绳子边打趣道。

欣喜的泪水把她脸上的脂粉冲得黑一道白一道，她的笑声在大厅里回荡。

“你说得对。”蝙蝠侠揉了揉被绳子勒过的地方，“但我也知道她不喜欢的东西。”

“是什么？”

“她的新家。”

第二天早上，在庄严、肃穆的哥特尼建筑风格的阿克罕姆避护所里，一名警卫押着卡米拉走进大厅。她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上又一次被泪水冲刷得一道一道的。在她旁边的是避护所的常客儿——白脸永远也洗不掉的小丑。

“你会喜欢这儿的，”小丑对她说：“我会向我的‘治疗专家’替你说些好话，你还可以交些朋友，还有许多事儿等着你去做呢……”

卡米拉沉默不语。

但她脸上露出了会心的笑，她的笑与小丑的笑截然不同。

似乎只有卡米拉比较称心如意。

叶敏 译

## 中立地带

迈克·瑞思尼克

在一座小镇的贫民区里，有一家名叫基托米尔的商店。说它不起眼儿似乎有点不公平。小店的窗户用胶合板封上了，门把手也锈得不成样子，好像一下子就能拉断。

这个小店没什么名气，甚至连电话簿上也没有它的名字。门上的门牌号码没有，招牌没有，你根本不知道里边卖的是什么。要是你偷偷进去，就会发现里边很暗，老式的柜台上放着一台老式的收款机，墙上挂着发黄的随处可见的日历，还有一扇挂窗帘的门通向后面的胡同。

也许你认为这么个破店招揽不了几个顾客，确实，光顾此店的人不多，但需要它的人自然会找到这儿来。

现在是下午5点钟，一辆豪华的黑色轿车“嘎”地一声停在了店前。车后座上走出一个穿着体面的高个子男人。他看上去就像一只非洲黑豹。定做的合身西服也掩盖不住身上发达的肌肉。他大步走到店前，稍停了片刻才走进店里。

一只小铃轻敲了几下，老基托米尔一掀门帘走了出来，向他的老主顾打着招呼。他肩上搭着条软尺，耳朵上夹着一支铅笔。

“你来晚了。”基托米尔说。

高个子耸了耸肩：“没办法。”基托米尔注意到他的右手指关节高高地肿了起来。

“我们得抓紧时间，”基托米尔说：“15分钟后我还有一桩买卖呢。”

高个子想问是什么买卖，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这是老基托米尔的老规矩，他不敢破戒。

基托米尔从柜台底下摸出一条黄腰带，腰带上系着一些小皮袋。

“你瞧，”他把那玩意儿拿给高个子看：“为了给防毒面具腾出地儿，我把炸药包扔了，换成这个。你们对它的性能都了解吗？”

高个子点了点头。

“我还做了个小小的改动。”基托米尔给他看系在腰带的另一部分：“这个缠线的绞盘给缩小了，就贴在这儿，我把插线的角度调了调。”

“很好。”高个子说。

“不如用钨线，钨线同丝线一样结实，还少占地方。”基托米尔建议说。

高个子摇摇头：“我还是更喜欢丝线，丝线不划手。”

基托米尔耸耸肩：“我只是提个建议，用不用在你。若用钨线，你就能把线再加长20码，另外，我可以把手套做得结实点。”

“以后需要加长线时，我会试试的。还有别的吗？”高个子问。

老基托米尔点点头，又把手伸到柜台下面，这次摸出两双深蓝色的长手套。

“引爆器在哪儿？”高个子问。

“每只手套里都装有一节锂电池做引爆。”

“能经得起零下一百度的低温吗？”

“绝对没问题。”基托米尔回答说。

“棒极了！我要用它去……”

“我不想知道你去干什么。”基托米尔举起一只手打断了他的话，“你只要走出我的店，你去干什么我都管不着。”

高个子点点头，他突然注意到懒洋洋走着的钟表。

“我都要了。”他把那双手套也包了起来。

“你想到靴子没有？”

“是的，我对你的主意很感兴趣。”

“好吧。”基托米尔说：“不过，你得把你脚的尺寸给我，我才能在合适的地方安上弹簧，使你能跳到预定的地方。我们约个时间吧。星期四，怎么样？”

“现在不行吗？”高个子问。

基托米尔摇摇头：“我有个客人马上就到。你必须在他到达之前离开。这是规矩。”

“好吧，就这样。”高个子漠然地说。

基托米尔把腰带和手套裹起来，放进一个普通的方便袋里，从柜台里递给高个子。

“您就给……”他想了一会儿，说出了个不太高的价。“老规矩，付现钱。”

高个子嘟囔了几句，掏出钱包，拿出一些大票，搁在柜台上。

“星期四见。”基托米尔说。

“好吧，就星期四。”高个子答应着，随手抓起方便袋，出了门钻进豪华车的后座，汽车很快消失在拥挤的车流中。

基托米尔把钱放进收款机里，看了看手表。他烟瘾上来了，非常想抽支雪茄，但他知道按惯例下一个顾客马上就到，他还得再忍一会儿。

下午5点15分，又有一个汉子来到了小店，他精瘦精瘦的，长着稀疏的黄毛。他鬼鬼祟祟地瞅了瞅屋里的黑暗角落，确定一切正常后，才朝柜台走过来。

“老板，”他毫不客气地问：“我的东西准备好了吗？”

“4套已经补好。”基托米尔回答：“另外两套没法补了。只好再做两套新的了。”

“那就再做两套吧。上次那批货每件上只有80个记号，这次我至少要100个。我要你知道，我每次都会数一数的。”

基托米尔拿出一摞纸，开始在上面划着难以辨认的天书，边写边嘟囔着：“至少100个。”

“料子得结实，不能褪色。”

“不褪色？”基托米尔奇怪地问。

“能办得到吗？”

“当然，当然。”

“星期一必须给我弄好，星期二我要……”他扭过头，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

“好吧，星期一。”基托米尔点点头，“早上10点钟，怎么样？”

“一言为定。”

基托米尔拿出4件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绿色服装，把它们包在从本地杂货店买来的牛皮纸袋里。接着，他拿出一张干净的纸，在上面写了个数。

“怎么比以前说好了的价钱贵了？”



“以前的价儿是修补 6 套服装的钱，原来没打算再做两套新的。”

“你想把旧的用在新的上去吗？”那汉子不满地说，“要是让我发现旧的还能用，可别怪我不客气。”

“我都留着呢。”基托米尔说：“下星期一你来的时候可以随便检查。”

那汉子用怀疑的目光瞪了他一会儿，还是掏出一卷钱，扔在桌子上。

基托米尔一张张地数着票子，数完后对那人说：“下次再带 600 美元来。那时你的帐才算结了。”

那汉子微微点了点头，抓起纸袋，转身出了门。

这一天过得真慢，老基托米尔感觉有点儿饿了。他随手拿出一张纸写道：生意红火了是件好事儿，但自己也忙得把所有时间都搭上了。

他又看了看表，在塞林娜来取货之前，他还有空吃点快餐三明治。

叶敏 译

## 蝙蝠侠午夜追击

凯伦·哈伯  
罗伯特·西尔沃伯格

午夜来临前的 30 分钟，韦恩府那铺着黑白大理石的人口大厅里突然来了一个头戴面具，身披斗篷的身影，顿时惊动了参加晚会的人们。

“真不敢想象！是蝙蝠侠。快去叫警察，”艾丽斯·齐尔顿煞有介事地惊叫道。她着一身金光灿灿的印尼舞服，容光焕发。她往前紧走几步想把来人看清。

“哦，别，别叫警察，”玛拉·奥苏娜说，“还是给五频道的电视新闻处打电话，我想他会令人兴奋的。”身着黑色弹力猫服的奥苏娜显得妩媚动人，她也往前凑了过去，带着一副毫不掩饰的急切心情，步履轻盈地溜过富丽堂皇的舞厅。

一副英国兵打扮的审判律师卡尔顿·沙那装模作样地抬了抬眼镜。“现在犯罪如此猖狂，是该有人管管了，”他说，“法庭当然管不了所有的犯罪。我说应该给蝙蝠侠更多的权力。”

“他只不过是个该死的治安维持会成员，”艾丽斯·齐尔顿反驳道，“我们不能让人们把法律捏在自己的手中，即使他们戴着蓝色的真丝手套。”

她转向正在一旁挣立着的主人，他的脸上明显地流露出茫然。

“布鲁斯，你怎么想的呢？”

布鲁斯·韦恩一直都在饶有兴趣地、或许还有些迷惑不解地注视着这位来客，他装扮的形象正是自己与罪犯作斗争时的形象。这时他转过身来，对他的姨妈笑了笑。

“我不知道这个蝙蝠侠是个罪犯呢还是个圣人，”韦恩说道，“但是我确实知道他来晚了。阿尔弗雷德，你去问问这位不速之客想喝点什么。”

“是的，先生，”男管家说道，他的英国口音是经过修饰的。

“这位先生，要不要我替您脱下斗篷？”

“蝙蝠侠”摇摇头。

当来人接过一杯香槟时，韦恩举起自己的酒杯一饮而尽。

“真够聪明的，”他心想，“该死的，居然模仿得像真的一样。如果那就是我的模样，效果甚至比我希望的要好。那斗篷也很棒。”

“蝙蝠侠”混入了扮成形形色色的妖精、鬼怪、巫婆和巫师的客人之中。韦恩被深深地迷住了，跟踪他跟了好一会儿。

他心想，这真有点梦幻般的感觉，仿佛我的灵魂飞出了肉体，看着我自己来参加晚会。他钦佩这位陌生人的胆量。他知道他在谁家吗？也许他不知道，或者他非常清楚，韦恩这样告诉自己。他是谁？等会儿摘下面具时，我一定要查清楚。

韦恩在晚会上穿梭往来，尽善尽美地扮演着主人的角色。起初，这位年轻的百万富翁曾后悔答应在韦恩庄园举办假面舞会。但是艾丽斯姨妈是如此具有说服力，直哄得他让了步。他当然应该为她做些什么。她是一位非常可爱的姨妈，在过去所有的假期里，每当他从预备学校回到家中，她都热情慈爱地陪伴着他。父母被谋杀后，艾丽斯·齐尔顿一直对他很好。的确，她只是他的姨妈。他与她没有血缘关系，但是她几乎就是他的第二位母亲。起码

他能做到为她的“妇女助善舞会”提怜一处场所。另外，他想让人们改变看法，不要认为他快成一个地地道道的隐士了，因而才安排了今晚的聚会。格特姆的名流全都云集在他的府上。他们头戴假发，珠围翠绕，此时已陶醉在兴奋之中，就等午夜的钟声一响摘掉面具。

韦恩把手伸到自己的面具后面——这是一个龇牙咧嘴、面孔赤红的魔鬼——麻利地拭去脸上的汗水。他通过面具上狭小的眼孔瞥了一眼自己的钻石劳力士表，时间是11点40分，还有20分钟。他整理了一下雅致的红色夜礼服。或许他也应该扮成蝙蝠侠来参加晚会为好，但是那样做又太随便了。

“韦恩，晚会开得真棒！”一个身着棕色僧衣，头戴猫头鹰面具的人说道。他叼着一只烟斗，又细又长的雪茄古里古怪地插在烟嘴里。此人声音低沉而粗犷，一听便知是警察局长戈登。“看到这座古老的大宅如此灯火通明真是太好啦。”

“全都是为了一个善举，”韦恩说道，“我倒不在乎这些，只要没人打碎明代的花瓶，或者……”他边说边意味深长地注视着局长的雪茄烟，“不要错把埃及的瓦罐当成烟灰缸。”

戈登吐出一大团呛人的烟雾，把韦恩呛得直咳嗽。

“你买人寿保险了吗？”他愉快地问道，“我可不愿意看到你肺部的X光片。”

“我也不愿看到这次晚会的帐单，”戈登回了他一句，“但是我想这不关我的事。不管怎样，你回到镇上有多久啦？”

“6个月，局长。”

“哥斯泰得失去魅力啦？”

韦恩强装轻松地笑了笑，“是呀，虽说这个世界充满着各式各样的欢乐和开心的事，但是人有时也需要回家。”

戈登那灰色的眼睛在猫头鹰面具后锐利地盯着他。

“布鲁斯，我不明白，如果我有钱和时间，除了格特姆，还有很多很多地方，我都会高兴地称之为家。”

他耸了耸肩离开了。

“他是个好人，”韦恩心想，“同时也是位好警察，也许太好了。戈登的好奇心真够强的，简直可以说太强了！

难道他对事实真相有怀疑？”

韦恩穿过大舞厅向门口走去。

“别那样就从我的身边走过。”一个沙哑的女人声音叫住了他。

韦恩转过身来。埃伦·哈林正站在窗边，戴着白色手套的手卖弄风情地又在腰上，金黄色的秀发蓬松地披散在背上，在灯光映照下闪闪发光，就像耀眼的瀑布一般。她装扮成伊斯兰教的天堂女神，金色的面纱闪耀着光芒。

“聪明的女人，”韦恩心想。自从他回到格特姆，埃伦已经找了一个又一个的借口来访，并带来各种各样的消息。她施展自己长期以来在社交中练就的追逐男人的手段，死乞百赖地追求他。每次她采取一个行动，他都设法解脱出来。她进一步，他则退两步。有一段时间，他曾经觉得这十分有趣，但是这种双人舞变得越来越复杂，没有了头绪。现在她向他走来，仿佛上了油路一般，步履轻飘飘的。

她双臂勾着他的脖子，把脸贴近他，直到贴在他的脸上为止。

“你为什么不来给我讲讲你收藏的这些色情武器？”她娇滴滴地说。

韦恩闻到她呼吸时散发出的烈性威士忌。他很得体地从她的拥抱中挣脱出来。

“你会拿不到最佳服装奖的，”韦恩说道，“我们别那样。”

她显然没有被她友好的冷淡所困扰。她的表达简直太坦率了，她的双眼火辣辣地直视着他。他左右环顾想溜掉。他终于发现机会来了：一个神秘的、身披蓝色斗篷、头戴蝙蝠面具的身影从他的身旁闪过。

“为什么我们不叫蝙蝠侠谈谈他的英雄事迹呢？”韦恩一边提议一边往后退，并拉住了这位陌生人。“埃伦，即使是身着化妆服的治安维持会成员，也会请你这样美丽的姑娘当助手的。”

她转过身来，目瞪口呆地看了好一会儿，韦恩便趁机从她身旁溜掉，然后从大厅的一个门溜出去，来到仆人住的地方。

现在总算安全了。

韦恩靠在苍白的墙上直摇头。真丢人。埃伦的确迷人，直到此刻他还能感到她的体温。但是她这种人永远也不会善罢甘休。如果把她带入自己的世界，带她上床，他知道，他最终会后悔这个决定的。他将没有好下场，到时他将不得不想方设法竭力摆脱她的纠缠。再说，他既没有时间和那些人拉拉扯扯，也没有精力同她们发生什么感情纠葛。在这种事情上，他在欧洲的经历已经给了自己深刻的教训。

他穿过昏暗的过道，脚步声回响在混凝土地板上。接着，脚步声从书架背后响起，继而进入游戏室。在这儿，晚会的喧嚣因为柚木地板和厚厚的黄褐色地毯而消失了。两盏琥珀色垂花吊灯投射出温暖的光圈，照在一张巨大的台球桌那青色的台面上。一个头戴白晃晃的假发套、身穿紫色背心的男仆正在打一个复杂的成角度的弹回球，而他的对手正专注地琢磨着看他如何下手。这是一位仪表堂堂的苏丹人，他身穿光滑的黑色长袍，头上包着一条巨大的镶有宝石的头巾。

“真是无与伦比的晚会，布鲁斯，”男仆一边说一边注视着那苏丹人如何打下一个球。

“哈里——你还是那样迷恋台球，我早就知道。”韦恩停住了脚。即使在预备学校，哈里·桑顿从来就抵制不了台球的诱惑。15年来，他的兴趣更是有增无减。

那个苏丹人抬头望了望。他就是韦恩的会计——吉姆·威舍贝。他拿着台球杆，对着散布在台面上的弹子使劲地比比划划。

“有香烟吗？”

韦恩点点头，“当然，”他说，“别和哈里玩。他可是个半职业台球高手。”他朝他们笑了笑便心神不安地匆匆离开了。尽管置身于这群乱哄哄的朋友和熟人之中，他仍然感到孤独，在俏皮话的背后隐藏着他的焦虑；尽管他拥有巨大的财富，却变得冷漠，而且疏远了周围的人。

韦恩心情悲戚地从欧洲返回，他已厌倦了赌桌和富有的寡妇。他厌倦了在相同的地方看到相同的面孔。那些饥饿的面孔贪婪地在人群中寻觅。他们所有的人都在寻找同样的东西——肉体。他曾经加入到这种掠夺中，享受了自己的那一份，并且收获不小。许多年以前他就知道，他那匀称的身体，黑亮的头发和湛蓝的眼睛为形形色色的、各种身段和体态的女人所爱慕。当然金钱起了很大的作用。

因为他已经继承了格特姆几笔大财富中的一笔。

但是现在他要搜寻不同的猎物。他返回家园就是为了寻找生活的意义，去做些有用的事情，为过去雪耻。对他来说，人们是如何看待蝙蝠侠的并不重要，无论是把他看成治安维持会成员或民间英雄都无关紧要。他所知道的就是，当他穿上那件蓝色斗篷式的衣服时就充满了活力，他与这个世界联结在一起；而当他脱下它时，他则感到空虚和孤独。

他轻轻地走进门，来到书房。

韦恩家族三代的书籍爱好者，收藏了许多宝贵的书籍，它们摆满了两层楼的书橱。书房里弥漫着皮装古籍书的气味和纸张的霉味，房间里还有漂亮的樱桃木栏杆和梯子。这书房是韦恩最喜欢的地方之一。他多想在这儿独自呆上几分钟，但是他现在看到书房已被人占了。有个头戴蓝色真丝面具和身穿斗篷的人在书架的尽头走动，书架上面放着 19 世纪法国文学书。原来是那个伪装成蝙蝠侠的家伙。

韦恩突然吃了一惊，顿时感到他仿佛是在照镜子，仿佛他是站在房间另一端的陌生人，正看着他自己。随后他摆脱了这个幻象。他定了定神，摆出一副诙谐的腔调笑着说：“喂，这些天和坏人斗争得如何？”

这个冒名顶替者转过身，点了点头。他看起来有些紧张。

“可能会更糟，”他用男高音说道，可能是因为喝了酒舌根有些发硬。

韦恩往前靠近。现在他能看到他穿的外套，它的确复制得惟妙惟肖，跟他自己的那件蝙蝠侠外套丝毫不差。“这外套真漂亮，”韦恩说，“是谁为你缝制的？”

“这件小东西吗？”“蝙蝠侠”耸了耸肩，“咳，是我刚在一个地方买的。藏青色一直是我最喜欢的颜色。”

“也是我最喜欢的颜色。”

“想换着穿吗？”冒名顶替者说。“我不介意穿一下你的鞋。即使它们是红色的，那也值得，能感觉一下百万富翁的滋味。”

说这番话时，他的语调很热切，但实际上却暗藏着威胁。

“你不会愿意穿我的鞋的，因为我的脚形很不寻常，”韦恩说，“所有的鞋都是手工做的，别人穿肯定不合适。”

他盯着那个“蝙蝠侠”，愤怒涌上心头。这个玩笑顿时也没了滋味。这个可恶的闯入者有那么多的衣服不穿，居然胆敢穿这件外套来参加晚会！

“我想我该添点儿喝的，”冒名顶替者说，“失陪了。”

当他匆忙地从韦恩身边离去时，他的斗篷像枯叶一样一阵风似地席卷而去，离开了书房。

大厅人口的老爷钟慢悠悠地、忧伤地敲了 12 下。

到了第 12 下，灯全灭了。

一开始，还有说话声和音乐。但是随着黑暗久久地笼罩着整个晚会，饮酒作乐的嘈杂声开始比为一一片沉寂。原先还显得妙趣横生的插科打诨也开始让人感到不对劲，有种不安的成分。除了偶尔从客人中传来一两声神经质的干笑外，仍然没有人打破这静寂。

韦恩警觉起来。他摸着墙往前走，希望就此能走到门口。备用灯在哪里？房子下面的发电机应该启动了……

“我的珍珠！”一个女人惊叫。可他在哪儿呢？

这时，他听到备用发电机的隆隆响声。灯亮了，不稳定地闪了几下，之后变得更亮，这次终于稳定下来。韦恩松了一口气。“赶快消除人们的恐慌

情绪。”他心想。

“放松，请大家放松，”他说，“没什么可担心的。那是个小小的恶作剧，我以为，你们肯定会开心的。”

话音未落，人群就爆发出一阵笑声和掌声。他向大家鞠了一躬，便向前门走去。

有一伙人聚在那儿，埃伦·哈林和艾丽斯·齐尔顿也在里面。韦恩的姨妈几乎要哭了。

“布鲁斯，简直太恐怖了，”她说。“你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吗？有人偷了埃伦的珍珠，还偷了哈里的手表，甚至还偷了吉姆头巾上的饰针。”

韦恩噘起嘴，“你是说那堆东西都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埃伦尖刻地说，“你怎么能想到别的？”

“你戴着它们来参加化妆舞会？”

他真想使劲地摇她。

这时，戈登局长粗鲁地用肩膀挤开人群来到中间，他的面具已经由脸上拉到头顶，面具上猫头鹰黄色的眼睛奇怪地瞪着天花板。

“有谁感觉到些什么，这个小偷是谁？”他问。

“没有。”

“没有。”

“我听到有东西响，”哈里说，“像一个女人走了过来，她穿着缎子衣服。然后有人在我的袖子上扯了一下，我的表就不见了。”

“肯定有人在黑暗中看得一清二楚，”韦恩说。

“是的，就像猫眼那样。”戈登也说。

“或者就像蝙蝠的声纳。”韦恩心想。他迅速地环视了一下房间，但是没有看到蓝色的半拉面具、罗纹斗篷或金黄色的万能腰带，连一点儿影子也没有。冒牌蝙蝠侠已经无影无踪。这还用说！

一阵寒风吹进屋里，把韦恩的夜礼服衣角掀起，吹得戈登面具上的羽毛上下飞舞。

韦恩在屋里转来转去，在餐厅，一扇用铅条拴住的窗户裂开了一条缝，透过斜开来的玻璃窗，一条狭长的夜空映入眼帘。

“这就是逃跑的路线，”韦恩心想。宝贵的时间白白地浪费在闲聊上了。他得离开这儿。

韦恩紧锁眉头。

“该死的！东京就要来报价了，”他转向人群，“姨妈，我得到楼上去，核对一下自动收录机传来的股票行情。您能照顾一下客人，并宣布晚会结束吗？”

“当然可以，布鲁斯。但是抢劫案怎么办？”

韦恩耸了耸肩。

“那是戈登局长的事。我肯定，他会处理好这件事的。”

韦恩匆忙地上楼去了，毫不理会他们脸上的惊讶神情。

“赶快，该死的。”他暗自骂着，穿过客房旁边的门。沿着楼梯往下，来到后门。他走出大门后，立刻消失在寒冷的11月的黑暗之中。

有辆车突突地响着，马上就要启动了。韦恩听出那声音，怒容满面。这是他的车子。警报器在哪儿？那个该死的“蝙蝠侠”不仅善抢而且还对电路十分的内行。前门是开着的，即使韦恩赶到遥控器那儿，也永远来不及关上

大门了。

他想到应该去地窖，去取那辆摩托车。换上外套。不行，没时间。就穿这身走吧。

他三步并两步地上下楼梯，拿钥匙开了车，飞身跃上那辆威力无比的哈利牌摩托车。

车子在马达的轰鸣声中启动了，前灯把通向前方大路的小径照得雪亮。韦恩打开跟踪器，一盏红色的小灯亮了，在紧挨着里程表的一张地图上跳动着。他的猎物正驶出韦恩庄园那片巨大的开阔地，然后驶向开发不久的普通市民住宅区，紧接着冲向高速公路。

韦恩拧紧了眉头。如果他有更多的时间，他将给警察发报，并告诉戈登派几辆车来追。可是现在，他不得不单枪匹马地跟在他自己的车后紧迫不舍，驶向夜色茫茫的格特姆。

寒风像一把把锋利的冰刀，扎透了他的红色真丝套服。街灯冷冷地照在大街两旁光秃秃的橡树枝上。韦恩伸手往后摸，从车箱里拿出挡风镜戴上。

他开始感到更有自信心了。

横过榆树街之后，他直穿第一圣公会停车场，继而飞车跃过停车场的树篱，这一切只用了短短的几秒钟。地图上显示他的猎物正驶入高速公路。韦恩猛踩油门。

黑暗的道路呼啸着向后退去，一块块冰块和一汪汪积水被溅落在滑溜溜的人行道上。房屋也嗖嗖地退去——大片大片的黑影隐隐呈现在精心修剪过的树篱背后。

马达尖叫了一声，哈利撞在一大堆湿漉漉的叶子上，轮子被缠住了，车轮在地上直打转，并一点一点地倒向路旁，韦恩拚命地控制着车子。

“刹车！不行，不能刹车！这样太傻。开起来！”他低声自语道。

摩托车一个劲地往下滑。一棵巨大的橡树，由于岁月沧桑，树干上长满了树结，它就在马路的右边若隐若现。他心想，弄不好摔下去会撞得粉身碎骨，至少也得撞断锁骨，还得住院打石膏，要愈合也得8周……

车子的前轮终于触到了一块干燥的人行道上，车子“呜”地叫了一声，终于被拖出了滑坡，又重新回到正道上。

韦恩长叹一声，松了一口气。他俯身查看地图，他的车子还在高速公路上。突然，就在他俯身的当口，一阵呼啸而来的风刮过他的耳边，差点没把他的红色夜礼服的背部撕掉。

高速公路的出口一一掠过：霍肯街、欧几里得街、莫顿街。前方，市中心的灯光在钢筋混凝土的高楼大厦里闪烁。跟踪器显示他的猎物正在梅因街的便道上。

更多的亮光，红的、蓝的，一下子映入他的眼帘——一辆警车正尾随其后。警笛呜呜地叫着很快就顶在他的背后。太迟了，这时韦恩才想起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是违法的。

“该死！”

现在没时间与警备车玩捉迷藏游戏，也没有万能腰带，更没有魔术袋来帮助他。以后得告诉阿尔弗雷德，在地窖里准备一个备用的。

他检查了一下油箱，还剩下四分之三的油。太棒了！哈利在开阔的路上能轻而易举地超过六缸的汽车。但是一旦进入市区，韦恩担心这样做会行不通，因为他们会先抓住他。

在出口处，他敏捷地倾斜车身，在黄灯变红的瞬间呼地一声飞驰而过，只听得紧随其后的警备车车胎发出了一阵刺耳的叫声。他斜插到一辆陷入泥潭的车子前面，加大速度穿行于一辆双层运输车和一辆轿车之间，然后强行往右一拐，驶入一条胡同。

警笛逐渐消失，远远听去像一阵微弱的呜咽声。韦恩举头望去，胡同空荡荡的，有的只是一片黑影。追踪他的人一定是被卡车堵住了，反应慢的司机把他们拖住了。太棒了！最好与戈登通话，告诉他得好好训练来追他的这些新手。

地图上的红点指向马奇特街，然后便不动了。

马奇特街 225 号。过了海斯街的拐角便是。

这是一条奇特的街道，只有几个酒吧，杂货店和停车处。韦恩掉转哈利开往马奇特街，极力回想那条街的布局。据他所知，记载上这条街并没有任何买卖脏物的据点，它们全都在东头。

他把摩托车停在海斯街的拐角，然后走过两栋楼房和一排紧锁着的装有防盗门的临街铺面。

他看到他的车了：马路边一个又低又暗的影子。静悄悄的——马达已经关掉。尽管隔着烟色玻璃很难看清里面的情况，但是没有迹象表明车内有一丝动静。韦恩猛地拉开驾驶席旁边的车门，灰色的斯宾塞内空无一人。

一阵微微的、忧伤又孤寂的音乐声把他的注意力从车子上吸引开来。“从哪儿来的？”他转身朝着——一座失修的、用褐色沙石建造的房子走去。

他上了两级台阶，来到一家陈旧的简陋旅馆。只见墙上有一排锡皮信箱，上面贴有姓名牌，已经破损不堪了，显得十分寒酸。所有姓名牌的颜色都已褪尽，唯有 405 号信箱上有一个用红胶带粘上的新姓名牌。

牌上写着：阿斯塔特俱乐部

“在这鬼地方？这肯定是一个夜酒吧，”韦恩心想，“它不断地变换地方，就是为了躲避警察。也许还是无照经营，躲到这里来发大财的呢。一杯酒卖到了 5 块钱。难道戈登不值得为此走一趟吗？”

“我还真有点几想念他了。”韦恩暗自说道。

他拾级而上，每一级楼梯都嘎吱嘎吱地乱响，越往上走越能听到低音吉他的弹奏声，声音越来越大，还传来女人放肆的笑声，一个小号手正吹着一个音符。

到了四层。他心想：“黑洞洞的就跟地狱似的。那音乐声从哪儿来的？”

他拐过一个角落，看到光线从 405 号门上微启的窗缝中照射出来。是阿斯塔特俱乐部。韦恩拉下他的魔鬼面具，罩住脸并用身体顶门，门开了。

房间里乌烟瘴气，散发着变质啤酒的气味。粉红色聚光灯勉强能穿透烟雾。没有乐队，也没有人弹奏任何音乐。男人和女人萎靡不振地坐在桌旁，或慢慢地随着磁带里的音乐跳舞，或踩着自己心里的鼓点，在小小的舞池内相拥而舞。他们并不理会韦恩的到来。

韦恩想，也许每晚这个时候都有一个身穿红色真丝衣服，头戴魔鬼面具的男人来到这里。

他用肩膀挤开人群，搜寻他的猎物。

一条长长的花花绿绿的过道，通往后面的厕所，其中一间里面有人。他靠在墙上等着。

一个身穿短短的蓝色衣裙的女人略有些醉意地咯咯笑着跑进一间空厕



所。

另一间厕所的门开了，韦恩警惕起来。

厕所里走出第二个女人，个子不高，长着一头蓬松的红发。她身穿黑色的紧身衣裙，领口开得很低很暴露。当她出来看见他时，便停了下来。

“喂，魔鬼，”她说。她的笑容对他显然是一种挑逗。她点燃了一支香烟，用锐利的绿眼睛打量着韦恩。看他对此没有反应，她便眯起了眼睛，指着他的衣服比划。

“这是什么？”她问，“是为狂欢节吗？”

“我想是为酒吧，”韦恩说。

红发女人背靠着墙，双臂交叉地站着。烟圈儿像光环一样在她的头顶上盘绕。

“刚才来过一个穿斗篷的家伙，”她说，“现在又来你这个穿红色夜礼服的家伙！”她用毫不掩饰的赞赏目光看了他一眼。“不错。让我也戴上你的面具看一看好吗？”

“我会害羞的。”

“想喝点吗？”

“也许等一会儿。”

他开始从她身边走开。

她故意撞了他一下，浑身哆嗦。

“哼，我还以为你们这些魔鬼都是些火爆东西，敢情你们只对买魂感兴趣。里基大概正在出售呢。”

一听这话，刚迈脚的韦恩停了下来。他转身面对着她。“里基？”他问。她笑了起来，声音又高又粗，瞳孔也放大了。

“这下你来兴趣了？”她说，“是的，魔鬼。你要找里基，是不是？那好，从过道往南一直走到尽头为止。那也是我的个人哲学。回头见，撒旦。”她放肆地眨眼向他示意，然后走向另一个房间。

韦恩沿着过道往前走，过道的尽头是一面平坦的紫颜色的墙。没有出口？那么她是什么意思？

他皱紧眉头用劲推墙，墙居然顺顺当地往后移，绕着暗栓旋转起来。

韦恩暗想，“在警察突然袭击时，暗门总是很有用的，它可用来作为迅速逃跑的出口。这我早就该知道的。”

他走进昏暗的走廊，墙在他身后关上了。

刚走到过道的一半，就有灯光从一扇门的裂缝下照射出来。他用手掌推门，感觉它在动。他稍微一使劲便听到门栓咔嗒一声，门开了。

屋里有一个男人，三天没刮过胡子的脸上满是愠怒。他从乱七八糟堆放着小塑料袋和一大堆脏物的桌子上抬起头来。这么说马奇特街也有买卖脏物的据点。韦恩强忍住笑意。

买卖脏物的人叹了口气。“我不想再见人。”

“你是里基吗？”韦恩压低嗓子问。

“你是谁？”

“是红头发的女孩让我来的。”

“唐娜？”

“那还能有谁？”

买卖脏物者的脸松弛下来，其表情不知是哭还是笑。

“那么，好吧，”他说。“那个刚走的小丑搞得我心惊肉跳的。他穿着那件愚蠢的斗篷来我这儿想卖珠宝首饰。

不过是一堆破烂玩意儿。我只收计算机配件。”

韦恩点了点头，“所以他就走啦？”

“一分钟前走的。这个狗娘养的，他还不愿摘下那个蝙蝠面具。”

“从哪儿走的？”

“什么？”

韦恩一把揪住那人的衬衫，隔着桌子把他拽过来，咬着牙又问了一遍。

“那，那边，”买卖赃物人指着过道对面一条黑暗的楼梯。韦恩猛地一推，松开他，赶紧冲出门外。楼梯深处一片漆黑。

韦恩从兜里掏出红外线眼镜带上。灰蒙蒙的影子瞬间变成阴森恐怖的红黑色几何图形。他箭步跑下楼梯。下了一层，又下了一层。

在他下面，他能听到奔跑的脚步声。他加快步伐，并用栏杆平衡身体。他踩空了一步，眼看就要摔倒，但又稳住了，继续追赶。

他下了三层。

但是他仍远远地落在后面。韦恩弯下一条腿，双手抓住栏杆，纵身跃起，身子腾空，一下子就落在最后一级台阶上，拇趾着地。

他心想，多亏了上帝，让他在巴黎接受了杂技训练。

韦恩看到前门还在剧烈地摇晃着。他三步两步就跨出大门，来到了街上。

斯宾塞已经再次启动，马达隆隆地响。韦恩用手摸摸腰带。他想：“我不得不轧破自己的车胎了，这真是个耻辱。”他放在红色真丝腰带上的双手紧紧地握成了拳。

他低头看了看。

他想起，正在追击的这个人也扎着万能腰带。

他还来不及诅咒，斯宾塞就开动了。车胎旋转，溅起了马路沿上光滑的黑色沙石。这车子 30 秒内就能从零加速到 90 英里。

韦恩驾车冲下人行道，直奔胡同。他把摩托车开到极限，他开始被激怒了。

他花了 15 分钟的时间，才在高速公路上重新追上他的车子，此时他们已驶出了城区。

由于疲劳，韦恩有些头晕眼花。他注视着红色标志在地图监视器屏幕上的运动。他心想，“说不定他还要回到我的家。或许他把车子开回去再喝上一杯。当我到达并按响门铃时，这位所谓的蝙蝠侠还会邀请我进去喝杯睡前酒，给我安排一张床，并带我参观枪支收藏品。”

当斯宾塞在出口处又折回奥克赫斯特街时，地图显示出一个新的 90 度扇面。韦恩使劲儿踩了一下油门，车子呼啸着冲向出口处的弯道，一头扎进奥克戴尔大道。一棵棵树木、一盏盏街灯和一个个空荡荡的十字路口飞驰而过。再开 5 分钟，他就到韦恩庄园了。这时，标志往东拐上了范登希尔路，然后继续往前到了亨廷顿路。

“这个小丑究竟要去哪儿？”

红色标志拐向雷狄森大道，进了 211 号，停下了。

这是艾丽斯·齐尔顿的房子。

“她与此事有牵连？可爱的白发苍苍的齐尔顿太太居然在背地里也会坑害我？韦恩是不是太轻易地相信别人了？”韦恩思忖着。

他开足马力，两分钟就驶到了姨妈家的车道上。

那辆斯宾塞被遗弃在前门附近的死胡同里。车里没人，驾驶室的门大敞着。出于习惯，韦恩停下来把车门关上并锁好，并不是因为那对他有什么好处。

在建筑风格上，他姨妈趋向于仿都铎式。韦恩一直认为，她的房子很有吸引力，也很诱人，但今晚却不。现在每扇窗子都紧闭着，将他拒绝在外。前门也是漆黑一片。奇怪，艾丽斯平常总是让灯通宵达旦地亮着。

他试图打开前门，可是门是锁着的，不过，这也用不着惊讶。因为他完全可以把门撬开，但是宝贵的时间将被浪费掉。而且，如果有人把守着那会怎样？他想象着，当他的姨妈下楼发现化装舞会的主人在凌晨1点45分闯进她的家时，她的脸上会是什么样的表情？

也许他应该按门铃。

她肯定在家，在睡觉。因为一个多小时前，舞会就结束了。如果她还没睡，如果她和这个骗人的“蝙蝠侠”勾结在一起，在她忙着清点脏物的时候，冷不防有人闯进来，那准会把她吓散了架。

所以按门铃就等于报了信。

韦恩叹了一口气。最好试试窗户。

他绕着房子走了大半圈，来到餐具室一扇开有一条缝的窗前。他费劲地爬进去，轻轻地跳下，动作娴熟潇洒。

他心想，这正合适，现在最好在配餐室里呆几分钟。

厨房很黑。韦恩屏息聆听，随着二楼地板的嘎吱嘎吱作响传来了一阵脚步声。是姨妈吗？是不是闯入者在威胁她？没有时间猜测了，得行动！

他冲出藏身之地，跑向前面的楼梯。即使在黑暗中，他也熟知房间里的一切。刚刚清洗过的地毯和杉木家具散发出的气味，勾起了许多回忆。

圣诞。新年。欢声笑语。

韦恩果断地把这些思绪从脑子里排除掉。

在二楼一扇打开的门口旁，他停了下来。这儿该是他姨妈的卧室。里面有粉红色的窗帘和床罩。她是那么地钟爱那种颜色。空气中弥漫着她的古龙香水味。那身印尼舞服整洁地折叠着放在椅子上。房里没人。

走着走着，一丝怀疑使他停了下来。在这样夜深人静的时刻，她能在哪儿呢？

他走过敞开的门，朝大厅走去。他经过的第一扇门是个杂物间，第二扇是书房，里面空荡荡的只放着一张胡桃木做的古董书桌和一把红色的安乐椅。第三扇是供客人用的蔽蓝色卧房，很明显，有一位客人用了一段时间了。

一张粉红色的四脚躺椅上散满了报纸；脏衣服揉成一团扔在黄色的小地毯上；床也没叠；空啤酒瓶堆在架子上，房间的气味就像一个忘记清理的古老的烟灰缸。

黄色枕头上有一摞相册，韦恩翻看着。里面没有照片，每页都贴着报纸或杂志的剪辑。每张剪报的内容都是一样的，都是关于蝙蝠侠的。最后一本相册的背后是几张蝙蝠侠服装的草图。

谁和艾丽斯住在一起并留着此类资料？是那个没有被邀请也来参加假面舞会，而且模仿蝙蝠侠的治安维持会成员的家伙吗？

韦恩沮丧地把相册扔到床上。房子里空无一人。他的猎物又跑了，很可能他来这儿就是为了把他的同伙。雍容华贵的齐尔顿太太接走。

他刚走到两层楼之间的楼梯平台，一束刺目的光突然亮了起来。他惊呆了。

“要想玩把戏不是晚点儿了吗？”一个沙哑的男高音说道。

这束手电光把韦恩照得动弹不得。在刺眼的光线后，他只能依稀看到“蝙蝠侠”面具上突出的两只耳朵。

“你是谁？”韦恩问，“如果你胆敢伤害了艾丽斯……”

“伤害艾丽斯？”假蝙蝠侠惊讶地说。随后他哈哈大笑起来，又高又细的声音很快就变得歇斯底里。“你是傻瓜吗？我为什么要伤害艾丽斯？你才是私闯民宅的强盗！”

“闯进来的不只我一个。你无权闯到这里来！”

又是一阵狂笑。

“我完全有权在这儿，”“蝙蝠侠”说。“这并不重要。韦恩，你既然来了，我的事就好办多了。你想得太周到了，我应该感谢你。”

“你这是什么意思？”

手电光移开了，现在韦恩可以看到一把阴森森的手枪正对着他。

“性情古怪的百万富翁在化妆假面舞会上抢劫自己的客人，还闯进著名的书籍收藏家的家里抢劫她。在行动中我发现并被击毙。这真是太完美了。”

这个疯子的腔调极其地幸灾乐祸，洋洋得意。

韦恩与他周旋以争取时间。

“你是谁？”

“就叫我蝙蝠侠吧。不久人人都会这样叫的。”

“你怎么进来的？”

“那有什么关系呢？我提醒你，我的枪可正对着你呢。”

“其实你并不想开枪。”

“哦，不，我想。”

“蝙蝠侠”绷紧着脸扣动扳机。

“别！别开枪！”一个女人的声音喊道。

正当他开火的一刹那，一个模糊的身影扑挡在韦恩身前，并且中弹倒在他的怀里，由于子弹的巨大冲力，也连带着把他撞倒在地。原来这是艾丽斯姨妈。

“你这该死的！”假冒的蝙蝠侠叫嚷道。“是你逼我做的！”他又疯狂地开了一枪，子弹打穿了韦恩头顶上的丝质墙纸，然后转身逃上楼。电筒光也随他一同消失。

韦恩躺在那儿晕过去片刻。艾丽斯压在他身上，她中了本来是射向他的子弹。

快，快起来。

他把艾丽斯轻轻地靠在墙上，摸黑找到了大厅的电灯开关，开了灯。只见她半躺半坐，双目紧闭。一滴暗红的血污在她那玫瑰色睡袍的胸口上慢慢地渗开。

韦恩慢慢地跪下，轻轻地摸着她的脸。她醒过来，睁开了眼睛。

“布鲁斯？亲爱的孩子，是你吗？”

“是的。别说话。”

她的嘴角流出来一丝血。韦恩的心一下子变得冰凉。

“让我叫救护车……”

“来不及了。你抓住那个冒充的蝙蝠侠了吗？”

“这该死的！我能抓住他，艾丽斯……”

他试图把她放下，但是她紧紧抓住他的翻领，态度出奇的坚定。

“嘘，别作声。我不行了，这倒没什么。只要你抓住他。他到这儿来横冲直撞……”

她停了下来，一阵剧烈的咳嗽带出了一团血。

韦恩用他的袖口擦干净她的嘴唇。

“艾丽斯，让我去找大夫来。”

“嘘，别作声，亲爱的。很快就会过去的。抓住他，布鲁斯，我知道你能做到。”

韦恩注视着她，十分惊讶。

“您是什么意思？”

艾丽斯无力地笑了笑。“孩子，别对我装傻了。你永远做不到的。要想抓住这个假蝙蝠侠需要真本事。”她往后一靠闭上了眼睛，她的声音几乎成了窃窃私语。“与犯罪作斗争——是件好事，当父母的会感到很自豪。”

她睁开一只眼，软弱无力地抚摸着他的脸。

“爱是什么，布鲁斯？别忘了爱。”

在一声叹息中，她离开了人间。

韦恩把头埋在她的肩膀上，泪水从紧闭的双眼里滚落而下。

爱是什么？原来他对爱的了解就很少，而今的爱又在他的臂膀中死去，爱就这样永远地消失了。

他在姨妈的前额上吻了一下，轻轻地把她放下，小心地不要碰到她胸前还在渗血的伤口。

悲痛的泪水化作满腔怒火。

不等韦恩去收拾他，这个假蝙蝠侠肯定会后悔今天晚上他干的事。

他冲上楼梯。

“蝙蝠侠”在艾丽斯的卧室，他正在打开那扇通往阳台的落地窗。夜风吹动着透明窗帘，打转的窗帘缠住了枪手。他半天也脱不了身，这时韦恩赶到了房间。

他一拳把假蝙蝠侠打得一头撞到了门框上。而第二拳便把他打翻在地。

“蝙蝠侠”声音颤抖，惊慌失措。这时他挺直了身子。

“你伤害不了蝙蝠侠，”他喊叫着，飞出一拳击中韦恩的锁骨。韦恩踉踉跄跄地往后退了几步，这一拳把他打得够呛。假蝙蝠侠乘机扯开窗帘冲了过去，冲出卧室奔进大厅。

“快，起来。你不会让一个冒牌蝙蝠侠胜过你的，你会吗？”他心想。

韦恩气喘吁吁，顽强地向楼梯追去。

“蝙蝠侠”已经来到楼梯平台。他马上就要跑出屋子，眼看就要自由了。

韦恩双膝一弯，一个腾跃就从栏杆上弹了过去，随即落在假蝙蝠侠前面两步远的地方，挡住了他的去路。

韦恩猛地飞起一脚，踢中枪手的肩膀，把他打倒在地上。

“你是谁？”他问。

“我告诉你，”那个冒牌货气喘吁吁他说，“蝙蝠侠。”

他的话语十分猖狂。“他怎么能如此疯狂？”带着再度被激起的愤怒，韦恩把他拉到脚边，抬起一脚将他踹到栏杆上。

“只有一个蝙蝠侠，”他冷冷地说。“你是个疯子，否则你就是个冒牌货。你还是个杀人犯！”

“撒谎！”

枪手在韦恩的手中挣扎了一会儿，后来他不再挣扎了，显然已经精疲力竭，只把头高高抬起。

韦恩心想，那样更好。他抽出一只手擦去脸上的汗水。

假蝙蝠侠朝韦恩的下巴撞去，把他撞到一边，随即噌噌噌地跑下楼梯。

韦恩想，必须阻止他，不能让他拿到车子。于是，他一步三级地向他冲去，动作又稳又快。

假蝙蝠侠已经打开了前门。

韦恩从五级楼梯上纵身跳下，向“蝙蝠侠”猛地扑去，把他扑倒在地板上。他俩展开了一场殊死搏斗。假蝙蝠侠的身上似乎有使不完的疯劲儿。

他一脚踢中韦恩的膝盖，然后就狂暴地揍他，狠狠的一拳打在他的腰上。

这一拳把韦恩打得透不过气来，他几乎要瘫了，身子往后摔倒在地上。他听到脚步声向楼上跑去。“现在他要干什么？”

“我要证明给你看我就是蝙蝠侠，”那冒牌货吼叫道。他的声音又高又疯狂。

韦恩仍然疼痛难忍，动弹不得。他使劲睁开了眼睛。“蝙蝠侠”从他的万能腰带中扯出一根绳索，它发出奇异的光芒。

“我敢肯定，”他说，“你认为我就是乔伊·艾丽斯的儿子。但是我将证明给你看，我将向每个人证明这一点。我是真正的蝙蝠侠。”

艾丽斯的儿子？韦恩痛得缩了一下身子。现在他想起来了。姨妈有一个患妄想症的儿子，多年前被送进了疯人院。韦恩完全把他忘掉了，整个世界也把他忘却了。看来肯定是艾丽斯把他带回了家里。

“我要逃走，我能用绳子悠出门逃走。”乔伊·齐尔顿宣布道。“那就能使你相信，只有真正的蝙蝠侠才能做到。”

他用那根亮闪闪的绳子套住水晶枝形吊灯。

“你这个傻瓜，”韦恩叫道，“别这样！等等！”

绳索绕了个圈，钩住了吊灯的灯架。多面体水晶灯穗左右摇晃，发出丁丁当当的响声。灯闪了一下。只听得“砰”的一声爆炸。乔伊·齐尔顿一声尖叫，四肢痉挛，活像一个木偶被绳子拽向空中。一缕烟从枝形吊灯上升起，紧接着灯灭了。“蝙蝠侠”往前绊了一下，从栏杆上摔了下去，随着“嘭”地一声，他重重地砸在一层的地板上，纹丝不动地躺在那儿。

韦恩忍着巨痛慢慢地站起来。他的腰阵阵地揪痛，膝盖也火辣辣地痛。他用一只手撑着腰的下部，俯身看齐尔顿躺着的地方，一边小心地避开摇晃的绳索。他不必去碰齐尔顿，以便把事实真相弄个水落石出。他死了，是触电死的。原来那条闪闪发光的绳子是用金属做成的。

假蝙蝠侠仰面躺着，他的蓝色真丝斗篷在身下散开。那些失踪的珠宝在他摔下时从他的口袋里滑出，纷纷洒落在他的身边。

韦恩再次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一种看到自己，而且是看到自己死去的感受。他的头奇怪地眩晕，他感到一阵寒冷。

“我活着，”他拚命地告诉自己，“我是蝙蝠侠，我还活着。”

韦恩抓住假蝙蝠侠那蓝色真丝面具使劲往上一拉，在那恐怖的一瞬间，他几乎认为，呈现出的脸就是他自己的脸。然而，面具后面那张脸的轮廓突

出，有一副高颧骨和一头干蓬蓬的头发，他甚至连一丝儿像自己的地方也没有。

但是这身衣服倒是件绝妙的复制品。

韦恩站直身体，径直朝他姨妈躺着的地方走去，亲吻了她一下。

然后他拿起电话叫警察。

胡曼君 译

## 蝙蝠侠备忘录

斯图尔特·M·凯明斯基

发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送文：全体行政官员塞尔兹尼克国际电影制片厂

日期：1942年12月14日

《飘》和《蝴蝶梦》续集的拍片计划进展过于缓慢。请立即上交有关拍片计划的情况报告。我们是否已拿到《我的奋斗》一书的版权？那部鬼小说如何？本·海奇特是否全神贯注？星期五会议上讨论的蝙蝠侠的故事如何？有进展吗？是否是个骗局？哈里，版权怎样？沃尔特从格特姆回来了吗？他带回剪报了吗？埃德认为，埃罗尔·弗林愿意扮演蝙蝠侠，但是此事得与沃纳兄弟公司做笔交易。他们可能会要价太高。这次我们得采取一些行动，不要让米高梅公司得手。弗莱明说，他将考虑执导这部片子，但是我认为，他已计划执导伍迪·范·戴克的片子，这意味着，还得和米高梅公司做另一笔交易。伊凡，关于琼·梯尔的那份报告在哪儿？你手下的人找到她了吗？我们还有四周的时间拍摄莱斯利·霍华德的片子。杰斯告诉我，最后一天，她还有两场戏要拍。如果你找不到她，我们将不得不赶紧修改剧本。这事有人报告过警察局吗？伊凡，如果到了6号你还没找到她，你就去找洛杉矶警察局的穆奇逊，叫他做些缜密的调查。此事用得着这样谨慎吗？让消息见报，公众会怎么想？对霍华德的这部片子是不是一个很好的宣传？这样做是不是不可取？凡此种种，请答复。菲莉斯·沃克改名一事有何进展？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沃尔特·舒赖克特故事策划和版权部

日期：1942年12月17日

蝙蝠侠是真人真事。我采访了格特姆的警察局长戈登。他对这家伙的评价很高，并建议我和布鲁斯·韦恩谈谈，他是镇上社交界和商界的领袖之一。韦恩从事纺织业和建筑业。他继承了大笔遗产，一直在当地搞投资。韦恩有点古板，目前，他与一个16岁的孩子住在一起，他称这孩子为他的“受监护人”，对我来说，这种关系的组合显得有些奇特，整个格特姆的机制亦是如此。韦恩声称能够与蝙蝠侠取得联系，并说他能说服蝙蝠侠让韦恩做他的代表。对于整个交易，韦恩显得不太感兴趣，但是他说，愿意谈谈。我已经随文附上一些蝙蝠侠和他的小伙伴罗宾的报刊照片。我们搞不到彩色的照片，但是我已叫搞美术的希拉着色。我也已经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本杰明平尼塞特博士给你寄一份有关蝙蝠侠的心理学研究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所附上的剪报和采访写出来的。我已把差旅费和报告费打入我的部门。随文附上一份帐单报告。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伊凡·奥康纳安全部

日期：1943年1月3日

没有任何有关琼·梯尔的报告。检查她的公寓表明，她还没有搬出。衣橱里仍挂着衣物。冰箱里还有食品。按你的要求，我们已经和洛杉矶警察局的穆奇逊中尉谈过。他正在调查。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本杰明·平尼塞特医学博士，哲学博士，精神病学教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日期：1943年1月4日

应你们故事策划部沃尔特先生的要求，基于（1）舒赖克特先生提供的传记资料，（2）同样是舒赖克特先生提供的报刊和杂志的剪辑，（3）照片，以及（4）由舒赖克特先生提供的采访副本。关于蝙蝠侠我可以作出一些暂时的、只是暂时的结论。如果蝙蝠侠有可能或者当他有可能的时候按我平时的收费，接受一次更具结论性的研究，那么，我将很高兴地采访他。正如你注意到的那样，随文附上的帐单是按急件算的。舒赖克特先生告诉我，急需这份报告，而且他坚持这份报告不得超过3页。因此，这个新年的周末我一直在赶稿。我也将寄上几篇观察报告，涉及琼·梯尔的失踪。这件事舒赖克特先生对我提起过。为此他还给我提供了制片厂保留的传记资料和一份私人调查者的报告。

依我所见，关于蝙蝠侠，我们涉及到的是一起婴儿期的固恋与救世主情结兼而有之的实例。正如你我与演员打交道的经验将证实的那样，这两者经常是形影不离的。不管这个人是谁，只有当他穿上好莱坞式的外衣时，他的情结才得以满足。幸运的是，有必要在外衣下将其隐姓埋名，因为这种必要兼顾了这样的一条信念，即，他的干预和出现对于防止格特姆市的犯罪是很有必要的。我说“幸运的是”是因为在其他的场合下，这样的一个人很有可能成为易装癖者或者参加三K党，或者往好处想，他可能会参加一个机构或组织，由于这个机构或组织，他得以穿上制服——当上警察，邮局职工或医务人员。然而，此类机构将不允许他隐瞒他的身份。用一句俗语说，这个人精神上遭受的不安是不言而喻的。使我更为不安的是，格特姆的整个社会包括警察局长，都接受和拥护这个妄想，不仅允许“蝙蝠侠”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感觉，而且对于他的这种妄想给予有力的支持。很有可能的是，这样一个个性不稳定的人将最终分辨不出善恶。在对其没有进行治疗和检查的情况下，我建议有必要将其送进专门机构治疗。尤为使我不安的是，他把一名年轻人也拉进了他的妄想之中。可能这种危害已经大大地降临到这位年轻人的头上。

注意，蝙蝠侠穿的是蝙蝠的黑色外衣，是个夜间出没的人物。注意外衣的形状，头巾充当头盔，这个黑色的威猛的形象是无可否认的。相比之下，罗宾则被当成是只脆弱的鸟儿，一只乳臭未干的鸟儿。这种关系是危险的。

我的建议是，不能与这个人进行谈判或与之有书信往来。我建议他应该寻求专家的会诊，但在这一点上，我肯定他是不会这样做的。

至于琼·梯尔事件，我建议你往伊利诺斯州狄克逊她的父母家挂个电话。对于她这个20岁的女孩子，第一次受到巨大的压力，深陷困境而无法自拔，这时唯有回家避风躲雨，这也是常有的事，何况这个20岁的女孩子在小小的闭塞的生活圈子里，一直受到父母和周围人的精心养育、支持、奖赏和鼓励。

发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送文：沃尔特·舒赖克特故事策划和版权部

日期：1943年1月7日

我们的小伙子正在世界各地捐躯。我认为他们得有一个救世主般的英雄人物。整个国家有那么一个就够了，就像富兰克林·德诺兰·罗斯福总统、他只满足情感的需要而与物质的东西无缘。我已经打电话给格特姆的布鲁斯·韦恩，并对他说了同样的话。我想，我已经说服了他，他愿意去趟洛杉矶，讨论拍片计划，并随身带来蝙蝠侠的委托书。韦恩甚至表现出有兴趣投资这个计划并担任顾问。丹妮已经跟埃罗尔·弗林谈过。他十分感兴趣。我不能肯定，我们有什么样的选择余地，盖博是位陆军二等兵。泰·波尔是位海军陆战队二等兵。汉克·方达是位水手，而范·海弗林才刚应征入伍。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伊凡·奥康纳安全部

日期：1943年1月7日

琼·梯尔没有回伊利诺斯。这儿陷入僵局。洛杉矶警察局的穆奇逊中尉正在调查她的男女朋友。到目前为止还没结果。事情会变得很棘手。查过送到医院当即死去的无名尸体和各家医院，也没有任何消息。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哈伦·塔比基恩；律师塔比基恩、齐默以及基特

日期：1943年1月8日

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地对待这件事。我不能肯定“蝙蝠侠”在合同上的签名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我们假定蝙蝠侠有另一个法定身份。我们亲自搞出一份有关格特姆的布鲁斯·韦恩的个人情况。他的确是个表里如一的人，尤其是他很正直。尽管他的业务涉及面很广，但是他和他的公司还从来没有遭到大的控告。如果布鲁斯·韦恩愿意签一份合同或保障书，如果“蝙蝠侠”提出诉讼或者对根据他的英勇行为改编的任何电影、书籍、话剧或小说有异议，那么根据这份合同或保障书，他应对此负有责任。我们感觉到，这样做是安全的，是合情合理的。这也是我的观点，万一要打官司，塞尔兹尼克国际电影制片厂可以宣称蝙蝠侠的英勇行为是家喻户晓的，属于公开的范围。然而，在那种情况下，你可能被迫拍些根据报刊和其他资料改编的蝙蝠侠以往的英雄事迹，而不能对角色有所创造和发挥想象。罗斯·齐默和我星期五之后都有空，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这件事。

至于琼·梯尔事件，如果你决定换掉她或改动你的工作剧本，那么她的离去，无论是出于自己的选择，不可抗拒的力量或她不能驾驭的情况，将免除塞尔兹尼克国际电影制片厂的任何财务责任。此种情况与去年沃纳兄弟公司对贝蒂·戴维斯的诉讼大致相同。

发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送文：迈伦·塞尔兹尼克

日期：1943年1月10日

继续就蝙蝠侠一片与弗林进行谈判。我刚见到布鲁斯·韦恩。像大多数成功的商人那样，他有一双酷似父亲般的眼睛。看起来，他似乎有种神秘，才得以胜世人一筹。这些对我倒没什么妨碍。他带来一张蝙蝠侠的弃权书，我已把它寄给塔比基恩。有一点相当棘手，韦恩提出，剧本需经蝙蝠侠认可。我不喜欢这个主意，但是，又不知道怎样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我想，我们还是可以接受他的要求的。能否让本·海奇特立即来处理这件事并编写剧本。

要降低费用，以防我们的剧本得不到蝙蝠侠的认可而不得不撤出。这意味着即使认认真真地和弗林谈，到头来他还是拿不到签字。让托马斯·米切尔来演警察局长如何？反派角色由艾伦·黑尔和巴兹尔·雷恩布恩出演如何？爱情戏——这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弗林想和谁搭档？尽管我们不需要一个大牌明星，但是我仍喜欢拉娜·特纳、伊达·卢皮诺；或菲莉斯·沃克。给沃克取个新名，就叫詹妮弗·琼斯，如何？

我想请你帮个忙。能在你的办公室给艾丽斯·费格纳找个差个吗？她干得不错，尽管她不那么出众，但她打字打得很快。布鲁斯·韦恩在我办公室的时候，她急冲冲地闯了进来，并说有个自称绑架了琼·梯尔的人打来电话。我还没说上话，天晓得他是个什么人，总之，他挂上了电话。我不得不把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韦恩。他显得很有兴趣，但是我们仍继续谈判。我们没有任何损失，但是你若能为艾丽斯找份不那么敏感的工作，我将不胜感激。

发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送文：伊凡·奥康纳、安全部

日期：1943年1月14日

梯尔事件越来越不妙。正如你所知道的那样，我已两次接到一个男人打来的电话，他声称绑架了琼·梯尔。电话里的确传来一个女人的哭泣声，并声称是梯尔。我不能肯定这就是梯尔。自从与你谈过之后，我已和我们的律师讨论过这件事。这里有几种可能性。梯尔可能参与了这次劫持行动，企图从我们这儿敲诈钱财。尽管这种可能性不大，但是我们都知有这样的情况，平常正派的人因为爱情、性或混乱的诱惑而做出些他们通常不会去做的事情。沃纳兄弟公司拍的片子有一半都是采用这条基本的情节。如果这个威胁不过分，那么它必是来自某个不了解电影业的家伙。他显然在想，如果她不回来拍戏，我们将在

霍华德的片子上损失几百万。我没有使他的幻想破灭。他要15万美元。我看别无选择，只有交钱。你可以自由地与穆奇逊中尉谈这事，下午再回来找我。如果我在开会，请给我留言。

还有一点，我们还是免掉平尼塞特的帮助吧。他的收费太高，而且他的建议也难以实现。

布鲁斯·韦恩从贝弗莉山饭店发给大卫·O·塞尔兹尼克的信

1943年1月15日

亲爱的塞尔兹尼克先生：

很高兴见到您。正如我告诉您的那样，我很钦佩您的工作；尤其喜欢《飘》。您邀请我见的德哈维兰小姐，过去和现在都是非常仁慈的。我已决定在洛杉矶逗留一段时间，办些事。您可以在这儿与我联系。蝙蝠侠有可能会很快来我这儿。我曾对他提起那位失踪的女演员，他和我一样十分关注此事。如果需要，他将予以帮助。

我已经对我的律师说了，并叫他们按您的要求准备一份弃权合同。我向您保证，这个要求根本不会对我有任何冒犯。相反，我认为这样办事才是高尚的。

盼您回情。

您的诚挚的

布鲁斯·韦恩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汤姆·穆奇逊中尉 洛杉矶警察局

日期：1943年1月19日

伊凡·奥康纳告诉我，您打算付给那个自称绑架了梯尔的家伙 15 万美元。我认为这是个错误。在这一点上。我们甚至不能肯定地知道是否她已被劫持。我的建议是，先按兵不动，然后与那个自称为绑架者的家伙约定碰头时间和地点，我和我的两名助手事先埋伏在现场。这个决定由您来做，但是我认为，如果我们采取行动而不是依靠绑架者的恩惠，那么，我们救回梯尔小姐的希望则要大些。

正如您所知道的那样，因为有报告说，昨天晚上，有人看见一个男人穿着一件像黑雨伞模样的外套出现在梯尔小姐的公寓，整个情况变得相当复杂。管理人发誓说，那个男人戴着黑色兜帽，穿着黑色带翼的衣服从梯尔的公寓出来。在过去的 30 年中，在这个镇上我所看到的衣服中那件外套并不是最稀奇古怪的，但是它能与身着生日礼服，头戴大礼帽的巴里莫尔相媲美。

我曾试图给您打电话，但是老打不通。我希望您读完这份报告后把它毁掉。

您的诚挚的

洛杉矶警察局  
汤姆·穆奇逊中尉

发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送文：伊凡·奥康纳 安全部

日期：1943年1月19日

梯尔事件占去我和制片厂太多的时间。我十分担心梯尔小姐的安全，在寻找她的过程中，你和穆奇逊中尉几乎没有什么进展，这事也让我十分担忧。我愿意听从你的建议，在送钱时，不让穆奇逊设圈套抓绑架者。然而，我担心绑架者坚持要我亲自送钱。采取什么措施，以防范我遭到绑架，并防止绑架者勒索更大的数目？

下次绑架者打来电话时，我将按你的建议假装说不行，并告诉他，一名使者，也就是你，将送这笔现金。我将告诉他，这是我处理这件事的唯一方法。那么，愿上帝保佑我们吧，我希望他们同意，希望我们交了钱，她能获得自由。完事之后，我要你和穆奇逊找到这个人。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伊凡·奥康纳 安全部

日期：1943年1月21日

此文要进一步确认，今天上午我们在电话中的谈话内容和你的指示。星期三夜晚我从你那儿，你的办公室取走包裹，午夜时分带到格里菲思动物园的虎笼处，并以此交换达成协议的货物。

发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送文：珍妮斯·谭普顿

日期：1943年1月21日

今天上午，我刚进办公室，就发现有人翻动过我最近的备忘录和文件的复印件。没经过我的直接同意，任何人都不得翻阅我的文件。

送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发文：珍妮斯·谭普顿

日期：1943年1月21日

我已经和夜间看门人和夜间保安人员核查过。双方都报告说，夜间没人进过您的办公室。我也与秘书处核查过，没人进过您的办公室。我向您保证我也没进过。我深感苦恼。如果您希望我辞职，在您通知我之后的一个小时内，我将递交一份辞职报告，放在您的办公桌上。

我很犹豫，该不该说这件事，但是我感到我必须说。有一位叫贝勒·里格斯的夜间看门人，曾经好几次因为上班时间喝醉了酒而受到申斥。他报告说，“一个又大又肥的黑猫头鹰，跟人一样大，半夜三更在大楼周围悄悄地寻觅”。八成是里格斯先生看到什么人了。但是保安人员和他的上司对此表示怀疑。

发文：大卫·O·塞尔兹尼克

送文：珍妮斯·谭普顿

日期：1943年1月21日

我很着重你的工作，也无意叫你辞职。对我们大家来说，这段日子既困难又有趣。我相信你的谨慎和判断，并希望今后你能继续参与我们的创作发展。请你今天下午安排人锁上我的文件，我将十分感激你。只留一套钥匙，我将随身携带。

新闻报道：洛杉矶时报 1943年1月24日

——据报道，根据动物园的夜间看管人和一辆巡逻警车的报告，昨天晚上午夜过后，一只大鸟从格里菲思动物园飞走。

尽管有人报告说看到这一切，但是动物园的官员说，动物园的动物没有失踪。

动物园的一位兽医，利昂·桑塔琪博士推测说，由于受被关在笼里的动物的吸引，鹰可能从好莱坞的山上飞下来。“过去曾发生过此类事情，”桑塔琪博士说道，“虽然不常见，但确实发生过。”

看管人奥利弗·帕尔默报告说，在大型哺乳动物笼子的附近看到过这只鸟。据帕尔默说，“这只鸟好像正在袭击一个手拿衣箱的男人。”帕尔默说，他又喊又叫；试图跑过去帮助那位受到袭击的男人，但是，当他赶到那儿时，鸟和人却都不见了。

有关这些奇怪事件的另一种说法，来自洛杉矶警察局的汤姆·穆奇逊中尉；午夜过后，他正在动物园附近处理一件与之不相关的事情，穆奇逊说，他看见两个男人从动物园出来，便向他们走过去，发现他们是一对在动物园里做游戏的醉汉。

尽管动物园的官员说，众多的男人和妇女都参加了部队或从事极端重要的战事工作，很难得到足够的人手，但是他们答应做彻底的调查，并加强动物的保卫。

发文：丈卫·0·塞尔兹尼克

送文：汤姆·穆奇逊日期：1943年1月23日

按你的要求，我已撕毁你给我的报告。我也要求你读完这张条子后，同样撕毁它。我很高兴，梯尔小姐在伊凡·奥康纳的地下室历经苦难和囚禁之后，终于获得自由，而且毫发未伤。我不能肯定蝙蝠侠是怎样知道伊凡·奥康纳与劫持她的案子有牵连的，但是，我很高兴他知道。否则奥康纳将席卷钱财逃之夭夭；而且，尽管他极力抵赖，但是，正如你推测的那样，他也可能早就不会让梯尔小姐有机会讲述她的故事了。如果有可能，我愿意尽量对整个事件保持沉默。我的律师告诉我，这意味着在减刑和奥康纳为其开脱罪行时可以做篇文章。请和我们的律师共同解决此事。正如你所知道的那样，奥康纳的离去，使我们的安全部留下一个空缺。如果你能考虑这个职位，我将会很高兴的。

布鲁斯·韦恩从贝弗莉山饭店发给犬卫·0·塞尔兹尼克的信

1943年1月25日

亲爱的塞尔兹尼克先生：

蝙蝠侠和我万分感激您的盛情，但是他告诉我，他将撤出、不能加盟根据他的英雄事迹改编的影片。他告诉我，他的决定与处理梯尔小姐的劫持案以及处理这个案件的后续工作有关。蝙蝠侠认为，此时与好莱坞接触，时机并不十分成熟。一旦他认为时机成熟了，他向我保证，您将第一个知道。

请转达我对德哈维兰小姐的歉意。她或您来格特姆时，请考虑住在韦恩庄园。

您的诚挚的

布鲁斯·韦恩

送文：大卫·0·塞尔兹尼克

发文：哈伦·塔比基恩；律师塔比基恩、齐默以及基特

日期：1943年1月26日

我已收到您送来的报告。备忘录以及资料的复印件，连同您那份有关蝙蝠侠身份的颇具说服力的结论。尽管详尽的迹象确实是势不可挡的，但是我和我的同事都不能肯定，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蝙蝠侠的确闯进过您的办公室。按您的指示，我们将保留与蝙蝠侠身份有关的文件，直到您希望的时间为止，否则，我们希望按您指示的那样将其移交给另一个制片公司。

胡曼君 译

## 愚人

爱德华·韦伦

布鲁斯·韦恩面带困惑的微笑与其他的客人一道登上亿万富翁，不动产开发商杰克·金的豪华游艇。他也穿着他自己的蝙蝠侠服。

看来这个冒险的举动还是值得的，因为这是个化妆舞会——况且他已经看见另外三位蝙蝠侠。而且——说实话——他的这身衣服经过上次冒险行动后已有些穿不出去了，看起来最不像是真的。

然而，那并不是他困惑的原因。他突然感到，如此光彩的场合居然来自如此悲哀的动机，这是多么大的嘲讽。

原来杰克·金和他的妻子奎因娜正大格特姆无家可归的人举办一场救济狂欢会。

从这里到游艇坞的路上，在耀眼得使群星也黯然失色的霓虹灯下，布鲁斯·韦恩从许多衣衫褴褛的人身旁走过，他们或聚集在臭气熏天的台阶上，或蜷缩在纸板箱里，或挤靠在冒着热气的人行道上的护栏旁。他不时将一块一块的零钱丢给他们。现在他环顾其他的客人，他们也看见了这些无家可归的人。但是，在人们的窃窃私语、叮叮的碰杯声和乐队的乐曲声中，这些无家可归的人已经显得很遥远，而且被遗忘得一干二净。

在这令人眩晕的舞厅里，围在他身边的所有的人，男人和女人，无不炫耀他们的珠宝首饰，塞满食物的嘴把脸撑得鼓鼓囊囊的。每个人都显得衣着考究，不愁吃穿不愁住。

英俊潇洒的杰克·金与美丽动人的奎因娜·金最为突出。韦恩清楚他们在镶有宝石的面具后面的样子。杰克是蒙着眼罩的海盗，而奎因娜则是后宫奴隶。

其他的高贵人士也很容易认出来。市长希佐纳走来走去，热情地与人打招呼。内德·诺特市长和开发商杰克·金是政治上的死对头，两人经常在报纸的头版头条和广播电视的谈话中竞相大张旗鼓地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平时对那些无家可归的人们的悲惨遭遇，他们谁都不曾给予过任何特别的关注，然而现在这场狂欢会使他们这一对儿冤家凑到了一起，为了共同的政治目的以关心穷人为名而竞相表演着自己。他俩都冲着记者的闪光灯和电视台的摄像镜头喜笑颜开，雪白的牙齿闪闪发亮。慈善舞会为杰克·金带来了极其有利的知名度，足以让人们对其摒弃前嫌，不再计较他的种种罪行，例如把穷人赶出家园——因而增加更多的无家可归者，以便为他的宏伟计划开辟道路。毫无疑问，这使他免交了一大笔税款。慈善舞会为已经连任数届、目前正在竞选连任的诺茨市长提供了一个深受欢迎的机会，然而这个机会将会加重他的腐败管理和贪污腐化的名声。

与希佐纳形影不离的是他的政治支持者、报业巨头鲁道夫·纽柯克；希佐纳的老朋友、住房专员萨姆·卢宾；以及希佐纳竞选活动的临时助手、环境保护学家格伦·杜波依斯。

韦恩对疯狂蔓延的虚伪感到十分惊诧。看起来诺特与杰克之间有相似之处，因为诺特市长已经和其他的豪华住宅开发商攀上了交情；诺特和杰克都显得对格特姆的第一把交椅垂涎欲滴。纽柯克的报纸正恶毒地诽谤杰克，大肆刊登文章彻底揭露杰克的计划，暗示杰克在批示许可和免除税率上收受巨

额贿赂。记者还采访了一些穷人，他们因妨碍杰克实现主宰世界的梦想而遭到恐吓，并被迫搬出了家门。文章还揭露杰克本人就是报刊和电视台上披露的贪得无厌、独吞大权的公火鸡。卢宾专员根本不去修复用来收容贫穷家庭的废弃建筑物；为了某种深不可测的原因，他发现更实惠的事情，就是把这此些建筑物统统改为破烂而又昂贵的、耗子蟑螂滋生的。光有单间居室的旅馆。环境保护学家杜波依斯一直反对在海湾外搞建设，因为那样会影响鱼的数量。但是他又提不出任何替代方案。而此时此地这些不管穷人死活的贪官污吏却都加入杰克·金夫妇的行列，为无家可归的人们募捐。

布鲁斯·韦恩很快就认出来的另一个人物就是他的老朋友、警察局长戈登。戈登的到来一下就使他参加舞会的情绪好转了许多。

戈登局长化装成一个滑稽枪手。但是他脑子里一直装着安全问题，这很难使他玩得轻松愉快。无论什么时候，看到熟人或被介绍给新来的人时，他总是保持骑士姿势挥动着手臂和十分得体地鞠躬。但是每当检查他的男女部下下的布署时，他总是紧握刀柄毫不含糊，并且每当哪儿传来恐怖的声音或玻璃杯突然砸碎在舞厅的地板上时，他总是迅速出击。

韦恩苦笑了一下。他知道戈登脑子里想什么。上个星期，媒体连篇累牍地报道了杰克·金与日本人争相购买一幅伦勃朗油画的情况。在这场白热化的拍卖会上，杰克紧咬日本人的投标不放。终于小木槌一锤定音，宣布杰克·金以8600万美元的价格购得这幅杰作。

戈登局长特别担心有人利用慈善舞会的混乱，登上 Ile de joie（法语：快乐岛——译者注）号游艇，公然从他高贵的眼皮底下偷走挂在大厅里的这幅伦勃朗油画。

为少数几位受到特别招待的客人举行的某些秘密活动正在进行。当韦恩意识到杰克和奎因娜正在轮流地带领那些更为显贵的客人参观并为他们讲解游艇上的，其中以那幅伦勃朗油画为最珍贵的宝藏时，他已经开始意识到这一点。这些客人都佩戴着一个连同入场券一起寄来的精美的头像徽章，从这个徽章就能把这些客人辨别出来。当他们应邀参加舞会时，他们会回柬答复，并附上支票为慈善事业捐助一大笔钱。

布鲁斯·韦恩也戴着这样一个徽章。这时他觉得杰克·金拍了一下自己的肩膀，亲自陪他参观。杰克边拍他的肩膀边与人点头打招呼，向电梯走去。

正当他们跟随着杰克走向电梯时，韦恩发现身边多了一位汗水涔涔的滑膛枪手，他也戴着一个头像徽章。

“喜欢这个美好的小小的晚会吗，戈登局长？”韦恩问。

滑膛枪手严厉地看了一眼蝙蝠侠。“是你吗，布鲁斯？”

韦恩点了点头。

戈登深深地叹了口气。“我多么希望你是真正的蝙蝠侠呀，而不是……”

“而不是一个无用的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

“我并没那样说。”

“不，其实你想这么说。不过没关系。你希望蝙蝠侠帮你做什么？”

戈登凑近他：“我们千万要保守秘密，我可不想把格特姆搞得人心惶惶的。‘出谜人’又回到镇上了。”

提到他的旧敌，韦恩的各种感觉加快起来。他头罩上尖尖的耳朵显然竖了起来。“你怎么知道的？”

戈登从他的大氅口袋里掏出一张彩色照片。“这是他亲手干的。发现一



具无名尸漂浮在港口里。尸体上刺有他那该死的谜语。”

韦恩接过那张可怕的照片，盯住裸露的胸膛，读着印在上面的那首韵律诗。这首诗末尾的句号是一个冒血的弹孔。

你是？

现在多好！

中弹时

便不是。

——您的忠诚的出谜者

韦恩把照片还给了戈登，然后一起追上那一小群人，随电梯下了两个平台。在站满了人的电梯里，他俩默默无语。

看到杰克·金带领人们参观他的宝藏时，他俩的心情才稍微好起来。几乎没有几个君主能在他们的有生之年聚集这样庞大的财富。尽管杰克·金不能长生不死，尽管他的珍藏必定要传给后人，但是在他拥有它们的时候，他是那么地引以为自豪。

那幅伦勃朗的油画使大家一下变得肃穆起来。它挂在一处灯火明亮的壁龛里。一条丝绒带把参观者隔在远处。

这就是那幅举世闻名的《准新娘》（The Would-Be Bride），有时也被称为 The Cislinomanter。这幅油画表现的是一位年轻女子，她似乎是第一次才意识到情欲赋予她的力量——并发现它既令人兴奋又令人害怕。她握着一把大剪刀，刀尖上吊着一个筛子。她满怀希望而又僵硬地站立着，像祈祷者那样，显然是刚刚呼唤过求婚者的名字。现在她正等着看筛子的转动是否会告诉她，他就是她要的人。

参观者被画家的表现力震惊了，同样僵硬地站立着。

嗖！

一个飞镖嗖嗖响着穿过敞开的门厅，一下子就轧进了这幅杰作，正好刺中那姑娘丰满胸脯的中央部位。飞镖柄上钉着一张纸条子。

韦恩抖动着黑色斗篷，一个转身冲向门厅。可是太晚了——一个同样抖动着黑色斗篷的人影飞快地消失在过道尽头的升降口。

他返回房间。别的人似乎没有看见这个身披黑色斗篷、摧残文化艺术的家伙。至少没有人提到曾经看见另一个蝙蝠侠掷飞镖和逃跑。韦恩欣慰地歇了一口气。

戈登局长已经拿出一台步话机请求帮助。

韦恩看了一眼杰克·金。在他看来，杰克·金是唯一一位看到他那幅以8600万美元购得的珍藏品刚刚遭到破坏而仍能泰然自若的人。

但是他没有更多的时间去细想。戈登的呼叫把一位便衣女警察召来了。她立即开始行动，韦恩在一旁密切地观察着。

她居然是位女便衣！侦探警官希瑟·莫蒂默，戈登是这样介绍她的。她穿着优雅的帝国长袍，根本看不出她的真实身份。

她敏捷地开始行动。她不知从身上何处掏出一副橡胶手套戴上，小心翼翼地从油画上取飞镖。最后她不得不用劲拔掉飞镖，而在拔掉飞镖时她的前臂蹭了一下画布。当她的手拿下紧紧插在画里的飞镖时，韦恩注意到她裸露的前臂上有一块淡淡的油彩污渍。这块污渍很可能早就有了，但是他对此又有怀疑。福伦西克斯可能会发现飞镖上的唾液并从它上面测定那个摧残文化艺术者的血型，甚至脱氧核糖核酸的形式。在把它放入证据袋之前，她把柄

上的纸条子撕下来，装入一个透明塑料袋里，并递给她的上司。

韦恩站在戈登身后读纸条子上的内容：

圣人——所谓的——

把火腿带回家

将离开去睡觉

并将永不再醒。

——您的不守规矩的出谜者

他把这些句子牢记在脑海中。

韦恩扭曲着脸笑了笑。这么说，这个出谜者就是他曾经看过一眼的——那个穿着蝙蝠侠外套的家伙！尽管这个人卑鄙可耻，但是这个出谜者还没有把摧残文化艺术的罪行嫁祸于蝙蝠侠。这个出谜者膨胀的利己主义不可能把他自己干的事情归功于别人。

戈登的小分队以及杰克·金的保安人员已经封锁了所有的出口，但是韦恩肯定出谜者已经顺利逃脱——已经找到逃离游艇的某条路或者在游艇上找到了某个藏身之地。

后来证明的确如此。

当他的身份被验明后——并由警察局长戈登亲自担保——韦恩走下舷梯，若有所思地返回家中。这个出谜者给了他大多的东西让他思考。英国男管家阿尔弗雷德哀伤地摇着头把那身蝙蝠侠服拿走。他啧啧地叹息着它那悲惨的样子。

“先生，让您穿这身衣服出门我感到太可怕了。虽然通知来得急些，但我确实尽力了。”

“是的。我恐怕是等到最后一刻才通知你我我要去参加舞会的。”

一旦开了腔，阿尔弗雷德就得汇报完他的每件事情。“我从我们的萨维尔·罗裁缝店里预订了一打新衣服——用保险的方式送来——一切会做得很稳当的。同时，我也想过将就着用当地的裁缝；我试过电话簿里黄页上的电话号码，找过服装师，先生，看来他们已经把他们的每件蝙蝠侠服装都租出去了。”

从顶层套间的卧室窗户望去，布鲁斯·韦恩可以辨别出在游艇坞里漂动着的快乐岛号上的灯光。“阿尔弗雷德，不知怎么的，我猜想情况也许就是如此。”

“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先生，我想恐怕您唯一该为此受责备的就是您自己，您太受欢迎。”

韦恩从窗子转过身来看着阿尔弗雷德。“阿尔弗雷德，让我来撬开你的头脑。”

阿尔弗雷德显得惊奇万分。“您说什么，先生？”

“告诉我有关格特姆的故事。”

阿尔弗雷德的惊奇有增无减。他从顶层屋子的窗户举目眺望万家灯人。从何开始？说些什么？他怎样才能伸张格特姆的正义？

韦恩也随着阿尔弗雷德的目光远眺，他抱歉地笑笑。“我指的是英国的格特姆，即传说中的愚人村，也就是以这个名字来命名我们这座城市的那个地方，愚人村里的愚人和有关这些人和事的一切。”

“哦，是那个愚人村呀，先生。”阿尔弗雷德开始松了一口气，随后严肃起来。“那个愚人村是诺丁汉郡的一个小村庄。我自己从未到过那个地方。”

他说他才不会在那儿找死呢。“‘愚人’是个不当的用词，先生，可以说是一个俏皮话。愚人村的人好像就是一帮傻瓜。”听他的口气，他与他们的事没有干系。

“嗯，这就是你知道的一切？”

“恐怕是的，先生，那还能有什么别的？”

“明天早些叫醒我。”

“当然，先生。”

看到主人若有所思地嚼烤面包，弄得面包屑撒了一地，阿尔弗雷德退了回去。

当时针指向合适的时间时，韦恩拨通了艾米西亚·索利斯博士的电话，邀请她共进早餐。她睡眼惺松地答应了，显得既高兴又迷惑。

他到格特姆大学接她，然后把她带到天路大厦顶层的餐厅。

他们边吃边聊——艾米西亚习惯地向布鲁斯·韦恩投去深长的一瞥，想探究他的真正本色，很显然，她并没有被他表面的东西所迷惑，而是感觉到这位肤浅的花花公子的内心颇有些深度。未了她把点心碟往桌边一推，双手托着下巴，双肘支在桌上，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双眼。

“该轮到我来为我的午餐唱首歌了。什么调？”

这样，当餐厅在格特姆的高空旋转着俯瞰中央地带的大街小巷时，他对这位有着一头光滑黑亮秀发的语言学教授讲起出谜者曾经扎在伦勃朗名画上的一张纸条子。他把它背给她听。

“那太可怕了，”她说，“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他皱了皱眉。“‘把火腿带回家’显然是‘拿到火腿’的双关语。而‘拿到火腿’与‘愚人村’的拼法一样，因而可以推断这个出谜者正威胁着愚人的生命——无论他们是谁——我的意思是，那个诺丁汉郡的愚人村——但是我并不知道他们背后的故事。你是民间传说的权威，所以请你告诉我。”

她沉默了一会儿，缕了缕思路，便回答他的问题。“有人说这得追溯到1200年的约翰王。这是个诡计多端，贪得无厌和懦弱无能的国王，他被迫签署大宪章。故事中说约翰王阴谋夺取愚人村的一些土地用作围猎场，并在大草原上开辟一条大道。那样做肯定已是糟透了，而更糟糕的是人民还得为宫廷和朝臣们提供服务。镇上的人聚集在一起商量如何让国王改变主意。他们采用愚蠢的行动捉弄国王的信使，使他认为当地的乡巴佬不适合做邻居。这些愚蠢的行为包括试图把鳗鲡淹死在池塘中；烧毁一个模拟的黄蜂巢以摆脱黄蜂；把四轮马车吊在树干的顶端为屋顶此。

他们已经吃完早餐，但是她讲的那么多东西，却够他好好地咀嚼一番的。

韦恩开车把她送回校园。当他注视着她迈着优雅的步伐进入哥特式的大楼时，他感到脸在发烧。成天思考蝙蝠侠如何扬善罚恶已经过多地干扰了布鲁斯·韦恩的生活。韦恩想，“为什么没有想到要请艾米西亚和自己一起参加舞会？为什么只有在案情发生后才想到她？她不仅值得受到他的关怀，而且失去她将是自己巨大的损失。下次他给戈登局长的办公室打电话，电话接通了，然而这位局长的声音却流露出烦恼和困扰。

“恐怕我没有太多的时间，韦恩。又收到出谜者的一张纸条子。”

“是恐吓？”

“一个特别的恐吓——关于它，我不该多说。但愿我能给蝙蝠侠捎个信。”

“你有办法给他发信号，是吗？”

“是的，但是我怎能肯定他会注意到呢？”

“他有一个蝙蝠雷达。无论怎么说，你别无选择，只有一试。”

“说得对，”戈登叹息道。“我马上去办。”然后他困倦地说道：“你不是有话要跟我说吗？”

“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你担心的事情就够多的了，我不惹你烦了。再见。”

“谢谢，还是你能理解我。再见。”

韦恩严密地监视着外面的夜空，免得戈登局长徒劳地发信号。

尽管3月的寒风仍然刮得很起劲，韦恩还是坐在户外他的顶层套房的平台上，他看到了探照灯的光束。它照出来的蝙蝠剪影扫射着天空。蝙蝠向正东掠去，然后朝南和西南扫射，组成一个“7”的数字，意思是，晚上7点在第7大道和第7大街的拐角处会合。

韦恩对了一下表。他有半小时的时间赶到那儿。

这束光在7的末尾处消失了。它又亮了起来，重复刚才的数字。它将反复出现直到7点钟，到时如果蝙蝠侠没来会合，戈登将不再发信号。

韦恩爬进屋来。“阿尔弗雷德！”

阿尔弗雷德已经准备好一切，折叠好的蝙蝠侠外套就搭在他的臂上。他帮韦恩穿上。阿尔弗雷德干得真不赖，他把头罩和斗篷洗得干干净净，并且用蒸气熨斗烫得平平整整。但是他仍然看不上这身外套，它实在是太破旧了。

蝙蝠侠对自己笑笑。衣服并不能造就蝙蝠。

当黑色的身影从阴影中滑过时，戈登局长大吃一惊。然后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蝙蝠侠！”

“与出谜者有关？”

“你怎么知道的？”

“蝙蝠的耳朵很灵。”

“那几乎就是韦恩说的。”

“谁？”

“别介意，他真的无关重要。他是个好人，就这些。但是……”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蝙蝠侠变得轻松活泼起来。“我们的老朋友出谜者，现在在干什么？”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戈登局长从里层衣兜里掏出了三张照片。

蝙蝠侠从他的腰带上打开一个钢笔形手电筒，仔细地查看最上面的一张照片。上面照的是刺在浮尸躯干上的几行文字。

“我们已经弄清楚他的身份，他是个年轻有力的学美术的学生，”戈登说道，“同学们告诉我们，最近以来，他们的这位同学一直在炫耀他有钱，并暗示他已经接到某种秘密使命。然后，他本人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

“啊哈！那就解释了那两句话‘你是？’和‘便不是’的含义。”蝙蝠侠的嘴上露出了笑容。“出谜者用他那扭曲的逻辑，夺走了一位学美术人的命——并把他变成一件艺术品！”

蝙蝠侠转向第二张照片。上面照的内容，他也是很熟悉的，但是他让戈登解释。

“这张照片是出谜者钉在杰克·金的游艇上那幅伦勃朗名画上的条子。”

蝙蝠侠点点头说，“这张条子是威胁愚人的。”

戈登瞪大了眼睛盯着蝙蝠侠模模糊糊的面庞。“太令人惊奇了！那可是警察局里最聪明的人日思夜想才想出来的！”

蝙蝠侠谦虚地挥挥手，表示不值一提，便专心研究第三张照片。

“那是出谜者最近一张条子的照片，”戈登的声音颤抖着，充满了愤怒和恐惧，“我在总局，自己的办公室，自己的办公桌上发现的。他是怎样通过那个要塞的——”

“每个要塞都是可通行的，”蝙蝠侠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他正忙着琢磨这张条子的意思。

要想获得蜂蜜，  
用烟熏蜂巢效果最佳。  
火烧房屋和黄蜂巢，  
是愚蠢的但却是有兴趣的。

——您的忧郁的出谜者

戈登恳切地看着蝙蝠侠，就像一个人期望奇迹出现那样。戈登轻声地问道：“喂，蝙蝠侠！你有什么主意没有？这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麻烦，”蝙蝠侠轻松地回答。然后他微笑了一下，驱散了戈登的沮丧。“是的，我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我知道它是什么意思了。”

戈登还来不及细问，蝙蝠侠便后退一步，像影子般地逝去。

峡谷铁匠店俱乐部是男人中佼佼者的最后的大本营，也是唯一的一个只接纳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清教徒的组织。

那儿停着一辆送肉的卡车，司机和助手正在卸货。蝙蝠侠伺机扛起一袋火腿，进门时他弯下腰，让扛着的袋子遮住脸和上半身。还没走到冷藏间，他就扔下火腿，让其他人在那儿纳闷，“这袋火腿怎么放错了地方。”

蝙蝠侠神不知鬼不觉地迅速穿过走廊，去寻找出谜者阴谋诡计的蛛丝马迹。

据艾米西亚·索利斯博士告诉他，现在的这个俱乐部，应该是有关愚人村人最早的传说中提到的铁匠铺和黄蜂巢的翻版。但是他在哪儿也没有发现任何东西可以证实他的预感。

韦恩来到楼梯的顶端，在这上面，他听到的声音证实，里面有游戏室和吸烟室。他轻轻打开一条门缝，偷偷地朝门厅里看去。

一个身穿蓝色衣服的男人，背对着他走开。蝙蝠侠扬了扬眉。心想：“难道戈登局长也做出了同样的结论——峡谷铁匠店俱乐部是出谜者的目标——而且已经采取了保护措施？”

蝙蝠侠正要打电话叫警察，想与他们联手干，这时——呜！——警报在他的脑子里拉响了。

原来，使蝙蝠侠震惊的是，穿蓝色衣服的男人与其说是在巡逻，不如说是在鬼鬼祟祟地寻觅。蝙蝠侠悄悄地盯着他，心想，此人鬼鬼祟祟的，肯定有问题？

后来的一分钟，他又不肯肯定，因为一对会员，手中拿着鸡尾酒杯和雪茄烟从一个房间出来，穿蓝色衣服的男人挺直腰板，啪地来了个漂亮的敬礼，而那两个人却漫不经心地回礼。蝙蝠侠认出，其中一位是环境保护学专家格伦·杜波依斯。如果这两个男人看到警察的出现而不加盘问……

但是，在他们穿过大厅，消失在另一个传来击打弹子声的房间之后，这个穿蓝色衣服的男人再次偷偷地寻觅，四处张望。蝙蝠侠瞪大了眼睛。

穿蓝衣服的人可以无所不入——甚至进入警察局长的内室。

而出谜者曾经在挑衅书上签上“您的忧郁的。”

“忧郁的”和“蓝色”的读音拼法一样。蝙蝠侠浑身一抖，他认出了这个披着人皮的狼。复仇的烈火在胸膛中熊熊燃烧。

但是，他等待着时机，他要看看这个出谜者究竟要干什么。

穿蓝衣服的男人，来到挂在墙上的一个架子前面停下。他四周张望了一下，然后打开架子正上面的一扇小门。蝙蝠侠意识到这是送菜用的升降机。这位假冒警察从升降机里取出一个汽油罐。

他迅速地打开汽油罐，把里面的液体沿着大厅一直洒到游戏室的门口。

蝙蝠侠闻到了汽油味，再也不能等了。

出谜者还未来得及倒空汽油罐以及划火柴，蝙蝠侠便从楼梯井向纵火者猛地扑了过去。

“不许动，出谜者！”

出谜者愣住了。随后他的面孔也歪了，发出一声冷笑，嗖地抽出一把刀。

“来吧，蝙蝠侠，来尝尝这把刀的厉害！”

嗤啦一声，出谜者的刀划破了蝙蝠侠的斗篷。蝙蝠侠想起阿尔弗雷德讲的关于斗篷的话，此时此刻他感到十分生气，真该把阿尔弗雷德轰走。

蝙蝠侠哈哈大笑。“近点，再近点——但不要留下疤痕！”

然后，他猛地飞起一脚反击，踢中了出谜者的手腕，刀旋即飞离他的手。但当蝙蝠侠扑过去抓出谜者时，一脚踩在汽油上滑了一跤。出谜者趁机把送菜的升降机拉高，空出通道，然后一头扎进通道，顺着绳索往下逃去。

蝙蝠侠不得不安慰自己，凭借他从愚人那儿学到的知识，他已经挫败了出谜者的阴谋。

他们晚上 11 点在第十一大道和第十一大街的拐角碰面。

“干得好，蝙蝠侠！”戈登局长说道。但是担心和不祥的预感多于他的快乐和感激。

“你认为你能再赢一次吗？”

“出谜者的又一次恐吓？”

戈登点点头，掏出一张照片。

蝙蝠侠穿着被出谜者用刀划破的、但又被整齐地缝补好的斗篷。虽然阿尔弗雷德的针线活压根儿就不像一个男管家干的，但是他总算把线头咬断补好了斗篷。蝙蝠侠走出阴影，仔细地琢磨出谜者最近的这张挑衅书。

在高空催赶四轮马车，

把阴影投向屋顶。

为什么不把阴影一同投向北驴，

为了它的利益？

——您的冷漠的出谜者

蝙蝠侠感到寒风凛冽，比夜晚的风还要冷。诗里“四轮马车”是一个已被废弃的字，这样一来这首诗便有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难道出谜者已经看穿了蝙蝠侠的身份，认出他就是布鲁斯·韦恩？或者，这只不过是个纯粹的巧合？因为那个废弃的字‘四轮马车’的发音与韦恩的名字发音相同。

“你感到还好吧，蝙蝠侠？”

蝙蝠侠看着戈登焦虑的神色，在街灯的映衬下，他的脸越发显得苍白，

他只好强装笑脸说，“我感觉很好。”

他不能考虑自己的危险，他必须把这种想法从脑海中排除掉。他必须用他的智慧来解开对愚人构成威胁的另一个谜。

随着斗篷旋风般的一转，他融入了茫茫的黑夜之中。

韦恩光顾着浏览早报了，早餐吃的小薄烤饼也冷了，而他并没有意识到已经冒犯了阿尔弗雷德。看来出谜者的目标是针对类似环境保护学专家格伦·杜波依斯这样的著名人士，蝙蝠侠不但救了格伦·杜波依斯的命，同时也救了许多无辜者的性命。如果峡谷铁匠店俱乐部被烧毁，这些人都会命归西天。最近，这些著名人士有何活动呢？

韦恩边浏览报纸边皱起了眉头。“催赶”和“四轮马车”几个字暗示他“催赶四轮马车”是解开出谜者脑中谜底的关键。韦恩仔细阅读专栏，希望读到某个与催赶四轮马车有关的群众性的公开活动，哪怕是挨着一点点边的也行——牧场牧人的竞技表演、车轮大餐，旅游者大牧场，新开张的快餐食堂……

瞧！——上面提到的一个也没有。

今天下午，希佐纳市长将出席天文馆的一次新的展览会的开幕式。

那条消息使韦恩茅塞顿开，他立即打电话给艾米西亚博士。

艾米西亚并没有显得十分在意，因为这已逐渐成为习惯了。她隔着餐桌对他微笑。“是的，从拼写上，‘催赶’一词可以理解为公认的‘查尔斯’的绰号。啊，对了，有‘查尔斯的四轮马车’这回事。但是我几乎不认为诗中的‘牝驴’会是查利马。”

韦恩点点头。他认为“牝驴”很有可能是“市长”的双关语，因为这两个词的读音一样。但是他并没有说出自己的看法，他只是挥挥手，示意艾米西亚继续讲下去。

她呷了一口红葡萄酒，润了润唇，便继续讲下去。“让我们先说‘查尔斯的四轮马车’。有人说是给查利马起的名字，而还有人说是给英格兰的查尔斯一世起的。无论在两者中的哪一种情况下，它都指的是大熊星座中的七颗主星群，在美国，我们称之为北斗六星。那七颗主星群被认为代表没有车轮的车子，但是加上一根辕时，就可把马拴在上面。”她歪着头说：“这样解释对你有帮助吗？”

“那当然。”

外面是下午，而里面却是午夜。

蝙蝠侠在巨大的布满星星的圆屋顶下，埋伏在黑暗之中。他的目光来回地注视着大礼堂，尤其注意专为市长一行人留的席位。真不吉利，他注意到那些席位正好就在北斗七星下。

一群焦虑不安的天文馆官员引起了蝙蝠侠的注意。他溜过去靠近他们，听到人们正在议论空调系统。从他们说的话中得知，空调系统发生了故障。果真如此，当他留意空气的情况时，这个地方的确显得很闷。

正在这时，一名身穿连衣工装裤的人奔向人群。

天文馆的馆长吁了一口气解释道：“很快就会好的，空调维修员来了。”

蝙蝠侠眯缝着眼陷入沉思。出谜者与空调有何联系？一定是他，因为出谜者在挑衅书上的签名就是“您的冷漠”。

“我要到房顶查查通风口。”这个穿工作服的人的声音听起来很耳熟。

市长一行这时刚好抵达，官员们都去迎接希佐纳。穿工作服的人站在一

旁看着，直到希佐纳落坐后他才向标有“维修”字样的门走去。

蝙蝠侠让他先走一步，随后紧跟着他穿过门口进入一处灯光昏暗的空间，这个空间处于巨大的圆屋顶内壁与外壁之间。在这个地方，机器隆隆地响着，四周散发着机油味。蝙蝠侠看到穿工作服的人已经攀上一架梯子而且上到了一半。这个梯子直通圆屋顶的内壁。蝙蝠侠在梯子下面等着梯子停止颤动，然后十分小心地一级一级地往上爬。以免梯子晃动，暴露自己。

他爬到上面时，刚好看到穿工作服的人已用扳手夹住螺栓上的螺母，并开始把它拧松。毫无疑问——这是出谜者在进行他那致人死地的勾当！

从出谜者使用扳手时那谨小慎微的样子以及从螺栓上的螺母松开整个部位坍塌的样子，蝙蝠侠看出出谜者在此以前就已松开圆屋顶那个部位的大多数螺母。一旦这最后的一颗螺母也松脱掉，那么，那部分屋顶将垂直落下，将市长及其随同人员砸得粉身碎骨。

“住手，出谜者！你松得够多了！”

出谜者愣了。随后大骂一声，嗖地一下把扳手砸向蝙蝠侠。

蝙蝠侠并没有退缩或者闪避，反而干净利索地一抬手，单手就截住了扳手；与此同时，他又顺势一使劲，把扳手掷向空中，扳手反而又向出谜者砸了回去。

啪！飞转的扳手掠过出谜者的脑壳，随着一声巨响被击落在地。

“出谜者，这下你该眼冒金星了？”

如果他的确眼花缭乱，他也会很快地从中恢复过来的。他从蝙蝠侠的身旁、从梯子的旁边夺路而逃。只听得又长又尖的一声“呀一呀一呀！！！！”出谜者连滚带爬地沿着圆屋顶的弧度由上面一直窜溜到底部。又听得一声“啪！”随后一片沉寂。

等蝙蝠侠从梯子上爬下时，出谜者已是无影无踪。

阿尔弗雷德准会在蝙蝠侠的斗篷上发现油渍，并且又会痛惜半天。

凌晨一点，他们在第一大道和第一大街的拐角处碰面。

戈登局长在空中踢动着一只脚。“蝙蝠侠，我正等着你呢！不过，我不会把起重机的吊杆放下的。”

“那太遗憾啦。”戈登本应该直接和蝙蝠侠碰头，而不是爬到那高高的起重机上。但是看起来这主意不错，可以事先鸟瞰会合地区，以确保除了他俩之外别无他人。

“平安无事，”戈登说，“多亏了你，蝙蝠侠。诺茨市长还活着。当他听说这次侥幸的脱险时，吓得心脏病复发了，而且还挺严重的，又是一场侥幸的脱险。不过，他会没事的。”

“真高兴我能帮上忙。如果你不召我到这儿来，就可以发布希佐纳的病情报告书了。叫我来，又是因为出谜者？”

戈登局长显得满怀希望，递给蝙蝠侠一张照片，上面是张写有诗句的条子。

你听过淫荡的话吗？

布谷鸟唱些什么？

是鸟儿收起了翅膀——

还是鸟儿在飞行？

——您的情书

您的冷漠的账单



出谜者

蝙蝠侠紧锁眉头，忽而又舒展开来。他再次想到艾米西亚的帮助。

“布鲁斯，你为何对这些诗句感兴趣？它们仅仅是些智力练习嘛！”

“艾米西亚，事情是这样的。我必须把我的发现交给蝙蝠侠，他好像很用得着它们。”

“你们是一起的，不是吗？”她隔着鳄梨树向前倾着身子，热切地看着他。“蝙蝠侠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我很想见见他。”

韦恩微笑着说：“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样子的，戈登局长还未给我们介绍呢。但是如果我们见面了，我一定会提到你对他的兴趣的。”

艾米西亚脸色绯红。“你敢！”她用勺吃完最后一块甜点心，然后用餐巾擦了擦嘴。“我为晚餐而歌唱，而布谷鸟则歌唱夏天。布谷鸟的歌声是谱成音乐的最古老的英国歌。”她轻声地唱起来，低低的声音只有他俩才能听到。

“‘夏天来了，  
大声唱吧。谷一谷！’”

她笑了笑说：“‘大声’这个词与‘淫荡’的发音相同，但是，并不是后者的意思；这里作‘大声’讲。显然出谜者是在有意嘲弄。雌性布谷鸟把蛋产在其他的鸟巢中，于是，这些鸟便孵化这些外来的蛋，而且还抚养小鸟。‘戴绿头巾’的意思就是这样来的，它用来指淫妇的丈夫。几个世纪之前，在英格兰，当一个众所周知的奸夫走近时，人们都发出‘谷——谷’声，以此警告那些做丈夫的。不知怎么的，以后，这个词就用来指丈夫。”

韦恩往后舒展了一下后背说：“啊，这么说，我——更确切地——不，是蝙蝠侠——不得下去捉奸了。”

“你不必走远，”艾米西亚说，“恐怕这鳄梨树上就有通奸的。”

阿尔弗雷德叫醒韦恩，“先生，正好是早上7点。”

韦恩睁开一只眼并抬起眼皮，“你怎么知道的——正好7点？”

阿尔弗雷德指着落地窗外面的钟楼说，“先生，您看，储备金大厦的钟楼。”

韦恩听到报时最后一响的余音。

他蹬开被子下了床，把鼻子贴在玻璃上盯着钟楼看，在晨雾缭绕中，只能看到它的上半部分。储备金……

储备金投资公司是忠诚信托的一个子公司，无论是在财政上，还是在其他的方面，它都是格特姆最受信赖的机构之一。出谜者肯定把目标对准了那儿的圣人。福斯特·卡文迪什，储备金公司的头号人物，可称得上是一位圣人——一位有地位有权势的公民。从字面上看，“储备金”又可当成“巢中卵”解释，难道卡文迪什与通奸有牵连？难道这储备金公司的钟声就是布谷鸟的谷谷声？

“阿尔弗雷德，把我的蝙蝠侠外套拿来。”

“但是，先生，您真的想让人看到您穿那样的衣服？您不等那套新定做的吗？”

“阿尔弗雷德，把我的蝙蝠侠外套拿来。”

“先生，您知道，今天是复活节，大家都穿最好的。”

“阿尔弗雷德，把我的蝙蝠侠外套拿来！”

“好吧，先生。”

蝙蝠侠是夜间活动的人物。但是格特姆的峡谷白天也会出现它的阴影。如果没有阴影，则会出现一辆最新型的蝙蝠车。此车的车身漆着变色蜥蜴的颜色，车窗是黑的，为监视提供了掩护和保密。正是因为这些因素，蝙蝠侠发现用它架跟踪福斯特·卡文迪什很可取，它不会引起卡文迪什的怀疑。

福斯特·卡文迪什的家庄在伊登大道的一幢高层共管式公寓里。上午 10 点 30 分，福斯特·卡文迪什从气势宏伟的前厅人口处出现了，门卫招呼来一辆出租车。进车厢前，卡文迪什回头向上张望，把行李换到另一只手上，用腾出的那只手挥了挥。在接近顶层的一扇窗户里，一只从宽大袖口中露出的手臂也冲他挥了挥。

蝙蝠侠跟着出租车来到菲茨杰拉德机场。他看着卡文迪什买了一张到明尼苏达州的机票，然后，又看着他在飞机起飞前的 10 分钟登上飞机。蝙蝠侠笑了笑。

这只鸟就要飞行了，就要摆脱出谜者控制的危险境地，因为出谜者想要——如果不是出于虚荣，也是出于傲慢——在格特姆的地盘上，实施他的威胁。

蝙蝠侠转念又一想，飞机还在格特姆的领空，如果一颗炸弹爆炸，那么，出谜者一手策划的阴谋仍然得逞。

蝙蝠侠不能肯定，在这次航班上出谜者已安装了炸弹——但是，他也不能肯定，出谜者没装炸弹。

“最好是安全第一，不要因为疏忽而有所遗憾”。这是父母生前经常告诉他的一句话。自从他亲眼目睹了父母被抢劫者杀害后，父母的话更加牢记心中，由此，才使他变成了让犯罪分子闻风丧胆的蝙蝠侠。

他飞快地跑到一个公用电话亭，一把拽出一个头戴黄帽，身着绿色大衣的女人。趁他拨 911 时，她折起她的复活节阳伞地打在他的肩膀上，但是当听到他用匿名的方式告诫对方并提到“炸弹”二字时，她“啊”地尖叫一声，一下子就逃走了。

蝙蝠侠回到蝙蝠车中，看着飞机吐出一个又一个的乘客和机组人员，面色苍白，浑身颤抖的卡文迪什也在其中。

“呜—哇—呜—哇！！！”反爆小组乘着警笛大作的车子赶到了，他们用狗和电子嗅探器搜查飞机。

没有炸弹。

但是，这场虚惊已经把卡文迪什吓得魂不附体。在机场休息室里，他一连喝了几杯酒后才定下心来，提着行李坐另一辆出租车朝家里驶去。

蝙蝠侠一直跟着他坐的那辆车，此时身上的重担才卸了下来。然而，匿名告诫产生了适得其反的结果，这等于又把卡文迪什原封不动地置于出谜者控制的死亡的危险之中。如果蝙蝠侠要保护卡文迪什免遭出谜者的威胁，那么，现在他将不得不寸步不离地跟在他身旁。

门卫扶着卡文迪什走出车门并帮他 from 出租车里拿出行李，在他们进入大楼时，蝙蝠侠迅速溜到了后面，从地下室的门溜进大楼。他已经数过卡文迪什太太是在第几层窗口挥手的，并知道该按哪个按钮。在客梯到达之前，货梯已把蝙蝠侠送到了卡文迪什住的楼层。

不出两三秒，蝙蝠侠就找到卡文迪什的门牌，从腰带上取出锁齿，打开门，溜了进去。

他挤进门厅的橱柜里，藏在雨衣和靴子背后。他刚刚藏好，前门就汗了。

这一次听到钥匙的转动声，随后砰地一声，门重重地关上了。接着又是砰地一声，行李落在地板上。

后面的卧室传来一声尖叫：“啊！！！”

“是我，亲爱的。”卡文迪什高声叫道。“刚才真把我吓死了。”

“把你吓死？是什么把你吓成这样？”

蝙蝠侠小心翼翼地门缝中向外望，他看到一头卷曲的用散沫花染过色的头发和色彩朦胧的女式宽松睡袍。

“等着我来告诉你，贝思芭。我受到了炸弹的惊吓。飞机起飞了，但我没坐飞机走。噢，天啊，我得喝杯烈性酒。”

贝思芭的声音变得关注起来。“可怜的孩子。到客厅去，我给你倒杯酒。”

蝙蝠侠等着他们走进客厅，然后偷偷溜出橱柜，在公寓内猫着腰寻觅一处更好的藏身之地，以便能监视到出谜者的一举一动。

当蝙蝠侠溜进贝思芭的那间卧室时他愣住了，没有往前走，直觉告诉他，房内另有一人。

他定了定神，察觉到特大号床下有捂着的呼吸声。

他蹑手蹑脚地靠近大床，抓住床帮，然后猛地一抬一推，恨不得把床转个圈儿。还没等那个光溜溜躺着的人反应过来，蝙蝠侠便向他扑了过去。

“可逮着你了，出谜者！”他一边死死掐住躺在地板上的男人，一边咬牙切齿地说。

“啊，啊！”那个男人正想对他说什么。

他不承认是出谜者。

蝙蝠侠这才仔细地打量这个男人，放开手，慢慢地站了起来。原来这个男人是住房专员萨姆·卢宾。

蝙蝠侠很快就恢复了平静。卢宾已经坐起来，轻轻地揉着印有勒痕的喉咙。他环视了一下四周，开始用嘶哑的声音说些什么。蝙蝠侠看到椅子上的衬衫和裤子。他把卢宾猛地推倒在地，把衣服扔在他身上，把床挪回原位。

他不曾欠卢宾什么，用不着掩盖卢宾使福斯特·卡文迪什戴了绿帽子这个事实，甚至也用不着救卢宾一命——然而现在看来很清楚，出谜者的目标并不是卡文迪什而是卢宾。蝙蝠侠将竭尽全力投入挫败出谜者的行动中。

蜂鸣器响了起来，蝙蝠侠听着对讲机传来的对话。门卫报告说，邮递员给贝恩芭·卡文迪什送来一个快递邮包，她必须签字。卡文迪什告诉门卫让来人进来。

蝙蝠侠的心怦怦直跳。终于来了！出谜者在挑衅书上曾经签上“情书”二字——而现在果真来了位邮递员，这的确是一个快递，在复活节的星期日带来了一位邮递员。

门铃响了。

“我来开，亲爱的。”贝思芭说。

蝙蝠侠在脑中激烈地思索了一下，是现在行动呢，还是先静观出谜者有何举动。他决定先等等。

门开了。

“哎呀，多么可爱的包裹啊！”贝恩芭大声说，“谢谢。亲爱的，你拿着，快打开吧。”

“夫人，请在这儿签字。”

“我没有寄这样的包裹。肯定是你的某个崇拜者。”

“夫人，请在这儿签字。”

“那不是很好吗？打开它，我想看看，我的这个秘密的情人送我什么。”

“夫人，请在这儿签字。”

还不等蝙蝠侠大叫不要打开包裹，他已听到包装纸被唰唰地撕开。

“是块大的巧克力复活节蛋。”

“真香！”

他没有再听见来说“夫人，请在这儿签字”。

显然出谜者已经不能再等了。

蝙蝠侠冲进客厅，从福斯特·卡文迪什手中一把夺过巧克力蛋，冲出公寓。

嘀哒—嘀哒—嘀哒。

这枚蛋紧贴他的心脏，而他的心在狂跳。

福斯特·卡文迪什瞪圆了眼睛看着贝思芭·卡文迪什。“你和蝙蝠侠在一起？”

贝思芭只是双臂交叉扬起下巴。

蝙蝠侠已忘了刚才那一幕，他带着复活节蛋飞也似地冲向大厅，好像要抢一个底线得分似的。电梯内只有身着邮递员服的出谜者一个人。在门关上的一刹那，他们的目光碰到了一起。

蝙蝠侠猛地刹住身子，用一只手臂使劲把电梯门撑开一道缝，刚好能把巧克力蛋扔进去。这枚巧克力蛋落到了正在下降的电梯厢的顶部。蝙蝠侠迅速紧贴墙壁，尽管如此，当四下进射的木板片和钢片刺破他的斗篷时，他还是被抛到了地板上。

轰隆！

然后，又听得一声轰隆，炸弹炸断了钢缆，计降机飞速往下掉，一直砸在地下室里。

一个被烧得焦头烂额的邮递员一瘸一拐地走出来，从门卫的身边踉踉跄跄地跑掉了。

15分钟后，萨姆·卢宾从床下溜出，假装率领警察和消防队员止涌往出事现场。福斯特·卡文迪什深受感动，连卢宾也对爆炸案作出了反应——他不只是关心住宅损失的住房专员，而且还作为一位熟人来关心卡文迪什一家。卡文迪什当然不知道他是这个家庭的一个什么样的好朋友。

蝙蝠侠一想到又要面对阿尔弗雷德，又要交待斗篷何以成为这副模样就感到头痛。

韦恩打电话给索利斯，“你知道有多少愚人吗？”

沉默了一下，艾米西亚说：“我可以到英国走一趟。查一查末日判决书中的愚人村，在 the Pipe Rolls 中有统计数字。但是，我怀疑是否能把男性人口分成聪明的和愚蠢的。”

在电话的另一端，韦恩也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你太实在了。我只是说传说中的愚人，而不一定是有名有姓的实际活过的人。”

“你是对的，布鲁斯。我应该想得开些。让我想想……。对了，有一首童谣：

三个愚人  
乘船出海，  
如果船儿结实些，

我的故事会长些。

“但是童谣中没有说‘这三个愚人’，因而不能确定具体的数字。”

“我担心的正是这一点。”韦恩说。

即使布鲁斯找理由不断地打扰艾米西亚，她也不会会在意的，因为她已经在为韦恩分忧了。

“您又出门吗，先生？我还没有把斗篷上的污点清除干净呢。”阿尔弗雷德不情愿地取来蝙蝠侠外套。交给韦恩之前，他犹豫了一下，“我可以提个建议吗？先生，您能不能穿上迪克·罗宾少爷的那件外套？他现在在英国读书，反正也不回来。”

韦恩动了动肩说：“那不合适。”他拍了拍阿尔弗雷德的肩膀说：“别发愁，阿尔弗雷德。黑暗中是看不到这些污迹的。”

阿尔弗雷德仍旧不动。“先生，不是看不到，而是您太仁慈啦。”

“我们常被教导做好事不留名，不是吗？那就是要暗中做好事。”蝙蝠侠撇开话题，披上斗篷再也不理会阿尔弗雷德的抱怨。

清晨4点，他们在第四大道和第四大街会合。

“福斯特·卡文迪什真是好险呀。”戈登局长说。

“可不是嘛！”蝙蝠侠说。他没有说出谜者的目标其实不是卡文迪什而是卢宾，他只是快速地问了一句：“又是那个出谜者？”

戈登严肃地点了点头。“他总是不断地来骚扰我们。”说着，他递给蝙蝠侠一张写有诗句的条子：

傻瓜帽当王冠。

想看笨伯淹死。

池塘的鳊鱼吗？

来吧来受骗。

——您的残酷的出谜者

“残酷”二字像根冰冷的指头，把蝙蝠侠戳得透心凉。看来，出谜者要全力以赴弥补前几次的失手。蝙蝠侠没让戈登看到自己的震惊。他笑了笑，然后，还没等戈登看到他那实在是僵硬的微笑，便消失在黑暗之中。

艾米西亚博士逐字地解释这些字。“‘傻瓜帽’是一种大张的书写纸，能够折叠，用浆糊便可粘成一顶锥形帽。它的名字来自一个水印图案，上面是一顶带有铃铛的弄臣帽。‘淹死池塘中的鳊鱼’当然是指愚人村的人故意装傻的行为。‘来吧来受骗’就是邀请蝙蝠侠，用一种骗局使他上当受骗。这个以两个‘n’结尾的、表示上当受骗的字，可指一种行为，表示指挥船只的驾驶，要船只注意航道，给舵手引航。”

“那么蝙蝠侠唯一要做的就是找到傻瓜。鳊鱼和池塘。”

“说得对。”艾米西亚吃了一大口薯条，“真好吃。”

但是，韦恩没有胃口。他闷闷不乐，毫无兴致地抿着水，不断思考着谜底的寓意。

忽然间，他的脑海里一下子亮了起来。

他举起酒杯对着吊灯的光，心想：水是关键。

出谜者的“池塘”是游艇坞吗？“鳊鱼”是“快乐岛”号吗？“傻瓜”是杰克·金吗？

如果是那样，蝙蝠侠将一马当先，指挥船只的驾驶！

阿尔弗雷德显得有些惊慌失措，却又不服气。“迪克少爷正在他的房间

里解行李呢。”

韦恩看了一眼阿尔弗雷德，便径直朝他的被保护人的房间走去。迪克·格雷森除了时差反应外，看起来一切都很好。

他们相互捶了捶对方的肩膀，然后，韦恩热切地打量着迪克说：“我原以为你计划在复活节的假期里徒步穿过高原呢。怎么放弃啦？”

迪克耸了耸肩，“阿尔弗雷德昨天晚上给我打电话，说您整日考虑的都是出谜者。我想，您可能用得着我的帮助，所以立即就飞回来了。”

“回头我再跟阿尔弗雷德算账。但是，我必须承认，有你在这儿，我更加信心百倍，更加强大无比。我们换衣服吧。去游艇坞的路上，我会告诉你该怎么做的。”

蝙蝠侠踩住蝙蝠车的油门，这辆时髦的车子呼啸着穿过格特姆的峡谷。

突然传来一声尖锐刺耳的响声。

幸亏车上的安全带救了他们。

罗宾转身看着蝙蝠侠，“为什么刹车？”

“我突然想到，我被出谜者骗了。杰克·金并不是目标。实际上，杰克·金是出谜者犯罪活动的幕后策划者。”

蝙蝠侠扳起戴着黑色手套的手指一一数道：“首先，身上刺有出谜者诗句的浮尸是一个学美术的学生，在失踪时曾卷入某个神秘的事件中。那个神秘的事件，很可能是复制一幅特别的画——那幅价值8600万美元的伦勃朗油画。第二，那将解释在出谜者摧残那幅《准新娘》时，杰克·金的令人难以理解的沉着——杰克·金展示的并不是原作，而是一幅最近印制的复制品；第三，因为我注意到侦探警官希瑟·莫蒂默把飞镖从油画上取出之后，她的前臂上有一条淡淡的油彩污渍。油彩还没干呢！第四，出谜者居然不费吹灰之力自由自在地在快乐岛号游艇上上下下。第五，出谜者追踪的圣人，都是妨碍杰克·金实现主宰世界梦想的人。”

蝙蝠侠击了一拳。“这些加起来，不就说明问题了？”

罗宾点点头，“看来是这样。但是现在怎么办？”

蝙蝠侠敏捷地走出蝙蝠车，“你盯住快乐岛号游艇，以防出谜者两头耍花招。”

罗宾挪到驾驶员座位上，“那您呢？”

“在正确的池塘里寻找正确的鳗鲡。”

“祝您好运！”

蝙蝠车的排气声淹没了罗宾的声音。

蝙蝠侠走到人行道上寻找报摊——当然现在才浏览报刊，想要找到一些出谜者可能会在哪儿捣乱的蛛丝马迹是晚了点儿。

驶进游艇坞时，罗宾将车速减慢。当他看见了快乐岛号游艇，就把蝙蝠车停放在一块由许多桔黄色荧光锥形交通标志圈起来的空地里，他突然想起，这些锥形标志非常像笨伯的帽子。

“不用找钱，”买完报纸，蝙蝠侠心不在焉地说。他已经开始翻阅报纸。

“哎呀，多谢了，蝙蝠侠！”失明的报摊主说。

蝙蝠侠一惊。“你怎么知道我是谁？”

“这些日子，还有谁穿斗篷呢？刚才我听到那旋风声

“噢。”蝙蝠侠走开了，边走边读。

这份报纸比平时要厚些，里面有一版关于船展的特别报道。

蝙蝠侠走着走着就停了下来。

“你没事儿吧，蝙蝠侠？”报摊主叫住他。

“没事儿，没事儿。”蝙蝠侠匆忙离去。

他朝展览中心奔去，那是船展的所在地。

一切都对上号了。在“傻瓜帽当王冠”中，傻瓜帽就是报纸。格特姆的大报，也就是蝙蝠侠手中的这一份，是鲁道夫·纽柯克的媒介帝国的王冠。鲁道夫·纽柯克妨碍了杰克·金，因而被当成了出谜者要杀死的一位圣人。根据今天这份因广告收入就为鲁道夫·纽柯克赚了几百万的特刊，蝙蝠侠判断，鲁道夫·纽柯克今晚将出席船展。

于是他加快了步伐。

展览中心有多处不为购票者知道的入口。

蝙蝠侠进入这栋大厦群里迷宫似的地下室。已经有人在他之前进来了。当他穿过通风室时，他瞥见昏暗的深处有些影子。一群又一群的无家可归者常在这儿栖身。

他小心谨慎地悄悄移动着脚步，不去打扰他们。即使这样，在他经过时，人群里还是有些骚动和窃窃私语。

“嗨！嗨！”那些人伸出干枯的手，肮脏的指头威胁地在他面前挥来挥去。血红的眼睛瞪着他的眼睛，污浊的呼吸扑鼻而来。突然一个衣衫褴褛的人影从一个墙洞里跳了出来，这人，与其说是身上的肌肉，不如说是一层又一层的衣服使他看上去还算像个人样儿。他那焦躁的声音变成了嚎叫：“走开！这是我的地盘！”

蝙蝠侠打着手势安慰他：“对！是你的地盘！”

他边说边想方设法从他身边走过去，但是那人伸出黑乎乎的手紧紧揪着他的斗篷领子不放，充血的眼睛恨不得钻进他的双眼里去。“虽然你戴着面具，但是我曾经看见过你那双眼睛，可我在哪儿曾经看见过它们？”

蝙蝠侠挣脱出来，尽可能不伤着他，然后把他推进了那珍贵的墙洞，对他说：“我不知道，我的朋友。我们下次再解开这个谜。现在我有急事。”说完，匆忙走向楼梯，上了楼。

他没有注意到那个衣衫褴褛的人在跟着他，充血的眼睛充满恐惧和迷惑。

在展厅里宽敞的场地上，摆满了大大小小的船只，上面插着旗子，挂着彩条。蝙蝠侠避开人群，藏身于一处摩托艇展间的后面，仔细阅读刚刚捡到的一张节目单。鲁道夫·纽柯克的名字跃入他的眼帘。这位报刊发行者定于10点颁发最佳展览纪念品——从现在起还有15分钟。颁发仪式将在“加勒比海展场”举行。

节目单的背面有张图，所展示的“加勒比海展场”实际上是一个详细的加勒比海地区的缩略模型——钢池中用陶土做成的岛。蝙蝠侠踮起脚从人群的头顶上望去，找到了地图上说的展场——它就在大厅的另一端。

蝙蝠侠再次看了看节目单。在鲁道夫·纽柯克的重大时刻到来之前，从利沃岛的安奎拉来的一名行家将在同一展场进行叉鱼表演。蝙蝠侠灵机一动：安奎拉表示鳗鲡或蛇。英文中，利沃岛的“利”L-e-e倒着写就是鳗鲡e-e-L

地方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已经架起照明灯和摄像机，并为蜿蜒穿过地板的粗粗的电缆清理出场地。

附近，在一条给人歇脚的长凳上，坐着一位女郎，她手拿一根尖利的针，正用一团绒线刺绣，仿佛在耐心地等待她的男人从展览会上满载而归。

蝙蝠侠只注意到那位安奎拉的鱼叉手，一个面膛红紫，戴着护目镜，穿着游泳裤的男人。他手上拿着鱼叉。蹚过没过腿肚的池水，惊起正在那儿游动的鱼儿。他爬上模仿他的家乡建造的岛屿，在这小小的立足点上，控制着身体的平衡。现在，蝙蝠侠看见纽柯克和随从人员来了，并站在两侧。趁一个表演者退场而另一个又要进入之际，鱼叉手（乔装打扮的出谜者？）要杀掉纽柯克是多么容易！

蝙蝠侠从边上绕到“加勒比海展场”。他站在那个女人坐着的长凳旁，而她正忙着在绣花的绷子架里飞针走线——她专心得就像是那位在断头台上被砍掉脑袋也不会停下手中编织的迪法奇太太。

一位生气勃勃的女主持人介绍说，这位鱼叉手是雅各毕船长。雅各毕用略带群岛口音的话介绍了叉鱼技巧，然后迅速地、接二连三地叉起六、七条活蹦乱跳的黄麻鲈。

在雷鸣般的掌声中，雅各毕船长从“加勒比海”涉水上岸，而欢迎纽柯克讲话的掌声则更为热烈。

蝙蝠侠一边盯着停在池边用毛巾擦腿的鱼叉手，一边注视着纽柯克颇有风度地脱掉鞋袜卷起裤脚，准备进入池中。

纽柯克抬起一只脚迈入水中，然后迈出了另一只脚，蝙蝠侠警惕起来。眼看出谜者将要采取行动了！

雅各毕站直，转过身来看纽柯克。蝙蝠侠迅速跃向鱼叉手。

但是，万万没有想到，动手的却是那个正在刺绣的女人。只见她突然从长凳上站起来，猛地扔掉手中的刺绣。弯腰从墙上的插座上拔出带电源的插头，迅速将电源线的阴极抛向池中。

绒线……残酷……这两个读音相同的词闪过蝙蝠侠的脑海。是出谜者！

当长长的电线像光滑的电鳗划着弧线被甩向水中时，除了蝙蝠侠以外，其他的人都惊呆了。

正当电线的另一端带着可怕的嘶嘶声和火花就要击中水面之际，蝙蝠侠飞身跃向电源线，一把抓住它，并把它从墙上的插座上扯了下来。纽柯克站在那儿吓得惊慌失措，不过他并没有受到伤害。

出谜者此时歪戴着假发，完全暴露了他的身份。他大骂一声，扑向那堆刺绣，抓起刺绣针，用锋利的针尖向蝙蝠侠的心脏刺去。

一个衣衫褴褛的身影一个箭步挡在了针和蝙蝠侠之间。

蝙蝠侠让其他人追捕出谜者。他弯下身来看那个衣衫褴褛的人。是他承受了本来是冲着蝙蝠侠而来的致命一击。

他俯身倾听这个无家可归的男人在奄奄一息时说的话。这个男人盯着蝙蝠侠的眼睛。

“这双眼睛……那个小男孩的眼睛……在一次抢劫中……他看着我……把他的父母打死……”

一时间蝙蝠侠只觉得自己在往下沉，但很快，他便感到怒火万丈。可是这个男人的眼睛已经闭上了。这个男人带走了蝙蝠侠的恨，或许除了和平，带走了一切。

布鲁斯·韦恩召开了一次事后调查分析会，一次有迪克·格雷森、戈登局长、艾米西亚·索利斯博士和他自己参加的聚会。



阿尔弗雷德准备了足够的、温度适中的红葡萄酒。他们要痛痛快快地喝一次，至少喝它一大瓶。

蝙蝠侠取得了对出谜者的一系列胜利，其结局是迅速的和令人惊叹的。

戈登脸色阴沉地看着他那装了半杯酒的酒杯对大家说：“杰克·金过高地估计了自己——到头来也没落个好下场。当愚人活着并节节挫败他的沾沾自喜的计划时，他的整个牌局就土崩瓦解了。甚至连他在瑞士和加勒比海的财产也被冻结了。那艘快乐岛号游艇也因欠税被查封，另外被查封的还有他所有的其他财产——包括那幅卷藏在墙壁里的保险柜中的伦勃朗油画真品。”

迪克也说：“广播中传来纽柯克遭袭击的消息时我正在游艇坞，正巧看见杰克·金离开快乐岛号游艇，乘一艘快艇逃跑了。我奇怪他并没随身携带那幅伦勃朗油画。”

“他脑子里另有打算，”韦恩猜测道。

艾米西亚嘲讽地一笑，补充道：“他不想把奎因娜带走。我听说奎因娜已提出离婚并要求大笔赡养费。她本来会发大财的，无奈他的所有债权人——狼、鲨鱼和秃鹫——水陆空地追他还债；但是至少她能拿到她的全部珠宝。”

“你说她是女愚人？”韦恩边说边看着艾米西亚，“我知道一个更聪明的。”

警察局长和与罪恶作斗争的复仇者就愚人事宜再次相会，因为戈登要感谢蝙蝠侠——并提供他有关搜捕出谜者的最新消息。

“他又从我们手中溜掉了。我们已经到处搜查。第一个地方当然是下面——展览中心的地下室。”说着，他打了个寒颤，“简直就是瘟疫区！得花大力气把那些家伙从他们的巢穴和地洞中清除出去，防止他们擅自占地。”

蝙蝠侠把手放在戈登的臂上，“别管他们。我听说，杰克·金将需要找个地方搁他的脑袋呢！”

胡曼君 余蜀平 译

## “西北”之谜

艾萨克·阿西莫夫

托马斯·特鲁布尔压低了声音对伊曼纽尔·鲁宾说：“你到底去哪儿了？我找了你一星期了。”

鲁宾的眼睛在厚厚的镜片后面闪着光，稀疏的胡子一根根地直立着说：“我到伯克郡去了一星期，我觉得这用不着先向你请示吧。”

“我想跟你说点儿事儿。”

“那你就现在说吧，我不是在这儿嘛——不过你能有什么明智的话要说？”

特鲁布尔快速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黑蜘蛛协会的成员都聚集到了米拉诺来参加每月一次的宴会，特鲁布尔特地赶了回来，因为这次轮到他作东了。

特鲁布尔说：“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你小声点，曼尼。我现在说话不方便，是关于，”他的声音几乎变成了耳语，“我的客人。”

“啊，那又怎么样？”鲁宾抬头向远处角落望了望，杰弗里·阿弗兰正在和一位仪表不凡，上了年纪的男人高谈阔论。通常在聚会上，阿弗兰的个子是最高的，可那个男人比阿弗兰还要高两英寸，看着比阿弗兰还要矮 10 英寸的鲁宾咧开嘴巴笑了。

“我想，让杰夫也时不时地抬抬头仰视一下别人，对他是会有好处的。”他说。

“你听我说，行不行？”特鲁布尔说道，“我和别人都打过招呼了，你是我最放心不下的人，偏偏就没找到你。”

“可你到底担心什么？别兜圈子了，行不行？”

“我是说，我的客人。他的脑筋有点怪。”

“如果他是你的客人……”

“嘘！他是个很有趣的家伙，但并不傻，可能你会觉得他有点儿怪，但我不希望你嘲弄他。他怪就让他怪去吧。”

“他怎么个怪法？”

“他有一点儿 *idéfixé*。（法语：古板，死心眼儿——译者注）如果你知道这个法语同英语里是什么意思的话，你就明白我的意思了。”

鲁宾看起来好像有点儿不耐烦，他说：“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个美国人，为什么放着好好的英语不说，却说什么狗屁法语？”

“那就说英语好了，我的意思是，他死心眼儿。这一点他从不隐瞒。所以别开他的玩笑，或是笑话他钻牛角尖儿什么的。不管他怎么说，你就听着得了。”

“这可违反我们协会的规则，汤姆。”

“稍稍有点儿出入而已。我想请你礼貌地对待他，就这些。其他人都同意了。”

鲁宾眯着眼睛说：“我会尽量照你说的去做。但是，汤姆，我可告诉你，如果这限制了言论自由——我是说如果必要的话，我会站出来讲话的，而且还饶不了你。”

“这并没有限制你的言论自由啊！”

鲁宾朝正在给那客人画漫画的玛丽尔·冈萨罗走过去。冈萨罗的漫画画

得并不怎么样，那客人被他画得不伦不类。

鲁宾看了看画儿，又看了看那客人，然后说：“你还没画皱纹儿呢，马里尔。”

“漫画是一种又真实又夸张的艺术，曼尼，”冈萨罗说：“如果一个人看起来比他实际年龄要年轻得多，那你干嘛还要再画上些皱纹去影响效果呢？”

“他叫什么名字？”

“不知道，汤姆没说。他说我们要等吃饭时再问。”

罗杰·霍尔斯特德拿着酒杯走过来低声说：“汤姆找了你一星期了，曼尼。”

“他跟我说了。这不，他在这儿找到我了。”

“他跟你说他到底想干什么了吗？”

“他没说。他只是让我表现好点儿。”

“你打算这么干吗？”

“我试试吧，但我要是发现他拿我开心的话，我……”

“不会，他看起来是很认真的。”

这时亨利彬彬有礼地轻声招呼着客人：“先生们，晚餐准备好了。”他是个很干练的仆人。

这时所有的人都坐下来，开始享用丰盛的晚餐了。

因为大家一致同意在正式用餐时不得吸烟，詹姆斯·德雷克这时捻灭了雪茄并把烟灰缸递给了亨利，然后说道：“亨利刚才宣布开饭时，我们的客人那关于超人的评论还没说完呢，如果他不介意的话，我希望他能重复一遍给大家听听。”

客人感激地点点头，咽下一口美味的黄油小牛肉，然后开口说道：“我要说的是，超人的故事是对那些古老而又光荣的传说的歪曲。有好多描写英雄人物的文学作品，比如说，有的就是关于那些具有过人的力量和勇气的人的故事。可是，英雄只能是比一般人强一些，但他的力量不可能神奇得令人无法想象吧！”

“说真格的，”阿弗兰用他那迷人的男中音说道：“我同意他的观点。我们知道好多神话人物，像赫拉克勒斯，阿喀琉斯，吉尔戈米斯，拉斯坦姆……”

“这些我们都知道，杰夫，”鲁宾恶作剧地说。

阿弗兰平和地继续说道：“半个世纪前，罗伯特·霍伍德创造了英雄人物柯南，可以说那是一部现代英雄传奇故事。书里的人物比我们这些普通人当然要强壮得多，但他们也都不是神仙。他们也可能受到心灵上的伤害，肉体上的伤害，甚至被杀死。而他们的结局也大多如此。”

像往常一样，为了挑起争论，鲁宾说：“但在《伊利亚特》里，神也能受伤啊。阿瑞斯和阿芙罗狄特就都曾被狄俄墨斯打伤过。”

“荷马可以例外，”客人插话说：“但是，啊，我们就拿赫拉克勒斯和现代的超人比一比吧。超人具有X光眼，他可以不用任何保护设施就能飞行穿过太空，而且速度比光速还要快。而赫拉克勒斯就不能。但是一个人要是拥有了超人的能力，那生活还有什么值得兴奋和担心的呢？还有，那还有什么公平而言？他对付那些比他弱小得多的人间败类就像我捏死一只瓢虫一样。能把一只瓢虫从我身上掸下去，又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呢？”

德雷克说：“这些英雄人物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他们都太死板了。就拿齐格菲来说吧，如果他稍微动动脑子，他就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还有赫拉克勒斯，他好像也不怎么爱动脑子。”

“可是，威利安特王子就很机智。还有，奥德修斯就更不用说了。”霍尔斯特德说。

“这种例外可不多。”德雷克说。

鲁宾转脸对客人说道：“你好像特别喜欢小说里的人物。”

“没错儿，”客人心平气和地答道，“这差不多已经在我头脑中形成了定式，好像我老是在谈论他们。”他笑了，好像也对自己不满似的。

这时亨利给大家端上了火烧冰淇淋作甜点。

当亨利小心地为大家斟白兰地时，特鲁布尔用勺子轻轻地敲着他的水杯。特鲁布尔一直等到大家喝完咖啡才宣布开始对客人的例行盘问，好像他非常不情愿对客人这么做似的。而那金属撞击玻璃杯发出的叮叮 的声音也使这次问话显得比平时随便了许多。

特鲁布尔说：“现在到了我们向客人问话的时候了，而且我很高兴地提议，今晚由曼尼·鲁宾来主持。”

鲁宾赞同地看了特鲁布尔一眼，然后对客人说，“先生，通常我们的问话都是由客人先来确认自己的身份，可是，和以前不同的是，汤姆没有介绍你的名字，那么，我可以问问您的名字吗？”

“当然可以，”客人说：“我叫布鲁斯·韦恩。”

鲁宾突然向特鲁布尔转过头去，但特鲁布尔偷偷地向他打了个手势，意思非常明白：让他镇定一点。鲁宾作了个深呼吸后挤出了一丝微笑。“噢，韦恩先生，因为刚才我们在谈论有关英雄人物的问题，现在我不禁想要问问你，你有没有冒充过那个连环画上的英雄——蝙蝠侠？可能你也知道，布鲁斯·韦恩是蝙蝠侠真正的名字。”

“我确实知道，”韦恩说，“因为我就是蝙蝠侠。”

这话一出口，就引起了在座人的些许骚动，甚至连平时一直很沉静的亨利也抬起了眉毛。但韦恩仍在无动于衷地啜着白兰地，显然对于这种反应他早就习以为常了。

鲁宾很快地又扫了特鲁布尔一眼，然后小心翼翼地说：“我猜想，你说这话的意思可能是在暗示，也许你认为你就是漫画连环画里的主人公蝙蝠侠，而不是故事中其他什么角色，哦，比如说像在英国军队中的军官勤务兵什么的。”

“你说的没错，”韦恩答道：“我当然是说我就是那连环画中的主人公了，”他文雅地微笑着：“我并不想使你们相信，我确实就是连环画中那个披着斗篷还带着其他蝙蝠标记的蝙蝠侠，你看，我也就是一个实实在在、活生生的人，而且我可以让你们相信我自己也明白这一点。不过，的确是我使作者产生了灵感，才创作出了那个连环画人物——蝙蝠侠的。”

“那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鲁宾问道。“过去，当我比现在年轻得多的时候……”

“那你现在多大年纪了？”霍尔斯特德突然问道。

韦恩笑了。“汤姆跟我说过，我必须如实地回答这里所有的问题，所以尽管我并不情愿，我还是会告诉你们：我73岁了。”

霍尔斯特德说：“韦恩先生，您看着可不像。您看起来至多50岁。”

“多谢。我一直在努力保持健美的身材。”

鲁宾有点不耐烦地说：“韦恩先生，请继续回答我的问题，好吗？要不要我再重复一遍我刚才的问题？”

“不必了，我的记忆力还好得很。当我比现在年轻得多的时候，我帮助很多执法机构做事。那时，这种关于英雄人物的漫画是很赚钱的，所以我的一个朋友就建议我去做模特，创造一个新的漫画人物。这样，蝙蝠侠就成了一个根据我的性格以及我过去所做的事改编而成的漫画连环画人物。”

“当然，这里有很多理想化、浪漫化了的的东西。我工作的时候并不披什么斗篷，也没有自己的专用直升飞机，但我可以坚持的一点是，蝙蝠侠没有被赋予什么超自然的能力，他的能力完完全全是人类所能拥有的。但同时我也承认有时候他们也夸张了一些。甚至蝙蝠侠所面对的那些坏人，尽管他们看起来很古怪，但他们确实是我从前对付过，后来又都被我打败了的人，只不过在连环画发行时有些夸张罢了。”

阿弗兰说：“我明白你为什么那么讨厌超人了，那……有一段时间有个叫蝙蝠侠的电视片挺走俏的，你觉得那片子怎么样？”

“我记得那片子，尤其是片中那个叫朱丽·纽玛尔的坏女人。我真希望在我的真实生活中，会见到她并和她较量一番。那节目是个肥皂剧，嗯，但都是些善意的玩笑。”

“哎，”德雷克看看四周，觉得晚餐已经结束了，就偷偷点了一支雪茄，（不过他还是把雪茄圈在手掌里以防别人看见）然后他说：“看起来你的生活真是有趣极了。那你是不是真像连环画里的蝙蝠侠那样是个亿万富翁？”

“事实上，我是挺有钱的。”韦恩说：“我在郊区有一所设计、施工都很精美的房子，而且就在房子附近，我还有个博物馆。但你知道，我们都是人，我也有我的苦恼。”

“你结婚了吗？有孩子吗？”阿弗兰问道。

“没有，这一点我倒挺像我的银幕或连环画形象，或者说是他们很像我。我从没有结过婚，也没有孩子。但这些都不是我所苦恼的事。我有一个男管家，他给我管理家务，但比起家里其他佣人来，他对我可是相当的重要。”

“在连环画里你的管家也是你的朋友，而且他非常忠诚，是不是这样？”冈萨罗说。

“噢，是的，”他叹了口气。

鲁宾好像沉思了一会儿，然后说：“韦恩先生，给我们说说你的博物馆吧，那是个什么样的博物馆？是不是科学和犯罪学的大都会啊？”

“噢，不，连环画到现在还在出版，而且很受欢迎，但我已经老了，已经不能去从事执法者的工作了。而我的博物馆里有好多珍品。其中很多是根据蝙蝠侠的卡通形象以及他的随身用品做成的。我确信，蝙蝠侠有的每件东西我都有。比方说，蝙蝠侠的信纸，大型的蝙蝠汽车的模型，连环画中每一个重要人物的形象，介绍蝙蝠侠的每一本杂志，还有所有电视节目的录像等等。

“拥有这些东西使我感到很自豪。我相信，连环画是我生活的一部分，在我死后它们是对我的最好纪念品。我没有孩子来怀念我，而且我一生中也没有做过什么可以名垂青史的事。而保存这些纪念品是想使自己接近不朽所能做的最好的事了。”

鲁宾说：“我明白了，现在我要问一个可能会使你尴尬的问题，但你必

须得回答。你说过……噢，看在上帝的份上，汤姆，这可是个合情合理的问题。你为什么没等我问问，就先着了急？”

特鲁布尔看起来又羞又窘，只好又坐回到椅子上去。

鲁宾说：“韦恩先生，你刚才说，哦，你也有苦恼，刚才一谈到你的管家，你好像有点不舒服似的，难道你和管家之间有什么麻烦吗？汤姆，你笑什么？”

“没笑什么，”汤姆喘着气说。

韦恩说：“他笑，是因为他和我赌了5美元，他说，如果我认真而自然地回答所有的问题，不出20分钟，黑蜘蛛协会就会让我把所有问题讲个明白。果然，他赢了。”

“那我明白了，汤姆·特鲁布尔早就知道这件事。”

“没错儿，我早就知道。”特鲁布尔说：“就因为如此，我一直什么都不参与，都是你自己问出来的。”

“我说汤姆，”阿弗兰插言道：“你们两个都坐下，都安静点儿吧，咱们还是请韦恩先生给我们讲讲他和管家之间的麻烦吧。”

“我的管家名叫塞西尔·彭尼沃思，”韦恩说。

“你是不是指阿尔弗雷德·彭尼沃思？”霍尔斯特德问道。

“别打岔，”特鲁布尔晃着他的水杯说。

韦恩说：“汤姆，没关系的，真的没关系。最开始阿尔弗雷德·彭尼沃思确实是我的管家，所以征得他的同意后，在连环画中用了他的名字。可他比我年纪还大，而且过了不久，他就去世了。在连环画中的人物永远是不会死的，可现实的生活就不同了。你知道，我现在的管家是阿尔弗雷德的侄子。”

“他能代替他叔叔吗？”德雷克轻声说道。

“当然没人能代替阿尔弗雷德，但是塞西尔干得也不错”——这时韦恩皱了皱眉头——“只是有一件事，而这也正是我的苦恼。”

“你们知道，我有时也去参加一些关于连环画人物形象的讨论会，可这并不等于说我就是蝙蝠侠，我从没有披过斗篷什么的，尽管那些制片人雇演员这么干。”

“我做的只是展出那些关于蝙蝠侠的纪念品。当然，有时出版商也卖一些普通的蝙蝠侠的东西，这一活动并不是为了赚钱，而是希望人们能永远记住蝙蝠侠。我从不参与这种商业活动。我只是把那些不平常的东西展出来让人们观赏，但从不出售。我让人们欣赏它们、研究它们，而且我还给观众解说。当然，这也很有社会效应。”

“我就不必仔细说看管这些展品的重要性了。大多数东西从本质上讲并没有什么价值，但他们对我来说却是非常珍贵的。而且有时我想，对于那些蝙蝠侠迷也是如此。虽然说大多数人不会动这些展品，但是也有一些人或是出于不诚实的本性，出于无法抗拒的诱惑，而顺手拿走那么一件或者更多的展品，因此我们不得不多加小心。”

“这样，我就成了那些绝望了的坏人所偷袭的对象。有那么一两次，有人企图闯进我的博物馆。但我可以很高兴地说，由于博物馆里有非常精密的安全系统，那些企图偷窃的人从没有得逞过。我看你笑了，阿弗兰先生，实际上，我的那些纪念品，尽管看起来多么不值钱，但都可以以相当可观的价格处理掉。”

其中有一件东西就很贵重。那是一幅蝙蝠翅膀，它是用绿宝石雕刻而成

的。它是由于我的表现与连环画中的蝙蝠侠非常相象而被授予的，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因此，它对我来说非常珍贵，并不是因为那块绿宝石本身的价值，而是因为它的含义。它是我所有展品中最宝贵的，因此我也只是偶尔才把它拿出来展出。

“虽然我非常珍视那些收藏，但是大约在一年以前，我还是答应出席一个在明尼阿波利斯市举行的会议并展出我的展品，那时，我已经感到力不从心了。你知道，我的年纪渐渐大了，尽管参加好多的健身活动，可体力和精力却远不如从前了。尽管我被大家当作蝙蝠侠的偶像，可我毕竟只是个普通人。

“这样，我就让塞西尔·彭尼沃思代替我去参加这个会议。虽然有时也让他顶替我，可从没让他参加过这么重要的会议。我曾答应带些有趣的展品去展出，但由于只是塞西尔一个人去，我就作了一些精减。选些小型展品，这样，一方面这些展品很容易装在箱子里，另一方面，塞西尔照看起来也方便些。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放进了一个精致的手提箱里，然后像平时一样送走了他，而且觉得没有必要再嘱咐他仔细看管这些东西。

“他安全到达明尼阿波利斯之后，给我打来电话让我放心。但是几个小时之后，他又来电话，说有人想抢这个箱子。

“记得当时我说，‘我希望他们没能得逞。’

“塞西尔让我放心，说箱子还在，而且展品也都完好无损。但是他问我是不是应该展出那只戒指。你知道，这次展出的东西都是些小东西。我觉得，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好像是在欺骗公众，所以我就拿出了我的戒指，这样，公众至少可以看看在我的收藏中这件最稀有珍贵的东西。因此我就对塞西尔说，戒指是当然要展出的，不过要多加小心。

“两天后的一个早上，他又打来电话，那时，会议即将结束。他上气不接下气地用沙哑的声音说：“所有的东西都很安全，韦恩先生，但我觉得有人好像在跟踪我。不过我能甩掉他们，我要去西北，马上就要见到你了。

“我非常警觉地问，‘你有危险吗？’

“他只是说了句‘我得马上走了’，就挂断了电话。

“我的神经马上就兴奋起来，而且立即付诸行动——这可能就是我身上所具有的蝙蝠侠的特征吧。我马上就忘记了所有的病痛，准备立即行动。我似乎感觉到了要发生什么事情。塞西尔被人跟踪，其目标是那个箱子；而且他本人也不像英雄那样强悍有力。因此，对于他来说，他觉得应当做些出其不意的事情才会安全。因此，为了迷惑那些跟踪的人，他不得不悄悄地往一个完全相反的方向去。等摆脱了跟踪他的人，再安全返回格特姆。

“还有，我知道他要去的地点。在美国各地我有好几处房子，这也可以说是我这样比较富裕的人的特权吧。我在北达科他州有一所不太引人注目的小房子，每当我觉得应当远离尘世的烦扰而一个人静一静的时候，我就去哪儿住。

“塞西尔要到那儿去是很有道理的。因为除了塞西尔、我，还有几个合法的代理人，没人知道那所房子是属于我的。如果他能到达那儿，就会有一种安全感。他知道，对我说他要往西北方向去，我是会明白他的意思的，而偷听他的人却不会明白，在这一点上他很聪明。我觉得可能他当时意识到附近有敌人偷听，所以不得不马上挂断了电话，他说的‘我要马上见到你，’可能是请我去北达科他州和他会合。很明显，他要让我担负起保护箱子的责

任。就像我说的那样，他不是块当英雄的料。

“我是早上接到他的电话的，天还没黑我就到了北达科他州我的家里。我记得，当时我还在暗自庆幸那是早秋季节，因为我最讨厌在华氏 40 度以下的冷天里两脚都沾满了雪，到北达科他州去。”

一直在认真听着的鲁宾插言道：“我猜想在那样的冷天里你的管家如果要找藏身之处的话，他会选择一个别的地方。如果你在佛罗里达也有房子的话，他一说要去东南部，那你马上就会赶到那里去的。”

“在乔治亚州我是有所房子，”韦恩说，“否则的话你就说对了。要是佛罗里达有我的房子，我想，他可能会去的。但不管怎么说，当我到达北达科他州时，塞西尔还没有到那儿。于是我和看房子的人取得了联系（他们都以为我是史密斯先生），他们告诉我没人来过这儿，房子里也没有新近来过人的迹象。我想，可能是他途中被耽搁了。当然，他路上也可能会有点儿麻烦。

“那天晚上我就住在那儿。你可以想象，呆得并不舒服。到了早上，他还是没到，我就给警察局打了个电话。警察局那儿没有任何关于塞西尔可能搭乘的飞机、火车、公共汽车或小汽车出了事故的消息。

“我决定再等一天左右，毕竟他可能绕道儿来，或是在路上停下来修整一下，以减轻他精神上的压力，那样他就可以轻装赶路了。简单地说，他也可能晚一天甚至两天到。

“然而到了第三天早上，我便觉得我不能再等下去了。那时我就敢肯定了：事情有点不对头。我觉得，他可能会给格特姆我的家里留言什么的，于是我决定打个电话回去，而且我马上就后悔我为什么没有早点这么做，因为即使他没有留言也会留下电话号码，这样我也好与他取得联系。

“不管怎么说，第三天早上我打了个电话，是塞西尔本人接的。我被弄糊涂了，他是在我走的那天下午回去的，我只是告诉他，我那天晚上回去，当然我就回去了。各位，你们这回都明白我的苦恼了吧。”

听了故事这种突然的结尾，大家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鲁宾说：“我认为塞西尔非常安全。”

“噢，那是，我问了他关于跟踪者的事，他淡淡一笑说：‘我想是甩掉了他们或者是我犯了错误，根本就没有什么跟踪者。至少，在我回来的路上没什么麻烦。’”

“那么他很安全地到了家？”

“是的，鲁宾先生。”

“那些展出的珍品也都完好无损吗？”

“当然。”

“甚至那戒指也没事儿吗？韦恩先生？”

“绝对没事儿。”

鲁宾脸上带着生气的表情重重地坐了回去：“既然如此，我没看出你有什么麻烦。”

“但他为什么告诉我他要到西北去？他说得清清楚楚，我根本就不可能听错。”

霍尔斯特德说：“那，也可能是他觉得有人跟踪，所以告诉你他要到北达科他州的住所去。事后他又发现摆脱了跟踪者，或是根本就没有什么跟踪者，于是他又改变了计划，直接回到了格特姆，而这时，他已经没时间再给



你打电话了。”

“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是那样的话，”韦恩激动地说，“他应当向我道歉呀，毕竟是他弄错了，害得我白白跑到北达科他州，还提心吊胆地在那儿呆了两天。你知道，我不仅仅是担心我的那些收藏品，更担心他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被杀或者是受伤了。而这些全是由于他错误地告诉我，他要去西北而造成的。当他回到格特姆发现我没在家，说明我已飞到北达科他州去和他会合，他就应该想得周到些，给我打个电话，告诉我他平安无事呀！他知道北达科他州家里的电话号码，但他没给我打电话，甚至等我到家时也没有向我道歉。”

“你能肯定他知道你当时在北达科他州吗？”霍尔斯特德问道。

“当然，我肯定他知道。是我告诉他的。我得为我三天没有在家解释一下，于是我就对他说：‘对不起，塞西尔，你回来时我没在家。我到北达科他州去应付一件意外的急事儿。’如果听了这话还毫无反应，也不开始道歉的话，那么他的心一定是铁打的，可塞西尔就一点儿反应都没有。”

听完这话，大家又是一阵子沉默，然后阿弗兰清了清嗓子用低沉的声音说：“韦恩先生，你比我们任何人都更了解你的管家，那你是怎么解释他这一行为的呢？”

“最合乎逻辑的解释就是冷漠无情呗，”韦恩说，“可我知道他并不是一个冷漠的人。这样，我不由得产生了另外一个想法：如果是他自己对那些珍品和戒指起了歹念，他会怎么做呢？或者是他自己想把这些东西据为己有，他又会怎么做呢？那么，他只有告诉我被跟踪了。这样就可以把我骗到北达科他州，这样他就有时间来处理掉这些东西，然后再装作是被抢劫了。懂了吗？”

鲁宾说：“你的意思是说，塞西尔不诚实？”

“我没这么说，但任何人都可能受到诱惑。”

“没错。但如果是他开始受了诱惑，可后来又醒悟了呢？毕竟你什么东西也没丢，他什么东西也没偷呀。”

“那倒是事实，但是，是他告诉我说他要去西北方向，而事后又没有向我解释他为什么改变了主意，这就说明他是在耍诡计。就因为这次他有点儿心虚，所以才没敢干什么，也不敢向我解释。可下次他的胆子就会更大了。”

鲁宾说：“你让他解释这件事了吗？”

韦恩犹豫了片刻，说：“我不愿意这么做。如果我问了，他可能会给我某种解释，同时也表明，我不信任他，这样会有损于我们之间的关系。既然我等他的解释等了这么久，如果一问反而把事情弄糟了，何必呢。如果现在问他，就说明这一年我一直对此事耿耿于怀，我相信他肯定会生气的。另一方面，我认为，他也没有什么好的理由对我解释。我越不问，他在精神上就会越放松，而且我一直在等他再干这么一回呢。”

鲁宾说：“如果你不问，而自己就认定他有罪，这样反而损坏了你们之间的关系。如果你问了，他向你证明是无辜的，这也损坏你们之间的关系……，那么，如果你不问，他自己又确信是无辜的，又会怎么样呢？”

“那当然好了，”韦恩说：“但怎么办呢？我也想这么做。一想到我和塞西尔的叔叔阿尔弗雷德·彭尼沃恩之间长久而亲密的关系，我就觉得好像欠塞西尔点儿什么似的。我需要一个解释，却又不敢问。”

德雷克说：“既然汤姆·特鲁布尔知道这事的全过程——你怎么看，汤

姆？”

韦恩插言道：“汤姆说我该忘了这一切。”

特鲁布尔说：“对，塞西尔可能对他当时那种毫无必要的惊慌感到很不好意思，所以才不愿再提起这件事。”

“但他确实说起过这件事，”韦恩激动地说：“他只是很随便地承认可能是他搞错了，根本就没人跟踪他，这话在我一回家他就说了。可他为什么不为他给我带来的这么多麻烦而向我表示歉意呢？”

“可能这正是他不好意思说的事吧。”特鲁布尔说。

“真可笑，那我怎么办？我得等他在临终前向我忏悔吗？他比我要年轻22岁，他不会死在我前头的。”

“那么，”阿弗兰说：“如果我们想改变你们之间的紧张关系，就得让他对于去西北部的事找出某个中立的解释，然后再为他为什么没有对你道歉，找个合适的理由。”

“太对了，”韦恩说：“但是同时给两件事都找到合适的理由是不可能的。我劝你还是别费劲了。”

大家沉默了好久，后来，鲁宾打破了僵局说：“对于他没有向你表示歉意这件事，你只想接受他的解释而不想理解他的窘迫，对吗？”

“那当然。”

“而且你也不会问他？”

“当然不。”韦恩十分坚决地说。

“而且在现在这种条件下，你还得雇他，你是不是觉得很厌烦并且神经紧张呢？”

“是的。”

“但你也不想解雇他，是吧？”

“不，看在阿尔弗雷德的份上，我不能那么干。”

“那样的话，”鲁宾忧郁地说：“你把自己逼到死胡同里去了，韦恩先生，我可不知道该怎么帮你摆脱它。”

“我还是要说，”特鲁布尔低声说：“你该忘掉这一切，布鲁斯，就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汤姆，那我可做不到！”韦恩皱着眉头说。

“那还是曼尼说得对，”特鲁布尔说，“你自己钻入牛角尖，别想再出来了。”

鲁宾环顾一下左右，说：“汤姆和我认为韦恩钻进死胡同里了。其他人怎么看？”

阿弗兰说：“我们再聚会一次怎么样——。”

“不，”韦恩马上说：“我不会让其他人 and 塞西尔谈这事的，这是我俩之间的秘密。”

阿弗兰摇摇头说：“那我也就没办法了。”

鲁宾看了看四周说：“可能黑蜘蛛协会的成员没人能帮助你了。”

“除了黑蜘蛛协会的成员，这儿也没别的人了，”冈萨罗说，“哎，对了，我们还没问问亨利呢。他虽然是我们的仆人，韦恩先生，但你可能会对他处理问题的能力感到惊讶的。亨利！”

“是，冈萨罗先生。”亨利站在旁边答道。

“你什么都听见了，你觉得韦恩先生该怎么办？”

“先生，我同意特鲁布尔先生的看法。我想韦恩先生应当忘掉这一切。”  
韦恩翻了翻眼睛，摇了摇头。

“但我提这个建议有个特殊的原因，”亨利继续说道：“可能韦恩先生会同意我的看法。”

“好啊，”冈萨罗说，“亨利，说下去。”

“先生，我注意到了，你们刚才谈到，彭尼沃思先生打电话说他要去做西北部的的事儿。可是，这并不确切。当韦恩先生第一次描述彭尼沃思先生打电话时，他引用了他的话，彭尼沃思先生说的是，‘我要去西北’，对不对？”

韦恩说：“对，他就是这么说的。有什么问题吗？‘西北部’和‘西北’有什么区别吗？”

“区别可大了，韦恩先生。‘去西北部’指的是向某一个特定的方向作一次旅行，但是‘去西北’的意思可就不一样了。”

“我觉得没什么不一样的。”

“不，先生，对不起，韦恩先生，‘去西北’可能是指打算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的飞机，那可是我们国家的大航空公司之一啊。”

大家都沉默了。过了一会儿，韦恩先生低声说：“我的天哪！”

“是的，先生。如果那样的话，一切就都清楚了。彭尼沃思先生可能错误地认为有人跟踪他，即便真是这样，他也没必要绕道走啊。他只是告诉您他要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的飞机，和大家一样，他也只用了简单的称呼，他以为您会明白。”

“提到这个航空公司的名字，尽管刚开始大家都用它的全名，但西北航空公司在美国服务范围很广，已经家喻户晓了，而且你也可以从明尼阿波利斯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的飞机向东旅行去格特姆；而我觉得，你恰好在北达科达州有一所房子，这纯粹是一种偶然的巧合罢了。而您当时完全可以打断彭尼沃思先生问个明白啊！”

“彭尼沃思先生一直都认为，他已经告诉您要回格特姆了，而且说马上就要见到您了，——他的意思是在格特姆见到您。他之所以突然挂断电话，可能因为那时正巧广播让旅客登机了。”

“我的天哪！”韦恩说。

“而且，韦恩先生，等彭尼沃思先生回到家发现您去了北达科他州，他可能真的相信，您去北达科他州和他给您打电话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所以他就不会想到，要为他的行为向您道歉了。他没有问您为什么去北达科他州，您知道，作为仆人，他是没有资格问的。如果您向他解释了自己的想法，您就会明白这些麻烦的原因，而且毫无疑问，他会向您道歉的，可您一直都保持着沉默。”

“我的天啊！”韦恩第三次叹道。然后他说，“这么说。我竟然为一件根本不存在的事折磨了自己一年！现在没事儿了，是蝙蝠侠犯了个大错误。”

“就像您所说的那样，”亨利说，“蝙蝠侠的确很了不起，可偶尔也会犯点儿错误，因为他毕竟是个普通人啊。”

郭乙瑶 译

## 爸爸的女儿

威廉·F·诺兰

选自罗宾的案情记录：

今天是我一个人值夜班。

布鲁斯到华盛顿去了，他要在一个商业讨论会上就经济问题做个演讲，他要我留在格特姆，我的任务是监视一个叫汤姆的坏蛋，他是个非常难对付的珠宝盗窃犯，这家伙总是午夜一过就开始作案。每天晚上，他都要去袭击西区富人区的某一所房子，并把那里洗劫一空。很多愤怒的格特姆市民都强烈要求警方把他捉拿归案。可警察连他的影子都找不到，就更谈不上抓住他了。因此，蝙蝠侠一走，抓他的任务就落到了我的肩上。

“你知道，觅食的猫总是巡着特定的路线走，”蝙蝠侠曾提醒我说，“所以我们的任务就是确定我们的追捕范围，汤姆下一次要去哪儿，也就是说，我们要按照他上次抢劫的地点预测出一个大致是三角形的活动范围，仔细研究哪些是他最可能去抢劫的地区，最后我们的目标可能会缩小到一个街区。”

每当蝙蝠侠这样分析案情时，我就会想起夏洛克·福尔摩斯——只是福尔摩斯从来都没有用过蝙蝠电脑而已。这样，在我们用电脑确定了一个街区之后，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派警察对每一所房子都进行监视，然后就专等着汤姆这坏蛋出现了。

“你的任务就是别再让他溜了。”蝙蝠侠嘱咐我说。

“别担心，我是不会让他有好日子过的。”我发誓道。

现在就剩下我一个人在这儿值夜班了。我是开蝙蝠车到这儿来的，然后我又让它回蝙蝠公寓去了，因为可不想让我们的目标在这个地区看见这辆车。车上的电脑会让它安全返回的——就好像放一匹好马让它自己回家一样。

我站在森林大道的一棵树下，用蝙蝠低倍望远镜搜索楼区，看能不能发现汤姆的踪迹。一轮满月挂在春季格特姆的上空，在房顶和人行道上洒下了一层淡淡的银光。这真是一个行动的好时机。

让我兴奋的是在这么美妙的月光下，我是在户外监视罪犯，而下像布鲁斯一样呆在华盛顿。尽管干了这么多年的抓贼工作，但盯梢还是让我激动不已。这样的夜晚使我热血沸腾，全身的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每一块肌肉都作好了随时战斗的准备。作为一个抓贼的斗士，难道还有比这更令人激动的吗？

就在这时，我看见了他——恶棍汤姆，正沿着一条藤爬向一座屋顶，这是一座高大的维多利亚式建筑，离马路很远，几乎完全掩映在树丛中。

我咕哝了一句“来了！”——然后就向房子周围的铁栅栏跑去。我爬过了栅栏，跑向月光下像冰山一样挡在我面前的高墙，我像影子一样悄无声息地穿过了草地，因此他一点儿都不知道我正在接近他。

我爬上屋顶，正巧看到恶棍汤姆正蹲在一个天窗旁边，试着用一根大铁撬棍撬锁头。他长得又高又细，身穿黑衣，带一顶黑色礼帽和一双黑皮手套。他的脸部线条很硬，侧面看去微微有点儿鹰钩，使人联想到企鹅的样子。很显然，他已知道屋里没人，因为他一点儿都不掩饰他想进去的企图。

我放轻脚步穿过屋顶，微笑着，因为我非常有把握赢得这场游戏。要抓

住这种奇特的猫科动物，对于我来说，简直就是件十拿九稳的小事儿。

但我错了。就在我离他还有两英尺时，他忽然抬起了头，发出了一声尖利的猫一样的嘶叫，然后抡起撬棍就向我打来，这本来对我来说算不了什么，可不料我的右脚踩到了一片松动的瓦片，身体一下子就失去了平衡。

汤姆的撬棍这时向我的胸膛打了下去，我就头冲下，从玻璃窗直摔了下去。我感觉我在宇宙中下降，然后狠狠地撞了一下，四周一片黑暗。

一片漆黑。

我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眼前漂浮着一张精致的，雪白的面庞——这是一张美丽的女人面孔，她那一双又大，又圆，又黑的眼睛，真像森林中惊恐的小鹿的眼睛。

“你好！”她的声音就和她的眼睛一样温柔，“你身上的肉还疼吗？”

多奇怪的问题。“我身上的肉？”我开始打量四周。我躺在一间大卧室里，看起来很像是她的卧室，因为四周都是粉红色。而且这年轻姑娘也穿着粉红色带花边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大摆裙子，而这种服装人们也只有化妆舞会时才穿。

我试着坐起来，“哎呀！”我呻吟着，摸了摸我的肋骨，还好，不太疼。

这时我发现自己正穿着一套白色的丝绸睡衣。我的斗篷、面具，还有衣服都不见了！这太严重了，因为格特姆还没有人见到过罗宾的真面目呢。蝙蝠侠对此一定会很恼火。

“你是谁？”我问那女孩儿。

“我是苏—爱伦，”她柔声地说。

“苏—爱伦什么？”

她笑了，“我没有姓。有时甚至我都觉得自己不像个真实的人。我是说，真实的人都有姓——可父亲从没告诉过我姓什么。”

“你的姓和你父亲的一样。”我告诉她说。

“但我也不知道他的姓。我就叫他父亲。”她对我眨眨眼睛。“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不能随便暴露我的真实身份。”

她的眼睛瞪大了，“那你是联邦调查局的？”

“不，我只是抓抓罪犯而已。”

“这就是你戴面具的原因？”她有一头长长的金发，垂在鹅蛋脸的两边。从窗子射进来的月光使她的头发像缎子似的闪闪发亮。

我调整了一下枕头，坐直了，问她：“你没在报纸上看见过我的照片吗？”

“我从来都没见过报纸或杂志什么的。”父亲不允许它们出现在家里。”

她见到我时，我穿着全套服装——罗宾在电视里出现过好多次。“那你一定在电视里见过我了？”

“我们这儿也没有电视，”她说。她第一次笑了，笑得那么灿烂，我被她那苍白的美深深地打动了。

但这种不现实的谈话是不会有结果的，该结束了。“我一定得走了，”我告诉她，“我在这儿呆多久了？”

“10个多小时了，但你不能走。这儿的人除了父亲谁也没有出去过。可他不在，到好远好远的地方去了。”

“不行，真的，我一定得走了。请你把我穿的那些衣服还给我。”

她摇摇头说：“我希望你留下来陪我。你是我除了父亲以外见到的第一

个‘肉体’的人。”

“听着，苏—爱伦，”我一边把腿滑下床一边说，“我真的很感激你为我所做的一切——你给我接上了肋骨，还有……可我得马上离开，即使我不得不穿着睡衣走出这间屋子。”

“戈克会阻止你的，”她说，“我跟他说过你得留下。”说着她打了个榧子。

一个巨大的七脚兽出现在卧室门前。他有一张扁平的灰脸，眼睛里没有眼珠，穿着一件无缝的灰制服。他看起来很壮——不过我相信我能对付他。

“如果你这大伙计挡我的路，我可就对他不客气了。”我和那女孩儿说，“告诉他从门那儿躲开。”

“戈克是我的朋友。他总是照着我的话做。他不会让你离开的。”

我没心情再和她争论下去了。我低下头向他冲去。但我一头撞去就好像撞到一堵砖墙上。而要用拳头打他，那更是如蚍蜉撼树一般。我的进攻没有一点儿效果。

这时戈克把他的手放到了我的身上。他的手就像两个钢做的肉钩子。

“别伤害他，戈克，”女孩嚷道，“把他放回到床上就行了。”

这个大笨蛋照着她的话去做了。他拎着我就像拎一个3岁的孩子。他毫无表情地干完了这一切。

“你可以走了，”女孩对他说。

于是他拖沓地走出了屋子。

“他不是人，对吗？”

“当然不是，”她说，“这房子里除了我就没有别人了。如果父亲在家，还有父亲。”

“戈克是什么？”

“他的身体的大部分是金属做的。我很小的时候，父亲忽然对造机器人发生了兴趣。他非常聪明，而且有好多爱好。他开始实验用金属做人，也就是机器人。戈克就是那东西——他的身份和父亲做的其他12个一样，都是照顾我的。但我就喜欢戈克一个。”她凑到床前，斜倚过来。“我可以摸摸你的脸吗？”

“啊……行。我想行吧。”

她试探性地把手伸向了我的脸。

“它是温的——和我的脸一样。机器人的脸都是凉的，就像是湿乎乎的鱼。”她又向我投以灿烂的微笑，“我也是个肉体的人，就像你一样。”

当时的境况非常的奇怪，我简直无法用语言描述出来。

“我得和我的一个朋友谈谈，”我跟她说，“我能用一下电话吧？”

“我们这儿没有电话。父亲说，如果我用它和别的肉体的人联系的话，会使我发疯的。”她咯咯地笑着说，“但那怎么可能呢？除了你我谁也不认识，而你在这儿，我也用不着打电话呀。”

我仔细地看着她：“真的……我是……你见到的第一个男孩？”

“是的，我从不说谎。”

“你在哪儿上学？”

“就在这儿。在这房子里。机器人教我。”

“你是说……你从来都没去过外面的学校？”

“外边什么地方我都没去过。我就呆在这儿，一辈子都呆在我父亲的房

子里。”

我震惊了，“你是说，你父亲把你囚禁在这儿？”

“囚禁？”她听了这个词皱了皱眉头。“不，我不是犯人……我是我爸爸的女儿。他希望我就呆在这儿——自从妈妈离开爸爸之后，爸爸就把我带到了这里。”“你妈妈出了什么事吗？”

“我不知道。她走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不管怎么说，自从妈妈离开以后，父亲就告诉我说，我对于他来说太‘宝贵’了，所以不能让外面的世界来污染我。他说他要把我保护起来，永远远离那个肮脏的世界，他不想使我被玷污。父亲总是那样讲话。他比我精明多了。”

“你和别的孩子一块儿玩儿过吗？”

“噢，没有——从来没有。父亲给我做了机器人小孩子和我玩儿。我从来没见过真的。我就在这儿长大——和机器人人们在一起。”她忽然又高兴起来。“甚至我自己都学会做机器人了，而且我做得还不错呢。”

“你父亲是谁？”我对这个男人对他女儿所做的一切感到很愤怒，“告诉我他是谁？”

“我跟你说过，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就是……父亲。”

我走向她的梳妆台，“你总该有他的照片吧……照片。我想看看他长得什么样儿。”

“他不喜欢照片，家里没照片。”

“他以什么为生呢？他靠什么赚钱来负担这一切呢？”

“他在马戏团工作。他是个小丑。我猜他是。他现在就在马戏团里，在华盛顿，你知道，在哥伦比亚特区。”

“是的，我朋友现在也在那儿——我就是想要和他联系。”

她点点头，“可能父亲在那儿会见到你的朋友。”

我忽然感到有什么事情不对头——我不由得心里打了个冷战，我有个不祥的预感，就是那个疯狂的父亲对于蝙蝠侠可能是个威胁。我找不到什么理由来解释这一切，虽然这只是一直觉，但这种感觉却非常强烈。

我得知华盛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

“你发现我时，也就是我从天窗上掉下来的时候……我腰间挂着一个机器。”我急切地对她说。

看起来她不明白我说的是什么。

“样子就像一块表一样，”我说，“它哪儿去了？”

“机器人把它和你的衣服一块儿拿走了。”

“我非常需要它，苏—爱伦！”

“好吧，我让戈克去取来。”

她说到做到。那大灰机器人把它交给我后就又蹒跚着出去了。那个蝙蝠计时器其实也是一种通讯装置，看起来像个微型电视机。我打开机器，新闻播音员那张焦急的面孔立即活生生地出现在那个小小的屏幕上。他正严肃地说：“……这种刺杀总统的惊人举动，被一位从格特姆来的披着斗篷的斗士所阻止，蝙蝠侠一到马戏团，就奋不顾身地扑向那个扮作小丑的杀手，而且奋力与那刺客争夺那柄致命的尖刀。如果那把浸过毒液的刀刺到总统的话，总统肯定会当场身亡。混战中，刺客从马戏团的帐篷里溜了出去，而蝙蝠侠本人毫发未伤……”

我关掉了开关。苏—爱伦和我相互对视着，“新闻里的……那个小丑，”

她说，“虽然他们只照了他的背影——但我敢肯定，那就是我父亲。”

“那么就是说，你父亲企图暗杀美国总统。”

“我很抱歉，”苏—爱伦垂着头低声说道，“那样做很不对，是吗？”

“非常不对，”我说。

“我想不通他为什么要那么干。可是，嗯，他也不是一个十分好的人。我曾试着去爱他，可是我做不到。戈克对我要比父亲对我好得多。”

这时我开始怀疑苏—爱伦的父亲可能和一件可怕的事实有点儿联系，但我需要得到她的证实。

“给我说说你的父亲好吗？你父亲长的什么样儿？”

“如果你是问我他的五官长什么样儿的话，我也不太清楚，我是说，不太确切。他总是化着小丑的妆，我从没见他卸过妆。”

我点了点头，“那他的头发呢？是什么颜色的？”我的声音很紧张。

“是绿色的，”她说，“一种非常难看的绿色。而他又总是把嘴唇涂得血红。”

我猜对了。苏—爱伦的父亲就是我的老对手——那个犯罪魔王小丑。

“真奇怪呀！”门口传来了一种油腔滑调的声音。

我抬头一看——他就站在那儿，脸上挂着恶魔般的笑容，那笑容使他那惨白的脸看起来有点扭曲。总之，他的整个脸上都写满了罪恶。

“小丑！”我盯着他，苏—爱伦向后退着，就像看见了蛇。但他根本就没有注意她，他的双眼紧紧盯住了我。

“啊，这不是迪克·格雷森吗？”他慢慢地说，“是蝙蝠侠和罗宾的朋友。”

“我为此感到骄傲。”我说。

“哎，看起来这回你的朋友又打败我了，”小丑说，“但我打算让他对他在华盛顿所做的一切付出点代价。”

我们就这样在床前面对面地对峙着。他的呼吸中夹杂着一种烂肉的臭味。“你就会拿大话来吓唬人，小丑，”我对他说，“但一到了动真格的时候你就完蛋了。蝙蝠侠和罗宾一次又一次地把你打得落花流水，总有一天，他们会让你永远无法再重操旧业的。”

“你休想！我的脑子与常人不同，我要比一般人聪明很多倍！”

“至少有一点我们可以达成共识，那就是你不正常。”

从她父亲一出现，在我们俩儿的整个交锋中，苏—爱伦始终没有说一句话，她想弄明白我们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这时她开口了，说得很坚决，而且她的小脸儿也挑战似地高高地昂着。

“父亲，你的做法太不友好了。他是我第一个真正的朋友，我不喜欢你用那种讨厌的口气和他讲话，我觉得你应该道歉。”

“道歉！”小丑尖声笑道，“我永远都不会向蝙蝠侠的朋友道什么歉的。那个长着蝙蝠耳朵的蠢货是我一生中最讨厌的家伙——他总是破坏我的计划！”

“如果你过去的行为和你在华盛顿干的一样丑恶，”女孩宣称道，“那你的计划应当全被破坏掉！”

小丑盯着她，“你知道什么是善恶……什么是得失……什么是至高无上的权力……什么是绝对的权威……还有，什么是做犯罪大王的快乐吗？”

“我只知道这些都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苏—爱伦尖声说道，“从我



今天所听到的一切来看，我觉得你应当进监狱！”

“如果蝙蝠侠在这儿，你就会看到他怎样处理你父亲了，”我对苏—爱伦说，“他很快就会把他摆平的。”

“噢，他会来的，”小丑笑道，“我会处理这事儿的！我会领他来到这儿的……因为这儿有件礼物在等着他……是乔克送给蝙蝠侠的礼物。”

“你什么意思？”我问道。

“我不明白这奇怪的命运怎么会把你带到这儿来，”他说，“但我要好好利用你，等蝙蝠侠到了这儿——我敢肯定他会亲自来的——他会发现他的好朋友，迪克·格雷森正在等他，”他邪恶地干笑了两声，“不过他的喉咙已经被切开了。”

说着，他拿出了一把长长的刀，刀刃闪着寒光。

“而你，我亲爱的女儿，”他转过身去对苏—爱伦说，“你将把他的喉咙从左到右整整齐齐地切成片儿，然后我们就让他在这儿等他的蝙蝠侠朋友。”他的眼里闪着急切的光，“当蝙蝠侠看到他朋友的尸体时，伤心的样子一定会非常非常有趣的。”

“太可怕了！”苏—爱伦叫道，“你是个野兽！你永远也不能让我做这么一件……”

她的声音颤抖着。这时小丑站在她面前，盯住了她的眼睛。他的声音又温柔又坚决：“所有的事情你都应当听你父亲的吩咐，你会完全按照我的命令做的……你是爸爸的女儿…爸爸的女儿…爸爸的女儿…”他的眼睛在苍白的脸上闪着光，就像燃烧着的炭火球儿。

“我是爸爸的女儿……”苏—爱伦用一种迷醉的声音咕哝着。她的手垂在两边。她的眼神空洞而僵硬，她真是她父亲黑暗统治下的牺牲品。

说时迟，那时快！我向他冲了过去，抡起拳头就向他那苍白而狰狞的脸上打去——但还没等我打第二下，我就被粗暴地扔回了原处，那些灰色的机器人钢铁般地抓住了我的胳膊，使我根本就无力反抗了。

“别想着要和他们较量，”小丑说，“他们可比任何人类都有劲儿得多。”说着他把手伸进了他那带条子的小丑服衣袋，从里面掏出了一个小小的胶囊，然后说，“她拿刀子割你时，你不会感到疼痛的。”

说完，他把胶管折成两段分别插入我的鼻孔。一种让人感到昏昏欲睡的气味使我眼前一片漆黑。

#### 选自蝙蝠侠的案情记录：

我刚刚从华盛顿回来——这次乔克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加让人痛恨，这个疯狂的家伙居然要刺杀总统，这回我可下定决心，回到格特姆，我一定要和他决一死战。

我回到家时，发现罗宾没有给我留任何条子，我便开始担心他的去向。我开着蝙蝠车搜遍了西区的每一个街区，都没有他的影子。罗宾到底去哪儿了呢？

突然，小丑那狰狞的面孔出现在我的脑海里。这个影子好像正在我上方的天空里闪着——是从乔克的小丑直升机里。当他驾驶着飞机在我头上盘旋时，透过机窗我可以看到他那邪恶的微笑。他用他的激光弹向路面射击，把路给炸开了，为了躲避烟雾弹弹坑，我不得不把车向左突然拐去。

我没追多远，小丑就把他的飞机降落在森林大街的一座维多利亚式房屋的屋顶上，于是我也跟踪他从屋顶的天窗里钻了进去。

整个房子都寂静无声，四周一片漆黑。这个小丑犯罪魔王一定藏在这个阴暗建筑的某个地方，我下定决心一定要找到他。当我在黑暗中摸索着前进时，感到四周更寂静了，我从楼梯上滑了下去，然后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搜索。

我放慢了脚步，在微弱的灯光下沿着走廊向前面的一间屋子走去。那屋子的门开着，这好像是一间舞厅，很大，里面装璜华丽，月光在亮晶晶的橡木地板上闪着寒光。

突然，我被惊得后退了一步！那是罗宾！没有带面具，而且只穿了件白色的丝绸睡袍——浑身是血，他的头向后仰着——喉咙被切开了。

突然，天花板上的灯刺眼地亮了起来，残忍的笑声充斥了整个房间，是那小丑的笑声，笑声中带着嘲笑，疯狂和胜利感……

“他死了，蝙蝠侠，你那好管闲事儿的小朋友，迪克·格雷森已经死了，就这样，哈哈。”

“小丑，你这恶魔，我要把你撕成碎片！”我愤怒极了，双拳紧握，四周转着圈子，想从某个黑暗的角落里揪出他来，我要掐断他的气管，好看着他的灵魂出窍，我想看着他眼球暴突，肿胀的舌头伸得老长的样子……

“你在那儿是找不到我的，蝙蝠侠，我在二楼的书房里，正从监视器屏幕上欣赏着你的一举一动呢。”

我抬头一看，一个隐藏着的扫描器正随着我的移动而转动着，把我刚才的举动都传入了乔克的眼睛里。突然入口处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把整个房间震得就好像是爆炸了的大炮一样。

“你跑不了了，门是钢铸的，墙是用岩石凿的。”乔克对我喊道。

“你到底想干什么，小丑？”

“很简单。我想让你留在你死去的朋友身边。你将没吃没喝，眼睁睁地看着那尸体慢慢烂掉，然后你也慢慢死掉，我想欣赏你的死亡过程，蝙蝠侠，事实上，我会欣赏到的。”

我拼了全身的力气想撞开那扇门，但无济于事，门还是关得紧紧的。乔克说的没错，我确实已经被困住了，就像锁在笼子里的虎。

我倚着门倒了下去，罗宾的惨死对我的打击太大了。泪水沿着面颊在面具后面流了下来，我痛苦地用手砸着墙。当然，这一切都是小丑愿意看到的。

突然，在搜索器所搜索不到的地方，在阴暗的角落里，有一只白白的小手在向我打着手势。

我不想让小丑看到我找到了希望：我大声吼叫着，绝望地转着圈子，然后挥舞着拳头向那个角落冲去。

一个年轻的女人蹲在那儿，她有一双惊恐的大眼睛。她抬头看了看我，然后低声对我说：“你的朋友还活着，桌子上躺的那个是机器人——是为了骗父亲的。他以为我被催眠了，其实没有，我是装的。戈克帮助了我。他也是个机器人。我们照着迪克·格雷森的样子做了个假的，是我自己做的脸。”

得知罗宾还活着，我松了一口气。我凑近那女孩问道：“你是谁？”

“我叫苏—爱伦，是被你叫做小丑的那个人的女儿。”

他想强迫我杀死你的朋友，可我永远也做不到，因为我爱他！”

“你把他藏到哪儿了？”

“地下室里面。他现在还没有知觉，是因为父亲的催眠剂还在起作用。但你们两个可以通过一条和街道连着的暗道出去。”

“可我怎么从这屋子里逃出去呢？”

“在你身后的地板上有有个陷阱暗门。那儿本来是在下面堵着的，但我已经把它打开了。”

“你在哪儿呢？蝙蝠侠，”小丑嘲弄的声音从扩音器里传了出来，“过来，过来，你藏起来也没用，”他的声音渐渐变得粗暴起来了，“向后退，退到光线里来，不然我会让我的机器人把你从角落里揪出来的，他们的动作可不会那么温柔！快！照着我说的去做！”

苏—爱伦向我挥了挥手，急切地说，“决！如果我们不抓紧时间，他就会派机器人来的。”

她打开了暗道门，下面就是地下室，里面亮着昏黄的灯光。一架吱吱响的环形小木梯直通下面。

“这边走，”女孩低声说，“跟着我。”

我从门口滑了进去，又随手把门关上了，然后快速地跟着她走下楼梯。

选自罗宾的案情记录：

我醒了过来，眨了眨眼睛，鼻子里还充斥着那种辛辣粉末的气味。蝙蝠侠向我俯下身子，是他用他随身携带的兴奋剂使我苏醒过来的。

“你还好吗？”

“还行……就是还有点儿晕。”我抓住了他的胳膊：“你怎么到这儿来了？苏—爱伦在哪儿？”

那女孩走到了我面前，抓住了我的手，她的手又温柔又坚强，“我在这儿，”她笑着说。她可真是我的天使。

“我不明白，我以为小丑已经……”

“别再管那些了，”蝙蝠侠说，“如果小丑知道了他的女儿骗了他，他一定会派机器人来杀我们的，”他伸出戴着手套的手把我拉了起来说，“来，快站起来，我们得赶快离开这儿。”

我站了起来，虽然仍然有点摇晃，但毕竟一切都还好。

突然，“咣”的一声，地下室的门被砸开了。

苏—爱伦叫道：“他们追来了！”

6个高大的灰脸机器人冲进门，向我们直扑过来。

“也许这个会阻挡他们一会儿，”蝙蝠侠边喊边把蝙蝠炸药向跑在最前面的机器人扔了过去，炸药轰的一声炸成一团团黄色的火焰，把机器人们挡在了后面。

“跟我来！”苏—爱伦喊道，她领着我们沿着一条窄窄的通道跑着，这儿又潮又粘，到处都散发着一股死老鼠的气味。

通道和乔克的心一样黑。我们跌跌撞撞地紧跟着那女孩跑着，直到我们已看到了远处微弱的亮光。

“那就是森林大道和特鲁斯特大街的交汇处，看见那路灯了么？你们快出去了。”苏—爱伦说。

但只是“快”出去了还不行，那些机器人跑得真是快，他们马上就要抓住我们了。

“快动手啊，蝙蝠侠！”我说，“不然我们就跑不掉了！”

蝙蝠侠从皮带上解下个小药水瓶奋力向机器人扔去。“轰”的一声，后边石洞塌了下来，机器人都埋在泥土和岩石里了。

等我们到了洞口，苏—爱伦向后退了一步说，“快走吧。”

我犹豫了一下说，“但我们想带你一起走。”

“噢，那可不行！”一个油腔滑调的声音答道——这时小丑扑向了我們，手里拿着枪。

蝙蝠侠一言未发，不过这会儿也不是说话的时候。他突然低下头避过小丑手里的枪，猛地向他的尖下巴重重地打了一拳。

小丑仰面朝天地倒在了地上，枪也飞了出去。这时他按了一下衣服上的按钮，一架小丑直升机降落在人行道上，它像只巨大的猫一样落在我们中间，小丑很快跳了上去，按下电钮，飞机就直冲云天，很快便消失了。

我紧张地问，“我们用蝙蝠直升机还能追上他吗？”

“恐怕不行了，”蝙蝠侠叹道。“我把它留在屋顶上了。毫无疑问我们这位绿头发的朋友已经把它弄坏了。他可不愿冒着被我们追的危险啊。”

我们转向那个女孩，她正蹲在洞里，从黑暗中看着我们。

“快来，苏—爱伦，”我说，“我们该走了。”

她摇摇头说：“我不能。”

我迅速地向她走去，“为什么不能？你……你不是已经说过，你爱我了吗？”

“是……我真的说过，”她说，“可是……”

我用嘴唇堵住了她下面的话。

“吻！”她兴奋地喘息着。“从来就没有人吻过我。”

“苏—爱伦，我希望你和我在一起，共度一生。我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位像你这样的姑娘。我要你嫁给我。”

她的眼里涌出了泪水，“噢，太好了……那可太好了。可那永远都不可能了，因为……”

“为什么？”

她往前跨了一步，站在街上的路灯下，“因为我就要死了。”

苏—爱伦的脸色苍白，双手颤抖着，嘴角流出了一缕鲜血。

“父亲为了保证我永远不到外面的世界上来，他给我打了针。只要我一直呆在房子里，呆在屋子里，就没事儿。但是如果我一到户外，我就无法活下去，因为那些针剂已经改变了我身体里的化学成分。我一出来，我身体里就会发生一种化学反应，什么都救不了我，甚至你的爱也不行。”

“但一定会有解药的，”我说。

“不……太晚了……”她已经几乎说不出话来了。“父亲很聪明。他想让我……永远……作……爸……爸的……女……儿。”

她慢慢地伸出手来抓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指已经开始变冷了。“再见，迪克·格雷森，”她耳语道，“再见，我的爱！”

她就这么去了。

我把她的身体轻轻地放到了地上。

蝙蝠侠拥了拥我的肩膀，“迪克，我……我很难过。”

我失去了我最最亲爱的女孩儿。

我爱她，我非常非常爱她。

直到永远。

郭乙瑶译

## 鬼使神差

霍华德·哥尔斯密

—

格特姆百货大楼赫然耸立在她面前。“我在这儿干什么？”卡罗尔问自己。她皱了皱眉头，似乎在努力地回忆着什么。难道那个人就让我干这个吗？她茫然地向四周望了望，突然，她记起来了！于是她向十字转门走了过去。

进门的时候，安全警卫似乎看了她一眼，这使她的心怦怦跳了起来。好在警卫并没有过多地注意她，就回过头去和另一个顾客说话去了，卡罗尔这才暗暗地松了一口气。卡罗尔看起来16岁上下，穿着一件浅蓝色毛衣和印着图案的牛仔裤，留着短短的黑发，看起来她十分干净利索。她迈着轻快的步子穿过了中心走廊。

“我到底要干什么？”卡罗尔咬着下嘴唇在那儿站了一会儿。这时有个声音似乎在她耳边响起：“到商店的后面去。”于是卡罗尔目不斜视地穿过琳琅满目的化妆品柜台和那迷宫一般的时装架子。她一门心思地往前走，连柜台里挂着的最新时装都没有停下来看一眼。

等她到了商店后半部分时，她又迟疑地停下了脚步。她左右看了看，不知道应当往哪儿走。这时，那个声音又对她说：“向右拐”。卡罗尔机械地转过身。珠宝商品部就在前面，于是卡罗尔便向柜台走了过去。

三个顾客挤在陈列柜台前，这时，一个中年服务员向她们走过去问道：“要看点什么？”

一个女人说要看看那块朗吉尼斯手表。于是售货员便拿了出来，这时卡罗尔逛了过去，眼睛搜寻着钻石戒指。

售货员一看卡罗尔便说：“我马上就过去招呼您。”

“没关系，”卡罗尔答道，“我不急。”

站在卡罗尔旁边的那个顾客看了价格标签后，皱了皱眉头，说：“我还得想想，”然后就走开了。

放回了手表，售货员把注意力转向了卡罗尔，问道，“你想看什么？”

卡罗尔点点头。那个声音又说：“要最下面那排的第一个钻石戒指。”于是卡罗尔指着那只戒指说：“请把那个戒指给我看看。”

售货员毫不掩饰她的惊奇。她上下打量了一下卡罗尔，注意到了她的衣着和年龄。一个卡罗尔这个年纪的女孩儿怎么能买得起这么昂贵的戒指？她看起来并不富呀。但外表往往会给人一种假象。因为有些富裕的家庭充分给予他们的孩子衣着打扮上的自由。但是要买件贵重的东西的话，还是要父母到场的。

“我看你挺识货的，小姐。”售货员高兴地从架子上把戒指拿出来递给了卡罗尔，“这颗钻石有一克拉重，而它的底座是由14克黄金制成的。标价是4000美元，但我们可以打8折，也就是3200美元。”

卡罗尔犹豫了一下。

“是要送给别人做礼物吗？”

“不，是我自己想要。”

售货员抬头看了看她说，“我觉得你应当再看看别的。这个柜子里的戒

指价格都很适中，是 200 美元起价儿。”

“那好吧。您能把那个拿给我看看吗？”卡罗尔指了指柜子中间的那一格，“我想把这两个戒指好好比一比。”

“当然可以。当然另一个戒指没有那么高贵。”等售货员一转身，卡罗尔迅速地从盒子里拿出那枚戒指放进口袋，然后把一枚替代品放了回去。这个伪制品各方面都与那枚戒指很相似，只不过中间镶的不是钻石而是一种化学合成玻璃，这东西很便宜。售货员一点都没有怀疑，她把那枚戒指从柜子里拿出来和那枚钻戒并排放置在一块儿。“这枚也很漂亮，”她说，“你看四周还嵌着旭日形的碎钻。你戴上它你的朋友们都会羡慕你的。”

“这个多少钱？”卡罗尔问道。

“就 400 美元。”

“我很喜欢，但要得到我母亲的许可才能买，让我妈妈来看看再买行吗？”

“当然可以。”售货员边把两枚戒指放回原处边回答说。

“我很快就会回来的。”卡罗尔说着抬腿就走。她口袋里揣着那枚价值连城的戒指，她的心扑腾扑腾乱跳着。那售货员好像毫不怀疑。卡罗尔哆嗦着在心里对自己说：“镇静点，镇静点，你马上就能离开这儿了。”

她放慢了步子，尽量地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但是当她看到保安从远处往这边张望时，她的心又止不住狂跳起来。她暗自安慰自己说，“他不可能看见我在珠宝柜台的，他看不了那么远的。”

那个警卫表情严峻地直立在门边，双臂抱在胸前。他好像在注意着卡罗尔的一举一动。“这肯定是我的幻觉，他只是目视前方而已，”卡罗尔对自己说。“他怎么会单单注意我呢？难道是那个女售货员偷偷地按了无声警铃吗？”想到这儿卡罗尔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她开始寻找另一个出口。当她一看到商店的右边还有一个门时，她立即就向那儿走去，她感到双脚又沉又木，像灌了铅一样。

等她到那个门时，她的心沉了下去。门被锁上了，门边立了一块牌子，上面写道：“请走前门。”卡罗尔使劲拉了拉那把锁，那锁纹丝不动。“我在干什么，”她问自己，“即使我把门打开了，警报也会响的。”她意识到这么做只会招来别人的注意。那个警卫已经开始向她这边走来了。别怕，她嘱咐自己说，就装着你是外国人不懂英语。不，那没用，我的身份证会暴露一切的。

惊恐之中，卡罗尔想找女厕所。但她意识到去那儿也没用，因为她不能在那儿藏一天哪。警卫越来越近了。把戒指扔掉！但如果我回去时没有拿到戒指，那男人会发怒的，而且我手一伸进口袋，那警卫就会看见的。于是她打算：干脆跑吧，和那警卫擦肩而过，然后再冲出大门。这时一个穿便衣的男人向她走了过来。他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并声称他是这里负责安全工作的官员。“请把你的口袋掏空。”

卡罗尔恐惧极了，她身子一软，瘫了下去。

“站好了，”那官员一把抓住了她。

卡罗尔的脸色苍白，眼里闪着泪光。

那位官员揪着她，让她靠墙站好，然后把手伸进了她牛仔裤的左手兜里，掏出了一枚戒指。

“你这戒指有收据吗，小姐？”他问道。

“不——没有，”她低声咕哝着，她的喉咙干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她脑子里一片空白，她只是感到迷惑和恐惧。

“你是从珠宝柜台那儿偷来的吧。”

“不，那是我的！就是我的！”

那官员讽刺地笑了，“够了，年轻的女士。我看见你用了——一个替代品换的这枚戒指。”

“你怎么看见的？”这时卡罗尔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

“从闭路电视里看到的。我们给珠宝柜台上安装了秘密监视器。从你一走到柜台，我就一直在监视你，直到你离开。跟我走！”

他带她回到珠宝商品部，那个售货员手里拿着那枚假戒指正盯着她呢。

“是这个女孩儿吗？”他问。

“是，就是她。”售货员尖刻地答道：“她一到这儿我就觉得她很可疑。你应当为你的行为感到羞耻，年轻的女士。像你这样的女孩一定是正派人家的孩子。”

“看着很像。你叫什么名字？”

卡罗尔迟疑着不肯说。

“给我看看你的身份证。”

卡罗尔从牛仔裤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了身份证递给那个保安组长，他看了看说，“卡罗尔·洛根。这是你的真名字吗？我要查起来可是很容易的。”

“是我的真名儿。”

“好吧，咱们到楼上我的办公室去吧。”

“求你了，”卡罗尔央求道，“求你让我走，好吗？你已经把那戒指拿回去了。”

“让你走？这是一种很严重的违法行为，卡罗尔，这是蓄意盗窃。你意识到这构成了多么大的犯罪吗？那些偷的东西比你少得多的人都进了监狱。到这儿来。”

“况且你想偷的是这么漂亮的东西，”那售货员摇了摇头说道，“真丢人。”

“你才16岁，”那保安官员说着便领着卡罗尔走了。售货员在身后啧啧舌头表示遗憾。

卡罗尔抽泣着走进了安全办公室：“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当时我只是控制不住自己。”

“你偷了枚价值4000美元的戒指，”官员插言道，“你当然知道你在干什么。”他示意卡罗尔坐在他对面的椅子上，然后又翻了翻她的证件说：“康涅狄格州，西伯雷市，米尔福德大街112号，这是你的住址吗？”

她痛苦地点点头。

“你到格特姆来干什么？”

“我在这儿上学。”

“你和父母住在一起吗？”

“不。”

“你是从家里逃出来的，对吧？”

卡罗尔点了点头。

“你离开家多久了？”

“两个多月了。”



“和你父母联系过吗？”

“没有。”

“我得和他们联系一下，让他们知道他们的儿女都干了些什么。”

“噢，下，求你了先生，别告诉他们，我已经够羞愧的了。”

“你早就该想到这个。你为什么要偷那枚戒指？”

“我需要钱。”

“你在哪儿弄的那个假货？”

“我从旧货商店里买的。”

“怎么那么巧你会买到与那枚钻戒一模一样的东西？你别骗我了。刚才你说你不能控制自己，那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那可以卖钱。”

“肯定有人唆使你这么干的，而且这人是个很懂得珠宝的职业小偷。他是谁？”

“没有谁！”卡罗尔哭叫道，“都是我一个人干的！”

“有人给了你那枚假戒指，而且也就是那个人指使你去偷的吧？”

“我已经告诉你，那东西是我自己买的。我想要那个钻戒。”

“你在坦护谁？如果你现在不说清楚的话，警察也会问清楚的。如果你和我好好合作的话，也许我们俩就能把这事解决了。我想知道主犯是谁。我们店已经不是第一次被盗了，一星期以前就被偷过。”

那个人说的“主犯”一词使卡罗尔警觉起来。她一定不能暴露那个人的身份。如果她那么做，那人会杀了她的。

“我什么都不能再告诉你了。”她断然地说。

“你害怕了，对不对？你怕他报复你。好吧，那你就什么也别说吧。我只好把你交给警察了。”

“不，别这样！”卡罗尔开始哭了起来。

那官员口气缓和了一些。“这是你第一次干吗？”

卡罗尔点点头。

“可你怎么能让我相信你呢？如果你说实话，根据你的年龄，法官可能会从轻量刑。但这是严重的偷盗行为，卡罗尔，和在商店小偷小摸可不一样，法官是下会判你无罪的。除非你能改变刚才交代的情况，供出你的同伙是谁，否则你会被送到少年犯教养院的。你想想看，你的同伙值得你为他这么做吗？”

卡罗尔双唇紧闭，一直保持着沉默。

“好吧，在我打电话叫警察之前，一个女保安人员会来搜你的身，然后我们要给你照几张照片存档，这是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不希望再在商店里看见你了，永远也不，你明白吗？”

卡罗尔的嘴唇颤抖着说，“是的。”

于是他按铃叫来一位女保安人员，“海伦，请你到我这儿来一下，好吗？”

一个没穿制服的高大女人走了进来。她直直的黑发在后面盘了一个紧紧的髻。她冷冷地扫了卡罗尔一眼说，“什么事，泰德？”

那保安组长匆匆地看了她一眼说，“她可能受了毒品的影响。”

“让我看看你的胳膊，”她一个箭步冲到了卡罗尔面前，粗暴地卷起了她的袖子，“有注射的痕迹，好吧，你吸什么毒品？”

卡罗尔摇摇头说：“什么都不吸。”

“你吸卡洛因还是海洛因？”

“都不吸。”

“得了吧，你想骗谁？你目光呆滞，而且你有一切吸毒者的症状。”

卡罗尔感到一阵晕眩，她多么希望她能使他们不再问这种尖刻的问题啊。

“好吧，把她带到另一间屋子去，好好检查一下，看看她是不是还从商店里拿了别的什么东西，然后再给她照几张照片。”

“过来。”那女人直接把卡罗尔领到另一间屋子。保安组长这时给警察局打了电话。

看到卡罗尔没从商店偷别的东西，那女人满意地把卡罗尔领回了办公室。“靠墙站着！”她命令道。

她给卡罗尔照了几张宝丽来快相，等成相了之后，她把它们递给了保安组长，组长写上了卡罗尔的名字放进了档案柜。

卡罗尔坐在那儿一直哭到警察出现。

## 二

迪克·格雷森是格特姆号角报的记者，这时他正坐在办公室里眼睛盯着窗外。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日午后，迪克真想出去走走，可是下班的铃声还有20多分钟才会响呢。

“也许我到警察局可以找到一些新闻，”他想。他创办了一个叫“治安信息”的新栏目。他想写一些关于青少年犯罪的事儿。他觉得这种文章或许可以增进少年犯与成年人之间的相互理解。

下班的铃声终于响了，迪克跳了起来，抓了一叠纸和一支铅笔，匆匆地锁上了办公室门。他打算开车到市中心的一个警察局去一趟。

当他往警察局里走的时候，看见两个警察领着卡罗尔走了进去。

卡罗尔！迪克震惊地想。在学校时他们曾在一个班级，他虽然和她并不熟悉，但至少她看起来似乎是个好姑娘，她严肃，安静，而且学习也很努力。她究竟干了什么呢？

警察为她登记时，卡罗尔停止了抽泣。一个侦探把她带到了审讯室去审问。

迪克走到一个老熟人布拉蒂警官身边。

“嗨，迪克，你好吗？”

迪克告诉他说，他要写一篇关于少年犯罪的文章，因此想知道是否能在审问卡罗尔的时候旁听，“我认识卡罗尔，”他补充道。

“那可不行！这违反规定，”布拉蒂说，“不过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倒可以帮你找找机会看，因为我可是非常愿意帮助你这个年轻有为的记者啊。”

“多谢。”迪克微笑着说。

“不过你得等一会儿。”

“那没关系。”

大约半个小时以后，罗斯检查官从审讯室里出来了，迪克听他对布拉蒂警官说：“她不肯说出同谋。我看她是被同谋吓坏了。我们也没办法了。我试了好几次，可她总是说如果她说出来，他一定会杀了她的。看起来她干这事完全是因为一种催眠剂类的毒品的影响，可能是喷妥撒钠吧。”

“那就可以解释说，她在商店的行为完全是机械的，神情恍惚的……，”布拉蒂说。

“就好像她在听从什么人的指挥似的。”

迪克站起来走了过去。布拉蒂为他介绍说：“这是迪克·格雷森。他很棒，是纽约号角报的一位天才记者。”

迪克笑着说，“可能卡罗尔会告诉我的。我们认识，我想她可能会愿意和一位朋友谈谈的。”

“卡罗尔还不到18岁，关于她的案情我们是不允许有任何消息见报的，”罗斯说。

“我知道，检查官先生。我感兴趣的是少年犯罪的普遍性以及怎样去预防它。我发誓我不会把这个案件的细节泄露出去，一个字都不会的。”

“让迪克和那个女孩儿谈谈，我想是个好主意，”布拉蒂说，“他是个好人，我们完全可以相信他。”他说着又向迪克眨了眨眼，“迪克和她是同龄人，他们会有共同语言的。她对警察的提问很小心谨慎——但我想她会对他吐露真情的。”

罗斯摸了摸下巴说道，“好吧，这也没什么，反正她什么也不告诉我们。不过别强迫她，迪克。她绝望得快要崩溃了。你要让她感受到你的同情和理解。”

“我会小心的。”迪克说。

检查官领他到了卡罗尔的单人牢房，“有人要见你，”他说。

卡罗尔抬起头来，茫然地看了迪克一眼。

“我让你们单独谈谈，”罗斯说着关上了重重的栅栏门。

“嗨，卡罗尔，你好吧？”

“嗨，”卡罗尔用空洞的声音咕哝道。她往旁边挪了挪，在她那窄窄的小床上给迪克腾了个地方。迪克坐在卡罗尔的旁边，碰了碰她的手，卡罗尔的眼泪又流了出来。

“在这个地方见到你我很难过，卡罗尔。我是碰巧到这儿来的，一定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儿。”

“我曾以为离开家，一个人生活是很艰难的。可，可这次是我一生中最糟糕的经历了。”

“想谈谈吗？”

卡罗尔咬着嘴唇犹豫了一下。

“说出来会让你好受些，”迪克劝她说，“把所有的事都闷在心里会憋坏的。”

卡罗尔开始用一种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这一切都要从我在家时说起。爸爸对我非常严厉，尤其是和男孩子约会。我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听他对我呵斥。在学校我的成绩不好，在家里我的处境又很悲惨。所以我就下定决心一定要离开家。我走到火车站，口袋里的钱正好够我到格特姆的。等我到格特姆时，我只剩下几块钱了。当时我想得很简单，没有考虑过这件事的后果。我在这里一个人都不认识。

“我到这儿时，天已经很晚了。我跳上一辆公共汽车来来回回地坐，最后司机把我赶了下去。我饿极了，于是就站在一个小快餐馆外面往里看。就在那时，我看见了凳子上坐着一个人，他直直地盯着我。他是个中年人，长相很特别，他长着一头密密的花白头发，穿的衣服也很高级。他站了起来朝

我走过来。我吓坏了，我以为他是来抓我的。

“‘请原谅，’他说。他的嗓音很圆润，带一点外国口音。‘刚才我注意到你好像对晚餐很有兴趣。你是不是饿了？是不是不走运啊？’”

“我说‘请别管我’，然后拔腿就走，可他一直跟着我。

“‘别害怕，’他说，‘我可不是想占你什么便宜。你看起来是饿了，而且好像还迷了路。我可知道那种滋味。我也曾有过那种体验。’他的声音非常有安慰性，就是让你情不自禁地相信他的那种声音。‘你饿了，我就知道你饿了。来和我一块儿吃晚餐好吗？’他一遍又一遍地说。我说‘不，请让我一个人呆着。’他却只是回答说，‘你会和我一块儿吃的，我知道你会的。’”

迪克插言道，“他怎么听起来像个催眠专家，总是一遍一遍地重复一个词。你知道，催眠术专家就是这么工作的。”

“我想也是。不管怎么说，我最后接受了他的邀请，这几乎是违背我的意愿的。我太饿了，而且就像我刚才说的，他好像有一种让你相信他的办法。他的眼睛很奇怪，他好像能看透你，能知道你在想什么。

“我们吃完饭后，他问我有没有地方去，我说没有……”卡罗尔突然停住了，警觉地看着迪克说，“你不会把这些告诉警察，对吗？”

“如果你不愿意，我就不说，”迪克对她说。迪克本来以为他能说服卡罗尔把一切都告诉警察，可现在又怕打断她的故事。

“你发誓？”

“请别让我发誓，卡罗尔——为了你好，也为大家好。”

“如果你不发誓，那我不再说了。”

“好吧，我发誓。”

“如果他知道我把他的事告诉了别人，他就会杀了我的。”

“谁？卡罗尔，你能告诉我他的名字吗？”

卡罗尔使劲地摇着头。

“那好吧，卡罗尔，你接着说吧。他问你是否有地方去。”

“是的——哎，我跟他说我没有。然后他说，他为了像我这样无家可归的孩子，开了个避难所。当他说到那儿时，我对他的看法就完全不一样了。以前我还以为他是想要占我的便宜，但现在我觉得他只是心地很善良。当我听到他说‘避难所’那个词时，我感到很宽慰，那会儿我多么希望别人来关心我，帮助我啊。所以我就跟着他去了‘避难所’。那地方也能叫避难所！一到那儿，我就很震惊，那只是给走失的孩子提供的一个地方而已！那里的孩子在四周乱逛，有的则在吸烟。有几个个子很高的还在吸毒。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会允许他们吸毒。他们就在那个男人的眼皮底下公开吸毒，丝毫不掩饰。

“‘你允许他们吸毒？’我问道。

“‘一切都是出于自愿，’他回答说，‘大多数孩子都已有了毒瘾。他们不告诉我应该如何生活，我也不能强迫他们如何生活。我在这儿只是帮助他们按着他们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去生活。如果他们要吸毒，我觉得他们公开吸毒要比那些表面上装得很清白，实际上在偷着吸毒更好一些；因为这样更诚实一些，你说对吗？’”

“我刚走进那个地方时，就觉得那个地方很混乱。尽管我的心里存着好多疑问，我还是跟着他走了过去。

“那个男人把我介绍给那伙人，‘这是你们的新成员：卡罗尔·洛根，’他宣布道。我当时很奇怪，不明白他用了‘新成员’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不过，我也没有太多想。我认识了几个孩子。后来一个小伙子过来，问我要不要来一口，我还以为他是问我要不要喝酒呢。他给了我一些被他称为‘H’的白色粉末。我不知道那是干什么用的，于是他就给我演示怎么用鼻子吸。那是我第一次接触海洛因。我感到胃里很不舒服，就呕吐了起来。那小伙子就告诉我说，很多人第一次都有这种反应。他试图让我再吸一次，但我感觉太难受了，于是我说不。我真想离开这个地方，可我太累了，而且身体又不舒服，况且，我也没地方可去。于是我问那男人，我是否可以躺下来。他表现得非常关心我，马上领我到女孩子们睡觉的地方。他一直跟我说，‘你会喜欢这儿的，我相信你会的！’

“那儿根本就不是什么避难所，那简直就是个吸毒团伙。当然他们自己并不用‘团伙’这个词，内部人都称它为‘圈子’。这里其他的孩子，也都是由这个男人像引诱我一样引诱来的。如果他们以前没吸过毒的后，那么，是他使这些孩子吸毒成瘾。然后，他就让他们出去偷珠宝或其他什么东西，谁去偷他就给谁提供毒品，如果他们不服从的话，就威胁说再也不给他们提供毒品。

“第一个晚上，他给了我一些药，使我睡得很好。他说那不是毒品，只是让我能放松下来的东西。他的声音是那么温柔，以至于当我看见他要给我打针时，我也没有反抗。我只是说‘行’，然后他就给我打了一针什么东西。”

“你知道那是什么毒品吗？”迪克问道。

卡罗尔摇了摇头说，“那不是毒品，我敢肯定。那东西只是让我睡觉。”

“他从没提过它的名字吗？”

“我不记得了。”

“想想。”

卡罗尔咬着嘴唇说：“可我实在想不起来了。”

“是不是喷妥撒钠？”

卡罗尔眼睛睁大了：“是叫什么钠，大概就是那名字。”

“喷妥撒钠就是所谓的‘吐露真情麻醉药’，我曾写过一篇关于这东西的报道。这种毒品可以使你入睡，并使你更容易受影响。它是用来给人洗脑子的，它会降低你的抵抗力。”

“你是说他在给我催眠？把一些想法在我睡着的时候种在我的脑子里？”

“我想是这样的，卡罗尔。你再说说今天早上的事儿，把你到百货商店以前的每一件事都告诉我。”

“就那样儿，我记不起来了。脑子好像一片空白。”

“是那个男人给你的假钻戒，对不对？”

“好像是。一定是他给的。不过我记不起来了。”

“除了他那儿，你还能从哪儿弄到它呢？”

“我不知道。我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我发现我站在百货大楼前面。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去那儿，怎么去的那儿。我只记得，我听到了那个男人的声音，就好像他一直在跟我说话，告诉我去做什么。”

“我想你听到的只是他通过高级催眠术给你提的建议。他一定是给你用了毒品让你入睡，然后再给你发指令。当你走进那家商店时，你清楚地听到

了他的声音，就像你在被催眠时一样。你大脑的一部分细胞像梦游者一样很活跃，用来接受他的命令。”

“也就是说，是他指挥我，偷了那枚钻戒，然后把假的放在那儿。”

“没错儿。”

“你知道这故事听起来像什么吗？就像是说‘我没有偷那戒指，真的，我只是被催眠了。’可我永远也无法证明这一点。”

“除非你告诉警察，那男人是谁？到哪儿去找他？到现在为止，我们甚至连那男人的存在都不能证明，更不用说是他为你催眠了。你应当把一切都告诉警察——这是你摆脱这场麻烦的唯一办法。”

“我告诉过你，我不能！”卡罗尔喊道。“你能不能让我一个人呆会儿？我本以为你会理解的。我本以为你是我的朋友。”她把脸埋在手掌里，大声地抽泣着。

迪克搂住了她的肩膀：“我是你的朋友，卡罗尔。我让你受惊了，我很抱歉。也许你该休息一会儿——试着平静下来。”他站起身来。

“请你别走！对不起，我不该向你喊叫。我知道你是为了我好。我要是能让你明白该有多好啊。”

“我一定得走了，卡罗尔。他们不会让我在这儿呆太久的。但我明天还会来看你。”迪克走出了牢房，沿着走廊往前走。牢房的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你发现什么了？”罗斯检察官热切地问道。

迪克犹豫了一下说，“我已经和卡罗尔发誓不把这事告诉警察。”

“噢，不！”罗斯嚷道，“你难道还要对我保密吗？你为什么还要发誓呢？”

“这是我能为她谈下去的唯一办法。”

迪克很快地离开了警察局。

罗斯冲着他的背影嚷道：“不改变主意，你就别再到这儿来！你这个娃娃记者！”

### 三

“我也是刚回来，”迪克到蝙蝠庄园时蝙蝠侠说道，“戈登警官认为小丑和猫女又勾结起来了。我得赶紧走了。想一块儿去吗？”

“我有件自己的案子要办，”迪克说，“我现在给号角报做侦察记者。”

“听起来不错。”

“这个案子牵扯到我的一个同学，卡罗尔·洛根。”

“跟我说说。”

迪克很快地把卡罗尔如何遇见那个男人，那个男人如何给她注射催眠剂以及卡罗尔在百货商店的恍惚情景一一作了描述。

等他讲完了，蝙蝠侠说道，“你肯定她对于那男人的身份没作一点暗示吗？”

“一点儿没有，甚至连他们藏身的地方都只字未提。”

“哎，就我们知道的这些来分析。这男人一定就住在格特姆，因为就是在这儿他遇见的卡罗尔。倒不一定非得如此，但我们可以就做个假设。看看我们现在都知道些什么情况吧！他一定和毒品市场有关系，而且他能很熟练地使用催眠剂。他中等年纪，声音圆滑又有说服力，长相奇特，看起来又受

过教育。他带点外国口音。根据这种描述你打算到哪儿去找这么个人呢？”

“这种描述适合好多人。选择的范围也太大了。我们得找一个既具有说服力又能熟练使用药剂的人——可能是个医生。”

“可能，但并不一定。”蝙蝠侠说，“也可能是药剂师助手或是心理诊所的服务员什么的。”

“甚至也可能是实验师或是药剂师什么的，”迪克提议道。

“我还有一个想法，”蝙蝠侠说，“会不会是生物化学教授？”

“这好像是做非法交易的一个最好职业了。”迪克说，“教师的职位会使人给人一种受人尊重的假象，而且有机会接触很多年轻人。谁会怀疑这种人呢？”

“你分析得对，但我们要从中找到可疑的人就很困难了。有多少教授懂得催眠术？这似乎能使范围缩小一点。但也许我们更需要找的是那些专业搞催眠术的人，或者曾干过这一行当的人。”

“你是说会不会是演员？”

“对，除非我再去考虑懂点儿催眠术的心理学家。但那太难找了，因为你很难想象一位心理学家会是一个吸毒团伙的头儿。”

“我同意你的看法。那我就去找一个催眠术专家。”

“如果他做过专业性的演出，那么在我们的戏剧界档案里就该有记录，你可以查查看。”

他们离开了蝙蝠公寓。蝙蝠侠在上蝙蝠车时说：“祝你好运，迪克。我希望你能找到他，但一定要小心。”

“我会的。”

蝙蝠侠走了，迪克又回到公寓打开计算机，来查找搞催眠术人的名单。然而，当迪克给他们的代理机构打电话时，才得知有三个去旅行了，另一个刚刚从夏威夷希尔顿演出回来，迪克就把他也排除了。

那就剩最后一个了，迪克思忖着拨通了亚历山大·科尔茨所在剧院的电话。

“我想知道亚历山大·科尔茨是不是还在你们这儿工作。”

“现在不。他已在家闲了很久了。”

“你是说他退休了？”

“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要退休。他可能刚刚 50 岁。也可能他干别的事儿去了。坦率地说，我也好几年没他的消息了。我也不太清楚他最近在干什么。”

“我要找的这个人他有一点点外国口音。”

“科尔茨是奥地利人。二战以后移民过来的。”

“听起来就是他。”迪克把卡罗尔的描述告诉剧院那个人时，那人答道：

“那非常符合科尔茨的情况。”剧院答应可以帮助迪克联系，但迪克说，想自己先和他谈谈，“如果他就是我要找的人，我再回来麻烦你。”

“好吧。”那代理人为迪克查到了科尔茨的电话号码以及住址时说，“我希望他还住在那儿。”

迪克谢了那人之后，便挂断了电话。随后他又往信息台拨了一个电话，接线员告诉他，科尔茨没有申报他的电话号码。那他一定就在格特姆，如果他出去演出，他会向信息台申报他的电话号码的，因为说不定有人会有急事找他。

在开车去科尔茨住所之前，迪克给蝙蝠侠留了个纸条儿。

科尔茨的住址在城市的另一端。这回是以一位调查记者的身份前往，于是迪克决定穿便衣。他带了一部微型相机，准备拍几张科尔茨的照片。如果他就是那个男人的话，卡罗尔是掩藏不住她的反应的。迪克希望她能讲出他的身份来。

房子坐落在一个住宅区里。迪克把车停在一个公用电话亭旁边，拨了代理人给他的号码。他充满期待地听着铃声响了又响，最后他挂断了电话。很可能这就是科尔茨的电话号码，不过他现在不在家。

迪克向那房子走去。信箱上的名字已经模糊了，但迪克隐隐约约还能看到一个“科”字。四周的房子在外观上都大同小异，而这所房子则以它老式的山墙和角塔显出了与众不同的风格，给人以古怪和拒人千里的感觉。青藤像蜿蜒的长蛇爬满了早已风化的山墙。那紧闭的门楼在风中摇摇晃晃吱吱作响。

迪克作了个鬼脸。这房子看起来真恶心。幸亏我不是到这儿来考察房屋建筑的。他拿出相机拍了几张照片。这里会是那“圈子”的藏身之处吗？看起来不像。这是个住宅区，他们来来往往是会引起别人注意的。

迪克敲了敲门，正如他所料，没人答应。他又试着按了一下门铃，铃已经坏了。

就像办公事一样，迪克轻快地绕着房子走了一圈儿，最后他来到了后门。他使劲敲了几下，还是没人应声。门钮已经锈死了。迪克使劲推了推，令他吃惊的是，门上掉下来一个合页，这样整个后门就开了。他迟迟疑疑地走了进去，又随手把门推回了原处。里面很黑，四处都散发着腐败的霉味。地板只要轻轻一碰，就会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院子里面树荫浓密，光线极暗，几乎什么也看不见。进屋后，他依稀辨出有一个凸凹不平的旧沙发，忽然他的脚触到了一个硬硬的东西，他探过身子一看，便吓得大叫一声，退了回来。在前面的虎形地毯边缘处，一只凶恶的老虎正盯着他。

这地方肯定是琼戈尔·吉姆装饰的。

他抬起头来看看墙壁。在整整一面墙上挂着各式各样的刀，有短弯刀，马刀，大砍刀，还有轻剑等等。对面墙上挂着一只长着一对大鹿角的巨大的麋鹿的头。毫无疑问，科尔茨是个好打猎的人，而且，尤其喜爱夸耀自己的战绩。

楼下找不到什么证据，迪克慢慢地上了楼。楼梯是木制的，显然已经很旧了，因为扶手已经全都松了，迪克只是用手一扶，便东倒西歪了。楼上共有四间屋子。他走进第一间，里面什么东西也没有。

当他走进第二间屋子时，吓得倒退了一步。有一双眼睛正专注地盯着他，迪克感到全身一阵发麻，一点反抗能力都没有了。过了一会儿，他才又恢复了常态。他往前走了几步，才发现那是一张立体人像，人像同真人一般大小，他刚才盯着的便是画像上那人的眼睛。迪克打开灯，看到画像下面有几行铭文：

亚历山大·科尔茨

催眠术专家

他高超的技艺，迷人的风采，

会使你失去感觉并使你昏然入睡。

画像上的人有着乌黑的头发，浓密的眉毛，挺直的鼻梁和厚厚的嘴唇。他的下巴是方的而且挑战似地翘着。这是亚历山大·科尔茨年轻时代的一张



画像。除了年龄以外，照片上人的长相与卡罗尔的描述完全吻合。

墙上挂满了科尔茨的舞台照。其中有一张照片是他和一个女人的，他站在那儿深深地，直直地盯着那个女人。在这张照片上，迪克好像看到了卡罗尔的影子，他不由得感到一阵揪心的疼。

除了世界各地的工艺品收藏之外，梳妆台上堆满了科尔茨舞台生涯的各种纪念品。他游历的地方很多。看起来他还十分爱整洁。尽管房子已经破旧不堪了，但房间却很整洁，每一件东西都摆放得恰到好处。

迪克看了看壁橱。里面有两套无尾的晚礼服，两套衣服都因为干洗的次数过多而有些发亮。这一定是科尔茨演出时穿的服装。里面的狩猎夹克和热带丛林中戴的木质头盔更说明他极爱好狩猎。一只自动来福枪立在壁橱的一角。忽然迪克发现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东西——一件红白相间的斗篷，就像是贝拉·路卡锡在《德雷克拉》中穿的那一件。这些都充分地显示出科尔茨对戏剧的鉴赏力，迪克想到，或许他只是喜欢那些奇特而又充满暴力的东西？迪克又看看壁橱的底部，发现了一个带有长长的獠牙和一簇尖硬胡须的狼人面具，狼人的嘴里好像还往外滴着血。

突然，迪克听见下面的人行道上有声断喝。他赶到窗子那儿，把窗帘拉开往外张望。一个男人正急冲冲地往房子这儿跑，他低着头，所以迪克看不清他的脸，但毫无疑问，那人就是科尔茨；他手里拿着根手杖，并不断地用它敲着地面。

迪克跑下楼梯，向屋子的后面跑去。就在他刚要开门时，门突然往里开了。迪克以为科尔茨会走前门的。可现在再出去，科尔茨会发现有人要走后门了。迪克可不想被认为是闯进来的小偷，于是他冲进了起居室，然后藏在了沙发后面。屋里的光线很暗，科尔茨不可能看到迪克跑到了走廊上，但他一定能听到脚步声。

“谁在那儿？”那男人用浑厚的男中音喊出了这几个字，一听他的声音就不难知道，他早已习惯于发号施令了。“谁在我的房子里？”

迪克蹲在沙发后面一动不动。

科尔茨用手杖敲着地面，重重地从门厅那儿走了过来。“你最好还是自己出来，别等着我去抓你！”迪克发觉他略带点欧洲口音。

科尔茨抓起了一块靠在楼梯间的大厚木板，用一只手托着，就好像拿了个什么小东西。对于他这个年纪的人来说，他的力气算是很大的了。迪克看他到地下室去拿了锤子和钉子。他要干什么？他向房子的后半部分走去。他把木板斜过来，然后便开始钉钉子。

他要把后门堵起来，迪克意识到：他要把我关在这儿。

“我说过这只是个时间问题！”科尔茨叫道。他得意的笑声在整个厅里回荡。

砰！砰！砰！

“你出来让我瞧瞧。”

迪克开始紧张得出汗了。

砰！砰！砰！

“任何人都别想再进来了！我敢肯定这一点！”

干完了这活儿，科尔茨放下锤子走回了客厅。他点燃了一盏老式的煤油灯。他穿过房间把灯放在桌子上，灯光随着他的移动不停地闪烁着。

“当然我可以打电话叫警察，”他说，“不过我更愿意自己直接解决这

个问题。你，先生，甭管你是谁，对我来说，都是个麻烦，我的麻烦！”

他从墙上拿下了一把轻剑，试了试刀刃。科尔茨对着他并不存在的对手做了个抵挡的动作。“真棒！唿！唿！唿！”轻剑在空气中呼啸着，刀刃闪着寒光。

“你想用大砍刀对吗？”他又从墙上拿下了一把大砍刀，用两只手来回晃着。“选家伙吧，先生，说话！”

迪克艰难地屏住呼吸，额上渗出了汗珠。他根本就不会玩刀子，而他也不想刺伤科尔茨。

“你侵犯了我的私人财产！你是个侵略者，是个强盗。但我还是要给你一个显身手的机会，你可以选择你要用的武器。我可把你当作一个绅士来对待，一个值得较量一番的对手。可你拒绝了我的邀请。难道你没有舌头吗？你不会讲话吗？”

迪克还是一言不发，紧紧地蜷着身体。

“你是哑巴吗？还是吓哑巴了？哈哈。我虽然不是美国人，可我却能说英语。你难道连一个简单的音都发不出来吗？”

“他在逗我呢，”迪克想，“这是猫和老鼠的游戏，难道他知道我躲在沙发后面吗？”

科尔茨摘下了一把大戟，一种把儿很长，尖儿很锋利的武器。“一件多棒的中世纪的武器！这是我收藏中一件有价值的东西。在中世纪，男人们通过面对面的打斗来确定自己的地位，这要比我们现在复杂的法律制度原始得多，但也简单得多，但用它解决起问题来与法律可是有同等的结果。”他用手掌平衡着大戟，突然他往后一退然后就扔了出去，戟尖穿透了沙发背，在后面露出了一英寸还多。

迪克不情愿地跳了起来，看见科尔茨在斜眼儿看着他。

“你果然在那儿。”科尔茨说道，他的眼睛闪着兴奋的光。他拿起一支来福枪对准了迪克。

“我可是弹无虚发，”他冷冷地说，“离这么远我就敢保证能从你两眼之间打进去。”

“他是个疯子，”迪克心中暗想，“我是猎物而他是猎人。”

突然迪克从科尔茨身边冲了过去，三步并做两步地跑上了楼梯。一颗子弹在他的右耳边呼啸而过，震得他的右耳嗡嗡直响。迪克在寻找通向屋顶的楼梯，但没能找到。他听到科尔茨上楼的声音，迪克便冲进了科尔茨的卧室。

“科尔茨不会想到我藏到这儿了。躲床底下？不，还是藏到壁橱里。”迪克钻进了壁橱，躲进一个角落，前面用衣服挡着。他感到脸上碰到一个冰凉的东西，是科尔茨来福枪的枪管。迪克不知道里面有没有子弹。但如果他不想暴露的话就没法查看，因为空间实在太小了。

“我的处境真是很可笑，”迪克想，“我就在科尔茨要抓我的地方，就在他卧室里。”

科尔茨沉重的脚步声在楼道里回响。

“出来，年轻人，你藏起来也没用。这房间我熟极了，你在我的领地，在我的地盘时，哈，哈，哈！”

迪克听到他打开了那间空屋子，他的鞋把光秃秃的地板踩得嘎嘎作响，然后他听到科尔茨“砰”的一声又把门关上了。

“一间屋子已检查过了，那还剩三间了，”科尔茨自言自语道，“刚才

是每间百分之二十五的可能性。四分之一。现在就剩三分之一了。”

迪克听着他迈着笨重的步伐路过了卧室。迪克盘算着，如果冲到前门的话，时间够不够。可这时迪克发现门已经用链子锁住了，而在他开锁时科尔茨一定会开枪的。

“我们就剩下两间屋子了，年轻人。概率是百分之五十啦。在哪一间里呢？如果我有运动家风范的话，如果我猜错了，我就放了你。可惜我没有。我是个猎手。那么你选择藏身之地时，你是怎么想的呢？你可能以为，我最不可能去检查我的卧室。所以你就直接跑到狮子窝里去了。对你来讲，可真够胆儿大的。我最好先去检查另外那间屋子，尽管我确信你一定是藏在我的卧室里。”

迪克听见他关上了卧室门并上了锁。他跳出壁橱向窗子跑了过去。他使劲去搬窗上的插销，但插销太旧了，全都锈死了，迪克使出了吃奶的劲儿也无济于事。

听到科尔茨开门的声音，迪克赶紧又躲回了壁橱，感觉自己就像一只困兽。

“现在我们就剩下这一间屋子了，”科尔茨说着走进了屋子。“我还得感谢你为我创造了这么一个意想不到的运动机会。你藏在哪儿呢？是在床底下还是在壁橱里？我想肯定不会在床底下，那就没意思了，不，我觉得可能性不大。”他走到壁橱前面说，“出来！赶快出来！”他把衣服推到一边，看了看壁橱中间，“没有，你一定是在某一个角儿里。”他用来福枪指向了壁橱。

“得了，”迪克说，“我出来了。”

科尔茨把衣服推到了另一边，看见迪克蜷缩着坐在那儿，眼睛直盯着他。

“这会儿可是你自己想出来的，”科尔茨用来福枪指着迪克说，“不过别急着出来。”

“难道你还没玩儿够吗？”迪克说，“你在自己的房子里看到了我，你有上百个理由感到愤怒，可你在我这个年龄时也干过傻事呀。”

“你终于找到舌头了，啊？”科尔茨用枪抵着迪克的头说：“别动，动就打死你。”

迪克向后缩了缩，“等等！我觉得没必要用枪。”

“没必要？我觉得你很可能是个极危险的罪犯，是入室抢劫罪，知道吗？我有权利用枪对着一个强盗。在我的家里，我有权保护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没有任何法官会认为我有罪。”

“科尔茨先生，我可以站起来解释我为什么到这儿来吗？如果你允许我把钱包拿出来的话，你就知道我的身份了。”迪克说着把手伸进了口袋。

“把手放在胸前！”

迪克从口袋里拿出手来说：“我是个调查记者，科尔茨先生。你也知道，记者常常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新闻。”

“记者！就你那年纪？别骗人了！”

“我是格特姆号角报的记者。我的证件就在钱包里，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我可以拿出来给你看。”

“好吧，慢慢地把手放进口袋，然后慢慢地把钱包拿出来。记着，来福枪的扳机可是非常灵敏的。好了，把它递给我。不，别站起来！”

迪克把钱包递给了科尔茨就又蹲坐了回去，下巴顶着膝盖，他感到全身

的肌肉酸痛。

科尔茨快速地扫了一眼迪克的身份证。“迪克·格雷森，呃？你是号角报的工作人员。你为什么要追踪我？”

“我没追踪你，先生。”

“那你为什么要调查我？”

“我想写一篇关于催眠术的专题报道。这是个令人痴迷的职业。我敲前门发现你不在家，所以我就转到后门那儿敲，可门自己掉了。我从外面可以看到墙上挂着的东西，我很好奇，所以就进来了。”

科尔茨叹了口气说：“我希望你没有骗我。否则，你这种拙劣的谎话对我的智慧简直就是一种污辱。”

“我想见见亚历山大·科尔茨，我想亲眼见见催眠大师。我没说谎，我以前从没见过你，我也没见过催眠表演。”

科尔茨的眼睛一亮说：“我已经多年没有在公共场合公开表演了。你想看看我演示一下我的催眠术吗？”

“是的，先生。我写文章非常需要，我现在可以站起来了吗？”

“呆在那儿别动！”科尔茨的手指要去扣动扳机。

“好吧，就听你的。”

“你想站起来？迪克，难道你不想坐在壁橱里，呆得很舒服吗？”

“不，先生。”

“但你会越来越舒服的。你的肌肉放松了，事实上，你正坐在木地板上，不，正坐在天鹅绒地毯上。感觉一下它有多么厚，多么软吧。”

“他想为我催眠，”迪克意识到，“别看他的眼睛。”

迪克翻了翻眼睛。

科尔茨用枪抵住了迪克的鼻子，“看着我，迪克。”

迪克现在的处境使他不敢冒险，因为来福枪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他只要稍扣扳机，迪克可就没命了。所以迪克只好按着他的话去做。

“好多了。坐在天鹅绒地毯上很舒服，”科尔茨说，“你感到放松了。你一点儿也不紧张了，你越来越困了。”

迪克的眼皮越来越沉。他命令自己坐直了，试图去消除困倦。为了摆脱科尔茨的催眠力量，迪克默默地背诵着一首诗。但科尔茨那柔柔滑滑的声音好像已经侵入了迪克的头脑里。

“你斗不过我。别试着和我对抗。你想睡觉。你感到越来越困。你的眼皮越来越沉。你睁不开眼睛了，就闭着眼睛吧，迪克，你会感到更舒服的。”

迪克的眼前白茫茫的一片，科尔茨的脸就像浮在雾中一样若隐若现，而他的那双眼睛却像雾中的灯。不，别睡，迪克意识一直在顽强地抵抗着，别听他的，醒过来！站起来！迪克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坐下！”科尔茨命令道，“你一直在和我对抗，我说叫你坐下！”

迪克往前挪了挪，他的手碰到一个滑滑的金属的东西。来福枪！他猛地反应过来，他惊觉起来了。“退回去！”科尔茨喊道。迪克手里拿着来福枪，“我可不想用这玩意儿！”

科尔茨哈哈大笑，“你手里拿着把没有子弹的枪，真是太可笑了！”

“你怎么知道没有子弹？”

“年轻人，一星期之前我把枪放在那儿时，就把子弹取出来了。”他把来福枪端了起来，对准了迪克的眼睛。

“你怎么知道我没装子弹呢？看见壁橱后面那些弹夹了吗？”

科尔茨眯着眼睛说：“你别吓唬人了。”

“你去检查其他房间时我有足够的时间装子弹。”

科尔茨邪恶地盯着迪克，“即使你装上了子弹，你还没扣扳机，我就先把你打死了。你可别妄想要和一个猎手较量。”

“你也不要太小瞧了我。”迪克说。其实如果能不开枪迪克是不愿开枪的。

科尔茨嘲弄地哈哈大笑。

“没有必要诉诸武力，”迪克说，“我离开这儿，然后我们就都忘了这件事儿。”

“你擅自闯入我的房子，不受任何惩罚，你就想走吗？”

“我已经对我为什么来这儿做了解释，科尔茨先生，您还让我怎么办？”

“在你见上帝之前，你可以作些祈祷。”

迪克猛地冲向科尔茨想去夺他的枪，而自己手里的枪掉到了地上。

“哈！”科尔茨胜利地大笑着，“这回你可跑不了了。”

迪克双手抓住了挂衣杆，身体荡出去，用两脚使劲地踢科尔茨。科尔茨向后踉跄了几步，努力地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就在迪克抓住衣杆转的时候，衣杆本身也开始转动，使迪克惊讶的是，壁橱后边的墙向一边滑去，露出了一个一英尺见方的洞口。

一个秘密通道！当科尔茨伸手来抓他时，迪克已经纵身跳了进去。迪克发现在暗道门的旁边有个按钮，他伸手一按，暗道门呼地一声又关上了。迪克快速地解下腰带，紧紧地拴住了暗道门，这回科尔茨就别想再进来了。

科尔茨使劲敲打着暗道门，气急败坏地大声叫道：“你跑不了的，我一定会抓住你的！”

#### 四

就在科尔茨疯狂地捶着暗道门的时候，迪克已经小心翼翼地扶着两边的墙，沿着一条又黑又窄的通道向前走了。通道的墙壁是用岩石凿成的。突然他的右脚登空，整个身体都向前扑去。他的双手向前乱抓着，但什么也抓不到。他的胳膊重重地撞在了头上的弓形物上，这样，他的身体又向后冲去，站在了一个看不见的深渊旁边。他用脚在试探着，使劲地撑着墙，渐渐地身体恢复了平衡。然后他又一寸一寸小心地挪回到了安全的通道里。

迪克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伸手抹去了额上的汗珠。真是太可怕了，迪克感到他刚刚从死亡线上挣扎过来。不能永远站在这儿啊，还得往前走。他真是进退维谷，前面是深渊，后面是杀气腾腾的科尔茨。

迪克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枚硬币，向前面抛了出去。这时传来“当”的一声闷响，然后又是一下，好像是在往楼梯下滚似的。这样硬币一下一下往深渊里滚去，最后悄无声息了。

前面一定是楼梯。迪克用脚试探着慢慢地、小心地下了一层台阶，然后双脚踏在台阶上停了一会儿。就这样，他小心翼翼地下一阶又一阶。

迪克花了大约一小时的时间才到了底部。他的衬衫已经被汗水湿透了。但双脚又能踩到硬硬的地面这种感觉真是好极了。他虽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可心里却清楚前面还有寂静、黑暗的迷宫在等着他呢。

迪克沿着通道继续摸索着往前走，他的脚踏在石质地板上发出了啪啪的响声。等他转了一个弯儿，发现前面远远地有一点儿微光。这个通道一定是通往一间秘室的。他放慢了脚步，像一只猫似地慢慢地摸了过去。通道变宽了，变成了一个光线微弱的大山洞。他发现自己正站在一个又大又暗的地窖里，地窖里点着一盏油灯，整个屋子都充斥着一种烟和污浊的空气混杂在一起的气味。

突然，迪克后退了一步，吓出了一身冷汗。他定睛一看，那儿有一个棺材形状的一面有出口的大箱子。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从开口里探出头来。迪克吓得捂住了嘴巴。

一把大刀把这箱子一分为二，而那女人的身体也被切成了两半。

迪克走近一看，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他发现这女人是个用塑料制成的、十分逼真的模特儿，那大棺材也是魔术师们用的魔术箱；这种箱子会给人一种错觉，以为里面的女人已被切成了两半。他环顾四周，又发现了许多魔术师用的东西，上面落满了厚厚的灰尘，看起来很久没有人动过了。不过，从各种迹象看，科尔茨偶尔还是下来的，给灯添点油什么的。

迪克穿过这间屋子，又进入一个狭窄的通道。一进去就有一种被四周的墙紧紧包围了的感觉。他隐约地看到前面远处有灯光，于是一寸寸地向前挪去。他在通道里走了大约一半路，忽然听见“当”的一声，他转身一看，一扇沉重的大铁门滑了下来，挡住了他回去的路。“科尔茨想把我困在通道里！”想到这儿，迪克竭尽全力地向前跑去，并很快从出口跳了出去。他向四周望了望，发现这又是一间屋子，在他身后，又一扇铁门滑了下来，关闭了通道。

“科尔茨让我逃出通道，然后把我困在这间屋子里，”迪克推断道，“他确切地知道我在哪儿。”

迪克绕着屋子走了一圈又一圈。屋子里空空荡荡，墙壁是用岩石粗糙地凿成的。迪克四处找着出口，他只发现有两个相连的通风管。它们从外观上看完全相同。迪克拿不定主意到底进哪一个，因为两个通风管中只有一个是通向外面的，而且一旦进去，就只能爬行前进，想掉头往回走是完全不可能的。

迪克又从口袋里摸出一枚硬币，他想，如果是正面就进左面的通风管，如果是反面就进右面的。他把硬币抛向空中，是正面，那就是左边。迪克毫不犹豫地沿着窄窄的风口爬了进去。里面的空间大小了，因此爬得很慢。每爬一英尺都是巨大的成就。迪克想起了爱丽斯从一个地洞里掉下去的故事，思忖着他的结局该是如何，但有一点他是可以肯定的：他是决不会到仙境里去漫游的，尽管两个故事的主人公科尔茨和麦德·哈特都一样是个疯子。科尔茨可能正在耍弄他，给他提供一种逃生的手段，然后活活地把他困在通风管当中。也许他的一切努力都将毫无结果，到头来他仍是死路一条。或者他正在一个根本就没有出口的迷宫里转着圈子。他一直在一圈儿又一圈儿地走，就像被困在迷宫里的老鼠。

迪克又到了该选择的叉路口了，这回他还得选择是左还是右，他的背上又流汗了。这一回没有空间来抛硬币了，于是他选择了向右。大约又爬了10码，通道变宽了，迪克也有了更多活动的空间。他听到了“嘶”的一声，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墙壁里突然伸出了一只胳膊。这条胳膊又粗又长，长着长长的毛，头上是一只巨大的拳头。那只大手像爪子一样张开了，向迪克直抓了过来。迪克急忙向后退去。那只大手间歇性地一张一合。“那一定不是人

的手臂，”迪克意识到，“可能是猿的，一定是黑猩猩！”这只胳膊一直追着迪克抓，突然，让迪克惊奇的是，那只胳膊软了下来掉到了地上，手指痉挛似的紧紧握了起来，迪克小心地凑近一看，它已变得完全僵硬而毫无生气了，就像一棵早已枯死的大树上的树枝。迪克拾起来折了一下，才发现它是用一些管子制成的机械手，而手臂以上的肩膀部位的管子已经折断了。

“手艺不错啊，科尔茨先生，”迪克大声说道，也不管科尔茨是否听得见，“如果你只想吓唬我，那你成功了，下面你还有什么新花样？”

迪克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很明显，科尔茨先生建造了一间恐怖小屋，就像我们在游乐园常常见到的那样。事实上，整个建筑就是一座恐怖建筑，里面充分体现着科尔茨那怪异的性格。科尔茨像猎人一样建造了一个巨大的陷阱，用来网捕侵入他私人领地的人。他可以戏耍他们，就像蜘蛛在耍弄一只苍蝇。

也许，科尔茨想以毛骨悚然的玩具小屋的主人身份，重新开始他的职业，这可以使他充分地体现自我。同时这些关于“恐怖小屋”的发明又可以给他带来经济上的收益。也许科尔茨正拿迪克做试验呢。

科尔茨可能正在上面操纵着这一切，但也可能是迪克在穿过通道时不小心碰到了什么机关。如果那样的话，科尔茨可能并不知道迪克现在到底在哪儿。也许科尔茨并没有安装什么监视装置，因为他的这些装置都太粗糙了，并不适宜安装那些复杂的光电设备。

迪克继续在管道里一寸寸向前爬着。一阵强劲的冷风迎面吹了过来。迪克越往前爬冷风的速度就越快，而且越来越凉了。刺骨的寒风刺得迪克向后退了退。但他看到了管道的尽头似乎有亮光，于是他又向前爬了过去。他爬到了一间对流风很强的屋子，“这儿一定能冻死人，”迪克哆嗦着想。

这时迪克打算顺着管道往回爬，但就在他还没到管道口时，一扇门又滑了下来，挡住了他的去路。他搓着双手跳着，努力保持着体温。他可以看到他呼出的气体形成的缕缕白烟。迪克开始慢跑，四处找着出口。可是这间屋子有出口吗？

突然，他面前出现了一个大怪物：一只塔形的雪做的怪物，它有冰做的触手和大大的嘴巴。那怪物咆哮着，嘴里喷着泡沫，它上下振动着，触手转动着。

迪克躲闪着，可那怪物迈着缓慢而笨重的大步一直跟着他。迪克狂乱地转着圈子，怎么也找不到出口。突然他发现远处的墙壁上有个长方形的轮廓。那长方形还不及他的膝盖高。当迪克向那出口奔去时，那怪物挡在了他的前面，触手抽打着。迪克一猫腰，从那怪物的旁边溜了过去，冲向了那面墙。那个长方形是一扇可以从下面开启的带有折页的门，迪克跳了进去，里面是一条窄窄的滑道。

迪克越滑越快，速度越来越惊人，他禁不住大喊了一声“救命！”两边都滑溜溜的，使他根本就没有办法扶住什么东西使自己停下来。

突然，迪克停住了，头撞到了一个又软又松的枕头样的东西上。他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因为他全身都裹在了一种床单似的冰凉的东西里。他翻来覆去打着滚儿挣脱，可就是怎么也出不来。他挣扎翻滚了很久，终于站了起来，扯掉了缠在他身上的东西。他这才发现他正站在洗衣箱里！他顺着洗衣滑道滑进来后，就一直在和一个床单做斗争呢。

突然外边有个响动使迪克警觉起来。他赶忙蹲了下来，从洗衣箱边上往

外偷偷看去。有一个什么东西正沿着墙壁慢慢移动着。光线太暗了，迪克无法看清到底是什么东西——但从它模糊的轮廓来看，那好像是一个人。“是不是科尔茨在等着我呢？或是他做的什么其他怪物？”

那东西又移动了，紧紧贴着地面，像影子一样迅速掠了过去。

“我最好先开口，”迪克想，“谁？”

那影子停了一会儿，然后迅速地消失在板条箱后面。

“如果我呆在洗衣箱里，那我就是个固定的靶子，毫无反抗能力，”迪克心想。于是他站起来跳到了地板上。

“迪克？”那声音喊道。

“布鲁斯！是你吗？”

蝙蝠侠从板条箱后面站起身来。

“布鲁斯！”迪克长出了一口气，“你怎么到这儿来了？”

蝙蝠侠往前走了几步，“我看见你留的条子后，就想来看看你的调查工作做得怎么样了，你没事儿吧？”

“没事。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呢？我们在哪儿？”迪克又问道。

“你不知道？我们在地下室里。我刚到这儿。发现科尔茨有什么可疑的吗？”

“那家伙疯了。他想给我催眠。我是从一个秘密通道里逃出来的——还路过一个恐怖小屋呢。”

“听起来很有趣。”

“不过令人心惊胆战。”

“他是卡罗尔说的那个人吗？”

“我看不像。他精神涣散，不可能操纵那样的事儿。我们怎么出去？”

“从我进来那儿出去。从那水管爬出去。你没看到吗？它正好通往地下室。”

“没注意。”迪克窘迫地说。

那水管也很窄，但他们还是设法爬了出去，一下子就到了科尔茨的卧室窗下。

“能呼吸到新鲜空气真是太棒了，”迪克站直了身体说。

迪克抬头看了看窗户。科尔茨正站在那儿盯着他们。他推开了窗户，“你们怎么又来了？”他挥舞着拳头叫道，“你到底想干什么？”

“给他照张相，”蝙蝠侠建议道，“可能就是他，也可能不是，但看看卡罗尔的反应也没什么坏处。”

迪克照了一张。闪光灯一亮，科尔茨像电击了一样跳了回去。“你好大的胆子！”他吼道，“我没允许你照相！”

“这是新闻自由，科尔茨先生。”迪克答道。

“你没权利借口写关于我的文章就擅自闯入我的房子，我要去告你，迪克·格雷森。”

“我想你是不会叫警察的，科尔茨先生，除非你不怕麻烦。所有的警察都会对你的恐怖小屋感兴趣的。”

科尔茨干咳了两声，然后气急败坏地说：“我从来都没请你来这儿。你难道看不见吗？我是个早已洗手不干的演员。你别打扰我的平静。”

迪克对这个曾赫赫有名的亚历山大·科尔茨感到一丝歉意。

“你们为什么还站在那儿？滚开！快离开这儿！”科尔茨叫道。



“他看起来的确不像我们要我的人。”蝙蝠侠说，“但这些人人都很擅于演戏。为了保险起见，你还是再照一张照片。”

“他不是那个人，布鲁斯。”

“你也不能绝对肯定。他可能已经为你催眠，使你不能再思考了。”

“他没有！”

“那就照一张吧。”

“好吧。”迪克再次按了快门。

科尔茨抬起手挡住了脸，“快滚，我警告过你们了！”

“科尔茨先生，”迪克大声喊道，“真对不起，我闯入了你的私人领地。你以前一定是一位具有创造力的艺术家。我想留张你的照片，好使我能时时记起我们的会面。”

科尔茨的脸上放着光。他抱着肩膀摆出了一副高傲的姿态。他抬起眼睛，傲慢地向前望着，就像一名演员在执行导演的命令，“如果想要，你就留着吧。你现在可以走了，年轻人，你们两个都走吧！”

“谢谢你，”迪克叫道。

“快点，迪克，我们走。”蝙蝠侠说：“天晚了。”

迪克跳上了自己的车，跟在蝙蝠车的后面。在蝙蝠侠发动汽车时，迪克忍不住探出头，向科尔茨招了招手。科尔茨看见了，但是没有任何表示。

迪克开车走的时候，他又向后扫了一眼。科尔茨一动不动地庄严地站在窗前，眼睛平视前方，好像在回忆他过去演艺生涯的种种荣耀。

## 五

迪克在他的汽车里给蝙蝠侠打了个电话，说：“我要在号角报馆停一下。”

“现在吗？为什么？”

“我想为明天的报纸写一篇关于这个‘圈子’的文章。”

“你在文章里不会提到卡罗尔和她被捕的事吧？”

“当然不会。”

“如果你提了，就会给她带来麻烦的。”

“我知道。我会多加小心的。”

蝙蝠侠开车走了。迪克把车停在了号角报办公大楼前。他把他的那篇文章打好之后，就留给了印刷部，然后开车回家。随便吃了点儿东西之后，迪克马上冲洗科尔茨的照片，把这一切干完之后，天已经很晚了。

第二天，号角报刊登了迪克的文章。他的文章在格特姆中学界引起了轰动，不少学校的当局都发动了清除学校周围毒品商贩的运动。迪克的文章被本市一家报纸转载并于当天下午印发全市。一时间，迪克在校园里成了知名人物。

放学后，迪克便去探望卡罗尔。罗斯检查官看起来并不怎么欢迎迪克，他说：“年轻人，我不是已经告诉过你，我不想再见到你了吗？除非你改变主意肯与我们合作。”

迪克解释说，他有几张照片想让卡罗尔辨认一下。

“那么你拿的是谁的照片呢？”罗斯不耐烦地问，“你别再跟我兜圈子了。”

“是亚历山大·科尔茨的，”迪克说着把照片递给了罗斯。

“科尔茨，那个催眠大师？我都有好多年没见过他了。这值得试试。但我这回得站在牢房外面，你别想再把我支开了。”

罗斯领着迪克来到卡罗尔的牢房，“有人要见你。”

“你又来看我，我真高兴，”卡罗尔对迪克说。

“这回我只能呆几分钟。”

卡罗尔的脸沉了下去。

“我有点东西想让你看看。”迪克把那两张照片递给了卡罗尔。

卡罗尔毫无表情地扫了一眼。

“这人你看着眼熟吗？”

“为什么？我不认识他。我认识他吗？不，我从来都没见过他。”卡罗尔仔细地看看照片，然后说道。

“那就算了，”迪克说，“别放在心上。”

“但他到底是谁？你不打算告诉我吗？”

“他叫亚历山大·科尔茨。他曾是一个专职的催眠专家。”

“催眠专家！”卡罗尔恍然大悟，“难道你以为他就是我说的那个人？”

“我只是这么猜测。”

卡罗尔看起来很紧张，“他不是那个人，迪克。我已经告诉过你，我不能讲出那个人的身份，你骗取了我对你的信任。”

“我没骗你，卡罗尔。我只是想帮助你摆脱这些麻烦事儿。我是帮你的。”

“但你干的这些事都是这么鬼鬼祟祟的，你就是想骗我，让我说出他的名字来。”她挪到了床的另一边，背对着迪克。

“你要那么看我，真是太遗憾了，卡罗尔。”迪克转身要走。

罗斯打开牢门时，卡罗尔轻轻地抽泣起来。迪克走近她，搂了搂她的肩膀，然后转身离开了牢房。

“干得不错。你已经尽你所能了。现在把照片给我吧。”

“如果你认为值得的话，你就留着吧。”迪克说道。

他离开了警察局，心里感到很难过，因为他让卡罗尔失望了。

## 六

阿兰·斯宾塞站在科蒂斯珠宝商店前，他正在鼓足勇气准备进去。那个男人给他的那只假的金手镯好像十分烫人。他把手伸进兜里战战兢兢地摸了摸，然后迅速地把手缩了回来搔搔他那黄头发。他扫了珠宝店大门一眼，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尽管天气是非常非常暖和的。

他犹豫着，迟疑着，忽然他意识到，像他这样在珠宝店外边徘徊，会引起别人的怀疑。于是他假装对商店的橱窗很感兴趣，凑过去仔细观赏起来。他真想转身就跑，可是那样的话，以后他还怎么面对圈子里的其他人呢？那个人也一定下会饶过他的，他一定会大为恼火并把他一脚踢出门外，至少这一夜会是如此的。那他到哪儿去过夜呢？他没有经济来源，更没有家庭去保护他。“太阳落山以前，我得把这事干完，”他想，现在再去找别的安身之处已经太晚了。

不能再拖下去了！于是他走向大门，然后鼓足勇气推门走了进去。现在已经没有退路了。他进门时，门口的铃响了一声。

科蒂斯先生抬头向他这个方向看了一眼。科蒂斯个子很高，穿着十分得

体，留着一头剪得短短的头发，表情有点冷漠。阿兰迟疑了一下，然后向他走了过去。他的脚踩在厚厚的软软的天鹅绒地毯上，这一切对他来讲都十分新奇；好像他穿过的是一个神奇的阿拉伯集市，集市的两边挂着一些零零碎碎的小东西。这时，阿兰解开了运动夹克的扣子，正了正领带。

“您想看点儿什么？”

“我想看看手镯。我打算给我姑姑买件生日礼物。”阿兰努力装出一副富有的、上等人的口音。

“这边请。”

科蒂斯领着阿兰走到了珠宝店的另一端。

“您想买大约多少钱的手镯呢？”

阿兰完全按着那个男人教给他的回答道：“我想看看那只镯子，就在第二层，左边数第三个。”

科蒂斯吃惊地看了他一眼，然后怀疑地说道：“那可要 2000 美金啊。”

“那无所谓。”阿兰急切地问，“我看看可以吗？”

“当然。”科蒂斯拿出了那只镯子，“这可是我们收藏的皇家精品，这是克娄巴特拉金手镯，有 14 克呢。”

阿兰把它举到了灯光下，仔细地打量着它。

“做工很精美，”科蒂斯接着说，“你姑姑一定会永远珍视它的。”

阿兰把它放回到柜台上，“我可以再看看那只镯子吗？就在我身后的那个柜子里。”

科蒂斯转过身去说，“你是说这只吗。”

“是的。”

当科蒂斯转身去拿时，阿兰迅速抓起了那只手镯，并把那只廉价的仿制品放了回去。就像他练习时一样，整个过程一眨眼就完成了。

科蒂斯一点儿都没怀疑，他转过身把第二只镯子也放到了柜台上，“这只 14 克的管形无扣金手镯还拧着麻花劲儿呢，这只才卖 100 美元。当然，这两只手镯是无法相比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阿兰说，“我还想再考虑考虑。”

“当然可以。不过这只无扣手镯很适合你们年轻人，比如说，你的女朋友？”

“我明天再来。”

“我就知道你买不起克娄巴特拉手镯，”科蒂斯想，“还想用假装出来的学究儿口音来蒙我。”

科蒂斯刚要把手镯放回去，忽然他的眼睛瞪圆了。他拿出那只克娄巴特拉手镯的仿制品，下巴哆嗦着叫道：“嘿，等一下！你给我回来！”

阿兰这时刚走到门边，他抓住门把手，迅速打开门冲了出去，他的心怦怦狂跳着。

“抓小偷！”

听到科蒂斯的喊声时，迪克正开车回家。他看到阿兰冲到了马路中央。

“吱”的一声，一辆大车停了下来，司机探出头来叫道：“你乱跑什么？你疯了吗？”

阿兰头也不回地往前跑，他身后科蒂斯珠宝店响起了尖利的警报声。

迪克跳出汽车，跑过去问科蒂斯先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偷走了我的镯子，把这假的留给了我。”

看起来好像又是那男人在背后捣鬼。迪克立即向那小偷追了过去。这时，那小偷跑进了图书馆。阿兰夹在借书人的行列中，最后从后门冲了出去。他气喘吁吁地跑向一辆正要开走的公共汽车，他回头看了一眼，发现迪克马上就要追上他了。

阿兰绝望地拍着已开离路边的公共汽车。使他惊奇的是，汽车居然停了下来，阿兰赶紧跑向车门，上气不接下气地跳了上去。

就在这时，迪克一把抓住了他，并把他从车上拖了下来。阿兰使劲反抗，但迪克的双手像铁钳一样紧紧地抓住他，并迫使他跪了下去。

“你放开我！你把我胳膊拧断了！”阿兰痛苦地叫道。

“你要不说，我就不松手。你说，是谁让你干的？是不是一个男人？”

阿兰的脸涨红了。“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噢！”迪克的手又使劲拧了一下，阿兰尖利地叫着。

“你要么现在说，要么你呆会儿和警察说吧！”

“不！我不能说。如果他知道了会杀了我的！”

“谁？他叫什么名字？”

“好吧！好吧！我说，我说。你把手松开！”

迪克放开了他。

阿兰揉了揉发痛的肩膀说：“我不想偷那他妈的什么手镯，是他让我干的。”

“谁？”

这时一辆轿车飞速而来，“砰”的一枪！阿兰倒在了地上，鲜血从他头上流了出来。还没等迪克看清车牌号，那车已经飞驰而去，一拐弯便消失了。

迪克跪在阿兰的旁边，阿兰的头脑还很清醒。迪克掏出手绢使劲地按在阿兰的伤口上，然后他又去翻阿兰的身份证。

一个男人从人群中挤了过来，“我是医生，让我过去。”他检查了一下阿兰的伤口，然后说，“他挺幸运。子弹只是擦伤了他的头盖骨，只会有点轻微脑震荡，不过他可能得昏迷。”

阿兰示意迪克靠近点，然后他艰难地说着，迪克俯下身子，把耳朵贴近他的嘴巴。

“10——6，”阿兰咕哝着。

“16？”

“克——7 克莱森特。”

“克莱森特 16 号？什么？阿兰？”

阿兰挣扎着还想说什么，可他的眼神突然发呆，头就耷拉下去。他昏过去了。

一辆救护车迅速地把他送到医院去了。

“克莱森特 16 号。”迪克自言自语道，“难道这就是那男人的地址吗？”迪克被强烈的好奇心驱使着，他跳上车，向市中心开去。

## 七

克莱森特大街位于商业区的中心。克莱森特 16 号是一家餐馆儿。这地方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吸毒中心。也可能是他误解了阿兰的话。但既然已经跑了这么远，迪克不打算马上就离开。他把车停在路边，走向这家餐馆。一进

大厅他就发现，这家餐馆尽管装修得不是很漂亮，但设备却很完善。餐厅地板及四周墙壁都镶嵌着白色的柏木，杏黄色的灯光使餐厅的气氛显得极为柔和。迪克跟着侍者领班走到一个角落的座位。看了看菜单，迪克点了最便宜的热牛肉三明治和一杯可乐。

侍者一走，迪克环顾了一下四周。这儿的顾客大部分都是中年人，有几对年轻的情侣也都穿着很正式的服装，他们看起来都很正派，没有人像是有毒瘤的。从偶然传来的谈话来看，他们的话题也大都是最最普通的：什么家庭啦，朋友啦，抵押贷款啦，还有物价上涨什么的。“这可一点也不像个贼窝呀，”迪克想，除非眼前的一切都是假象。

在屋子的另一端有两扇转门，一扇写着进，另一扇写着出，显然是通向厨房的。左边是几间休息室，右边有一小截楼梯，上头有一扇门写着“私人”两个字。在屋子的后半部，还有装饰得很好的走廊，门上写着“禁入”两个字，显然是通往地下室的。一切都显得很普通，很正常。不过，迪克非常想看看那两扇关着的门后边到底是什么，这样他才能放心来。

侍者端着迪克点的东西走过来，“演出马上开始，”他提醒道。

“演出？”

“你不知道吗？我们这儿一周有四次演出，星期一、三、五，还有星期六。”

由于这侍者很爱讲话，迪克想借此再多打听点事情，“是一个朋友向我推荐的这地方，”他说。

“啊，是吗？他叫什么名字？也许我认识他。”

“阿兰”

那男子抬起了眼睛，“我说到点子上了，”迪克想。

“阿兰什么？”

“斯宾塞。”

“我从没听说过他，”侍者迅速答道，然后急忙走开了。

他在撒谎。这一点迪克可以肯定。他抑制住自己的兴奋，看着那男子走上楼梯，敲了敲那扇写有“私人”字样的门。从眼角的余光里，迪克看见侍者往他这个方向指了指，迪克感到那男人的目光直盯着他。

迪克并不了解阿兰。尽管阿兰和周围的一切并不相配，但无论如何他属于这儿。看起来迪克找对了地方。这就是大本营。但这儿却没有什麼特别的。一切都很整洁，高雅，一点儿也看不出什麼藏污纳垢的痕迹来。

如果迪克真能找到那个人，卡罗尔就能摆脱他的控制了，别的孩子也是一样。

要是能看看那扇关着的门后面到底是什么就好了。这两扇中有一扇肯定有文章。如果那扇关着的门是通向地窖的话，那么，那个地方可能容纳好多人。迪克朝地板看了看，也许他正坐在他们的上面呢。“餐厅后面一定有通向地窖的入口，”迪克猜着。他带着要去看个究竟的想法刚要离开，这时灯亮了。光束刚好打在刚刚升起在地板中央的小型舞台上。

一个男人身穿晚礼服从那“私人”房间里出来，径直走向舞台。迪克坐在椅子上愣住了。

那人中等身材，鬓角灰白，脊背挺直，充满自信。他完全符合卡罗尔关于那个人的描述。但是好多人都差不多是这个样子。

他的讲话又干脆又具有渗透力，他的声音十分洪亮，他不用麦克风，但

餐厅里每一个角落都能清楚地听到他的声音。“女士们，先生们，你们好！我叫朱利安·理查特。老主顾们可能都很熟悉我的工作。但对那些新来的朋友来说，我还要做一下自我介绍。我是这家饭店的合伙人，有时是个催眠术专家。我说‘有时’的意思是指当人们想让我表演时我才是。”

观众中有人哧哧地笑了。

迪克坐在那儿被深深吸引了，他的眼睛紧紧跟着理查特移动。

“作为合伙人，最大的好处就是，我可花低价雇我自己在这儿干活。用行话来讲，我这儿不是‘表演’，我这儿只能通过催眠术的演示来使观众得到更多的乐趣。现在你们中哪位勇敢的人想来试一试呢？”

他的这种邀请把大家都逗笑了，但笑得都很紧张。

“来吧，来吧，别害怕。我不会吃了你们的。你怎么样，想来试试吗，年轻人？我是说坐在角落里那位。”

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了迪克，“不，谢谢，”迪克答道。

“不？你太让我失望了。看起来你比同龄人都勇敢强壮得多。你多大了？”

“16岁。”

“能告诉我名字吗？”

迪克犹豫了一下，“迪克·格雷森。”

“迪克·格雷森，”理查特重复道，“我最近好像听说过这个名字。你就是写关于毒品泛滥那篇文章的迪克·格雷森吗？”

“是的。”“如果他就是那个人，我这回可是落到他手里了，”迪克心想。

“我要告诉那些没有读过这篇文章的朋友们，迪克是格特姆号角报的记者。那报纸上登载了一系列格特姆毒品交易的文章。文章都是这位年轻人写的，难道这不值得赞扬吗？请大家为这位年轻人鼓掌。”

大家都热情鼓掌。

“你的缄默，使你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位无畏的改革家。我们看看能不能请得动迪克上台来为大家表演。”他又向观众打了个手势。

观众们又热烈鼓掌。看到迪克在摇头，便有人喊道：“去吧，迪克。”

“别不好意思。”

“去试试吧！”

理查特从台上走下来，走到迪克旁边，他伸出手紧紧拉住了迪克的胳膊，然后说：“跟我来，迪克。我会保护你的，别让我们大家失望，迪克。”

没有办法，迪克只好站起来和理查特一起走到台上。顾客们开始欢呼起来。

“你要给我催眠的阴谋是不会得逞的，”迪克暗自发誓。

“站起来，迪克。让我来检查一下你的易受暗示能力。”理查特站在迪克后面，双手搭在迪克的肩膀上。“现在我要蒙住你的眼睛。别紧张，放松一点儿。”理查特拿出一块黑布蒙在了迪克的眼睛上，“还能看得见吗，迪克？”

迪克摇了摇头。

“我想你也看不见了。”他轻轻地用指尖按住了迪克的后背。“你开始感到失去平衡了。你的身体在来回摆动。”

迪克笔直地站在那儿，拒绝理查特的暗示。

“我数到5，你就开始往前倒。别怕，我会扶住你的。”“你不会受伤的。1...2。你感到有点儿晕，你已经无法控制你身体的移动了。3，你就要往前倒了。”

迪克觉得自己开始东倒西歪了，但他还是努力控制住自己，稳稳地站住了脚跟。他的额头上冒出了汗珠儿。

“4，你马上就要倒了，迪克。别怕，我会扶住你的。你现在摇摇晃晃，好像站在悬崖边缘。”

迪克的身体像根绷紧的弹簧在振动着。“别听他的，”他对自己说。

“你就要倒了，迪克。5，你正在倒下，放松点儿，别抵抗了，我会扶住你的。”

迪克开始摔倒，但就在那最后一刻，他又把自己拉了回来，极度紧张地站在那儿。“你觉得如何，理查特？”迪克暗想。

“很显然，迪克不喜欢让他倒下这一指令。”

观众都笑了。

理查特为迪克拿掉了蒙在眼睛上的黑布，“但事实已经证明了，我想，迪克回应了我语言上的暗示，迪克向前倾了，马上就要倒下了。但他拒绝接受我的最后指令，可能是害怕我会扶不住他。你不信任我，是不是，迪克？”他像狼一样龇牙笑了笑。

迪克没有答话。

“好吧，看看我们还能做点儿什么。”理查特说，“你可以相信我，迪克。现在请到这把椅子上，尽量使自己坐得舒服点儿。放松，完全放松，什么也别想，神经别紧张。”

迪克感到比以往更紧张了。理查特确实是一个很有经验的催眠专家。他看到迪克的胳膊在紧张地用着力，便决定利用一下他的胳膊。“把你的胳膊伸出来，伸直，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

迪克按着他的话伸出了胳膊。

“好了，好了，迪克。听我的指令。你没必要向我表示你没有被催眠。我也并没想催眠你。请伸出胳膊。”

迪克照着做了。

“我要背诵字母表。当我背到D，你名字的第一个字母时，你就松不开双手了，A...B...紧，紧，紧。C，更紧，更紧，更紧……”

迪克的手紧紧地扣在一起，他竭尽全力地想松开。

“D。更紧了。你打不开它们了，不信你试试看。”

迪克的脸涨得通红，浑身冒着汗，他使劲儿想把两手分开，可就是做不到。他的两只手像焊在了一块儿一样。

理查特得意地笑着，敲了敲迪克的手臂，说：“松开。”

迪克的双手突然松开了，就像化开了的奶酪。

“我希望你接受教训，迪克。你想抵抗我的指令是毫无意义的。”

迪克决定陪理查特演下去。迪克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抵制住他一遍又一遍的指令。但如果假装发呆的话，理查特就不会一次又一次地发出指令，这样他的大脑就可以保持清醒，以支配自己的行动。如果理查特想为你催眠的话，别抵抗，就让他以为你很快就被他催眠了。

理查特把一枚硬币放到迪克眼前。“把注意力集中到这枚硬币上。这是来自神秘东方的法宝。”理查特转动着硬币，“除了这枚硬币，你什么也看

不见，它占据了你的整个视野。它变得越来越大。一直盯着它看。它光彩夺目。你的眼睛再也睁不开了。你的眼皮越来越沉。一种暖洋洋的，昏昏欲睡的感觉传遍全身。”迪克的头点了又点。

“我打个响指时，你就会完全入睡了。”

啪！迪克的头垂到了胸前。

“我们的迪克现在已经睡着了，”理查特幸灾乐祸地注视着他。

迪克感到全身发麻，但他的头脑还十分清醒。

理查特举起了一枚大头针。“我要把这枚大头针插进你的手指，迪克。别害怕，你不会感到痛苦的。你已经不会再感到疼了。”他抬起了迪克的右手——迪克努力地克制着自己——那枚大头针插进了他的大拇指，并一直插了进去，直到流血。

疼的程度远远超过了迪克的想象——但那种迷迷糊糊的感觉却还笼罩着他。

“这是催眠术上痛觉缺失的例子，”理查特对观众说，“也就是失却了痛感。现在我们来演示一下，在被催眠的情况下，受实验者无法撒谎的例子。现在我们来试试。迪克，你多大？”

“16岁。”

“你喜欢上学吗？迪克？”

“绝大部分时间喜欢。”

“你喜欢我吗？”

迪克迟疑了一下。“不。”

每个人都笑了。

理查特微微一笑。“我就知道你会这么回答我的。

这是你第一次来这儿，对不对，迪克？我记得以前没见过你。”

“是第一次。”

“你是自己找到这儿的，还是别人告诉你的？”

“别人告诉我的。”

“你能告诉我他是谁吗？也许这儿有人认识他呢？是秘密吗？”

“不。是阿兰·斯宾塞告诉我的。”

“他是你朋友吗？”

“只是个熟人。我不太了解他。”

“他给你讲起过我吗？”

“没有。”

“他只是提到了这个餐馆。没说别的吗？”

“没有。”

“我明白了。阿兰常常到这儿来。我敢肯定他很喜欢我。”

观众又笑了。

“不久，你就会喜欢我的，也许——你会成为我们这个圈子的一员。”

圈子！迪克紧紧地闭着眼睛，他努力使自己表现出无动于衷的样子。

“现在我们用几个概念来试试他，”理查特说，“这项实验总是让我激动不已，因为它最能显示出大脑的活动情况，我们会看到一些潜意识的活动。迪克，圈儿是什么？”

“是一个圆形。它的面积等于派乘以半径的平方。”

“很好！这个词还有什么别的意思吗？”



“是指一种社会团体。”

“是指一些特别的人吗？”

迪克又迟疑了一下：“任何一种社会团体都可以称为‘圈子’。”

正在这时，有个年轻人走进餐厅，并向理查特作了个手势。理查特点了点头，“女士们，先生们，现在我必须结束我们的表演了。我有些紧急的公事要去处理。我相信你们已经很开心了。”

观众们为他热烈鼓掌。

“现在我要唤醒迪克了。迪克，我拍手时，你就完全醒过来了。你会感到好像是休息了一段时间一样，现在你完全放松了下来，而且你已完全忘记了我们的谈话内容。”他说着拍了拍手。

迪克睁开了眼睛，望了望餐厅四周，打了个哈欠，伸了伸懒腰。

“感觉怎么样，迪克？”

“挺好。都完了？”

“是的。”

“我被催眠了？”

大家都大笑起来。

“我向你保证，你被催眠了。你是个很好的实验对象。现在请回到你的座位上吧，点点儿你喜欢的东西，全部免费。”

“谢谢，”迪克说着走下舞台。

在迪克回座位时，理查特向饭店的后部走去，他走下了几级台阶，进了门上带有“禁入”字样的屋子。他随手关了门，并上了锁，他进入了一间很大的房间，这儿就是“圈子”的总指挥部。

## 八

不久，理查特听到餐厅后面一片嘈杂。于是他向后门走去，这时门被撞开了。

两个年轻人走了进来，他们用枪逼着一个人向前走。“快点儿，你！”他们连推带搡地把俘虏推进了地窖。

“我们发现这家伙在外边探头探脑的，老板。”一个人说。

理查特挤出了一丝极其残忍的微笑。他的双臂张开，做了个欢迎的姿势。“你来加入我们，真是太好了，迪克·格雷森。”

迪克的眼睛扫视了一下地窖。“卡罗尔！”他叫道。卡罗尔被反剪双手捆在一把椅子上。

迪克突然一把打掉了那两个少年手里的枪。但就在他去抢枪时，一颗子弹打在了离他那只手一英寸的地方。迪克直起腰看到理查特的手枪还在冒着烟。

“嗤，嗤，我还希望你能成为我们当中的一员呢，迪克。可是你骗了我，你根本就没被催眠，对不对？”

“不，差不多被催眠了。”迪克承认道。

“我相信了你——可你却把我当成了一个十足的大傻瓜给耍了。你能对付过我，说明你有很好的平衡能力和过人的反抗能力。真可惜你不是我们的成员。我本可以好好利用你的。”

“就像你利用其他的孩子一样。”

理查特笑了，“你独立性这么强，所以我不可能放你出去了。你已经看到了，对不对？你做了太多对你自己没好处的事儿。所以，你得死，和卡罗尔一块儿死。”

“不！”卡罗尔哭叫道，“请你别杀我！我发誓我什么都没跟警察说！”

理查特轻蔑地看了看她，说，“我知道，不然的话警察早就找到我们了，不过，这次我得让你永远保持沉默，我亲爱的。”

卡罗尔缩在椅子上，两眼惊恐地瞪着。

“你是怎么抓到她的？”迪克愤怒地问道。

“就在她被押解着从监狱去警方心理诊所的路上，这事儿很简单，只需要仔细地策划一下，然后就等待合适的机会了。遗憾的是，一位警官在冲突时被打死了。”

理查特拿着一个皮下注射针头，“在我处死别人的时候，我可从不想讨价还价。”

“求你！”卡罗尔大声地抽泣着。

“你先去吧，你这只可怜的小绵羊！我已经讨厌你的哭诉了！但我可以让你放心，你的死不会有一点儿痛苦的。警察会以为你是吸食吗啡过度而死的。事实上，你的尸体会被运到离这儿很远的地方。”

“警察会把我们的死和你联系在一起的，”迪克说，“你还记得吗？我参加了你的催眠术表演。那儿有好多的证人。你已经把我的名字告诉观众了。”

“那没错。但朱利安·理查特是个受人尊敬的餐馆老板。顾客已经看到你高高兴兴，很健康地离开了这儿。如果警察追问起来，那个人是阿诺尼摩斯先生。而你的死亡和我可是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魔鬼！”卡罗尔叫道。

“闭嘴！”理查特咆哮道，“咱们还是赶快了结了吧！”他转过身对他的一个手下说：“把他们的袖子卷起来，弗雷德。”

弗雷德战战兢兢地过来卷起了迪克的袖子，因为他还记得刚才的那一幕，迪克很轻易地就缴报他的械。这时他的同伙布拉德用枪抵着迪克的太阳穴。然后弗雷德向卡罗尔探过身去，解开了卡罗尔的双手，卡罗尔瘫在了椅子上。

正在这时有人急切地敲着门。

“谁？”理查特问道。

“是乔，您的仆人。”

“你要干什么？”理查特吼道，“我忙着呢。”

“有您的包裹，是挂号的。要请您签字。”

“你替我签了吧，白痴！”

他们听到仆人在和什么人交涉着。“他们说寄件人一定得要您的亲笔签名，老板，要不然他们就把包裹拿回去了。”

“好吧，等会儿。”理查特转身对弗雷德低声说道，“把他们的嘴堵上，布拉德，然后先把他们藏起来。”

弗雷德用手绢捆住了他们的嘴之后，理查特才过去开门。

迪克含糊地叫了一声，布拉德用枪抵住了他的脊梁骨低声说：“闭嘴！不然我杀了你。”

“拿过来吧，”理查特说着便伸手去接包裹。那仆人突然向前倒了下来，

理查特向后退了两步。蝙蝠侠出现在仆人的身后。理查特好像是挨了当头一棒，向布拉德冲了过去，而布拉德吓得把枪掉在了地上。迪克弯下腰，把枪捡了起来，对准了弗雷德。

“好了，放下枪吧！”迪克命令弗雷德。他话音未落，蝙蝠侠已一个箭步冲上去缴了弗雷德的枪。

“把手举起来，脸冲墙站着。都过去！还有你，理查特！”蝙蝠侠命令道“。

理查特乖乖地服从了。

这时，他们听到通往地窖的楼梯上响了一阵脚步声，警察全副武装地站在了门口。

“是我来之前通知了警察。”蝙蝠侠小声对迪克说。

警察搜查了地窖并铐起了这伙人。“好吧，把他们带走，”罗斯检查官喊道。

在警察刚要带走他们时，理查特挤出了一丝挑战似的微笑。“你们没法证明我有罪。我有证人证明我整个星期都没离开过这家餐馆。你们永远都没办法起诉我。”

“噢，不，他们可以起诉你，”卡罗尔说，“我和迪克可以作证。”

理查特威胁地盯着她。

“而且我还可以告诉警察，你那些垃圾都藏在哪儿。”卡罗尔又说。

理查特吃惊地张大了嘴。

“这回他可没话说了。”一个警察带走理查特时迪克说。

“可你是怎么找到这儿的？”迪克问蝙蝠侠。

“我自己也作了些调查。”蝙蝠侠答道。“我们的第一个推断就是那个人可能是个精通催眠术的教授。因为教师的职业是最好的掩蔽手段。我去访问了格特姆大学的一位导师，他告诉我，有一个人很符合卡罗尔的描述。他因为非法制造致幻剂被校方开除了。后来理查特改行开了餐馆，并在餐馆里表演催眠术。”

把这伙人押上车后，警察开始对这所房子进行了彻底的搜查。卡罗尔知道在天篷的管子里藏着好多用玻璃包装的海洛因。后来警察又搜出了一些藏在砖墙和石灰后面的罐装毒品。

“这些证据就足以帮助理查特结束他的生命了。”罗斯说。

“那这伙人的其他成员怎么办呢？”迪克问。

“那些劫持卡罗尔的家伙将被指控犯有绑架罪和蓄意杀人罪。我们会帮助其他人恢复正常生活，给予他们一些治疗以帮助他们戒掉毒瘾。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他们还年轻，年轻就有希望。”

“那我呢？”卡罗尔问道。

“我没忘了你的事儿，卡罗尔。那家百货商店已经撤消了对你的指控，我想，听到这个消息，你会很高兴的。”

“这太好！”迪克说着拥抱了卡罗尔。

“你父母在警察局等你呢。”罗斯说。

“我怎么感谢你呢？”卡罗尔绞着双手说。“还有你，迪克，蝙蝠侠。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你们为我所做的一切。”“这都是警察应当做的。”罗斯说。“这是一个调查记者应当做的。”迪克附和道。蝙蝠侠开门说，“我走了，有人想搭车吗？”“顺路吗？”迪克眨了眨眼睛说，“像我这样一个

小记者并不是每天都可以让大名鼎鼎的蝙蝠侠做司机的。”

郭乙瑶 杨劲松 译

## 大富豪湾的海盗

爱德华·D·霍奇

那天晚上是满月，月亮圆圆的，只是在迷雾中显得有些昏暗，朦胧不清。安东·巴迪仁正在他那改装过的捕鱼纵帆船“蜻蜓号”的甲板上散步。在密利顿，人们称这里为大富豪湾。7月4日周末，这总是个忙碌的日子。因为平时这里停泊着大批的、意想不到的游艇，格特姆的报纸社会版，每天都有大量有关的报道，所以人们把这里称为大富豪湾。大部分的游艇都早早地驶出了海湾，为这早晨的航海大赛做好了准备。但是巴迪仁今天却晚了，他在等待着周末航海伙伴的到来。

阵阵微风轻柔地吹过海湾，现在各个船帆都涨满了风。甲板下方的副发动机使它们加速向前。巴迪仁靠着栏杆站着，他看见晚上的第一簇焰火从对岸的海岸边升起，他把手伸进口袋，摸了摸那只小平盒，里面装着一个钻石手镯。这正是让朋友吃惊的周末礼物。然后他走到舱口。向下喊道：“到甲板上来，亲爱的，我要给你看件东西。”

就在这时，突然从旁边的船上传来一阵天雷子般的爆炸声。安东·巴迪仁向上一看，大吃一惊，只见满天的萤火虫在飞窜，闪着亮光，冲着他的纵帆船飞了过来。他望着这一切，当那些萤火虫撞到我的船帆上时，每个都引起点点火舌，这真令人难以置信。他朝着他的两个船员大喊：“火！船帆着火啦！”

耶西正在驾驶着船舵，他已经看到那些火焰正燃烧起来。他从驾驶舱里跑了出来，另一个船员也在甲板下出现了，拿着灭火器跑了过来。这时，有一艘关闭了灯火的船在向他们靠近，直到船边几乎要碰到纵帆船时，巴迪仁才突然意识到这艘船的出现。巴迪仁努力辨认着这条船，直到船帆上蔓延的火焰照亮了海面，他才认出了那只船桅杆上飘动着的标有十字白骨和骷髅的旗帜。

甚至在第一个壮汉跳上船时，巴迪仁还以为是在有人在搞某种无聊的恶作剧。他看见他们的首领下巴蓄着胡子，一只眼斜带着黑色的眼罩；手中挥动着一把短剑，身穿海盗服。他背后又有火焰在燃烧，他觉得这不像是真的，他觉得好笑。

路易斯上前去拦一个海盗头目，那家伙就把短剑刺进他的肚子里。安东·巴迪仁看到这一切，他知道，这已远非是在作假。有人在开枪，耶西也倒下了。现在所有的船帆都燃烧了起来，已经失去了控制。对巴迪仁来说，这就像一场最糟糕的噩梦。

当船上的其他人走到这边来时，他想起了他的乘客，那位在甲板下的可爱的年轻女人，那位将要陪伴他度过漫长周末的伴侣。他转身跑向舱口，带着黑色眼罩的海盗紧追其后。

她正在那里等着他，似乎对甲板上的残杀毫不在意。“快点儿！”他喊道，“到船边来，不然，我们都要被杀了！”

她平静地站起来，微笑着对他说：“那太晚了，亲爱的安东。”

他转过身来，看见那个海盗在他背后又一次举起了短剑。

两天之后，格特姆的警察局长，一位严厉的巡逻警官——詹姆斯·戈登独自坐在总部他的办公室里。他漫不经心地看着地方报纸的大标题：海盗船

在大富豪湾袭击了第二艘游艇。这是一个令人触目惊心的标题，而另一个比较保守的标题则宣称——警方认为游艇大火可能与近期的沉船有关。

安东·巴迪仁当时还没有死，在他咽气之前，喃喃地说出了被海盗袭击时那可怕的情景。现在整个事件都见诸于报端。人们甚至把两星期前发生在同一海湾的一艘豪华游艇的无法解释的沉没与这件事联系在一起。市长正下令采取行动。同时游艇上恐慌的人们纷纷打电话给市政府和警察局询问此事。

戈登局长现在急需帮助。

正在这时，与办公室后门相连的秘密电梯开了又关上了。他听到身后有人轻轻地和自己打招呼。

“蝙蝠侠！”

“愿为您效劳，局长大人。”

眼前站着一位戈登局长非常熟悉的身影。身着蓝色紧身衣，头戴蓝色蝙蝠帽的高个儿男子，他就是蝙蝠侠。过去每当格特姆遇到神秘的犯罪威胁时，蝙蝠侠总是来帮助他，这种情况已经有许多次了。这时，局长马上觉得好像重担已经从自己的肩头卸了下来。

“你肯定看过报纸了。”

“这是真的吗？”这位身披斗篷的勇士问道，“在大富豪湾的海盗船又袭击了游艇？”

“这的确是真的。关于这件事我们接到了报告。两周前，有一个小男孩儿举报说，他看到一艘海盗船靠近了一艘叫‘利刃’的游艇。随后游艇就燃烧起来，当晚游艇便沉没在大富豪湾。当然，没人相信这个男孩儿的话，我们也没有得到有关这一恶性事件的其他证据。但是，现在的情况就不同了。”

“安东·巴迪仁在他死以前到底对你说了一些什么？”蝙蝠侠问。

局长戈登向写字台倾了倾身子，眼睛凝视着站在他面前的肩披斗篷的神秘人物，对他说：“他说有许多萤火虫从黑暗中向他的船飞来，然后船帆都起火了。”

“萤火虫？”

“然后身着海盗服装的一伙人登上了他们的船。海盗们杀死了他的两个船员。他跑到甲板下，去保护还在那里的那个年轻女人。”

“她也被杀了吗？”蝙蝠侠问。

“我们在现场没有发现她留下的痕迹。当警察和灭火船赶到时，船员耶西和路易斯都死了，巴迪仁也快要死了。船上的水龙头一直大开着，如果不是我们及时关上的话，船就会像‘利刃’，号一样沉没了。”

“局长，对这些犯罪背后的动机，您有什么考虑？”

“这和任何一个海盗帮的目的——为了金钱和珠宝。比如，巴迪仁上周花了两万英镑买了一个钻石手镯，可能是要给船上的那位夫人的。到处都没找到那个女人。但手镯珠宝商已经提供了这个手镯的照片。”

蝙蝠侠一边打量着那张照片，一边问：“您相信她已经卷入了这件事？”

“这正是她没有同其他人一起被杀的原因。”

“海盗有时抢走俘虏，特别是年轻女人。在要清查的人员中，没有关于任何人失踪的报道。我想，能查出她是这个海盗帮的成员的。”

蝙蝠侠可不愿意接受这种看法，他说：“为什么她会帮助海盗抢劫一个反正是要属于自己的钻石手镯呢？”

“关于这点我们并不知道。巴迪仁已经离婚了。但同他来往的不只一个女人，或许她并不知道她会得到这个礼物。”

“第一艘沉船的情况是怎样的呢？”蝙蝠侠问道：“当时船上有人吗？”

“只有船主一个人在上面，他就是地方银行家布鲁斯特·海明斯。在那个案子里，船体的海底阀被人打开了。直到现在这个案子还是归结为一起自杀案件。”

“他当时有钱和珠宝放在船上吗？”

“这很有可能。人们是不会毫无原因地叫这个地方为大富豪湾的。”

“这个案子您打算顺着什么路子进行调查呢，局长？”

“我们遇到了挑战者，蝙蝠侠，”局长坦率地承认，“自然，我正布署更多的人去海湾地区，特别是在游艇俱乐部和码头周围。我们完全寄希望于他再一次做案时能够抓住他。”

“那样就太晚了，要防止更多的生命遭到杀害。”蝙蝠侠指出。

“你有什么主意？”

“也许，我会和您联系的，局长。”

蝙蝠侠没有再说一句话，将蓝色夜行斗篷往自己身上一裹，从他进来的那扇门走了。

在一个能看得见格特姆的郊区，一个亿万富翁的宅邸里，布鲁斯·韦恩独自站在那里，样子有些神秘。虽然几个大窗户都透出了灯光，但今晚这幢大宅子里的唯一的活动，则是在它下面巨大的山洞里。在那里布鲁斯·韦恩正从头上取下带有蝙蝠耳的面具和帽子，有一个人就站在旁边看着他。这就是布鲁斯的知己朋友阿尔弗雷德·彭尼沃思，一位务农出身的英国绅士。他表面上是韦恩府里的管家。

“先生，您见到警察局长了吗？”阿尔弗雷德问道。

“见到了。”布鲁斯挂起他的蝙蝠斗篷，开始脱下夜行服，这行头已经是格特姆黑社会的恐怖的象征。“事情太不能令人满意了。警察对这些犯罪活动事实上一无所知，局长甚至就像是在等待下一次海盗再做案时才抓住他们。”

“您有什么计划，先生？”

“几乎可以说没什么计划，只能等等再说。这些罪犯无情无义，精心策划，无恶不作。如果这艘所谓的海盗船能够随意出现和消失的话，要不了多久，他们还会再干的。”布鲁斯·韦恩穿好丝绸睡袍，系好腰带，更显出他的身材是那样强壮有力。“阿尔弗雷德，我已决定去租一艘游艇，游艇要大，而且漂亮诱人。这是我考虑在早上要做的第一件事情。”

次日早晨，布鲁斯开车出门了，他驱车前往离大富豪湾不远的格特姆游艇俱乐部。从前他只是和大伙儿一起到那里去过几次，但除了拉斯梯外，其他的人他就不认识了。拉斯梯是那里的酒保，但此人那张饱经风雨的脸却暗示着他更为熟悉的是周围的热带岛屿，而不是在这个独家俱乐部里递送饮料的服务员行当。

“给您来点什么，韦恩先生？”他问道。一句话显示出了拉斯梯对人面孔的神奇的记忆力。

“现在还不需要、拉斯梯先生。俱乐部会员秘书在这儿吗？”

“那您说的就是赫伯·里特先生啰，他通常在这儿吃午饭，您可以在阳台那边找一找。”

布鲁斯发现赫伯·里特独自一人坐在桌子旁边，一边吃着饭，一边望着水面。他是位中年男子，头发开始有些花白，身着得体的棕色西服，带着诱人的微笑。他担当这个职务是顺理成章的事，因为这工作既需要具备一个游艇水手的技能，也需要一位社会活动家的能力。

“布鲁斯·韦恩！什么风把你吹来了？坐下，快坐下！”里特高兴地说。

布鲁斯斜着身子坐下，就坐在他对面的弯形的圈椅上。“我正要租一艘游艇。赫伯，我觉得是加入你们俱乐部的时候啦！”

“你终于放弃了单身生活啦？当然。我们很高兴你参加。我可以肯定，取得常务理事会的同意只是个程序问题，我个人将作为你申请的担保人。”

“谢谢！对此我非常感激。”他漫不经心地顺着下面的码头瞟了一眼，看见有几艘游艇停泊在那里。“那艘大纵帆船出什么事啦？看上去像着过火一样。”

“你一定在报纸上看过有关这艘船的报道了，”赫伯·里特说，“这就是大富豪湾里所谓的海盗生意。”

“噢，是呀！这么说，这就是那艘游艇吗？我们能下去看看吗？”

里特带路，他们沿着码头，朝着跳板走去。

“现在要小心！我不知道这块板结实不结实。”

“我会小心的，”布鲁斯让他放心。

“这艘船原来属于安东·巴迪仁，他被人杀了。警察刚刚调查完，今天早上才把警卫撤了。”

“这是艘什么船？是条捕鱼船吗？”

“原来是一艘捕鱼船。后来，巴迪仁把它改造成了一艘漂亮的游艇。据我所知，改建这条船，他的确花了一笔钱。他喜欢在这条船上与那些年轻女人寻欢作乐，因此我想，为了享乐，他这么做也算值了。”

“噢？”布鲁斯对这位城里的知名人物显得十分有兴趣，想知道更多有关他的情况，“他最后的俘虏又是谁呢？”

“咳，到处都在谣传他看上了阿曼达·罗伊斯。”

“此人的口味还挺高的。”

“整个事情就是一场悲剧，这不仅是对巴迪仁，加上早些时候海湾的沉船事件，就使人们感到不安和紧张。在人们紧张的时候，这里的生意就不好，这些船也就没什么价值了。”

在伤痕斑斑的甲板上，布鲁斯·韦恩的眼光被一样东西吸引住了。他弯下腰，捡起一个小钉子，看上去好像从来没有用过似的。甲板上还有些散落的钉子，在他们脚下，至少可以看见有一打钉子。“看起来好像船的改造工作还没有完全结束。”他评论说。

“噢，巴迪仁总是不断地在船上添加点什么。对他的船和女人来说，他从来就没有十分满意过。”

他们又通达着回到俱乐部。这位俱乐部会员秘书答应尽快办理布鲁斯的申请。

他再次拜访格特姆游艇俱乐部，大约是在 10 天以后。这次他租了一艘 54 英尺长，带客舱的巡航艇。船体是流线型的，而且配有单引擎发动机；如此的装备，使这艘船非常适用于捕鱼，而布鲁斯这次正想用它来作诱饵。阿尔弗雷德充当了这艘船唯一的水手，布鲁斯肯定地告诉他，如此降格使用他只是暂时性的。



“我觉得很不适应这里的环境，先生。”这位英国人抱怨说：“我还是当您的管家更自在些。”

他们将在大富豪湾进行一次早上巡航，以熟悉那里的环境。然后再把船停泊在游艇俱乐部的码头。在阿尔弗雷德一个人紧张地检查着油管的时候，布鲁斯朝着俱乐部主楼走去。有几个人也正好来这里吃午饭。他订了一张靠窗户的桌子，在服务员还没招呼他之前，他就坐在小酒吧的长椅上休息。

“很高兴又见到您，韦恩先生！”拉斯梯一边说着，一边放下他手中正读着的那本书，“我想，现在是该我上班的时候啦！”“你在读什么书？”

“有关美国革命的书，我喜欢历史。您读过不少这方面的书吧？”

布鲁斯点着他的烟斗，抽了起来：“我有空的时候，也读读这类书。拉斯梯，可眼下我看的全是有关游艇方面的书。”

“里特先生告诉我，您有一艘新的54英尺长的游艇，他说，看上去像个花花公子。”

“我对这条船非常满意，”布鲁对他说，“当然现在只是租用，以后也还有买下来的机会。”

这位酒保飞快地摆弄着那些酒瓶子，为中午的买卖作着准备。

“午餐时，您想喝点吗，韦恩先生？”

“一杯酒就很不错啦！”他接着又抽起烟来。他从做工精美的窗子望出去，看见那艘烧坏的游艇已成了一条废船。”拉斯梯，你很了解巴迪仁吗？”

“虽然他通常并不来酒吧，可我还是有几回为他送过酒。他就坐在那边靠窗子的小桌旁，独自用狭口酒杯饮酒，他喜欢喝华兹耶白兰地。看上去，他这人挺不错。没想到他出了事，真是糟透了。”

“那游艇以后就停在那儿啦？”

“是啊，一直到保险公司处理完吧。”

布鲁斯点的饭菜安排好了，他端着酒走了过去。来照顾他的是女招待员米莉，她是个二十五、六岁的年轻女子，身材丰满、匀称，长得很漂亮。布鲁斯有一次也曾注意到她，但从来没有跟她说过话。很显然，她在其他男客中很走红，有几个进来时，还跟她打招呼。在餐厅里工作的男服务员要比女服务员多。但看得出女服务员的柜台要忙得多。

在米莉把午餐端来时，布鲁斯很随便地问了一句，“阿曼达·罗伊斯是不是一般晚些时候到这儿来呢？”

“罗伊斯夫人，”布鲁斯知道她已经离婚了，但她还用她结婚时的名字。“上周的一天晚上，我还招待过她呢。”米莉答道。

“她很可能知道关于巴迪仁的死，是不是？”

米莉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我不知道那件事。”

布鲁斯返回游艇，发现阿尔弗雷德正大口大口地吃着从家里带来的三明治。“你该跟我一起去吃饭，那里的饭可相当好吃哩。”

“那里的饭看上去可不好吃呀，先生。”

“喂，咱们往回开吧，第一天我们巡游的够多的啦！”

“您下一步的打算是什么？”

“想办法见见阿曼达·罗伊斯。”

周末的时候，机会来了。游艇俱乐部要举办仲夏舞会，格特姆的首脑人物均被邀请参加；甚至戈登局长和他的妻子也应邀来出席舞会。戈登局长接到了蝙蝠侠深夜打来的电话，得知阿曼达，罗伊斯也将出席舞会，有位叫西

蒙·巴特菲尔德的人将陪同前来。此人是当地首富不动产开发者。在巴迪仁死后不久，罗伊斯便另有新欢了。

“大富豪湾有没有进一步的情况？”蝙蝠侠在电话里问道。

“自从巴迪仁被杀之后，就没有什么新的情况，但每天晚上，我们都派巡逻艇出海。本周末过后，巡逻艇将结束巡逻行动，我们不能总是这么干哟！”

“局长，非常感谢您所谈的有关阿曼达·罗伊斯的情况。”

“你会到游艇俱乐部来吗，蝙蝠侠？”

“我会到那个地区的。”他含糊地回答。

在当晚的舞会上，布鲁斯一直设法在酒吧里消磨时光，一面监视着阿曼达·罗伊斯和她的保镖的到来。自从她离婚以后，她就成了交际场中十分活跃的女人；处处显露她那优美的身段，在所有的盛大社交场合中去赢得微笑。布鲁斯想弄明白，像她这样一个女人又怎么可能和如今的海盗团伙搞在一起呢。

布鲁斯认识她的保镖西蒙·巴特菲尔德。所以当他们的从舞池回到座位时，布鲁斯便走上前去与此人搭话。巴特·菲尔德也表示了友好之意；转身向她介绍说，“阿曼达，你认识布鲁斯·韦恩吗？”

“我简直不敢相信能有如此的荣幸。”她脸上露出特有的微笑，“您好，韦恩先生！”

他们之间的谈话，显得很随便，简捷，很快就谈到了发生在大富豪湾的一些事情。“这对房地产投资效益来说，真是太糟糕了。”巴特菲尔德随和地说，“许多海员都不愿意出海了。如果再发生一次海盗抢劫，不动产市场一定会出现暴跌。就是在这个星期，从中西部来的两个投资者，在我这里取消了他们在海湾兴建餐厅的计划。”

“警察好像已对海湾进行了监控保护。”现在他们是这样做的，但那是不能长久下去的。我知道，他们没有找到能够确认有关海盗团伙的线索。”

布鲁斯·韦恩笑着试探地问罗伊斯：“对这事，您有什么看法，罗伊斯夫人？”

“我相信安东在告诉警察关于那些海盗的情况时，他正用着麻醉品或是别的什么。他对警察所讲的情况完全是他对整个事情的想象。”

“他们说，当时他的船上有个见证人——一个女人。”

阿曼达·罗伊斯耸耸肩膀说：“如果是那样的话，就让她站出来嘛！”

布鲁斯一直逗留在这里，直到午夜时分，舞会结束的时候。他希望能和罗伊斯再说上几句话，但始终没有机会。巴特菲尔德的聚会规模很大，整个晚上，很多追求她的男人一直在围着她。最后他放弃了接近她的努力，此时已是12点30分了。餐厅的灯光已经暗了下来，一些男女服务员正开始离开餐厅。他看见米莉身着外套，正朝门口走去。

在这一瞬间，他的脑海里闪出一个念头，觉得必须紧赶两步追上米莉。可此时俱乐部会员秘书赫伯·里特正好路过这里，同他打招呼说：“但愿我没使您吃惊，布鲁斯。”

“没、没有。怎么会呢！”

“您今晚跳得还开心吧？”

“尽情地享受了没有舞伴的快乐。”

里特哧哧地笑了起来。“我会尽量把您介绍给一些朋友的，一个新人总是需要在聚会上交往交往的。”

布鲁斯找了个借口离开了里特，匆匆忙忙赶到门口，但米莉已经走远，看不见了。尽管如此，他在这里所看见的一切，全都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里。在米莉离开俱乐部时，她的右手腕上，一直带着一个闪闪发光的手镯，从远处看，那手镯和戈登局长给蝙蝠侠所看的照片上的那只一模一样。看来，这就是安东·巴迪仁死前不久买下的那只钻石手镯。

对于布鲁斯·韦恩来说，要诱使米莉登上他的游艇并不是件难事。第二周，他先是安排星期一，星期二在她常用餐的一张桌子上共进午餐。在星期三吃饭的时候，他在随意的谈话中，邀请她第二天（即星期四）到游艇上来玩。恰好米莉有空，于是他们就乘坐布鲁斯的漂亮的游艇出海了。忠诚的阿尔弗雷德在驾驶舱里掌着舵。

当他们的船从港口开出时，布鲁斯对她说：“我还不知道你姓什么呢？只是从你的工作服上看见有‘米莉’这个名字。”

“米莉·斯蒂娜”她回答道，“是德国名。”

“你在游艇俱乐部工作有多长时间了，米莉？”

“到现在有两年了。”她用手遮在眼睛上，挡着太阳，看着海岸线从船边掠过，“我喜欢俱乐部，在那里你可以结识许多有趣的人和朋友。”

“我看见你那天晚上下班时，带着一只非常精美的手镯，是俱乐部的哪位送给你的礼物吧？”

她的脸微微有些泛红，转过脸去说：“他告诉我不要带它。如果他知道有人看见了，我就要倒霉了。”

“哈！你有一个秘密的追求者呀！”

“就算有吧！”她承认道。

“有人告诉我，你在安东·巴迪仁被杀之前和他在一起，这是真的吗？”

此刻，米莉的脸色骤变，好像要从船上纵身跃入海中似的，以此来逃避他的提问。稍后，她又平静下来，自己在转椅那边找了个位置坐下来。这些转椅固定在甲板上，是准备深海钓鱼用的。

“您想从我这儿知道什么，韦恩先生？”她问，脸上没有一丝笑容，“您是个侦探，还是别的什么人物？”

“老天作证，绝对不是！我只是随便问问。我就喜欢知道和自己约会的女人的一切事情。”

“我看咱们最好还是回去吧！”

“咱们先喝点，然后就往回开。”

她勉强同意了。布鲁斯又把话题转向那些不重要的事情上，她的情绪才缓和了下来，虽然她谈话时，还保持着警惕。当她意识到船正朝着大富豪湾驶去时，布鲁斯注意到了她那明显的紧张神色。“为什么您把我带到这里来？”她问道。

他还没来得及回答，在驾驶舱内的阿尔弗雷德叫喊了起来，“韦恩先生，一艘高速快艇直冲着我们开过来了！”

布鲁斯看见那快艇贴在右舷一侧，飞快地开了过来。就在这一刹那，他几乎是本能地将米莉从椅子上一把拉了下来，俩人一起倒在甲板上。同时，追上来的快艇飞驶而过，自动机枪也从快艇上嗒嗒嗒地朝这边扫了过来，在子弹猛烈的冲击下，布鲁斯头顶的防水壁被打成了碎片，纷纷落了下来。

“天哪！”米莉喘着气说，“他们这是想法子要杀了我啊！”

“是谁？米莉，是谁要杀你呢？”

“你没事儿吧，先生？”阿尔弗雷德喊道。

“现在还没事儿。快！我们从这里开出去。”

阿尔弗雷德把船停在了安全港内。这时，米莉·斯蒂娜手中端着酒杯，喝了少许之后，她的精神才有所放松。她开始对布鲁斯讲了起来。“他们想杀了我，”她说，“也许下一次他们就能成功。我必须把那件事告诉你们。”

“关于巴迪仁？”

她点点头说：“他们给我钱，让我引诱巴迪仁出海到大富豪湾。那天，正好是我们一起出海的一个月时间纪念，也算是我俩相识的一种纪念吧。巴迪仁给我买了钻石手镯。我给他带来一瓶华兹耶白兰地酒。他从来没喝过这种酒，所以非常喜欢它。他们发起攻击时，我正等着他给我戴手镯呢，……”她眼睛里含着泪，接着说，“是那些萤火虫，烧了安东的船帆，我们遭到了海盗的毒打，就像是海盗时代发生的事情一样。这就是为什么‘他’把自己称之为海盗。”

“米莉，是谁干的？”

可是她没有理会这个问题，接着刚才的话说下去，好像是在对自己说话似的：“他从甲板上下来，到舱里来保护我。那海盗手中拿着短剑，紧跟在他的后面。我想，他们只是要威胁他，想抢他的钱。我没想到海盗要杀了他，这是我所见到的最可怕的事情。然后他们就去搜安东的口袋，把安东的手镯扔给了我。我几乎想把它从船上扔下去，可我知道安东买它是为了送给我，所以我决定留着它。”

“那海盗是谁呢？”布鲁斯又一次问米莉。

她又沉默不语，情绪十分低落，她呆呆地盯着前面的海水。此时，布鲁斯注意到远处海面上已是夕阳西下，天很快就要黑下来了。”他有什么计划呢？”布鲁斯轻声地问。

“会再有一次袭击的，他说，至少袭击三次。”

“为什么？是为了钱？”

“他们的胃口大着呢，不只是钱，还要多，那就是不动产。他们的事我不全明白，但我很害怕。如果他派人来杀我，这就是说，他也看见我带钻石手镯了。他认为再也不能相信我了。”

“我们得通知警察，跟着这些海盗。这你明白吗？”

“是的，”她平静地说，一边朝着远处那低垂的云朵望去，落日的余辉映照在朵朵白云上，将远处的海天染成一片红色。

“谁会第三个受害者呢？”

“是您，在您开始注意我的时候，他看见了。”

布鲁斯·韦恩微微一笑“什么时候？”

“我原计划是引诱您，乘您的游艇出海到海湾来，在本周的哪一天都行。可现在他们又要杀了我，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如果他们还盯着我们，今晚我们就去那儿。”

“您怎么什么都不怕啊？”

“我有朋友在那里。”

晚上，他们在大富豪湾一直巡游着，差不多有一个小时了。布鲁斯开始想，这样可能没有任何用处。如果他们不再相信米莉，他们这么做就好像是在自投罗网了。于是他决定再巡游半小时，然后调头返航。大约10分钟后，他看见一艘大船在远处闭灯而行。他转身对米莉说：“你最好还是下到舱里

去，他们会开过来的。”现在她不需要再警告第二次了。

“那您怎么办？”她在舱口处回过头来问道。

“我也马上下去，我得去提醒一下阿尔弗雷德。”

他匆匆地跑到驾驶舱，阿尔弗雷德已经扭转了船舵，以避免那艘大船，“它已飞速驶过来了，又没有灯光，先生！”

“我敢说，船上还飘着标有十字白骨和骷髅的旗帜。关闭发动机，到舱下去！现在是蝙蝠侠给我们点帮助的时候啦！”

“可您怎么能……？那位年轻女人会知道的。”

在海港那边不远的地方，传来了大炮一样的轰鸣声，突然空中飞满了萤火虫，赤裸裸地飞窜，闪闪烁烁地朝着他们飞来。“到甲板下面去，快点！我来关照那女人。”

第一批萤火虫飞冲向巡航艇时，发出了一片哗哗的响声。“它们是个什么东西呀？”阿尔弗雷德十分害怕地问。

“烧红了的小钉子，然后用大炮打出来。如果有帆的话，现在就得全部烧着了。”他推了一下这位英国人朝着前面舱口舷梯走去。米莉正在那儿等着他们。

“我们该怎么办？”她问道，害怕得直发抖。“这次他们是要杀我啦！我知道他们是会这么干的。”

“快点！你躲进这个小储藏室里去。阿尔弗雷德和我躲进另一个里面。”他把她推进那个窄小的储藏室，关上了门。

在那艘船的甲板上，有一些模模糊糊的身影在缓缓移动，越来越近。就在这几分钟内，那艘大船冲撞了布鲁斯的巡航艇的一侧，发出了咯吱咯吱的声音，就像是有抓钩将两艘船猛地拉在了一起似的。6名武装分子在一个蓄着胡子，带着一条黑色护眼带的海盗的率领下，很快登上了船。

就在这时，只见蝙蝠侠从无线桅杆上一摆而起，呼啦啦地冲着这伙人飞了下来，正好落在他们的中间，撞倒了一个人。“是蝙蝠侠！”这个人尖叫起来，在他向后翻倒的同时，手里的枪也哒哒哒地胡乱开了火。

两个武装分子扑向蝙蝠侠，和他展开了格斗，想把他打倒在甲板上。可就在这一瞬间，蝙蝠侠飞起一脚，在黑暗中他的蓝色夜行靴正好踢在一个家伙的脸上，“啊！”的一声，这家伙仰面倒下了。蝙蝠侠来了个就地十八滚，两脚夹住另一个家伙的双脚猛地一拉，这小子一下子失去了平衡，“啪嚓”也来了个嘴啃泥。第四个家伙举起一个锋利的抓钩向他冲过来，只见蝙蝠侠来了个鹞子翻身，一跃而起，抓住一个家伙猛地一拉，这小子脚跟没站稳，冲着抓钩的方向就倒了过去。

这时，那海盗见势不妙，已撤回到他自己的船上。他正操纵着一门小炮瞄准了蝙蝠侠的胸部，一边还破口大骂：“这次你小子管闲事可找错人了！”

“朋友，不要这么急嘛！”蝙蝠侠说着便飞身跃起，跳过两船间渐渐变宽的距离，落到了那艘船上。他马上抓住那门铁炮，使足力气，把它旋转了一个方向。正巧这时海盗猛地拉了丁炮索，“轰！”又一次无数的小钉爆炸开花了。但这一次，烧红的小钉子却都纷纷落在海盗自己的船板上。这是艘双桅帆船，配着黑色船帆和调暗了的巡航灯。

“去把他干掉！”海盗冲着下边喊道，这时船上只剩下一名船员了。那船员拔出短剑，冲向披着斗篷的身影。蝙蝠侠飞身跃起，抓住他头顶上的吊杠，顺势一脚，踢中了那船员的胸膛，那家伙应声倒地。这时蝙蝠侠却稳稳

地落在了地上，转过脸来对着海盗，“这是一次不错的机会，”他说，“这儿就只有你和我两个人了，海盗先生。”

“蝙蝠侠，你是阻止不了我的！韦恩和那姑娘在哪儿？”

“在甲板下面，你伤不着他们。”

海盗凶猛地把手举了起来。就在这时，一束令人目眩的雪亮的灯光把他的脸照得一清二楚，“那是什么？”他说。

“是戈登局长和警察，他们来的正是时候。”

“该死的！”

他把剑用力向蝙蝠侠掷过来，转身便逃。说时迟，那时快，蝙蝠侠立刻飞身跃起，扑到他的身上，把他压在甲板上，蝙蝠侠举起右拳狠狠地朝着海盗的下巴猛地一击，一拳结束了这场战斗。

这时，戈登局长和他的随从人员从巡逻艇登上了双桅帆船。“蝙蝠侠，你的消息十分准确。很抱歉，我们来晚了几分钟。”

“没有什么损失，局长。这就是海盗和他的团伙。”

“可他是谁呢？为什么要进行这些罪恶活动呢？”

“我不必摘掉他的假胡子和护眼带来证明他的身份，对此我已经有充分的证据了。”

海盗还想挣扎着站起来，蝙蝠侠又使地劲把他压在甲板上，扯掉了他的假面具。直到此刻，大家才看清了这张脸，这正是游艇俱乐部餐厅的酒保拉斯梯。

几分钟后，海盗和他的一伙人被带上手铐转送到了警察的巡逻艇上。蝙蝠侠对局长说：“您看，情况是这样的，海盗袭击船只进行抢劫，这总是第二位的。他真正的目的是要把人们都从海湾赶走，将不动产投资搞垮。这种事已经出现了，有几个饭店投资计划已被取消了。这确实正是拉斯梯所期望的。因为一旦地价下降得很低，他就计划自己买下几片土地，开设餐馆和建几个码头。您会发现他这伙成员全是游艇俱乐部的服务员。”

“我的天哪！”

“要查明拉斯梯是罪魁祸首并不难。海盗发动进攻是用一个小型火炮，装上一膛烧红的钉子，这项技术使船帆着火是非常有效的。这技术不仅是海盗们用，而且在革命战争中也用过。拉斯梯喜欢读美国革命的故事，所以他肯定知道这个技术。另外，他还说，安东·巴迪仁喜欢华兹那白兰地酒。但巴迪仁在他死的那个晚上之前从没有喝过这酒，如果拉斯梯知道他喝了，那他那天一定是在‘蜻蜓号’上，他肯定就是那海盗。”

“您为格特姆又做了件大好事，蝙蝠侠。”局长不由得夸奖道。

“这是我的责任。”

“布鲁斯和船上的其他人在哪里呢？”

“在甲板下面，在舱里的储藏室里。您最好去告诉他们，现在没事儿啦，出来好了。”说完这句话，蝙蝠侠纵身越过扶栏，跳进下面黑色的海水里去了。

当局长朝下边船舱走去的时候，蝙蝠侠在水里很快脱下他的行头，又纵身跃起，穿过储藏室的一个舷窗，在阿尔弗雷德的帮助下，进到里面。不久前，他以同样的方式，帮助蝙蝠侠离开过这里。

局长把米莉放了出来，然后打开他们的门，“出来吧，韦恩先生，但愿您在里面不至于十分难受。”

“出什么事啦？”布鲁斯一边问，一边把一件跳水衣穿在自己水淋淋的身上。希望局长没有注意到他那湿漉漉的头发。

“蝙蝠侠已经为我们把海盗抓住了。一切都过去了。”

布鲁斯点点头说：“米莉在这儿告诉我一些情况。如果您需要更多的证据的话，她会愿意出庭作证的。”

局长皱了皱眉头，对她说：“这位姑娘，你还是跟我走一趟吧！”

“谢谢您所做的一切。”米莉对布鲁斯说。

他笑着回答：“祝你走运。希望你很快回到游艇俱乐部，我看他们这阵子该缺人手啦！”

刘宇晖译

## 真相大白

乔治·亚利克·爱芬杰

“真是天大的笑话，”伯特伦·沃特斯想，“我伯特伦——细胞学领域最有希望的研究者，竟然由于经济上的区区小事被伊威大学赶出门外。”

直到1957年夏天，沃特斯才在詹宁斯广播器材厂找到了一份工作，他对自己完成大学的学业已不抱什么希望了。他是仓库管理员兼送货记录员，又累又不赚钱。他很快意识到微不足道的工资无法满足生活的需要，同时也在积极地想方设法多挣几个。

沃特斯是个非常聪明的小伙子，但因家境贫寒，又被伊威大学拒之门外，因而变得十分消沉。詹宁斯厂的同事们对他所知甚少，除非有他的活了，他一般很少开口。看起来，他的头脑清醒得很，他善于察言观色，对任何事都心中有数，是个颇有心计的家伙。他个子高高的，健壮而不失灵活。他黑黑的头发向上竖起一道尖儿，鼻子又窄又直，乌黑的眼睛深陷下去，总的来说是个所谓的“魅力型”男人，但他那突出的颧骨又使他的长脸显出一副奸相。他惟一的可爱之处是他那修剪齐整的小胡子，酷似15年前或20年前的某位影星。有人曾说，伯特伦·沃特斯长得很像艾诺·福雷曼扮演的撒旦，真是一点不假。

送货车间就像个铁丝笼，它和詹宁斯厂的其他仓库不在一块。在夏季的时候，曾经是由两个人负责存货，两个人负责送货。但现在已经开学了，其他3个人都不干了，只剩下沃特斯一个人应付没完没了的订货单。他要一次又一次不停地拿着购货单，跑到仓库取了货，再跑回送货间用盒子包装好，写明地址，为运送做好一切准备。詹宁斯先生每天都许诺，再雇个人给他帮忙。但眼看夏天就要过去，马上又到秋天了，沃特斯还是一个人干着4个人的活。

一天，沃特斯正在一个人吃午饭，边吃边看万斯·帕克德新近出版的畅销小说《隐蔽的游说者》。这时送货员乔·桑普森走了进来。其实沃特斯和他并不是朋友——伯特曼·沃特斯不和任何人交朋友——但有时候，他俩也谈谈双方都感兴趣的话题。比如说，俩人都是狂热的棒球迷，他们就常常讨论格特姆市俱乐部是否有机会跟随布鲁克林·道格斯队和纽约巨人队到西海岸去。

但今天两个人的话题却不是棒球。桑普森抱怨说：“怎么回事？每次我往城东送完一个大件儿，下一件肯定要朝城西去。你吃饱饭又给我安排去哪儿？”

沃特斯放下书和手中的炸鸡蛋三明治，看了一眼挂在附近电线上的记货本，“只有一件，”他说，“是布鲁斯·韦恩要的另一个大件。”

“他妈的，”桑普森骂道，“又是那小子！他倒能买得起！”

“听说他挺有钱。”沃特斯说。

“他可是詹宁斯厂的一个大客户。实际上他所要的电子元件是格特姆几家最大的工厂所需全部科学设备的总和。你说他要那么多元件干什么？”

沃特斯对此并不十分感兴趣，他只是耸了耸肩，又拿起了自己的小说。

“但愿我送货时，他在家就好了。”桑普森继续说，“那男管家从不找麻烦，但也不给什么好处。若是那个韦恩在场就好了，他总是给我不少小费。”



“是吗？”沃特斯心不在焉地答应着，继续看自己的小说。

“听着，哥们儿。我帮你来填韦恩的订单怎么样？你快点填好，我就能快点到韦恩的家了。今天的活也就干完了。要是他给我几美元小费，我回来和你对半儿分，怎么样？”

沃特斯叹了口气。他知道自己尽管还没吃完午饭，也没时间再吃了。“好吧，”他说，“从那些订单里抽出一张来，在大箱子里找出电子元件，拿到我桌子这边来，我得核对一遍。”

“一切听你的。”桑普森把送货夹上的第一张订单撕了下来。在去拿货之前，他顺手打开了沃特斯桌上的茶色的塑料收音机。这收音机是一位送货记录员回校时忘了带走的。沃特斯从来没开过这个收音机，他讨厌流行音乐，这收音机收不到格特姆古典音乐调频。听着帕特·布恩哼唱的“沙子里的爱情信”，桑普森说，“他妈的，我听到这首歌就恶心。”但他却没有关上收音机，径直去找布鲁斯·韦恩要的电子元件去了。

沃特斯在书上折了个角，合上了书。他望着桑普森的背影，脑子里也在想着那些真空管。“应该改一下智商测验的评分标准，”沃特斯自言自语地说，“给桑普森这种低智商的人多打几分。”他深吸了一口气，站起身，拿过韦恩的第二份订单。他开始拉出装电阻的盒子，他知道，这一次韦恩又订了一大批货。

半小时后。桑普森迷惑不解地回来了。

“这家伙要了2000只管子，”他说，“一个人要2000只真空管到底想干什么？”

“他可以做一只如同你的车库那么大的收音机，”沃特斯故意挑衅说，“没准儿他还忒喜欢中国音乐呢。”

“可是我们的仓库里已经没有了。”他把订单递给沃特斯看。

“没关系，这里的大部分管子你都可以拿别的顶替嘛。他要2A3型的，你就给他2A3w型的，说不定还更有用呢。”

“说的容易，沃特斯。我还没背下来每个管子的型号呢。”

沃特斯气不打一处来，他瞪着桑普森，等气稍微消了消后，他用一种种威胁的腔调对桑普森说：“在你面前的墙上有一张黄色的大表格，上面标示了所有可以做替代管的型号。这张表在你出生前就挂在那儿了，而且你每次来都可以看见它。”

桑普森讨好地咧咧嘴：“我想，我以前从没真正注意过它吧。”

“没记下来吧，”沃特斯挖苦说，“好吧，让我来弄那些真空管。你去数电阻。”

桑普森和他换了订货单，走出运货间。走了两步又停了下来，回过头来问沃特斯：“我总是记不得电阻上彩色的线圈是什么意思。”

“一边呆着去吧。”沃特斯嚷道：“我自己来干。你坐那儿，听你那该死的收音机去吧！可别碰那上面的任何东西。”沃特斯只有自己干了，他真想狠狠揍他一顿。

桑普森耸了耸肩，“好吧，既然你这么说，我只好遵命。”他坐下来开始大口大口地嚼沃特斯没吃完的三明治。“快听，”他高兴地说，“现在在唱‘香蕉船之歌’了。”

那天下午，布鲁斯·韦恩正在蝙蝠洞装备良好的试验室里伏案工作。韦恩认为，在格特姆街上要和罪犯做斗争，除了应当拥有最好的物理条件外，

还有必要在化学和电子等领域中向当前的先进水平看齐。他在近期的科学期刊上读到的信息让他感到，蝙蝠洞的数据分析机该改进改进了。他坚信能够研制出一台新的计算机，它能更快更有效地贮存和查阅信息。

要想掌握新科技就得学习新技术，但布鲁斯·韦恩——蝙蝠侠——从来是不会向挑战认输的。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他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全然没注意警卫迪克·格雷森和忠心耿耿的管家阿尔弗雷德对他的关心。尤其是阿尔弗雷德对他的主人大为不满。韦恩只吃了两口午饭就又匆匆回去做他的实验去了。阿尔弗雷德非常担心韦恩累坏了身子。

4点钟时，迪克·格雷森来到了蝙蝠洞。他向这位老朋友打着招呼：“对不起，韦恩。我早想赶过来帮你做我们的项目，可那些社会活动让我实在脱不开身。”

韦恩的思路被打断了，他抬起头说：“你好，迪克。下午的音乐会怎么样？”

“格特姆爱乐乐团唱得好极了。我向所有的人解释说，你有件重要的事要做，没能和我一起来。现在我可以开始工作了。对了，我差点儿忘了，阿尔弗雷德让我告诉你，晚饭在6点左右准备好。”

韦恩看了看手表，吃惊地说：“我都不知道工作了这么久了。”

格雷森走进工作台，看看韦恩在做什么。“我说，韦恩，”他问道，“那块板是做什么用的？怎么一面儿是塑料的，一面儿是铜做的呢？它是不是要安在蝙蝠侠犯罪分析监测仪上呢？”

格雷森越看越不明白，“是印刷电路吗？”

“印刷线路能使犯罪分析检测仪做得更轻便。塑料板是基座，我们要把必要的电子元件装在上面。装完之后，另一面的铜板将用作‘电路’。我们就不用费劲儿去焊接电线了。犯罪分析监测仪由许多印刷电路板组成。一旦某个部件或是某个电路出了问题，拆下整个电路板换一个同样型号的就行了，这样就省劲儿多了。”

格雷森钦佩地察看着还没制成的线路板。“好极了，韦恩，”他赞叹道，“看来，我和我的焊铁都帮不上什么忙了。”

韦恩笑着说，“不，迪克。还是有许多地方需要焊接的。我们要把塑料面一边的元件的接头穿过合适的小孔，再用一点焊铁把它们和铜板电路焊住就容易多了。”

“那么，多余的铜怎么处理呢？”

韦恩指着铜板覆盖的另一面说：“我现在想办法把它除去。看来，首先把电路线圈涂上特制的耐腐蚀药液。然后再把板子放进合金分解液里，这样就能除去多余的铜了。接着我再把板子在清水里冲洗一番，用稀释液将耐腐蚀液冲去。这样一来，铜板一面剩下的就是我设计的线路图了。”

“你真能干，韦恩。”格雷森兴奋地说：“这样就不必再用铜线了！”

“是的，迪克。这种装置将节省制作时间，还能缩小整个机体。我们已进入现代微型机器时代，犯罪分析监测仪需要成千上万个真空管，如果不缩小体积的话，蝙蝠洞就放不下它了。”

格雷森马上就领会了他的意思。“也许将来我们能制造出一种更小的犯罪分析监测仪，把它安装在蝙蝠机上。也许我们的万能腰带上也能装上这种微型电路板呢。”

“我们得一件事一件事地去做，迪克。”韦恩被警卫的热情逗乐了，“当

然这种犯罪分析监测仪早一天研制出来，格特姆的夜晚就能早一天安宁。不过我想，我今晚已干得差不多了，该休息一会儿了。”

布鲁斯·韦恩和迪克·格雷森知道，犯罪分析监测仪不是一夜之间就能做得出的，搞疲劳战也是没用的。于是，他们离开了蝙蝠洞，来到楼上。阿尔弗雷德已经为他们准备好了营养丰富的清淡小吃。

现在已是下午5点，伯特伦·沃特斯驾驶着詹宁斯广播器材厂的运货卡车走在通往韦恩公馆的弯曲、幽长的私人车道上。乔·桑普森的一席话让他考虑了半天，他把韦恩订单上要的电子元件全部装完后，自告奋勇去送货。桑普森只是耸耸肩，他巴不得早点回家呢。他哪里还想起问沃特斯为什么这么照顾他。

桑普森说布鲁斯·韦恩购买的电子元件数量赶得上本镇最大的工厂的总订货数。他买那么多做什么呢？即便他只是个电子爱好者，喜欢在自己的地下工作间里自制防盗铃和电子车库遥控器，也用不了那么多元件呀。当然，除非他韦恩也像我伯特伦·沃特斯一样是个电子天才。这似乎不大可能。虽说韦恩在格特姆市是个家喻户晓的人物，但他充其量只是个富有的花花公子，一个社会知名人士，但却不可能是第二个爱迪生。

沃特斯息了马达，打开车门，跳到石板路上。不管谁来开门，他都有几个严肃的问题要问，如果答案和他想的一样的话，那么不久，他将从事一件全新的工作——肯定比他眼下的活要舒服得多。沃特斯手拿订货夹和一盒真空管按响了门铃，耐心地等着。

“来了。”开门人并不是韦恩，韦恩的照片他经常在报纸上见到。沃特斯想，这一定是桑普森提到的管家了。

“詹宁斯广播器材厂的。”沃特斯说，还尽力摆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

“是吗。”管家说着，停了一一下，上下打量着沃特斯。“经常给韦恩先生送货的是另一位先生吧。”

“是的。”沃特斯回答说，“他今天没来。”

“原来是这样。我可以签字了吗？”他从沃特斯手中接过夹着发票和订单的记货夹。

“好的。最上面的是您的。”

管家相当老练，他从头到尾把发票仔细核对了一遍才交丕了订货夹。“对不起，先生，”管家最后说：“您卡车里应该还有些货吧，这些恐怕不够吧。”

“是的，其余的都在后来的订单上。明天送来。货一到我会专门来送一次。”

“谢谢你，”管家说，“韦恩先生肯定也会非常感激的。”

“没什么。那么请告诉我，你的主人是想把这么多电子元件安在房子周围呢，还是干别的？”

管家做出一个勉强的微笑，“不，不，我不能告诉你。谁都知道韦恩先生当然不必自己亲自动手去处理自家的线路问题的。”

“那么，他肯定订足了货，那些真空管和其他的东西一定够用了。”

“我想是的，先生。韦恩先生准备造一台电视机。他认为，这样做可以让人得到休息和放松。”

“想必他也不是什么聪明的发明家吧？”

老管家又朝沃特斯勉强笑了笑，“噢，看在上帝的份上，可别那么说。他是在看国内的机械制造杂志时想起的这个计划。说实话，他还没有完成计

划呢。好，再见吧，先生。”他说着便很快关上了那扇橡树木门，关得严严实实。

沃特斯在开车回厂的路上想，“韦恩先生。你的管家可真够聪明的。说什么用2000个管子造一台电视机，鬼才相信呢。八成是你想接收火星上的信号吧。”但沃特斯现在已心中有了数，“詹宁斯广播器材厂的电子元件决不是用来制作电视接收器的。在整个格特姆市能使用如此众多的精密电子元件的人只有一个，同时他又如此小心谨慎地隐藏事实真相，这个狡猾的家伙就是蝙蝠侠！”韦恩先生，“在驾车回家的路上沃特斯心里合计，“你明天会收到订单的剩余货源，但我要在每一根管子里做些手脚，没有我的同意你休想使用。咱们走着瞧吧。”

几星期后，布鲁斯·韦恩正在进行研制犯罪分析监测仪的扫尾工作。他俩对这台巨大的计算机都蛮有兴趣，在试验过程中，他们又学到了电子领域和数据处理中的一些最新的技术知识。剩下的任务是把蝙蝠侠图书馆里大量的犯罪记录输入计算机。但是以前的犯罪分析机上所涉及的记录都贮存在一些卡片上，这些卡片上的信息和新计算机上的信息也是一致的。新的信息还要记录在更多的卡片上，这项工作便落到了忠实可靠的阿尔弗雷德头上。显然，对智勇双全的主人来说，阿尔弗雷德可不仅仅是个管家。

马上到子夜了，蝙蝠洞深处的红色警报灯开始闪了起来，这表明在格特姆市的夜空中有某种韦恩和格雷森看不见的蝙蝠雷达波出现。他们马上换上服装，钻进蝙蝠车，动作像以前无数次的紧急情况时一样迅速。“不知道今晚会遇到什么事儿。蝙蝠侠。”罗宾说。

“一会儿就知道了，”身穿披风的蝙蝠侠说，“我们先要向戈登局长报告。在无线电紧急频道上尚无特急呼叫，所以这表明，不管发生什么事，市民和警察的生命尚未受到威胁。”

“这点儿倒值得庆幸。当然除了用致人于死地的暴力外，还有许多其他作恶的方式，我敢肯定，我们都领教过了。”

蝙蝠侠苦笑着说：“可是，罗宾，每次我们以为都领教过的时候，总是有些误入歧路的家伙自作聪明。耍用一些新花招与我们作对。”

“我们被冷枪打过，被毒气熏过；还曾被关在燃烧的屋子里，只有一件事我们从未担心过，那就是死亡的威胁。”

他们在雨水冲刷过的滑溜溜的街道上飞奔着，时值深夜，街面上车辆稀少。在他们到达警察局之前，蝙蝠侠脑海里不断地思考着一个问题。“罗宾，我一直在想，刚才的蝙蝠雷达波，你注意了没有？”

“似乎有点飘忽不定。蝙蝠侠，你是不是觉得该修一修了。”

“起先我也是这么想的。但你好好看看仪表盘，似乎是在有规律地波动。”

“你说得对！这是摩尔电码！让我好好看看：‘蝙蝠侠！你要和危险的波勒利泽作对，只能是死路一条。’但谁是波勒利泽？这名字又是什么意思呢？”

“也许局长知道。”蝙蝠侠说。他有种不祥的预感，尽管局长没有对这件事进行紧急呼叫，事实会证明这件案子将是蝙蝠侠长期以来的事业中最危险的案件之一。

他们把蝙蝠车停在指定的警车地点，蝙蝠侠要进去见局长。他们急匆匆径直向局长办公室走去。

“我们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这儿，戈登局长。”蝙蝠侠说。

“晚上好，二位。”戈登说。他多少有些迷惑不解，“我能为二位做点什么吗？”

蝙蝠侠和罗宾惊奇地看了看对方。“蝙蝠洞里的警灯告诉我们，你发出了蝙蝠雷达信号，我们就火速赶来了，局长。”蝙蝠侠说。

戈登从桌子后面站起身，疑惑地看着武装好了的两位斗士，“你们在说什么？蝙蝠侠。今晚我并没有使用过蝙蝠雷达警报器啊。要知道警报的开关就在我的桌子上，我并没有使用，今晚我根本就没出这屋子，其他的人也不可能使用它。即使警报器在我不知道的时候被人使用了，它又怎么可能帮助小偷作案呢？”

“您说得有道理。”蝙蝠侠说，“也许仅仅是电路出了毛病，但这其中也有可能隐藏着某种危险。我想我们还是到警察局指挥部的楼顶上去察看一下警报吧。”

他们爬到楼顶，上面空无一人。但蝙蝠雷达信号仍以摩尔电码的形式穿过格特姆城上空的云层不停地波动着。“蝙蝠侠，那是什么意思？”戈登局长问。

“局长，我一时还说不准，”蝙蝠侠回答：“似乎是嘲弄性的威胁，但我不知道还有个自称作波勒利泽的罪犯。也许是个恶作剧，在我们搞清楚之前，我们还得提高警惕。”

“蝙蝠侠，看这儿。”罗宾叫道，

“我找到了一张纸条。”

“还是摩尔电码吗？”戈登问。

“让我看看。”蝙蝠侠从罗宾手里接过纸条。“这次是用普通英语写的。这是给我的。‘蝙蝠侠先生：请原谅，当你知道我抢劫了夏特克兄弟珠宝店的时候，我已没有耐心等在这儿同你亲自见面了。我已经把橱窗里的一串蓝宝石和钻石项链欣赏了好大一会儿了。别担心——我们不久就会见面的。到那时你就会明白，什么叫鸡蛋碰石头了。’署名是波勒利泽。”

戈登局长从蝙蝠侠手里接过纸条，仔细研究了一会儿说，“这小子八成是疯了。”

“很有可能。”蝙蝠侠说，“他显然是知道如何从远处控制蝙蝠雷达警报的电子知识。而且他有种奇怪的幽默感，他用蝙蝠雷达警报把我们引到这儿来，自己却在别处作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毫无疑问，波勒利泽并没有夸大其词。我和罗宾该去调查一下珠宝店的抢劫案了。”

蝙蝠侠和罗宾被骗去警察总署的同时，波勒利泽轻而易举地闯进了格特姆市瑞兹珠宝交易所。“哈哈，”他幸灾乐祸地想：“即便是那些全副武装的傻瓜们破译了我的蝙蝠雷达信号，并且找到了我留的条子，他们只会向相反的方向去抓我！”尽管珠宝交易所里一些最值钱的珠宝已在晚上放进了保险柜，玻璃柜台里仍留有很多作样品用的贵重珠宝。波勒利泽一个柜台一个柜台地走过去，专捡最大最贵重的拿。“我得快点，”他心想，“我得提防附近警察局的警报。不能太贪心了，够我下一年上大学用的就行了。”

他估摸着拿够了，就从他几分钟前砸碎的玻璃窗里逃了出去。他喘了口气，向四下里望了望，一个人也没有。他扭头撒腿向一条窄胡同跑去，那儿停着詹宁斯广播器材厂的送货车。他此时能听到附近街区传来的刺耳的警笛声，巡警队已开始向这边开了过来。

波勒利泽把盛赃物的包随便扔到货车后面，爬了进去，随手关上车门。他飞快地脱下那身硬邦邦的黑白相间的外套，一把扯下脸上的怪面具。他又恢复了伯特伦·沃特斯的模样。“凯托米尔在这身衣服上真没少下功夫，”他心想，“可惜他没提醒我找个可靠的搭挡。如果有一个或两个搭挡接应，我还可以多拿点儿。可我也不能在报纸广告上招聘这种搭挡啊。”

沃特斯把赃物和他的伪装服一起藏在工具箱的夹层里，那里边塞满了老虎钳子和真空管拔取器。衣服很合身，穿在身上也很舒服，起码没有妨碍他的行动。衣服的右半边是黑色，左半边是白色，一条锯齿状的闪光带从右肩斜跨到左臀部把衣服分成两半。他胸前黑色的衣服上印着一个硕大的P字，他戴着黑色的护手套，脚穿黑色的长靴，脸上古怪的皮面具也分成黑白两块。

沃特斯满意地认为，一切都放在了安全的地方，他推开卡车的滑动门，跳出后车厢。他来到驾驶室，转动钥匙，发动引擎，穿过街区向家里驶去。等警察到达犯罪现场时，他早就驶出好几个街区了。

又开始下雨了，沃特斯能感觉到空气里的潮湿寒气。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开得太快了，他做贼心虚，担心警察会怀疑卡车司机是格特姆城最胆大的盗宝贼。他又觉得自己的心虚有点可笑，但还是放慢了速度，告诉自己如果因超速而被警察抓住的话，那简直是愚蠢透顶了。“我没留下任何线索，又没人目击，即便是蝙蝠侠也怀疑不到我头上。”他宽慰自己。

沃特斯把车停在公寓前的停车场，提着装有赃物和他的伪装服的工具箱上了楼。他开门时有种说不出的兴奋。他成功了！他略施小计就弄来这么多价值连城的珠宝，足够付学费的了，而且干净利落地脱了身。现在他可以辞去詹宁斯广播器材厂的工作，重新去研究他的细胞学了。

兴奋之余，沃特斯又改变了计划。起初，只打算干上那么一次两次，够以后交学费的，不干活也能维持基本生活就可以罢手。但转念又一想，何必缩手缩脚呢？今晚的行动真是轻而易举！下一步的准备工作再稍加改进，来一次大规模的抢劫也同样不成问题。沃特斯急不可待地计划着下次抢劫的详细步骤。

还有一件事让他放心不下，那就是如何处置蝙蝠侠。沃特斯猜测蝙蝠侠和布鲁斯·韦恩是同一个人，但伯特伦·沃特斯所接受的科学教育要求有一个准确无误的证明。如果他不能证明自己的猜测是假的，是不会放弃犯罪这一新职业的。

他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可口可乐；坐到起居室的长沙发上，打开小屏幕电视机。《独行者》的气氛充满了小屋。他把可乐一饮而尽。“为你干杯，蝙蝠侠，为了你的失败和被揭穿老底儿……为你落在我波勒利泽的手里！”

3天后，图书馆里的卡片都被输进了蝙蝠侠犯罪分析监测仪里，布鲁斯·韦恩和迪克·格雷森正忙着进一步往计算机里输入其他的信息。格雷森坐在打卡机旁，韦恩则紧挨着他坐在计算机键盘旁。“即使是最不可能的假设，我们也应该考虑到。”韦恩想了半天说，“我认为波勒利泽并不是改头换面了的老对头，但我们也得把这种可能性考虑在内。”

“我已经在这些卡片上详细记下了波勒利泽的作案手段。至少我们可以从首次和他交锋中分析出点什么。”

“要知道，迪克，我们从未见到波勒利泽的真实面目。”韦恩提醒他说，“我们所有的线索只有蝙蝠雷达信号和格特姆瑞兹珠宝交易所尚未破获的抢劫案。在我们的犯罪档案里，有没有与此案相似的作案手段呢？”

格雷森从打卡机旁站起身说：“让我把这最后几张卡输进犯罪分析监测仪里，然后我们可以让电脑检索所有的信息，会找到答案的。”

“好极了。”韦恩说，“但愿电脑能给我们帮上忙。迪克，有一点我以前从未提到过，我对波勒利泽的作案动机有点担心。”

格雷森干完手里的活儿，抬起头：“我想，我懂你的意思。似乎那个波勒利泽对我们的情况了如指掌，他简直就像是在蝙蝠洞里，站在我们肩膀上一样。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没等韦恩开口，犯罪分析监测仪就开始工作了。机器发出嗡嗡的声音，屏幕上一闪一闪地在快速地翻动着卡片，“我要让它检索在我们的犯罪档案中所有知道如何使用蝙蝠雷达警报以及会利用它发信号的人。”韦恩说。

他们看着电脑在一个个地检查以前的犯罪记录。等了半个小时后，电脑挑出了有18英寸高的一叠卡片。格雷森把这些卡片从出口处拿出来，又插进计算机里。“布鲁斯，下一步你想查什么？”

韦恩仔细考虑了一番说：“如果这个波勒利泽是我们认识的人，只不过他换了个名字而已，那么他的卡片应该在那一堆里。但那堆卡片里记录的罪犯要么死了，要么现在还在坐牢，或者还有其他的原因。所以下一步我们应该除去……”

正在此时，电脑里发出吱吱的叫声，“布鲁斯，快过来！发生了什么事？”格雷森被电脑的叫声吓了一跳，“我们还没有完成分检程序，还无法得出结果！”

韦恩快步走到电脑前，电脑又不叫了。他撕下一页黄纸，上面打出了一段文字。“蝙蝠侠，我们该见面了。我正在抢劫格特姆市政府《每日电讯报》职工的薪水。你的朋友维基·威莉在这儿等着给我们俩照像呢。别让我们久等！（签名）波勒利泽。”

“准备出发吧，布鲁斯。”格雷森叫道，“这一次无辜的人可要有危险了！”

“好吧，迪克。”韦恩说，“但我们必须记住一点。”

“记住什么，蝙蝠侠？”

“这个波勒利泽很有可能已猜出了我们的秘密身份。也许他是从最近布鲁斯·韦恩购买了大批电子配件中推理出来的。也许他在和我们开玩笑。”

蝙蝠侠的推断似乎应验了，犯罪分析监测仪里传来一阵阵爆炸声。格雷森迅速从电脑后面抽出一块电子板，“布鲁斯！”他喊道：“那些真空管！都爆炸了。犯罪分析监测仪以及全部的罪犯档案现在全完了！”

他们默默地对视了一会儿。“别担心，”韦恩说，“我另外还复制了一个备份儿。我们必须尽快制止波勒利泽的恶作剧，我敢保证他是罪魁祸首。”

韦恩和格雷森飞快地换上了蝙蝠侠和罗宾的服装，同时、还在考虑着波勒利泽是怎样在他们新发明的电脑上制造巫术的。

“他到底是怎样让电脑按他的指令工作的呢？”罗宾问。此时的蝙蝠车正闪电般地飞驰在格特姆的街道上。“他又是怎样让真空管爆炸的呢？除了阿尔弗雷德和我之外，没有其他人靠近犯罪分析监测仪啊。”

“现在还无法找到问题的答案，”蝙蝠侠压低了声音，“在找到答案之前，我们还得马不停蹄地去追查。他已经知道了我们的弱点。罗宾，他的存在对于我们格特姆卫士的地位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前途是吉凶未卜啊。”

在格特姆市政府的《每日电讯报》大楼前的人行道上，聚集着一大堆人。

他们是听到薪水发放办公室的警报声才出来的。波勒利泽戴着古怪的面具，身穿黑白分明的外衣，正穿过人群向外走。他提着盛满钞票的大袋子和一个装有几个开关、计量器和大天线的盒子，看上去他非常兴奋。

维基·威莉——著名的摄影家——陪着他不停地拍照。“这边走，先生。”她对波勒利泽说，“小心有危险。”

“没关系，亲爱的威莉小姐，”他说，“今天我觉得没什么危险。我非常高兴，我兴奋极了。我对人类、对你充满了热切的希望。瞧，多么好的天气啊。晴空万里，阳光灿烂。我抢劫的钱足够满足我的任何欲望了。一会儿我就要打败这座城市最受尊敬的英雄了。我还想再要什么呢？”

“再来一张吗？”维基·威莉问。

波勒利泽高兴地点点头，“在蝙蝠侠和罗宾到来之前我哪儿也不去。”

“听起来你很有把握啊，波勒利泽先生。”人群中的一个男人问。

“是的，我胸有成竹。”他回答道：“而且，我知道的比蝙蝠侠要多。”

“你知道什么，你这个戴面具的胆小鬼。”有一个人大声质问道。

“得了吧，”波勒利泽说，“别对我进行个人攻击了。我的意思是，我知道我的威吓波的厉害。蝙蝠侠和罗宾做梦也想不到他们面临的危险。”

“他们会打败你的。”刚才第一个喊叫的人又嚷道，“不管你有没有威吓波，他们都会打败你的！”波勒利泽只是嘿嘿地笑。

几分钟后，蝙蝠车隆隆的马达声从远处传来，蝙蝠侠到了。蝙蝠侠在人群里看见了波勒利泽，维基·威莉还在不停地给他拍照。“罗宾，”蝙蝠侠用低低的声音说，“我们不能在这儿和他比试。这里人多，会伤着无辜者的。”

“你说得对。那我们该怎么办呢？”

“大家请向后撤！”蝙蝠侠大声对人群说。

“蝙蝠侠，别替他们担心。”波勒利泽高兴地说，“我不会伤害他们的。多想想你自己吧。”

“蝙蝠侠，小心！”人群中有人喊道，“他有威吓波。”

波勒利泽颇不高兴地摇了摇头，“现在，考虑好了吗？”他不满地说，“在我眼里，你也不是什么神通广大的人物。”

“罗宾，我们上吧。”蝙蝠侠催促道，“他没什么威吓波。他手里拿的盒子像是航模爱好者控制飞机模型时常用的遥控器。”

“我看也是。蝙蝠侠，咱们上！”

他们朝波勒利泽跑过去，此时，波勒利泽扔下钱袋。拿出威吓波的盒子，他轻轻地按动两个按钮，然后向右拨，“来吧，”他又捡起钱袋，“我可不是跟你们闹着玩的。你们的‘惊吓波’可没有我的厉害，你们说呢？”

罗宾的万能腰带首先传出了爆炸声，接着是蝙蝠侠的。火苗蹿了上来，要漫及全身，他们迅速解下燃烧着的腰带，把它扔到地上。“罗宾，快！”蝙蝠侠镇静地说。“从蝙蝠车里拿出灭火器来。”

“来不及了，波勒利泽要逃跑了。”罗宾说。

没错，那无线电天才已把抢劫的钱转移到一辆崭新的福特敞篷车上，那车是非法停放在俱乐部门口的，他跳到车上抓住方向盘后，发动引擎把车开走了。

维基·威莉追到人行道边上，拍下波勒利泽逃跑的照片。罗宾把她拉了回来。“别过去，威莉小姐。我们的万能腰带里有放射性危险物质，在我们把火灭掉之前，你必须向后站。”



“我明白，罗宾。”那位极富魅力的红头发摄影师说，“你们一定会抓住他的，是吗？我想拍下那个自不量力的疯子被绳之以法的照片。”

“我们会抓住他的。”蝙蝠侠严肃地说，“我们得在没有万能腰带的情况下追击了。罗宾，走，上车。”

蝙蝠车在飞速向前追着，蝙蝠侠把波勒利泽的情况从头到尾仔细想了半天。“我开始明白他是如何破坏我们的机器的了。”他说，“他用逻辑推理猜出了我们的真实身份，在不知不觉中，他也暴露了自己的身份。”

福特车疯狂地在格特姆的街道上穿行，它出现在他们面前了。“蝙蝠侠，快看！”罗宾说，“我们离他越来越近了。他的汽车发动机绝对比下上我们的蝙蝠车。那车牌也不能说明什么，那车肯定是他偷来的。”

“罗宾，还是把车号记下来吧。蝙蝠车一会儿就会赶上他的。他的车速慢，他自己也不是个高明的车手。”

罗宾大笑着：“我都等不及了，真想看着他在十字路口车毁人亡的惨相！”

波勒利泽开着偷来的福特车，驶上了新建的格特姆环城高速公路。他从后视镜里看到蝙蝠车正在不远的地方紧跟着他。“别担心，蝙蝠侠，”他心想，“我应该叫你布鲁斯·韦恩。我并不是在公路上有意躲着你。相反，我倒想让你赶上我，但我得选好地方才行。我会让你最后大吃一惊的。”

波勒利泽伸手打开汽车收音机，希望听到电台报道他光天化日之下抢钱的壮举。可是调来调去，听到的全是喧嚣的、愚蠢透顶的流行音乐，他最讨厌流行音乐了。他觉得像他这样的天才被埋在1957年的文化大潮中是不公平的。

波勒利泽用偷来的钱帮助自己躲避这种贬低身份的影响。有了钱，他就能活在一个不受当今假冒音乐，艺术和文学天才的傻瓜们纷扰的世界里。他想让自己的周围充满美好的事物，他想继续在细胞领域内做精密研究。他无心制造痛苦，他并没有想伤害任何人，也没有想报复谁。他只是希望有好多钱，而且没人来打扰他。

他的车驶出了高速公路，朝着格特姆郊外的山地林区开去。“就要到了，你们这些可怜的英雄们。”他喃喃地说。在他的座位旁放着自制的遥控器。波勒利泽看了看遥控器，确认一切正常，绿灯全亮着。这东西好用极了。再按一个按钮就行了，但现在还不是时候。

一路上有许多急转弯，崎岖的小路一直伸向山顶，那儿就是波勒利泽选好的地点，他要向蝙蝠侠和罗宾证明，他是无法战胜的。“我是让他们死呢，还是让他们活？”他暗自思量，“不管怎样，他们的小命捏在我的手心里。”他决定听天由命。他又一次看了看反光镜，看见只有蝙蝠车在路上晃动着，已离他很近了。再过一分钟就能超过他了。

“蝙蝠侠，让我们说再见吧。”波勒利泽说。他看见前面的路越来越窄，左边是陡峭的石墙。右边是笔直插下去

的峡谷。他耸耸肩，轻轻按了一下开关。他甚至能听到背后的爆炸声，蝙蝠车上的许多电子元件都爆炸了，碎片四溅。

他看着蝙蝠车转到了悬崖的边上，蝙蝠侠极力想控制住汽车，汽车嘎地一声停在了路中间。蝙蝠车的篷盖和下面的底盘里都冒出了黑烟。波勒利泽远远地刹住了福特车，蝙蝠侠也鞭长莫及。波勒利泽已跳出汽车，抱着遥控器和钱袋子，但他的汽车还没有熄火。

“蝙蝠侠，你见过不少狡猾的敌人，”波勒利泽说，“可没人能和我比。

谁能随心所欲地操纵你？谁能利用你们的弱点打败你们？谁能证明你们其实是布鲁斯·韦恩和迪克·格雷森呢？”

罗宾惊奇地看着蝙蝠侠，“蝙蝠侠，你说的一点没错！这家伙猜出了我们的真实身份！但他所说的我们的弱点指什么？”

“很简单，罗宾。一定是我为了制造犯罪分析仪而大批量购买电子元件这件事让他起了疑心。想想看，为了制造一流的蝙蝠机和蝙蝠车，为了制造最先进的武器装备，我们花了多少功夫啊！”

“说得好极了，蝙蝠侠。”波勒利泽说，“还有一个人，也和你一样把自己的运气也赌了进去。”

罗宾摇摇头，“这个波勒利泽一定有办法知道格特姆城里哪些大户购买过电子元件和其他配件了。”

“是的。”蝙蝠侠说，“我认为戴着那张奇怪面具的人，肯定是在城里的电子配件公司干活，至少几天前还在干。”

波勒利泽大笑着：“我真佩服你，蝙蝠侠。你真不愧是传奇人物。但你我也要感谢我。毕竟我并不想出名。假如像你所说的那样，我在配件公司有活干，我不至于愚蠢到在开始做波勒利泽的那一刻才辞职不干吧。”

“也许你并没那么蠢，”罗宾说，“可我不明白你是怎么破坏我们的犯罪分析监测仪和蝙蝠车的呢？”

波勒利泽又大笑起来，“恕我不能直言相告，这可是商业秘密。”

“这很简单，罗宾，”蝙蝠侠说，“他在送货之前，就在真空管里装上了少量的可塑炸药，他可以用遥控器随时引爆。这样，他就好像是控制了蝙蝠洞。至于蝙蝠雷达警报，那更简单了，他不用破坏任何东西，只需遥控一个或多个主要部件，让雷达波有规律地发送即可。”

“现在我不得不让你留在这儿了。”波勒利泽说，“如果你愿意，我可以马上更换你的千百万个电子元件，可你要是为了确保安全的话，每检查出一个都要费上相当长的时间。记住，你还得依靠其他复杂的硬件。也许有一天，你驾驶着蝙蝠机飞在 25000 米的海面上时，你的所有电子元件会突然失灵。你再也不能相信你的精密仪器了。”他背过头去，笑得喘不过气来。那笑声听起来极不正常。

“你吓不倒我的。”蝙蝠侠说，“我们会很快将你逮捕归案的。我在政府的《每日电讯报》楼前，早就把一个蝙蝠跟踪器放在你的车上了。你开车无论走到哪里，我们都会一路跟踪你。如果你弃车回城的话，你得步行了，那样更会引人注意，警察局的人马上就会抓住你的。”

波勒利泽又笑了，“是吗？摧毁你的跟踪器同摧毁你的蝙蝠车同样简单。”

“这个蝙蝠跟踪器是我一年前制造的，”蝙蝠侠说，“早在你阴谋破坏我的电子元件时，我就开始使用了。你的遥控器对它没有任何影响。”

波勒利泽怒气冲冲地瞪着他的敌人，足足有几秒钟，他现在才知道蝙蝠侠说的是真话了。如果蝙蝠侠在这山上回不去的话，他也一样。他把遥控器朝地上一摔，撒腿就向上跑，手里还死死地抱住钱袋。

“快追，罗宾！”蝙蝠侠大喊道。在罗宾拼命向波勒利泽追去的时候，蝙蝠侠从被毁坏的蝙蝠车里拿出了蝙蝠鞭。他熟练地挥着鞭子，蝙蝠鞭在空中打着旋，缠住了装有政府每日电讯工资的钱袋。蝙蝠鞭再次回到蝙蝠侠手里的时候，他用力一拉，钱袋马上从波勒利泽手里被拽了出来。

“你们要什么？”波勒利泽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们要按者规矩结束这次冒险。”罗宾说着狠狠地照着波勒利泽的太阳穴来了一拳，他一下子被打倒在地。罗宾对准波勒利泽的下巴又是重重地一击，这个坏蛋顿时缩成了一团。

“罗宾，要帮忙吗？”蝙蝠侠说，他顺手把钱袋安全地放回蝙蝠车里。

“我把他制服了。我想把他捆起来，以防……”

波勒利泽这会儿缓过气来了，已经滚了几步。他摇摇晃晃地爬起来，显然是痛得不行了。

“我们要逮捕你。”蝙蝠侠说，“我已经用蝙蝠车里的无线电和戈登局长联系过了，警察马上就到。”

“别逮捕我。”波勒利泽喃喃地说，他气喘吁吁地退到路边上，“我不想进监狱。”

罗宾拿出结实的细绳想把他捆起来，但他还是直向后退。“你现在投降吧，放松点，别那么紧张。”罗宾说，“格特姆市监狱里给你准备着舒适、暖和的单间呢。”

波勒利泽那幅面具下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听我说，”

他说，“我不想进监狱。”他双手紧抱在胸前，像是被什么东西吓坏了一样。

“罗宾，”蝙蝠侠平静地说，“显然这个人神经有点不正常。别再吓唬他了。”

波勒利泽格格地笑起来，“不正常？我不正常吗？你是说我疯了？这就是你对打败你的敌人的评价吗？我没疯。一个疯子会拒绝被关进可怕的监狱吗？”

“小心，你到悬崖边上了！”蝙蝠侠大声警告他，但已经太晚了。

波勒利泽说完最后一席话，就向后退去，最后他的脚向没有防护的峭壁边沿滑过去。他徒劳地蹬了几下，想找个地方稳住脚，他那双惊恐的眼睛看了看蝙蝠侠，又瞅了瞅罗宾，突然就不见了。他落下去时一声也没喊，蝙蝠侠和罗宾还是听见了波勒利泽的身体落下悬崖撞击岩石的声音。

“我们还下去看看他的尸体吗，蝙蝠侠？”罗宾问。

“我看不必了。”蝙蝠侠严肃地说：“从这么高的地方掉下去，没人能活着。不管怎么说，警察到了还会再对这个地区进行搜查的。”

蝙蝠侠和罗宾离开了悬崖边。他们坐在蝙蝠车里等待着格特姆市巡警队的到来。“他一定非常聪明。”蝙蝠侠深有感触地说，“毕竟，是他发现了我们的秘密身份，现在不用担心了。”

蝙蝠侠默默无语，沉思了好一会儿才又开了口，声音里充满了伤感：“罗宾，你看这是多大的讽刺啊。这么一个天才却忘记了一句老话：健康的体魄必须有健康的心智。波勒利泽想打败我们是不可能的，因为按那句古话所说的，他只拥有了健康的体魄。对他来说，他不仅仅是想摧毁我们的现代化武器，他还有自己的想法，因为最后还是那句千年的老话战胜了他。这就是大智慧啊！罗宾，无论你说什么，还是做什么，最后不可战胜的还是人类。

——感谢唐·沃斯

叶敏张志斌译

## 幽 灵

爱德华·戈曼

1984 年

一阵敲门声。

“嗨，霍恩。我正要告诉你……”

妈妈偷偷地从儿子卧室的门缝向里看，惊讶地说，“天哪！霍恩，你老干这种事，是不是？”

她那声音和眼神都在说，她但愿没有看见自己 17 岁的儿子正在干的事。

停了一下，她又问：“你没事吧，霍恩。”

“为什么我会有事呢！”

“那……”

“我好着呢！现在给我滚出去！”

“霍恩，我求你不要这样跟我说话，我是你妈妈呀！我是……”

“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吧。”

她知道这话的语调。她害怕听见这话。自从儿子长到 7、8 岁起，她就一直害怕听见这话。

他不像别的孩子，从来也不像。

“听见了，霍恩，”她一边说着，眼泪就已经流了下来，那都是些没有用的眼泪啊！

“听见了，霍恩。”

（他们不了解我的孤独。他们只看见我的力量。但他们不了解我的孤独。）

1986 年

推开窗户，满眼秋色。树叶散发出一阵阵清香。远处行进着的鼓乐队在校园边上操练着。树叶的香气就像那蓝色烟叶那样浓。

在离学校不远的一间小小的公寓里，他躺在床上，身穿白色裤衩，旁边坐着的一位姑娘正拍打着他的胸膛。除了那粉红色紧身比基尼三角裤叉外，她一丝不挂。

“感觉挺好，真的。”

“那当然。”他说。

“这事我经常干。你大概是有点累了吧。”

“住嘴！”

“对不起，”她说，“我真的喜欢你，这难道不是最重要的吗？”

他猛地将她推开。这使她大吃一惊，也把她弄得很疼。

这的确使她大吃一惊。

（我开始明白我的问题是什么了。我头痛不怪我自己，怪他——那个骗子，就是那个骗子。）

1987 年

“呵，你觉得这个人怎么样？”“医生，您知道我觉得怎样。”“生气？忿恨？”“当然，难道您不这么看？”一阵沉默。“跟我说说你头疼的事。”

“几点啦？”“什么？你说什么？”“时间，医生，几点啦！我忘了带表了。”医生叹了口气说，“2点10分。怎么啦？”“今天我有点着急。”“我们得到3点才能完。”“您也许能行，我可着急呢！”“你知道你妈让你整个下午都在这儿治病。”“×我妈的！”“别胡说！还是跟我说说你那些头疼的事。”“说些什么？”“你知道是什么引起头疼病发作的？”“不知道。”“请好好想一想。”小伙子叹了口气，“是他。”“他？”“那个骗子。”“呵！”

“每次我在电视上或报纸上见到他时，头疼病就要发作。”

医生飞快地边说边在笔记本上写着，“当你看见他时，你有什么感觉？”

“没有感觉。”

“没有感觉？”

“简直就是没有感觉。人们认为他就是我。好像我不存在似的。”

他想：对一个缩头缩脑、脸上长着三颗肉瘤、袜子脱在脚后跟上、拖着一双旧狗头鞋的人，你又怎么能认真起来呢？

不管怎么说，他开始怀疑这个缩头缩脑的人可能就是那骗子的朋友了。

对，肯定是。

天哪！为什么他以前就没想到呢？

他站了起来。

“现在才2点15分。现在才……”

可他已经出了门。“再见，医生。”

## 1988年

几个月前从大学退学后，他就整天呆在自己的房间里，陪伴他的是一只小白猫，那是妈妈为了让他高兴专门为他买的。他懒洋洋地躺着，在5月的阳光下，晒得暖烘烘的。那只小白猫也一样，抬着湿漉漉的小黑鼻头，懒懒地伸着粉红色的小舌头。“小猫呀，”他说着，敲了它一下，“你是我唯一的朋友，唯一的啊！”

他真的开始哭了，后来就抽咽起来。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我昨天看见他在电视上挥着手臂，接受人们的一片鼓掌声。现在他已经使人们相信了他。每个人都相信他。他们真的认为他就是我。他们真的相信是这么回事。）

## 1989年

“我想和你谈谈。”

“我正是有急事！”

“我是认真的。”

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妈妈像今天这样。她没叫他“霍恩”，没有后退，几乎要生气了。

“好吧。”

“上楼去。”

“为什么？”

“到你的房间去，走啊！”

到底发生什么事啦？她好像完全疯了。

于是他们就上楼去。

还经过小白猫呆的地方，小白猫还是那样抬着湿湿黑黑的小鼻头，伸着那尖尖的粉红色的舌头。在阳光下懒懒地躺在楼梯台阶上。

他们走进他的房间。

她猛地拉开衣柜的门。

她指着里面的东西。

她嗓门很大，近乎要歇斯底里了：

“你跟我说过，你要把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扔掉的。”

他觉得自己的脸涨得通红，说道，“这不关你的事，你没有权利……”

“我有一切权利。自从你8岁起，我就忍受着这一切。现在我再也受不了啦！你现在是个大人了，也该长大了。把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扔掉，现在就扔掉！”

他没有生气，只是站在那里，让自己弄明白此时此刻真的发生了什么事情。真正的情况。

这一定是骗子也附在她身上了。

他自己妈妈的身上。

感觉到他神态上的这一变化，她好像也觉得自己有些不像自己。从衣柜向后退去。

“你怎么啦！”她说。

“你让他碰你了吗？”

“谁？你在说些什么？”

“你知道，妈。你知道得很清楚，我在说什么。”他停了下来，眼睛盯着她。作为一个42岁的女人，她是相当迷人的。白天电视上的所有这些增氧健身产品广告、所有那些为减肥而作的广告，只吃水果、瘦肉，几乎从不吃馒头，当然也不吃甜食，他的脑子乱了。

“你让他碰过你了，是吗？”

“我的天哪！你——？”

但她止住了自己，显然她意识到，要说出来的话是不合适的，是最最不合适。

（你……是不是……发疯了？）

然后，他抓住了她。

他卡住了她的脖子。

在她还没来得及叫喊，惊动起邻居之前，就被卡得透不过气来。

这太容易了。

他的两个拇指紧紧地卡着她的气管。

她的眼睛翻着白眼。

她使劲想吐出几个已没有用的词，唾液带着白沫从她的嘴角流了下来。

他看着她的胸脯在便服下还在起伏着。

他更使劲，更使劲地卡。

“请别……”她努力地挤出了这两个字。

然后，她倒在地板上。

他毫不怀疑她已经死了。

（那个骗子已经占领了我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我没有朋友。〔有时候我甚至怀疑把小白猫放在这里的就是他。〕我没有希望找到一个工作，因为当我告诉他们我是谁的时候，没人相信我。我没有……）

他使我毫无选择的余地。

我毫无选择的余地。

同一天（下午）

以前，他从来没坐过飞机。听说坐飞机有两个最危险的时候，那就是起飞和降落。他害怕起飞。

一旦上了天——除了那短暂而可怕的喧嚣时刻，——他开始自得其乐起来。

过去，他从来没有意识到她，他的妈妈对他来说是个什么样的负担。

他想着，她现在留在他的房间里，她已经死了，萎缩在一个角落里。他猜想，人们得有多少天才能发现她。她还会活过来吗？她的身体会发黑吗？蛆会爬满她的全身吗？他希望这样。这样就会教训那个骗子，让他不要干涉他的事。

在剩下的旅程中，他看着一个黑发空姐在对着许多乘客微笑，那张开的、鲜红的嘴唇让人激动。

他看到她红红的嘴唇。

她的嘴唇真让人激动。

同一天（晚上）

这个城市使他害怕。他已经住进了一家不错的旅馆，就在 36 层。下面的人看起来就像许许多多蚂蚁。

城市散发着臭气，处在一片黑暗之中。

他到这个城市来，原本是没有明确的计划，但当他躺在旅馆结实的床上，吃着炸面包圈，喝着牛奶时，电视里播出了最新消息，第一个新闻使他想出了个漂亮的计划，一个绝妙的计划。

明天，那个骗子将会从市长那儿得到奖赏。

这太容易干了——

太容易了。

（明天世界将会知道，我长期的斗争将要结束。明天我将能到我该去的地方。）

第二天（早晨）

一个温暖的春日。城市监狱的后门。骗子经常把逮捕的罪犯带到这里来。

城市里污浊的气息——废气、烟尘、污秽不洁、孤独凄凉；——城市那难堪的模样：没有希望，傲慢自大，掠夺成性。

他自己的房间。他想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他躲在停放着的小汽车后面，手里捏着的枪湿漉漉的沾满了汗水。）

但是，现在那个骗子突然出现在这里……

——他领着一个囚犯从后铁门进去……

——那个骗子，显出一副十分自信的样子……

——他穿着一身制服——

——他正走进门去，这时——

枪声响了——

砰，砰，急促的两声枪响打破了清晨的温和与平静。

砰，砰，又是两声急促的枪响。

（你这个下贱货——我的——父亲——你已经骗人骗得太久了。现在我活着，你就得死。）

枪击的声音……

（你活不了……）

当天（下午）

大约在中午时分，所有的新闻媒介都刊载了这一事件，甚至电视广播网公告节目也播放了这一事件。

这一自称的刺客（被警方所击毙）也已得到鉴定。

这样，一个邻居就来到他家，看看他妈妈在听到这一可怕的消息后的情况。

敲门，再敲门。（没有动静。）

于是就去报警。

后来，他们没费什么劲就找到了死尸。一个漂亮的、40岁开外的妇女被扼而死。遗弃在卧室的一个角落里。

一名警察摇了摇头，一脸十分惋惜的神情。

多么可惜！

他看见衣柜的门半开着。作为一名警察，总是好奇和要注意一切，他用一支笔慢慢地把门打开（在一个犯罪现场，你得加倍地小心，因为证据是很容易被毁坏的）。

他向里面望去。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说道。

他的伙伴正在指挥着法医和验尸官办公室的人员，还有那救护车上的人员忙碌着，听到喊声，就走过来，说：“什么事？”

“往里看。”

于是，第二个警察向里看去，小声说：“所有这些制服，它们就像是……”

“但是，如果他有所有这些制服，你会认为他原本还是尊敬那家伙的，并不想杀他。”

第一个警察一边摇着脑袋一边说：“这真是个又怪又混蛋的世界。一个又怪又混蛋的世界。”

同一天下午（后来）

“嗨，瞧这个，”那第一个警察说。

“什么？”

“某种日记吧。”

“咱俩看看。”

他们随便翻着。翻到一段时，他们读了起来：

“再也不能容忍了。这个骗子必须杀了，因为我们两个人不能同在这世上。一个是真的，而另一个是假的。过了今天，真的一个就将要拥有权力的宝座。”

“他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一个警察问。

第二个警察耸耸肩，说：“你算问着了，伙计，你的确把我问住了。”

刘晋刘字洁译



